

家通史總務編

卷

208118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家通史總務編

俞兆麟著



~~161345~~

20000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74528

交通史總務編

第三章 教育

第一節 掌理教育之機關

清光緒三十二年設立郵傳部管理船路電郵四政次年尙書陳璧奏定官制並注重造就人才擬增設學堂工廠其規定職掌員缺章程第十八條謂本部所轄除上海實業學堂外擬擇地設立鐵路商船電報各學堂而以車務工廠電務工廠附焉俾各堂學生皆得就地實驗而各廠藝師藝士亦得隨時證明學理至郵政學堂亦擬另行建設由臣部延訪人才籌畫經費隨時舉辦云云

八月陳璧以船路電郵均擬設立專門學堂諭將學務事項隸入承參廳之法制科派章樞羅惇疊專辦法制科學務並派程其械隨同辦理

宣統元年六月尙書徐世昌重定職掌規則參議廳添設學務一科派羅惇疊充科長嗣改派楊允升

民國元年七月交通部公布分科暫行章程關於特別教育事項歸總務廳編制科掌管科長爲姚國楨副科長爲馮懿同關於路員養成事項歸路政司總務科掌管科長爲鄭鴻謀關於電政教育事項及關於管轄電報學校一切事項歸電政司營業科掌管科長爲呂成章

八月 大總統公布交通部官制關於養成交通職員事項歸總務廳掌管九月交通部修正廳司分科暫行章程改編制科爲文書科關於特別教育事項歸該科管理科長爲姚國楨關於電政教育及管轄學校一切事項歸電政司總務科掌管科長爲蔣尊祐餘均如故

第三章 教育

二

二年三月改派權量充路政司總務科科長七月改派鄭洪年充任

八月交通部修正電政司各科章程關於電政教育事項仍以總務科掌理餘如故

三年一月因交通部官制變更公布廳局司職制規則關於路員養成事項歸路政局總務科掌管科長始由權量兼領繼派鄭洪年充任復派方仁元龍學競充副科長關於電報人員養成事項歸郵傳局總務科掌管科長爲蔣曾祺副科長爲楊奎關於船員養成事項歸郵傳局航務科掌管科長爲張恩壽副科長爲顧準曾

十一月交通部公布修正廳司分科章程關於路員考績及培養事項歸路政司總務科掌管派袁齡兼領科長龍學競充副科長關於電報電話局及無線電報局人員之考績及培養事項歸郵傳司電務科掌管科長爲周家義副科長爲何元瀚四年十一月派何元瀚爲科長關於郵務人員之考績及培養事項歸郵務科掌管科長爲徐洪副科長爲傅潤章關於航務人員之考績及培養事項歸航務科掌管科長爲張恩壽副科長爲顧準曾

五年八月交通部恢復元年官制劃出向由總務廳文書科兼管之教育事宜另設育才科專理其事九月公布廳司分科章程規定總務廳育才科掌理(一)關於籌畫交通職員之養成事項(二)關於審訂各學校課程事項(三)關於考核各學校經費事項(四)關於畢業生之任用事項(五)關於派赴外國留學生事項(六)關於管理圖書館及交通博物館事項(七)其他學務事項派劉成志充科長八年十月劉成志出差派王蔭承兼代科長九年三月劉成志出差派李振書代理科長六月改派爲副科長

十一年九月交通部修正廳司分科章程總務廳育才科掌理(一)關於籌畫交通職員之養成事項(二)關於直轄各學校事項(三)關於畢業學生之任用事項(四)關於派赴外國留學實習事項(五)關於練習員資格之審查事項(六)其他學務事項十二月派黃統充科長畢庶吉充副科長十二年二月改派楊庭蔭充副科長四月派張鑄充科長五月派茅以昇充副科長

第二節 南洋大學

第一款 設學緣起及校名之改革

第一項 南洋公學



清光緒二十二年冬大理寺少卿盛宣懷奏由招商局電報局盈餘項下撥銀十萬兩設南洋公學於上海造就新學人材奉旨允准並派盛宣懷爲南洋公學督辦二十三年春假徐家匯民房開辦奏派何嗣焜爲總理聘張煥綸爲總教習設師範院考取學生四十名於三月初六日開學秋設外院聘美人福開森博士爲監院考取學生一百二十名派師範生輪流教授二十四年設中院其學生由外院高級生選拔二十名充之嗣後外院生遞升中院遂將外院裁撤夏總教習張煥綸辭職聘李維格爲提調二十五年夏提調李維格辭職聘伍光建繼任二十六年夏北洋大學學生避拳匪亂來就本校肄業又添設鐵路科秋設譯書院聘張元濟爲主任考取學生一百二十名附屬院中肄習日本文語二十七年春總理何嗣焜歿張元濟繼任當時風氣未開招生不易乃設附屬小學以爲升學之預備二月一日開學又設特班招學生一百二十名以爲應經濟特科之預備夏又設政治科時總理張元濟辭職勞乃宣沈曾植以次繼任二十八年春總理沈曾植辭職汪鳳藻劉樹屏復繼任提調伍光建辭職張美翊繼之二十九年春師範院特班均裁撤總理劉樹屏辭職提調張美翊兼任

第二項 上海商務學堂

齡爲總理三十年春張鶴齡辭職以張美翊繼任總理兼提調夏中院第四次畢業挑選畢業生六人派教員胡詒穀率領赴美國留學秋督辦盛宣懷總理兼提調張美翊相繼辭職

第三項 商部高等實業學堂

光緒三十年招商電報兩局改隸商部本校以經費出自兩局亦改隸商部三十一年春商部奏派楊士琦爲監督廢總理提調之稱改校名爲商部高等實業學堂聘前提調伍光建爲教務長夏中院舉行第五次畢業畢業生十人均派赴英國留學秋監督楊士琦因事晉京派王清穆代理教務長伍光建辭職派馮琦代理三十二年春楊士琦復任監督改訂學章程設商務專科三年畢業其時派學生三名赴日本留學秋設鐵路專科

第四項 郵傳部高等實業學堂

光緒三十二年冬招商電報兩局改隸郵傳部本校復改隸郵傳部並改名郵傳部高等實業學堂三十三年春監督楊士琦辭職郵傳部奏派楊文駿繼任未幾楊文駿辭職復派唐文治繼任自是監督始常川駐校辦事二十四年秋設電機專科宣統元年夏設航政科造就航海駕駛人材三年夏電機科第一次畢業科長謝而屯介紹畢業生八名赴美國電廠實習本校學生赴外國工廠實習自此始

第五項 南洋大學堂

宣統三年九月武昌革命事起本校組織略有變更改名爲南洋大學堂時南北未統一經費無着乃提用招商電報兩局舊時基本存款以資維持十月遵用陽歷放年假民國元年春因經費艱窘徵收學費商船學堂遂於是時離本校而獨立

第六項 上海工業專門學校

民國元年夏南洋大學堂歸交通部直轄改名交通部上海工業專門學校監督改稱校長仍由唐文治繼任改鐵路科爲土木科電機科爲電氣機械科二年改訂章程送交通部核准備案實行三年春教職員學生一律着制服六年四月舉行二十週年紀念大會發起建築紀念圖書館七年春設鐵路管理科將原有土木科電氣機械科學生併入九年春圖書館開幕冬校長唐文治辭職派教員凌鴻勛代理十年夏復改派張鑄代理

第七項 交通大學上海學校

民國十年五月交通部爲統一學制起見將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唐山工業專門學校北京鐵路管理學校及郵電學校合組爲交通大學改校名爲交通大學上海學校隸屬於北京交通大學總辦事處設董事會推梁士詒葉恭綽嚴修張謇徐世章鄭淇孫鴻哲王景春劉景山陸夢熊劉成志鄺孫謀黃靄如周詒春榮宗錦簡照南等十九人爲校董校長駐京辦事本校設正副主任尋推葉恭綽爲大學校長派張鑄爲上海學校校主任凌鴻勛爲副主任又爲劃一學科起見以土木科移併唐山學校唐山學校之鐵路機械科移併上海學校以鐵路管理科移併北京學校北京學校之郵電班移併上海學校十一年夏任命陸夢熊爲交通大學校長取銷董事會嗣陸夢熊辭職復任命關賡麟繼任

第八項 南洋大學

十一年七月交通大學上海學校復與北京唐山二校分立歸交通部直接管轄不再轉隸於北京大學總辦事處改名交通部南洋大學任命盧炳田爲校長所有移併北京大學之鐵路管理科仍遷回本校繼續開辦十二年夏改任陳杜衡爲校長十三年冬復改任凌鴻勛

第二款 組織及設置

第一項 校址及經費

本校校址位於上海西鄉徐家匯鎮之西北距上海市場約十五里開辦之初因校舍不易創成暫假民房先行開學光緒二十四年夏始購得虹橋附近地一百二十餘畝遂相度地勢廣建校舍翌年夏落成校址規模遂以確定以後陸續添置地基增建校舍共有地約一百九十三畝

本校經費初僅恃招商電報兩局為來源招商局歲撥銀六萬兩電報局歲撥銀四萬兩所有學生皆不納學膳費且月有獎金以資鼓勵光緒二十九年招商電報兩局改歸北洋管理經費漸形支絀乃酌收新生學膳費以資補助在宣統元年對於招商局款項尚可催取而電報局則已停撥始經郵傳部改由滬寧滬杭甬鐵路局每月撥付五千五百元民國十年改組為交通大學京奉津浦兩路局均認撥款京奉路每月撥付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津浦路每月撥付一萬元然以歷年戰事影響京奉路向未撥付津浦路復積欠頗鉅爰於十二年規定新章凡新入校之學生照章每人每年納學費膳宿費雜費等大學部一百五十二元中學部一百十八元小學部五十一元自十三年起膠濟路局上海電報局亦先後承認撥款接濟膠濟路每月撥付一千元上海電報局每月撥付二千元自是始得稍資挹注但除部撥款項徵收費用以外尚陸續向校內外人士另籌捐款十三萬八千餘元建築特殊校舍

第二項 建築及設備

自光緒二十五年夏本校校舍建築落成之後秋復購校南民地造監院洋教員住宅及養息所共四所二十六年春添建上院校舍及總理公館自是以後更注重設備逐年添置物理儀器及化學藥品以備高等物理化學之用三十一年建築

小學校舍宣統元年秋購校北民地建築金工廠置金工機器二年春就中院後餘地添建宿舍及電機廠置電機冬建木工廠置木工機器三年春購地吳淞建商船學堂校舍又購校東南民地房屋添建校外宿舍民國四年夏建材料試驗廠冬添建養息所及教員宿舍五年在金工木工電機三廠之旁添建材料試驗廠六年夏爲本校開辦廿週紀念之期籌建圖書館以爲紀念由校長唐文治呈請 大總統捐助暨交通部撥款以資興辦經 大總統捐銀元一千元總理捐五百元交通部允撥款三萬元並自總長以次皆有捐助本校教職員及學生除量力輸捐外學生又各負勸募之責共籌集六萬元於七年春興工同年並建無線電試驗室置無線電機器八年秋有美國機器公司贈鍋鑊兩具乃建鍋鑊室十月圖書館落成九年建無線電試驗室水力學試驗塔同年三月圖書館開幕添置中西書籍甚多庚歲中文書籍三萬一千三百八十七冊歷史居多西文書籍三千六百六十五冊關於工程學者居多雜誌七十九種內中文二十三種英文五十六種嗣後逐年添置中文書籍增至三萬九千餘冊西文書籍增至八千六百餘冊中西雜誌增至一百三十種十年建機械廠置機械並建翻砂廠鍛鐵廠冬籌建學生會集室體育館調養室於十一年一月起向外界募捐十三年夏體育館調養室興工建築先後落成惟學生會集室因款項不敷甚鉅致未動工以上各種建築規模宏敞構造精良所有關於教育之種種設備靡不悉心規畫極力擴充如物理試驗室有儀器一千五百餘件化學試驗室有標本三百件藥品六百瓶器具約萬件木工試驗室有機器九具手工器具千餘件金工試驗室有機器二十四具零件二百餘件翻砂廠有火爐二座零件具備鍛鐵廠有火爐九座器具百件鍋鑊室有鍋鑊三具電機試驗室有電機四座小機及零件約三百件機械試驗室有機器九具零件具備無線電試驗室有機器二十具零件二百八十餘件材料試驗室有機器三具零件數十件

第三項 學制及課程

本校最初之學制分上院中院小學三部上院之程度爲專門或大學中院爲中學小學之程度其初甚淺後定爲高等小

學程度上院科目之因革班次之增減分合最稱複雜一特班爲預備應經濟特科者而設歷時不過二年二政治科由師範生及中院之高級生選入之三商務科本校隸屬商部時設立畢業一班四鐵路科原設頭二三三班三年畢業民國元年擴充範圍改稱土木科十年秋移併唐山學校五電機科原設頭二三三班亦係三年畢業自民國六年夏專門預備科裁撤後改爲四年畢業十年改大學後分爲電力工程有線電信無線電信三門十三年將後二門合而爲一名曰電信門六船政科規定四年畢業三年在校受課一年在船實習其後移至校外離本校而獨立卽吳淞商船學堂上機械科其範圍大於船政科分爲鐵路機械機廠工務工業管理三門十三年將後二門合而爲一名曰工業機械門八電機機械兩科一二年級功課相同通稱工科僅依人數多寡分班授課三年級始分電機與機械至四年級電機科又分爲電力工程電信兩門機械科又分爲鐵路機械工業機械兩門九鐵路管理科由土木電機兩科之有志管理者改組而成三年畢業其後各班皆秋季始業四年畢業此上院編制之情形也中學初名中院後改爲高等預科四年畢業宣統元年始稱中學改爲五年畢業民國元年仍改爲四年畢業畢業後入專門預科一年乃升專科六年夏專門預科改爲專科一年級又有所謂外院者對師範院而言也設立大中小三班每班又分三級其後學生遞升中院遂裁撤又附屬小學原設高等科補習科各一班嗣改爲六級每級定爲半年二十九年夏改一年爲一級共設三級三十一年秋添四年級規定四年畢業民國二年仍改爲三年畢業嗣後雖有新學制頒行而本校中小學學制未嘗隨之變更緣中學之程度與高級中學相當附屬小學之程度與初級中學相等也又宣統二年曾一度招收通學生補充上中院各班餘額住徐家匯鎮之指定宿舍俟住校生出缺擇尤補入翌年校外宿舍落成通學生一律遷入其制遂廢

與學制相關聯者爲課程當師範院開辦之初無一定之課程表教員何時到校卽何時授課國學以外分西文西學兩部不得兼習國學乃指定書籍令學生自修按時呈閱簡記西學如數理化等屬之西文卽外國文之通稱分英文日本文兩種亦不得兼習光緒二十四年設中院監院福開森始爲之規定學科按班授課自是商務科船政科課程漸形完密每星

期授課三十四至三十六小時除普通課程外凡應有之學科無一不備並注重實習土木科之課程初僅限於鐵路工程後乃擴充範圍增加功課專門預科原爲中學五年級故課程簡單嗣改爲專科一年級逐漸增高程度遂酌移二年級功課於第一年電機機械科之學科第一年級爲國文英文物理講授物理試驗化學講授化學試驗機械圖畫圖形幾何工廠實習微積分十門第二年級爲力學物理講授物理試驗化學講授定性分析工業分析機械原理熱力機及附件機械計畫機械原理畫木工實習金工實習測量及實習十三門至第三年電機科之學科爲熱力工程機械試驗直流電機電力量法電機試驗材料力學工程材料機械計畫交流電圈水力學經濟學十一門機械科之學科爲熱力工程機械試驗電機工程電機試驗材料力學工程材料機械計畫機械計畫原理金工實習水力學經濟學十一門至第四年電機科之電力工程門學科爲交流電機講授電機計畫電力傳送電話學交流電機試驗電力廠蒸氣發力廠電力鐵路電光學工業管理無線電講授十一門電機科之電信門學科爲交流電機講授電機計畫電力傳送電話學及電報學自動電話電話試驗無線電信講授無線電信試驗無線電機計畫無線電信收發交流電機試驗工業管理十三門機械科之工業機械門學科爲發力廠機械試驗內燃機防險工程工業管理汽輪機計價學暖室及通氣廠房計畫發力廠計畫電力廠十一門此外大學課程與歐美各工科大學相同附屬中學課程如舊制完全中學側重數理化各科以爲入工科之預備附屬小學課程與舊制高等小學相同

第四項

體育及衛生

本校開辦之初即列兵式體操於正課之中嗣因上院課繁乃裁去後惟中小學有之清光緒二十五年始練習賽跑跳高等運動宣統三年組織技擊部聘劉震南爲教員於早晚課餘教以練習每屆學期之終舉行分隊比賽一次每年全校運動會開會皆加入演賽是以成績甚佳隊員出校後任技擊教員者頗不乏人民國元年曾練習打靶每星期赴蘇州演習

未幾廢止二年組織足球部三年聘美人李思廉爲教員四年秋聘美人莫禮遜教授各項運動復提倡棒球同時附屬小學創辦童子軍冬附屬中學亦相繼舉辦聘美人培克斯爲團長李思廉爲教員先選學生中之有志於此者加以訓練爲分隊長之預備翌年復正式將中學一二年級合組一團小學各級合組一團是爲上海童子軍第九第十兩團每逢運動大會或足球比賽兩團均到場維持秩序並盡救護之職五年組織籃球隊及越野賽跑隊六年聘美人古德爲教員改良球隊之組織並發起分級比賽藉資鼓勵網球部設立最早惟學生注意他種運動以致不甚發達是年聘丁人鯤教練數月大見進步七年專聘美人菊克教練籃球自是以後更提倡游泳運動其初於每星期由教員率同赴青年會游泳池練習嗣本校體育館及游泳池落成遂不復赴青年會練習本校南洋學會成立之始設立台球股爲同學遊戲消遣之地十三年亦正式加入體育會以上體育門類不下十種運動成績之優良在滬各校未有出其右者

與體育並行者有衛生一項其管理之責任在衛務長與學監而校醫與庶務輔之自莫禮遜到校以後舉行全校體格檢查改良會食制度每星期檢查廚房水電一次新生考取後應受體格檢查經校醫認爲及格方准入學以後逐年填送體格檢查表詳載生理上變化情形於必要時由校醫舉行全校大檢查每到春季必種牛痘以防時疫之傳染民國四年實行普及運動強迫練習凡大學及附屬中學三四年級一律於每日下午四時練習柔軟體操後改於每早晨餐前舉行

第五項 職教員

本校職教員因章制屢有變更其職守名稱亦前後互異在南洋公學上海商務學堂時期置督辦一人其下設總理提調監院總教習各職（各職派任聘任諸人名詳前款第一第二兩項）光緒二十七年春設特班聘蔡元培爲主任又設附屬小學以師範生陳懋治爲主任自光緒三十年後改爲高等實業學堂南洋大學堂時期廢總理置監督（派任諸人名詳前款第三第四兩項）又裁撤提調一缺而置教務衛務庶務三長先後相繼爲教務長者有伍光建馮琦梁業胡棟翹

辜鴻銘等爲庶務長者有唐浩鎮夏曰璣周銓陸起等爲齊務長者有王植善儲丙鶴陸瑞清等光緒三十四年春聘李聯珪爲國文科科長宣統二年夏聘美人謝而屯爲電機科科長又附屬小學主任自光緒三十年陳懋治辭職之後先後以林祖緒沈慶鴻繼任至宣統三年時全校人數計中文教員二十餘人西文教員二十餘人洋教員十人職員二十餘人民國肇興頓改舊制迭易校名改監督爲校長在交通大學上海學校時期並設正副主任以管理校務（所有校長正副主任諸人名詳前款第六第七第八三項）又設附屬中學先後以胡詒穀徐經鄂李松濤爲主任民國四年春聘美人萬特克爲土木科科長七年設鐵路管理科先後以徐經鄂徐廣德胡仁源爲科長九年添聘洋教員鮑德湯孫傅拉狄克遜四人及圖書館開幕又添職員數人十年添設機械科以美人狄克遜爲科長計至十三年冬止全校之內大學教員二十二人中學教員二十一人小學教員十六人各項職員五十人

第六項 學生

本校自開辦以後先後設九專科惟師範班特班政治班三班學生均未舉行畢業船政科未及畢業而離校獨立其歷年較久者有五專科一土木科二電機科三鐵路管理科四機械科五商務科士木科畢業十二次共一百七十七名電機科畢業十四次共三百零九名鐵路管理科畢業四次共八十二名機械科畢業三次共七十名商務科僅畢業一次共十三名此外附屬中學畢業二十五次內稱中院者三次稱高等預科者六次稱中學者十六次畢業生共一千三百四十一名歷年學生中有派遣出洋留學者英美法比日皆有之自清光緒二十四年冬始派學生六名赴日本留學是後逐年皆有派遣留學之舉學科一任學生自擇改隸郵傳部後所派學生幾皆專習工程自民國後大都以入廠實習爲主然學生求知心切仍多於暇日入校肄業所有歷年派遣之數共一百五十三名計英國三十三名比國十二名法國四名日本九名菲律賓一名美國九十四名至各年派遣之數清光緒二十四年六名二十六年一名二十七年十一名二十八年一名三

十年十九名三十一年十名三十二年五名三十三年六名宣統元年四名二年八名三年十三名民國二年六名三年十名四年二名五年二名六年七名七年七名八年九名九年九年十年三名十一年五年十二年八名其所習之學科政治七人法律三人商業十五人財政二人銀行二人農業一人陸軍一人圖書館一人機器二人鑄學十人冶金一人鐵路一人船政二人造船四人駕駛一人鐵路工程十八人鐵路機械二人土木工程三人鐵路管理四人鐵路公司實習五人車頭公司實習六人橋梁公司實習九人信號公司實習二人電學二人電機工程二人無線電工程四人機廠實習三人電廠實習三十六人其中以習電廠實習者居多又歷年在學之人數清季各年度不得其詳僅就民國各年度統計如左表

第七項 各種集會

清宣統二年本校設同學會定名爲南洋公學同學會每月開理事會一次每年春季開全體大會一次民國五年發行季刊定名南洋出版兩期之後改名友聲民國十三年修改會章分會員爲永久普通兩種以永久會員之會費儲作建築會所之用本會之外北京蘇州各處均有分會美法留學生亦立有分會又由在校服務諸同學發起者有南洋學會會務分言語編輯游藝三部會員近四百人後言語部事務讓歸學生會辦理雜誌亦停刊唯游藝一部甚發達後於南洋學會之學術團體有工程學會經濟學會及南洋歌社工程學會民國九年秋創立會務爲定期開研充會請工程界名人講演舉行科學及工程之表演發行工程學報參觀工廠等項凡電機機械兩科學生均爲會員有會員一百餘人鐵路管理科本有鐵路管理協會民國十二年秋改組爲經濟學會凡該科學生均爲會員會務爲發行出版物參觀各項實習會員定期表達其各種心得以及敦請名人講演等項南洋歌社以習唱西洋歌曲爲宗旨有社員三十餘人聘請教員一人每星期開會一次又民國八年五四運動以後各校均有學生聯合會本校亦成立學生會凡大中學學生均爲會員會務分總務體育出版教育言語通訊膳務遊藝消費九部另有班長會議代表各班爲全會評議機關又南洋學會成立以後級會亦

應時而興各級大都有級會以該級畢業年分之干支名之歷年大中學各級或有或無殊不一致此外尚有各省籍學生組織之同鄉會除開學放學茶會撮影而外會務甚簡單共有十三團體

第八項 出版物及賽會成績

本校出版事業首在譯書院清光緒二十六年秋設於上海虹口專譯東西新學書籍當時本校辦學旨趣偏重政法故所譯書籍以關於政治軍事法律財政者居多計至光緒二十九年止譯成出版諸書有原富計學評議萬國通商史商務條議政羣源流攷戰術學法規大全社會統計學以及習字圖畫算術代數幾何地理歷史格致化學等課本六十餘種三十年校長唐文治主持本校提倡國學於是十餘年間由校長暨各教員先後編著四書讀本各級國文讀本歷史講義等多種兼及算術教本學校唱歌集等以應社會之需譯著之外厥惟雜誌最初有學生雜誌繼則有科學雜誌及各同鄉會雜誌後皆停刊交通大學時期曾合京唐滬三校之力創辦交通大學月刊以學校改組至三期而止民國十三年秋又創辦南洋週刊嗣改爲旬刊此外經濟學會有經濟學報工程學會有工程學報此出版物之成績也至於賽會之成績清光緒三十年參加美國聖路易萬國博覽會得金獎章宣統三年義大利開都朗博覽會時選送成績品與賽得最優等獎民國四年巴拿馬開太平洋萬國賽會亦送成績品與會得大獎章五年教育部開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展覽會本校以成績品在巴拿馬尚未運回臨時徵集三百餘件送京陳列得列甲等加之歷年本校與滬寧各校運動會及各種球類比賽屢獲勝利所得優勝旗及銀質之類甚多

第三章 教育

第三節 唐山大學及改大學以前各校

第一款 路礦學堂及鐵路學校

第一項 起原及組織

清光緒三十一年四月督辦山海關內外鐵路大臣袁世凱胡燏棻等以路政大興人才缺乏孔飭關內外鐵路局籌設鐵路學堂又面諭路局總辦卽以開平地方前武衛陸軍學堂舊址租定開辦五月路局總辦周長齡詳復擬訂學堂條規三十條經營辦批示略有竄改作爲暫行試辦章程七月路局詳稱鐵路學堂功課必須考究機器若設開平則與唐山機器廠較遠於學生往來不便請改在唐山建設因規劃校址繪具圖式需地百畝經營辦批准遂示諭地主按畝給價乃鳩工屯材興築校舍於三十二年竣工分往津滬香港等處招收學生考取一百二十一名除請假外實到一百十九名因年假伊邇暫交學生自行溫課於三十三年一月舉行開學典禮旋因開平鐵局商請增附鐵科兼辦鐵學教育附入肄業以期造就鐵學人才遂定名爲鐵礦學堂并由路局與開平鐵務公司訂立合同十六條以資遵守三十三年十二月學堂改歸郵傳部直轄設監督一人總教習一人監督爲方伯樑總教習爲英人葛爾飛總教習之權較監督爲重一切事務須秉承津榆路局總辦而行旋又添設坐辦一職先後以羅惇疊熊崇志充任自監督名義以下均歸節制翌年裁廢監督名義并辭退總教習葛爾飛全堂事務統歸坐辦一人管理復改坐辦爲監督其時直隸郵傳部學堂組織極爲嚴密對於設學則有設學總綱十四條

附設學總綱

一本學堂隸屬郵傳部爲造就鐵道專門人材而設教授路工機器電氣專科兼辦礦科故定名曰鐵礦學堂惟礦

第三章 教育

一六

科暫不設立

二 本學堂設在唐山與京奉鐵路製造工廠附近以便實地練習而資深造尤以養成高等工業人材將來致用振興中國路工機器電學爲宗旨

三 本學堂實業之科凡三一鐵路工程科二鐵路機器科三電氣工科以上各爲專門其附屬中學則爲普通學專爲升入本堂專門科而設所有各學科目均遵照奏定中學實科章程第三四五五年按年勻配務期賅洽蔚成全材

四 本學堂係依歐美大學路工機器電氣專科課程略爲變通分四年畢業上二學期入公共專門下六學期入分科專門

五 本學堂現定學額一百八十名分四班每班四十五名爲高等專門科連同附屬中學全額約三百名統計分爲七班高等專門四班中學三班

六 本學堂入學之資格均以中學畢業經本堂錄取者爲合格年齡以十六歲以上爲度其附屬中學以有高等小學畢業程度英文有二三年者考取入學三年畢業考驗合格升入專門科其所設之專科均四年畢業畢業後按照所習科學造具分數履歷等冊送部考試或派送歐美大學專科以期深造或由郵傳部分別委用

七 入學程度高等班照下開各科目 高等算術 英文英語 中國文學 代數過二次方程式 平面及立體幾何 中西歷史地理 器具圖畫 物理學 化學 試驗身體 均經考驗合格後錄取入學其附設中學中文以高等小學畢業程度具有普通算學讀英文至二三年者考驗合格後錄取入學均須呈繳志願書保證書方准入堂

八 高等專門自費生應繳膳學費者須於到堂時預繳三個月膳學費銀二十四兩若季考平均分數足五十分者爲及格免繳學費仍繳膳費銀三個月十二兩俟下次季考平均分數及格方准一律免繳至由本堂附設中學升

補者毋庸繳費

九 附設中學生均應繳納學膳費須於到堂時預繳按每生每月繳學費二元每學期一繳共十二元膳費每月四兩每季一繳共十二兩均先期繳納方准上課

十 專科缺額以中學畢業升補其有年限雖滿而功課不及格仍不准升班至升班額數不敷可考取相當之學堂已畢業者咨送考試擇尤充補

十一 學生來堂所有在堂應用書籍筆墨紙張圖畫器具操衣靴帽均皆自備堂中概不發給書籍操衣靴帽由堂代爲購備學生繳價領用

十二 學生在堂內所習化學物理試驗應用藥料經教員派定數目不得濫費一切器具不得損壞到堂時每名須先繳抵償金五元每學期一結如一學期內並無濫費藥料及損壞器具此款發回學生留作下學期呈繳至期核算倘一學期損壞器具及濫用藥料不止此數仍應勒令補繳

十三 本學堂各項章程係遵照奏定章程及參酌本堂現辦情形稟承郵傳部核定施行凡堂中員司學生以及差役人等均須一律遵守

十四 此項章程以後如有應行變通之處妥商酌改呈請郵傳部核定施行

學科程度按年列表對於辦事則有職務通則八條此外則有監督規條教務長規條庶務長規條齋務長規條以下各職掌如掌書監學會計文案雜務醫官亦訂有規條至於禮堂講堂宿舍食堂物理化學試驗室圖書室儀器室操場參觀盥浴各室亦均立有規條係遵照奏定章程參酌堂中情形稟請郵傳部核定施行旋又改監督爲校長先後以趙士北駱通章宗元充之入民國後由郵傳部改隸交通部管轄行政組織無所出入大體仍如舊制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路礦學堂初分路礦兩科嗣因礦科停廢增設電學科及中學科以資升學於是分高等專門及普通兩科專門科所習爲鐵路工程科鐵路機器科電氣工科普通科所習爲中學實科專爲升入本堂專門科而設高等專門科定額一百八十名分四班每班四十五名普通中學科分三班每班約四十名合計專門普通爲七班全額約三百名高等專門如係自費生應預繳學膳費銀各十二兩若季考分數滿五十分者爲及格免繳學費仍繳膳費下次季考平均分數及格方准一律免繳至由本堂附設中學升補者免繳各費然附設中學生入堂時仍應每學期繳學費洋十二元膳費銀每季共繳十二兩入普通中學科者三年畢業經考驗合格升入專門科四年畢業此四年中上兩學年入公共專門下兩學年入分科專門係依照歐美大學課程略爲變通畢業後按照所習科學造具分數履歷等冊送部考試或由部分別委用或派送歐美大學專科學校以期深造

專門及中學分年應習各課程如左二表

附一 高等專門課程表

第一學年 鐵路工程鐵路機器電氣各科同

		課		程 每星期鐘點	上學期	下學期
一	二	算學	高等代數 平面球面三角 分析幾何			
二	化學	無機化學 定性分析 講義及試驗		六	五	五
				六	六	五

三	物理	初級力學 物體性質 熱學 光學 聲學 講義及試驗	上半 年自 在畫 二小 時 器 具圖 畫四 小時 下 半 年物 形幾 何畫	五
四	工程圖畫		六 小時	六
五	工廠實習	模型 木土 鑄造之法		六
六	英文	講義 讀本 作文		五
七	中國文學	中國應用文字		五
八	初級法文或德文	任習 一國文字 文法 會話 繙譯	三 三 三 三	五
九	兵式體操	每星期二次 每次一小時	二 二	五
合	計		二 二	五

暑假期內應以三四星期在製造廠繕造模型及實習機器

第二學年 鐵路工程科

四	物理	微積分 應用算學 電學 磁氣學	課			每星期鐘點 上學期 下學期
			微分學	積分學	立體分析幾何	
一	微積分					三
二	應用算學	工科應用算學				一
三	化學	定性分析 定量分析	講義及試驗			三
五		五				五
五		五				三

五	力學	初級應用力學 講義及試驗
六	工程圖畫	詳細機器圖
七	工廠實習	機器廠實習 鎔鐵廠實習 鑄造廠實習
八	測量	上半年陸地測量
九	鐵路工程學	初級土工學 建築軌道 關於地位之要理
十	高等法文或德文	繙譯 作文
合	計	
	暑假期內應以三四星期在工廠實習 機器 鎔鐵 鑄造	

第三學年 鐵路工程科

課		程							
		上學期	下學期	每星期鐘點					
一	鐵路工程	測繪地圖 在路上實習	土工學 鐵道分段信號法 車輛 串車之阻力 講義繪圖 并	預算材料 估價 修理鐵道 城內街上					
二	建築大道及馬路	泥路之地位及建築法	馬路應用之材料及建築法						
三	工程圖畫	切體學 靜力圖表							
四	量地學及天文學	三角測量法 水準測量 觀測法 校正各種天文儀器							

第三學年 電氣科

暑假期內應以三四星期在機器廠 鎔鐵廠 鑄造廠實習

			課		
四	三	二	一		程
材料	電氣學	材料力量	應用力學	靜力學	上學期
學	建築應用各種材料	要理	電氣學與磁氣學之原理及其實用	講義及試驗	下學期
	化分煤氣	電氣學與磁氣學之原理及其實用	各種電磁機器儀器電光之		鐘點
	試驗洋炭	化分煤氣	各種電磁機器儀器電光之	○	每星期
	關於自來水之化	試驗洋炭	關於自來水之化	五	期
四	四	四	四	○	上學期
四	四	四	四	○	下學期

五	力學試驗	試驗張力 扭力 壓力 屈力 量力器試驗
六	水力學	流水學 衛生學 自來水
七	鐵路工程	成外圍陰溝 水溝 軌道 車場 車站 信號
八	商律	關於工程之法律 訂約之例 關於工業之律例
九	鐵路管理	鐵路體制 工程處各處應辦之條件 鐵路之制度 車價 官辦 商辦 鐵路 鐵路帳目
十	工程報告	參考工程專門報 研究造報告格式
十一	論文	
合	計	
課		
第四學年 鐵路機器科		
一	熱力發動機器廠	試驗汽機器及各種氣機
二	力學試驗	試驗張力 扭力 壓力 屈力 量力器試驗
三	水力學	靜水學 動水學 水力學 儀器水壓機 自動揚水機 水輪 臥輪水車
四	電氣試驗	試驗方法大略 電燈直流水電儀器 試驗電機測量之法 試驗發電機電力原動機 製造機關應用時間及器具 機關之速度 工廠應用各款
五	機器廠試驗	鑄造廠 機器廠 經費
		上學期 下學期 每星期鐘點
		三 六 三 六
		三 三 三 六
		三 三 三 三

第四學年 鐵路機器科

					六	電機器	電之傳發	電之分布	電機器電車	電話	電報
					七	電機圖畫	直流轉流電機	原動機	變流		
					八	商律	關於工程之法律	訂約之例	關於工業之律例		
					九	管理法	組織工業之方法	經濟	簿記		
					十	工科報告	參考工程專門報	研究造報告格式			
合 計	十一 論文										
三三	六	二	○	三	六						
三五	六	二	二	○	六						

第一學年

附二 附設中學課程表

					課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中國文學	讀經講經	修身	博物	算學	英國語
		五種遺規 有益風化古詩歌	動植物 生理衛生學	高等算術 初級代數 平面幾何	讀法 會話 文法 習字
					程
三	三	一	六	六	鐘點星期

九	圖畫			
十	手工	應用木工		
十一	體操	柔軟體操		
合	計			
第三學年				

				課			程	
一	英國語	讀法	會話	文法	習字			
二	算學	平面三角	解析幾何					
三	化學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化學實習				
四	修身	五種遺規	有益風化	古詩歌				
五	讀經講經							
六	中國文學							
七	歷史	中世史	近世史					
八	地理	地文學						
九	圖畫	物形幾何						
十	法制理財	法制大意	理財通論					
							鐘點 每星期	
二	三	二	二	三	三	一	六	三七

十一	體操	三
合	計	
	兵式體操	三七

畢業學生人數宣統三年甲班二十八人民國元年乙班二十人二年丙班十五人

第三項 經費

學堂經費當日於唐山購地建築校址及籌辦一切約許開辦經費共銀十一萬七千餘兩嗣後校內一切經常費用每年約需洋十一萬餘元因開平礦局商請附設礦科其經費遂由京奉路局與開平礦局訂立合約分別擔任全額作爲十四成路局擔任十成礦局擔任四成嗣以礦科停辦學堂又改歸直隸郵傳部管轄礦局擔任之經費遂停此後學堂經費由路局解部轉發

第二款 唐山工業專門學校

第一項 組織

民國二年九月交通部爲統一學制起見令隸屬各校均仿上海工校例一律改爲實業專門故唐山鐵路學校改爲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未及實行三年八月始頒到關防改易名稱十月五日部飭頒布唐山工業專門學校規則十二條

附唐山工業專門學校規則（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五日由部批飭遵照）

一 總則

第一條 本校隸屬於交通部以造就鐵路應用技術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本校設在唐山京奉鐵路製造廠附近

學生因修業上之必要得由本校教員引導赴廠實習

第三條 本校設科如左

預科脩業年限爲二年

本科脩業年限爲四年

各科班數及名額於每學年開始前定之

第四條 各科課程依附表所定

第五條 凡欲入本預科者須具左列資格

一 年齡在十七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二 體質強壯素無嗜好

三 中學校畢業或有與中學校畢業相當之程度

第六條 預科入學試驗科目如左

國文 英文 英語 高等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化學 歷史 地理 物理學 器具圖畫 以上各項

科目除國文外俱用英文英語考驗

第七條 預科二年考驗及格升入本科

第八條 學生考取入校應呈繳志願書並覓相當保人出具保證書

第九條 各科學生每年應繳學費如左

本科 學費三十元 謄費六十五元

預科 學費二十四元 膳費六十五元

前項學膳費須於到校時預繳方准上課

第十條 學生在校年考其主要各科並操行成績及格而總平均分數足八十分以上者下年准免收全年學費如上年不能升班者雖能考及格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本校每年暑假期內招考新生一次一經開學不收插班至招考日期及地址臨時酌定登報布告

第十二條 本校各項詳細規則另定之

復訂有學生規則請假考試宿舍教室化學物理試驗室圖書室閱報室食堂盥漱室浴室各規則

六年校長爲章宗元月支薪四百元庶務長許試月薪一百三十元齋務長兼庶務陳懋沂月薪一百廿五元教務主任兼教鐵路工程學羅忠忱月薪四百五十元理財英文教員徐崇欽算學教員嚴家騶測量教員任鏡湖化學教員美人伊頓機械工程教員美人頗伊頓鐵路工程教員英人班士英文教員李鑾英國文教員張尚賢薪水西人則每人每月四五百元不等本國人則每人每月二三百元不等七年教職員畧有進退鐵路工程科教員易英人麥克里國文教員易吳敬恆又添電學教員英人柯訥八年則添機械工程教員兼任主任羅英俊機械專門教員美人熊愛佛來電機工程教員英人蒲斯九年九月校長改任劉式訓各教職員仍舊惟機械專門教員則易陳懋康英文兼數學教員劉明國文教員李鴻春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本校改組爲唐山工業專門學校後學制亦不如前之規定應注重工業專門及實習學生因修業上之必要得由教員導引至唐山京奉鐵路製造廠實習以增進學識并頒考試規則七條以嚴考覈後又新增考試規則六條學制改設預科及本科名額班次於每學年開始前定之預科定爲二學年如第一學年考驗及格升入預科二年級二學年考驗及格乃得

升入本科一年級本科爲四學年如學生學年試驗凡有一科目學生缺席時間過該科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不得與該科之試驗如各科缺席時間之總數過各科授課時間總數三分之一者各科目一律不得與試應於暑假自行補習開課後補試及格者畢業或升級不及級者留級留級兩次者退學倘學生遇年考其主要各科并操行成績及格而總平均分數足八十分以上者下年准免收全年學費如上年不能升班雖年考及格不能免費每學年及每週教授課程與時間如次表

附課程表

預科第一學年課程						授時間 每週教	預科第二學年課程						授時間 每週教
國	英	算	國	文	歷史		國	英	算	西文	歷史	國	
德	文	文	文	文	歷史	六	國	英	算	西文	歷史	國	六
工	業	簿	通	政	理	二	國	文	西文	地	理	學	六
交	體	文	操	記	策	四	國	文	文	歷	史	學	六
兵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德	繪	化	物	理	理	二
操	德	文	文	圖	學	三	文	文	學	理	理	二	二

本科第一學年課程												共計	
授時間													
本科第二學年課程												兵式體操	
共計	四〇	三											
四〇			三	四	二	二	三	四	六	四	六	六	
共計	兵	德	道	工	屋	地	力	測	化	物	繪圖	算	
	式	體	路	業	字	質					工廠		
	體		工	經	建	築					實習	學	
四一	二	四	一	二	二	二	三	四	四	五	六	六	

兵	共
式	鼎
操	計
二	三九
共	計
三九	三九

畢業學生人數計民國三年丁班十二人四年戊班十六人五年己班十六人六年庚班二十人七年辛班十三人八年壬班十四人九年癸班十三人本校開辦以來路工一科甚為專重故成績亦以路工一項為最著學生於各項工程研究之外尤重實習故學生畢業後擔任各路工事者頗多民國五年教育部為鼓勵學風起見特開辦全國專門以上各學校成績展覽會凡各學校工業成績品無不彙送陳列評定結果而本校分數列第一

第三項 經費

在未改工業專門名稱以前經費由路局解部轉發自民國三年改爲唐山工業專門學校以後每月經費撙節開支約需一萬三千餘元除由京奉路局每月撥付七千元又按月向交通部請領發給三千元此外則有學膳費之收入以資補助如本科學生每年應繳學費三十元膳費六十五元預科學費二十四元膳費六十五元均須於到校時預繳各年度之收入支出如下表

附收支表

款 目	年 度	六 年 度	七 年 度	八 年 度	九 年 度	十 年 度
支 出	直 接 收 入	部 局 撥 款	充 足 元 500.000	大 写 元 500.000	大 写 元 500.000	大 写 元 500.000
九、三、九五	八、三、五、五九	三、三、五、五九	二、三、六、六九	三、三、六、六九	一、三、七、三九	一、三、七、三九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三、三、五、五九	二、三、六、六九	一、三、七、三九	一、三、七、三九	一、三、七、三九	一、三、七、三九	一、三、七、三九

第四項 校友會

唐山學校自光緒三十三年開辦至民國七年畢業學生爲數甚夥散居各界服務七年服務天津工程界之唐山學生推定代表稽銓王瑾赴唐校陳說組織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校友會以聯絡在校離校各同學經教職員及同學多數贊成籌備一切於八年一月開正式成立會同時天津亦成立校友會嗣後各處亦陸續有校友會之組設如北京則於同年二月成立廣州則於六月成立美國校友會則於十二月成立然均在一年中所組織之因各處相繼成立校友會遂有總會擬設唐山分設北京之爭議後經商解暫不設總會分會名義一致在某地成立者即冠以某地二字并承認唐山母校之校友會爲通訊機關但各會章程規定不一如唐山校友會則有設名譽會長及正副會長等北京無會長則設總幹事以總理會務廣州則設幹事四人分負其責在美國者則定名爲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校友會留美支部設幹事二人分理一切事務惟天津雖設校友會仍隸屬於唐山母校校友會內部則設會長秘書評議等職合組爲幹事部會長總理會中一切事務爲本會對外之代表茲將唐山天津北京廣州及留美支部歷屆所舉會長理事等列表於左

唐山七年校友會第一屆選舉職員爲名譽會長章宗元正會長羅忠忱副會長施肇幹八年第二屆名譽會長正會長仍舊副會長王承樸九年第三屆名譽會長劉式訓正會長茅以昇副會長吳家高天津校友會第一屆執行部會長稽銓副會長黃靄如祕書王瑾會計朱神康評議部評議長盧翼評議員葛澧等八人第二屆會長黃靄如祕書兼會計王瑾評議譚真等三人北京校友會職員第一屆理事章宗元詹天佑華南圭關賡麟趙世瑄唐在賢第二屆理事葉恭綽章宗元華南圭關賡麟趙世瑄唐在賢劉式訓總幹事陳自靖廣州校友會職員第一期幹事黃振華高家棟鄒儀盛王志達留美支部第一期幹事侯家源裴益祥第二期幹事裴益祥侯家源

第三款 唐山大學

第一項 組織

民國十年五月交通部將直轄之北京上海唐山三學校改組統稱爲交通大學而以各校爲大學之分部於北京設總辦事處以統轄之故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改爲交通大學唐山學校(詳交通大學)十一年七月變更前制令各學校不再隸屬於總辦事處仍直接隸於交通部遂又易名爲交通部唐山大學

民國十年改爲交通大學唐山學校時未設校長主任羅忠忱主持教務另設副主任兼代總教授爲茅以昇各教授則化學兼德文美人伊頓力學羅忠忱兼之鐵路工程任鏡湖機械工程羅英俊英文李斐英劉明算學吳家高物理美人蒲斯橋梁工程茅以昇兼之工程材料陳茂康混凝土工程兼市政工程裴益祥水力工程兼測量美人畢登法文蔡元衛生學楊廷玳國文戴冠瀛體操吳崇真講師俞亮助教陳國機項志達十一年俞文鼎任校長事務長爲賈景仁庶務股長馮誠會計股長輩秉秋出納股長俞明孚教務長兼力學教授爲羅忠忱各教授則化學地質學兼德文爲美人伊頓機械工程兼工廠管理爲羅英俊電氣工程兼水力學陳茂康橋梁工程俞亮構造橋梁工程侯家源算學金濤物理馬名海體操兼校醫楊錦輝助教江祖岐梁漢偉餘仍舊十二年校長改任劉式訓教務長仍羅忠忱裁事務長及出納股長缺庶務股長爲張鼎荃會計股長陳賢杭各科教授均仍舊惟構造橋梁工程教授爲顧宜孫法文教授爲武定功物理薛紹清算學黃壽恆英文助教王君理十三年校長仍爲劉式訓教務長仍羅忠忱庶務股長易趙蘊琦其餘各職員各教授均仍舊十四年校長易孫鴻哲庶務股長兼代學監易章鴻德物理學兼工程材料教授易孫寶墀其餘各職員及各教授均仍舊十一年學生李鴻斌等援助鑛工藉端罷課經交通總長高恩洪電令校長俞文鼎以鑛工與學生毫無關係責其切實開導照常上課嗣文鼎勸阻無效且相率罷課遊行募捐并引同工黨王林書董鴻猷到校演說交通部因無法制止爲維學

風起見乃將爲首之學生五名開除學額而全校各班以革退學生愈形聚衆要挾侮辱職員搗毀布告迫予取消處分文鼎多方誥誠堅執不從并由駐唐之軍警來校彈壓力任調停如能恢復秩序立時上課准令已革學生一律回校并不追究一切曉諭再三各生不聽交通部乃呈明 大總統下令解散並呈稱明知此次風潮雖屬託稱全體究係少數學生居中操縱以致一發難收全體並蒙不利爲愛護青年起見所有解散各生倘知悔過自新由家長担保以後不干預校內行政及校外一切事務仍准回校繼續上課從寬免究云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學制仍分預科本科預科一年級學生四十人二年級學生四十五人本科一年級學生五十六人二年級學生三十四人三年級學生三十四人四年級學生十七人其預科本科各學年課程如左表但本科二三年級并規定秋季測量實習二星期

附課程表

預科第一年級課程				預科第二年級課程			
				每週授課鐘點			
				上學期	下學期		
國	文	三	三	國	國		
英	文	八	八	英	文	三	三
法 文 或 德 文	四	四	法 文 或 德 文	文	六	六	
生 理 及 衛 生	二	二	理	四	四	四	

本科第三年級課程								本科第四年級甲共修科課程							
				每週授課鐘點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道 路 工 程	鐵 路 測 量	鐵 路 工 程	電 機 及 機 械 工 程 實 習	工 程 經 濟 機 械 工 程	工 程 律 例	工 程 學	工 程 學	天 文 地 形 測 量 學	天 文 地 形 測 量 學	工 程 學	工 程 學	材 料 試 驗 學	材 料 試 驗 學	化 學 試 驗	化 學 試 驗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橋 梁 計 劃	石 工 基	地 基 工 程	鐵 路 計 算 及 繪 圖	鐵 路 工 程	鐵 路 工 程	地 形 測 量	地 形 測 量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四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五
四	二														

合		科第四年級乙 鐵路工程專修科課程		每週授課鐘點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第四年級丙 構造工程專修科課程		每週授課鐘點	
鐵	路	高	等	高	等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高	等		
路	工	鐵	鐵	鐵	鐵	科	科	科	科	構	構	本	本
程	程	路	路	路	路	第四	四年級	第四	四年級	造	造	年級	年級
計	劃	行	政	及	管	級	級	級	級	理	理	級	級
計	劃	計	劃	計	劃	計	劃	計	劃	論	論	計	劃
二						二	二	三	三	鋼	高	構	構
二						二	二	三	三	架	等	造	造
合						合	合	凝	凝	房	等	理	理
計						計	計	土	土	屋	構	造	造
二						計	計	拱	拱	橋	造	工	工
二						劃	劃	橋	橋		程	程	程

科第四年級丁市工程門專修科課程		每週授課鐘點		科第四年級戊水利工程門專修科課程		每週授課鐘點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河海工程	二	水力建築	二	河海工程	二	水力工程實習	二
高等衛生工程	三	市政工程計劃	三	水利工程計劃	三	水力工程計劃	三
合計	二	合計	二	水力工程	二	水力工程	二
二八	合計	水力工程	二	水力工程	二	水力工程	二
合計	四	工程	三	工程	三	工程	三
一〇							

畢業學生人數計十年十一班二十八人十一年十二班二十五人十二年十三班二十四人十三年十四班十六人十四年十五班二十五人

第三項 經費

自改組交通大學唐山學校時每月預算經費為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五元後改唐山大學每月預算經費為一萬三千五百七十五元至今預算仍如上述然撙節開支每月至少需洋一萬元按月呈請交通部核發

第三章

数

育

四四

第四節 北京交通大學及改大學以前各校

第一款 鐵路管理傳習所

第一項 起原及組織

清光緒三十三年郵傳部以部轄鐵路如滬寧津浦洛道清京張廣九各處次第通車京漢亦經收回而部辦之唐山路礦學堂及上海高等實業學堂所習學科祇屬於機械工程等技術之事至關於鐵路管理之養路車務廠務三項尙付闕如遂撥款收買部署後民房建築校舍至宣統元年七月校舍落成定名爲鐵路管理傳習所設監督一員由郵傳部照會本部參議李稷勳充任綜理所內一切事務監督下設教務長齋務長庶務長三員由部札委或監督照會充任凡關於教員學科事務教務長任之關於學生管理事務齋務長任之關於往來文牘及處理庶務會計事務庶務長任之齋務長下置監學三員檢察三員由監督充札庶務長下置雜務一員官醫一員司事三員書記無定額開辦時訂定傳習所規則內分總綱三節職任總目十一節全堂通行規則六節教務規則十三節齋務規則十節教習規則十六節監學規則十四節庶務規則五節會計規則七節雜務規則六節講堂規則十七節操場規則十六節休息室規則六節學生規則二十三節班長規則六節禮節規則七節放假日期二節學生請假規則三節考試規則十二節學生功課規則十八節學行計分規則十節曠課減分規則三節

附錄鐵路管理傳習所規則

總綱

第一節 本所以造就鐵路管理人才爲宗旨管理包養路車務廠務三項在內務使具必要之知識通需用之語文

以敷各路任使發達業務爲成效

第二節 本所一切事務統由監督管轄教育責成於教務長各敎習分任之管理責成於齋務長監學檢察官分任之庶務責成於庶務長文案會計雜務各員分任之悉受成於監督務期各盡心力不辭勞怨以副本部育才待用之意

第三節 學生畢業後即派往各路實地練習量才任用務宜以敦品勵學爲主功課務求切實約束不可稍寬

職任總目

第一節 本所設監督一員教務長一員外國文中國文敎習無定員齋務長一員庶務長一員監學二員檢察三員會計一員雜務一員仍視學生多少事務繁簡隨時增損

第二節 監督主持學務董理規則裁定所中出入經費對於全所職員暨各敎習有考核進退之權其有興革大事呈部核定立案施行

第三節 教務長主審量教法稽查敎習勤惰考驗學生優劣有整理敎務之責有約束學生之權

第四節 各敎習分任學科按程講授有實施教育之責有約束學生之權

第五節 齋務長主整飭學規督察學生立品優劣修業勤惰有維持學風之責有約束學生之權

第六節 庶務長主籌備房舍購置器物雇用工役有講求關於教授設備一切物品之責有整頓庶務之權

第七節 監學員監察講堂操場及學生出入有匡飭學規之責有稽查學生之權

第八節 檢察員照料講堂操場休息所及學生出入一切事務並隨時承辦監督暨各務長或敎習所指揮之一切事宜

第九節 文案員專司辦理來往函牘兼管本所藏圖書現在暫不置設若他日事繁再行議增

第十節 會計員經理銀錢支發各項用款造具報部表冊隨時承辦庶務長所指揮之一切事宜

第十一節 雜務員督察所中工役管理廚務隨時承辦庶務長所指揮之一切事宜

全堂通行規則

第一節 所中春分後早間授課自八點至十一點午後自一點至三點或至四點秋分後早間授課自九點至十二點午後自二點至四點或至五點此為全堂規則宜共遵守各項管理辦事人員到所時刻亦均照此辦理不得參差違異如偶因事故必須酌改應由監督主持

第二節 凡外客來訪敎習在授課時間無論何人門役概不通傳如有要事必須晤面者應在接待處坐候俟敎習下堂時再為通知延見

第三節 所中放假日期辦事人員仍有應辦之事不得相率外出必須有一二人住堂

第四節 所中一切規則參酌奏定學堂章程均應遵守不得以私意擅改

第五節 辦事員敎習非因公務不得索用紙筆及一切器物

第六節 遇應行添招學生之時應公同決定由監督申請本部立案或出示招考或咨取各處學堂學生臨時斟酌情形辦理其咨取之學生應由本所考驗取錄始准入堂

八月監督李稷勳丁艱回籍由部照會翰林院檢討章棟代理監督孔辦譚天池為敎務長程叔琳為齋務長兼監學蒲殿俊為庶務長兼監學董樹助于珪為監學嗣因蒲殿俊當選川省諮詢局長改派陳琦接充所有教員均由監督照會聘請是時津浦鐵路實習所原聘定德人齊芬塞海樂韋充敎習尙未來華旋經歸併由部委員與天津德領事改定合同聘請本所敎習其月薪另由津浦開支所有教員如左表

附鐵路管理傳習所教員表

第三章 教育

四八

姓名	擔任科目	聘任年月	離任年月	備
譚天池	英文化學	宣統元年八月		
張煜全	鐵路契約鐵路史	全上	全上	
吳娃靈	英文及物理	全上	全上	
曾宗鑒	理財學	全上	全上	
江爲善	算學	全上	全上	
于珪	商業道德	全上	全上	
王福齡	行車管理	全上	全上	
潘承福	簿記	全上	全上	
白棣業	理財契約律及化學	全上	全上	
董樹勛	體操	全上	全上	
陳高第		全上	全上	
顧梓田		全上	全上	
羅昌	國文	全上	全上	
體蔚拉	法英	全上	全上	
李瑞棠		宣統元年十二月		上列各教員均嬗遞至交通傳習所時代故離任年月見下款

錢鏞	行車管理	宣統元年十二月
齊芬塞	法文	宣統二年正月
	全上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宣統元年七月傳習所成立其學制係由郵傳部參合各國現行辦法與本國各路切合需用者而設定爲鐵路英文高等班及法文高等班三年畢業又設鐵路管理英文簡易班及德文簡易班一年畢業高等班初次招生由部在京招考并扎飭天津上海漢口廣州鄭州各路局同時招考共取英文生一百三十二名法文生六十八名分爲英文高等甲乙兩班法文高等一班十月初一日開學簡易班由停辦津浦鐵路實習所經部甄別取錄德文學生七十名同時又在京津兩處招考英文生一百二十名分爲德文生一班英文甲乙丙三班十一月北洋中學堂停辦直隸提學使咨送所考取學生十八名編入簡易班山東巡撫咨送學生二十七名編入高等班由山東省每年按名照繳一百元在校學生四百餘名至部內員司顧入簡易班聽講者作爲旁聽員其未便入所旁聽者按月多印講義二百份送部分給鐵路管理時傳習所班次分高等英文班及法文班及簡易班英文法文兩班所習學科大致相同惟英文班以英文爲主要科兼習法文法文班以法文爲主要科兼習英文簡易班則習德文者不兼習英文習英文者不兼習德文學科如左表

附學科表

高 等 班		簡 易 班	
科 目	學 年	科 目	學 年
英 文	第一年	英 文	第一年
法 文	第二年	法 文	第二年
德 文	第三年	德 文	第三年
數 學	上	數 學	上
算 术	下	算 术	下
化 学	上	化 学	上
物 球	下	物 球	下

第三章 教育

第一年

高等班

附功課細目表

高等班及簡易班功課細目如下表

		機器圖畫		商業道德		鐵路轉運		鐵路公司律		廠務管理		機車概要		汽車概要		電機概要		測量實驗		測量		體操		總計			
三	四	五																									
三	四	五																									
三	四	五																									
三	四	五																									
三	五	四	三	三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三	
三	五	四	三	三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總計																									
三	五																										
三	五																										

算學 溫習代數二月隨卽教授平面幾何 立體幾何 算土方法

物理 前期 物之性質 重學 熱學 後期 光學 聲學 電學

化學 課本講義相輔而行兼以詳細試驗

理財學

公私財之分 理財之責任 爭利 授機 合資 利息 辛工 機器與工人之關係 共力合

作 政府入項

鐵路契約律 契約總論 契約之成立 兩造之資格 無效之契約 契約之實行 廢約之歸宿 契約

之解釋 代理之責 保險契約

英文 高等文法 作文 選讀古今名文 評論各名家筆法 文思沿革 讀文心得

法文 高等文法 作文 選讀古今名文 評論各名家筆法 文思沿革 讀文心得

圖畫 前期 徒手畫 慕臨畫譜 研究光陰法 配景法 後期 用器畫 形學題圖解 數學曲線

繪圖

國文 以書信公牘記事之文三項分別淺深按時錯綜教授 各種書信格式 尋常書信 上下屬來往書
信 言事書信 駁辯書信 記事文之體格 記地理 記事物 記工程 追述豫記 繁簡各式 各
種來往公牘之文

輿地 專就關於鐵路者分別以次教授 已經行車路線所經最要次要各地 大小車站 商埠 關卡

各處貨物出產 各處人力製造 中外交通要點 水陸接界處所 擬築未築各路線所經之地 外國築
路與地理人民相關之大概

中國路政史 中國鐵路外交史 中國鐵路管理史 中國鐵路借款史附 各國借款合同之比較

商業道德 行商資格 公司信用 商律與道德之關係 貨殖要義 商業與國家之關係 社會之聯合

第二年

算學 平面三角預備測量之用

行車管理 行車及分配列車 雙軌路上行車及沿路安危標誌 單軌路上行車及路籤 行車圖行車表 及行車圖表之爲用 行車失緒 罷誤遭險 號誌及其運用 車上站上燈油燈器 行車各執事應盡之義務 支配列車及行車圖表之詳細用法 雙軌路上行車及途次停車遭險請援 列車前後相隔之時間 及沿路安危標誌之爲用 單軌路上行車及路籤電鈴並單軌路上安危標誌之爲用 行車失緒占先遲誤 停止及易地交車 行車速率行車遭險及防備辦法 大小車站 特別車站 首尾車站 江岸車站 會 車車站及支路叉口 站上車上燈器雜物並製造車票 論鐵路工程及車務器械 拖掛列車 客車說略 貨車說略 論車務大概及藝術 商務及車輛之爲用 站上車上燈油

鐵路簿記 簿記總論 簿記之方法 各方法之比較 寧滬 京奉 京漢 各路簿記之批評 簿記實 習

鐵路理財 鐵路理財與普通理財之關係 築路之理財 養路之理財 運輸之理財 鐵路專利 鐵路 爭利 積利攤分法 專利與商業之關係 爭利與商業之關係 專利與爭利之關係 鐵路之聯合各國 政府與鐵路之關係

工程概要 路線說略及路圖地勢 築路及土方斜坡高坡 橋梁 涵洞 山洞 地洞 鋼軌道叉及承 接軌轉運盤 尋常車站首尾平站及站內道叉之布置

機器圖畫 機器計畫淺說 機器標本 計畫之能顯明機器要理者

中國路政史 同上年

英文 同上年

法文 同上年

國文 同上年

輿地 同上年

商業道德 同上年

第三年

鐵路轉運 論負擔與運河運海運及電車鐵路輸運 各種轉運之爲用及其器械 各國鐵路歷史 鐵路輸運及各種轉運比較利益 核定運價之大旨 鐵路商務與各轉運比較 各國交通陸運水運寬窄軌

鐵路並電車源流 陸運河運海運器械及各種轉運之速率載力並開辦經費裝載分量 各種轉運之角戰

公車馬車 氣車電車及其運費

廠務管理 修各器械法 車廠及其儲備

鐵路公司律 公司之特質 公司之成立 公司之職員 公司之權限 公司對於政府之義務 公司對於國家之義務 公司對於搭客貨之義務 公司與股東之關係 公司之聯合 公司之破產 公司之解

散 結論

機車概要 機車內容說略 機車運動說略 駕駛機車說略 止輪及止輪之爲用 論列車之抵力機車

之拖力及各種機車 尋常止輪 連環止壓 風止輪 電氣止輪及配合列車與正輪之關係

汽機概要

電機概要 電報德律風及其器具 電報德律風之用於鐵路及一切保安報告 郵電德律風無線電報及

電線德律風之用於鐵路

測量 測量理說 形勢測量法 陸地測量法 城邑測量法 繪圖法 記錄測量法 測量鐵道高地河道

地形方向位置等法

測量實驗 在野外實驗 用器具 平原 高地測量記法 測後繪圖法

英文 同上年

法文 同上年

實習應用公牘 各種公牘之格式 呈稟 批答 咨札 說帖 申詳

商業道德 同上年

簡易科

國文 節取高等科講義最切要者授之

輿地 節取高等科講義最切要者授之

商業道德 節取高等科講義最切要者授之

德文 鐵路應用各種語文並公牘書信

英文 同上 習德文班不習英文習英文班不習德文

算學 筆算珠算兼習

管理法 工程大要 鐵路通論 鐵路組織 鐵路法規 鐵路經濟 鐵路歷史 鐵路簿記 普通簿記

鐵路會計 商業通論 旅客運輸 貨物運輸

第三項 經費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六日傳習所成立尙在未開辦以前所有收買民房建築校舍一切經費均由部派員經理專案奏銷其在開辦以後所有經費預算按月由所預計向部請領大別爲三項一開辦費二當月額支三當月活支計本所成立後領到開辦費銀八千兩實用銀約七千二百兩繳還盈餘七百三十九兩餘常月額支在未開課以前約銀一千餘兩開課以後約銀三千餘兩至簡易班開學後月增額支一千兩兩共作爲額支三千八百兩當月活支約銀四五百兩不等至此項經費均由部於鐵路公費項下支銷嗣因公費不敷復由京漢京奉兩路餘利酌量提撥此外有德國教習二員月薪七百兩按月由津浦路局照給不在本所額支之內所有本期經費如左表

附經費表

年 度	月分	款別	收 入	額	支 出	額	備	考
宣統元年分	九月 至十月 二月	額支 活支	一一、二一〇、四一四 一、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九四 一、〇二〇、七〇〇				

是年無法定預算即以收
入數爲預算

鐵路管理傳習所自宣統元年七月開辦至宣統二年三月改名爲時僅八閱月並未舉辦畢業

第二款 交通傳習所

第一項 組織

郵傳部統轄四政均需管理人材宣統二年正月部議以鐵路管理雖經設所開辦船郵電三科尙闕不足以備擴充整理

之用除於上海吳淞口籌議創辦商船學校外於鐵路管理傳習所內增設郵電班原有講堂已足敷用無庸另建專校並令郵政學生兼習電報以備接收郵政後實行郵電合一辦法爰設郵電高等簡易各一班鐵路管理傳習所既增設郵電班未便仍用原名乃改名爲交通傳習所是年二月二十八日奏明開辦情形奉旨依議

附郵傳部尙書徐世昌奏摺

臣部所辦學校鐵路則唐山路礦學堂電報則上海電政學堂路電合辦則上海實業學堂惟查各該學堂雖有路電兩門屬於路者則偏重機械屬於電者則偏重汽機按報大抵技術之事業已粗備管理之事尙付闕如臣等公同商酌於部署後創設交通傳習所一區以養成管理人材爲宗旨與唐山上海各學堂專習技術者並行不悖各盡其用所分科目有曰鐵路科曰郵電科鐵路科分爲兩班高等班三年畢業簡易班一年畢業另設津浦簡易班功課相同惟兼習德文以爲津浦路局之用郵電科亦分設兩班高等班二年半畢業簡易班一年半畢業畢業後各按程度酌派差委共計生徒六百餘人概不供給膳宿其郵電合爲一科者蓋以郵電二事均爲通信機關東西各國往往以郵政與電報電話合爲一局是習電術者必嫓郵政習郵政者須具電術以備將來郵電合併所習所用舉措裕如又查貸借款各路或用英文或用法文幾成習慣郵政自稅司代辦其高級管理員大半借材異地通行文牘亦以英文爲多是以並令英文生兼習法文法文生兼習英文以收互用之效凡此數端皆爲路政電政各局所他日致用起見與尋常設一普通學堂博取出身希得學位者事勢不同用意亦復迥別其該所需用款項除購用民房建築工料銀數業於宣統元年二月十八日奏銷並添建房屋開辦經費續用款三萬餘兩外預算常年經費約需銀八萬餘兩從前臣部辦學款項均須由鐵路公費項下支銷現學務力求擴張派遣出洋學生名數亦漸推廣鐵路公費已不敷用業由京漢京奉兩路餘利酌量撥支至商船學校必須逼近海岸練習風濤不能合堂而教授已於江蘇之吳淞浙江之甯波兩處派員履勘另行奏明辦理

三月交通傳習所組織成立其組織在宣統三年以前一仍鐵路傳習所之舊但依資政院預算議案裁減齊務長檢察員幫檢察員及司事二名將雜務員改名庶務員宣統三年十月因武昌起義停課職員留校暫維校務已經他去及兼職各教員均支半薪至本年年終職員照常支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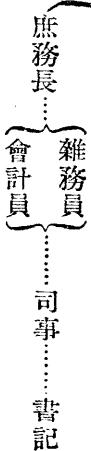
民國元年六月部令繼續開課七月部令改監督爲所長二年四月增設文案一員餘仍舊十一月裁撤監學檢察改設管課員另設主任教員一人

附交通傳習所組織系統表

(一) 宣統二年三月至三年正月之組織



(二) 宣統三年至民國二年四月之組織



監督或所長……教務長……領袖教習……教習



(三) 民國二年四月至五年十二月之組織

主任教員……教員

文案……司事……書記

所長……教務長

管課員……司事……書記

庶務員

宣統二年奏派翰林院檢討章棟代理李稷勛爲監督民國元年三月章棟辭職部派教務長張煜全兼代五月煜全辭職部派教務長羅忠詒代理監督七月改監督爲所長二年四月部派參事姚國楨爲所長五年十一月國楨去職部派陸夢熊爲所長宣統二年四月教務長譚天池去職聘張煜全充教務長三年正月齋務長程叔琳庶務長陳琦被裁民國元年忠詒兼教務長以教員曾宗鑒爲教務主任二年四月聘辜鴻銘爲教務長華南圭爲教務主任

附一 交通傳習所職員表

姓 名	職任	就 職 年 月	去 職 年 月	姓 名	職任	就 職 年 月	去 職 年 月
李稷勛	監督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八月丁類去職以後迄未回任	華南圭	教務領袖	民國二年四月	民國五年十二月
章 棟	代理監督	宣統二年	民國元年三月	曾宗鑒	教員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四月
羅忠詒	監督	民國元年三月	民國二年四月	程叔琳	齋務	宣統二年四月	宣統三年正月
姚國楨	所長	民國二年四月	民國五年十一月	陳 琦	庶務	全 上	全 上
張煜全	教務長	宣統二年四月	民國元年五月	羅時卿	庶務	民國二年四月	民國五年十二月
譚天池	全上	民國元年三月	民國二年四月	王蔚文	主學監	全 上	全 上
辜鴻銘	民國二年四月	民國五年十二月	于 珍	主學	全 上	宣統二年四月	民國二年四月

附二 交通傳習所教員表

姓名	擔任科目	聘任年月	離任年月	姓名	擔任科目	聘任年月	離任年月
譚天池	英文化學	宣統元年八月	宣統三年二月	楊文炳	國文	宣統二年二月	宣統三年四月
張煜全	鐵路契約鐵路史	宣統元年十	宣統三年二	李文幹	國文	宣統二年二月	宣統三年八月
吳炷靈	英文及物理	全上	全上	楊德森	商業算學	宣統二年二月	宣統二年七月
李瑞棠	英文	宣統元年八	民國元年一月	方兆鼈	內國郵便	宣統二年四月	民國元年
羅昌	英文	宣統元年十	民國元年一月	梁鴻志	地理	宣統二年四月	民國元年
曾宗鑒	理財學	全上	全上	陳伯騁	地理	宣統二年四月	民國元年
錢鏞	行車管理	宣統元年十	全上	張廣受	行車管理	宣統三年二月	民國元年
江爲善	算學	宣統元年八	全上	蔣履福	電氣通信	宣統三年二月	民國元年
體蔚拉	法文	宣統二年正	民國二年九月	徐維震	商業經濟	宣統三年二月	民國元年
齊芬塞	德文	宣統二年正	民國元年	胡貽穀	商業簿記	宣統三年二月	民國元年
海樂韋	德文	宣統二年正	全上	黃明第	郵便大要	宣統三年二月	民國元年
白棣葉	物理及化學	宣統元年八	全上	陳繼唐	國文	宣統三年二月	民國元年
拉立	體操	宣統二年二月	宣統二年十月	丹恩	體操	宣統二年八月	民國元年
陳高第	國文	宣統元年八	全上	王世澂	外國郵便	宣統三年二月	民國元年

于 珍	商業道德	全 上	民國三年二月	陳海起	郵便儲金	全 上	宣統三年八月
董樹勛	體操	全 上	民國三年二月	李景銘	電信法規	全 上	宣統三年八月
博德斯	物理財契約學	全 上	民國三年二月	邵定元	電氣通信	全 上	民國元年
姚 華	國文	月 宣統二年二月	民國二年七月	林志煊	交通地理	全 上	民國三年二月
顧梓田	國文	月 宣統元年八月	民國三年二月	羅 安	英文	全 上	民國元年
王福齡	行車管理	全 上	民國二年四月	陳培源	法文	全 上	民國三年八月
潘承福	簿記	全 上	民國二年五月	楊 禧	算學	全 上	民國三年二月
殷繩戎	算學	月 宣統二年五月	民國三年五月	陳宗蕃	商業經濟	全 上	民國三年八月
黃孝覺	國文	月 宣統二年七月	民國三年八月	林汝耀	商業簿記	全 上	民國三年二月
陳榮綬	電報	全 上	民國三年二月	波 梁	郵政公會	全 上	民國元年
沈寶賢	電報	月 宣統二年八月	民國三年二月	朱楚善	算學理財	全 上	民國元年
葛威奧	法文	月 宣統二年九月	民國三年二月	楊錦森	國文	全 上	民國元年
龔 厚	法文	月 宣統二年九月	民國三年二月	刁作謙	契約律	全 上	民國元年
華蘭庭	物理財化學	月 宣統二年十月	民國三年五月	柯候朴	英文	全 上	民國元年
吳乃深	英文	月 宣統二年九月	民國三年五月	殷祖恩	理財	全 上	民國元年

陳遵統	交通地理	宣統三年一月	民國三年八月	楊文濂	簿記	民國元年六月	民國二年一月
潘光祖	數學	全上	全上	羅忠忱	繪圖	民國元年五月	民國二年一月
陳佐清	國文	全上	民國元年	陳榮新	地理	全上	全上
溫應星	繪圖	全上	全上	許熊章	理財	全上	全上
羅星樓	繙譯	全上	全上	胡振平	英文	全上	全上
樂賢	行車管理	宣統三年二月	全上	王咸	工程及算	民國元年五月	二年一月
錫幾賓	法文	全上	民國三年四月	蕭敏	英文	全上	全上
王廷璋	法文	全上	民國三年四月	謝鏡第	國文	全上	全上
朱元樹	國文	宣統三年四月	民國元年	克懶	郵政	全上	全上
潘敬	法文	全上	全上	夏和清	國文	全上	全上
畢雷士	工程概要	宣統三年四月	民國三年五月	謝作楷	工程概要	民國元年五月	民國二年一月
張保熙	工程概要	宣統三年五月	民國元年	喻郁希	工程及算	民國元年五月	民國二年一月
貝宗瀛	電氣通信術	全上	民國三年八月	林師望	國文	全上	全上
馬勳	郵政大要	宣統三年六月	民國元年	張佑賢	中國路政	全上	全上
凌蔭光	行車管理	民國元年五月	民國二年一月	李向灝	鐵路合同	民國元年五月	民國二年一月
王繼曾	法文	全上	全上	法文	全上	全上	全上

徐家楣	繪圖	全上	全上	陶鎔	工程概要	全上	全上
喻毓西	數學	全上	全上	林志琇	電學	全上	全上
貝大鈞	電報	民國元年五 月	民國二年一 月	孫嘉祿	廠務管理	全上	全上
沈成式	汽機概要	全上	全上	波立地	郵政公會	民國元年六 月	民國二年一 月
鄭禮明	廠務管理	全上	全上	林志琇	物理	民國二年八 月	民國五年八 月
華南圭	圖畫	民國三年六 月	民國五年十 月	黃曾銘	電氣工學	全上	全上
邢森	無線電學	民國二年二 月	民國五年六 月	張善揚	電學	三年八月	民國五年十 月
馮肇祥	無線電學	民國三年七 月	民國二年八 月	王懷份	英文	民國三年十 月	民國五年六 月
俞同奎	理化	全上	全上	蘇曾貽	材料	全上	全上
李景言	數學	全上	全上	周秉清	三角	全上	全上
曾宗鑒	英文	全上	全上	張保熙	法文	全上	全上
謝鏡第	國文	全上	全上	代數		民國三年十 月	民國五年六 月
楊汝梅	會計學	民國二年二 月	民國三年七 月	王銳		民國四年一 月	民國五年十 月
曾鯤化	統計學	全上	全上	黃廣澂	形學	全上	全上
李侃	統計學	全上	全上			民國五年一 月	民國五年一 月
談全信	商業算術	全上	全上			民國五年一 月	民國五年一 月

羅昌	英文	全上	民國三年一月	胡文耀	算學	全上	民國五年六月
魏武英	圖畫	民國二年二月	雷文銓	理化	全上	民國五年十二月	
林師望	國文	全上	民國二年八月	潘彥	法文	全上	民國五年六月
陳震	筆記	全上	民國五年六月	劉景山	英文	民國三年十一月	民國五年六月
劉佑卿	珠算	全上	民國三年七月	范穉和	理化	全上	民國五年一月
周思恭	電律	全上	民國五年一月	王壽祺	三角	民國三年十二月	民國五年六月
潘乃溥	無線助教	民國二年八月	孫瑞林	水力馬路	民國四年一月	民國五年六月	民國五年一月
張鑄	英文	民國三年三月	翁文灝	地質	民國四年一月	民國五年六月	民國五年一月
王蔚文	國文	全上	民國五年六月	瞿宗照	形學	全上	民國五年一月
陸家鼐	電氣學	全上	民國三年七月	包玉英	法文	全上	民國五年一月
施弼	化學	全上	民國五年一月	涂儀忠	測量	全上	民國五年一月
謝宗周	軍用鐵路	民國四年一月	畢時生	測量	全上	民國五年一月	民國五年一月
孫寶鑑	化學	全上	民國五年一月	郭世鑠	綫路測量	全上	民國五年一月
葉瑞國	測量	民國四年五月	程有綫電工	電報簿記	全上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五年一月
施恩曇	地理	全上	民國四年六月	代數	全上	民國五年一月	民國五年一月
高楨	測量	民國二年八月	民國五年一月	羅文柏	測量	全上	民國五年一月
				陳定保	測量	全上	民國五年一月
				郭世鑠	測量	全上	民國五年一月
				葉瑞國	測量	全上	民國五年一月
				施恩曇	地理	全上	民國五年一月
				高楨	地理	全上	民國五年一月

柳詒徵	國文	全上	民國四年六月	夏昌熾	測量	民國三年八月	民國五年十二月
顧澄	數學	民國二年十月	民國四年六月	金濤	微積分	民國三年八月	民國五年十二月
程康恩	英文	民國三年一月	民國五年六月	唐鳳翔	河海工程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五年十一月
王頤賢	陸路工程	全上	民國五年八月	楊崇厚	英文	全上	全上
竇學光	德文	民國三年三月	民國五年十	施培生	英文	全上	全上
薛楷	應用力學	全上	四年三月	蘇偉仁	橋樑	民國四年十月	民國五年十一月
秦銘博	英文	全上	三年七月	陶鎔	電學	全上	全上
任傳榜	代數	全上	五年一月	任僉辨	電學	全上	全上
徐煥	英文	全上	五年十二月	辛耀庠	橋路	民國五年六月	民國五年十二月
沈成式	商業數學	全上	三年六月	馬寅初	全上	民國五年四月	民國五年十月
林器瞻	代數	民國三年六月	五年六月	吳祖耀	化學	全上	全上
王秉麟	法學經濟	民國三年八月	五年十二月	賀培之	法文	民國五年四月	民國五年十月
劉成志	有綫收發	全上	白良	郭則范	簿記	全上	全上
鍾鍔	法學	民國三年十	陳耀西	日文	簿記	民國五年六月	民國五年十二月
姚祖蔭	英文	月民國四年五	月民國四年五	月民國五年六	月民國五年八	月民國五年十	月民國五年十一
五年十二月	任傳硯	電學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朱葆勤	理化	全上	全上	嵇銓	河工程	全上	全上
趙景建	鐵路管理	民國五年六月	民國五年十一月	王佩文	日文	民國五年六月	民國五年十一月
顧宗林	簿記	全上	全上	陳介	商業	全上	全上
裘鑑	國文	全上	全上	伊立森	電律	全上	全上
陳頤	地理	全上	全上	中山龍次	有線電工	全上	全上
葛朗蓋	簿記	全上	全上	施振元	鐵路	全上	全上
原岡武	日文	全上	全上	楊文濂	英文	全上	全上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宣統二年三月交通傳習所奏准開辦學制仍舊於前鐵路管理傳習所原有鐵路高等簡易六班外增設郵電高等二班一百名簡易二班一百名在京滬漢香港招考新生四月初一日開學以是年七月作爲第一學期十二月鐵路簡易各班學生一百七十八名考試畢業其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送部覆試不及六十分者由所給修業文憑本屆考試試卷由部派員核定給予畢業文憑者一百六十九名下等八名及旁聽生三名由所給修業證書三年二月補考畢業生三名又補津浦路北段總局練習生十二名畢業文憑四月部派最優等學生徐平二十八名優等生陳國榮等九十九名往各路練習其津浦鐵路德文生及山東官費生則委還津浦局練習並給赴差各生一半川資五月郵電簡易各班生考試畢業取錄優等五名中等五十二名其下等四十六名由所給予脩業文憑派赴各路練習惟上海電政局稟部畢業生須赴滬考定後再行派差准予照辦七月擬定學生畢業後錄用章程八月滬漢各處所招鐵路郵政新生一百四十四名到京

不及三分之一在京續招四十名分編郵電各一班聘郵政總局總辦帛黎爲名譽教務長八月郵電簡易班脩業生四十五名請補習學科由帛黎覆加考核參定功課表補習生須次年夏季畢業十月德文教員齊芬塞合同期滿未續聘海樂韋已請假回國十月初五日因武昌事起學生寥寥不能成班牌示停課

民國元年六月繼續開學部令郵電舊班學生增加鐘點於是年舉辦畢業新班各生在暑假期內報到者送唐校肄業九月咨送新生董長慶等二十二名轉學唐校十二月路郵高等五班學生攷試畢業計鐵路英文班五十一名法文班四十五名電班六十三名

二年四月改組統計甲乙班學生八十名五月開學一年半畢業路科設鐵路工程英文高等班二年畢業及法文專脩班六個月畢業電科設無線電工程班六個月畢業有線電工程班二年畢業高等電氣工程甲班二年畢業乙班三年畢業五月招考無線電速成班三十四名陸軍附學軍官六名半年畢業八月添設高等電氣工程班由上海工業學校電機科畢業及二班報生選入爲甲班二年畢業新招學生爲乙班三年畢業并將原有之速成班分爲有線無線兩部教授無線電班六個月畢業有線電班一年半畢業又唐校轉學川籍學生十三名分編入電氣工程及有線電班

三年三月無線電速成班畢業所用畢業文憑自本屆起蓋用本校關防不鈐部印計畢業生四十名同月招考新生三十名七月有線電速成班更名爲有線電工程班八月招考法文鐵路工程專修班六十三名鐵路研究科五十名研究科新生多係日本及湘鄂鐵路學校畢業及游學歐美未畢業者原限兩年畢業嗣經試驗程度不齊改定延長一學期須兩年半畢業十月增設陸軍軍官鐵路講習班二十四名一班及川路附學學生十三名此項學生均分編入有線無線各班另成班

四年五月高等電氣工程甲班及第一屆有線電工程班畢業共三十三名同月招考第二屆有線電工程班三十名同月呈部將上年訂定鐵路專脩科分科辦法及專脩科名目取銷所有鐵路研究科改爲鐵路專脩科高等班原有之法文專

脩科改爲鐵路專脩科中等班並改訂課程部令照准八月呈部將高等電氣工程乙班分爲有線無線兩部十月第二屆二十四名考試畢業十月高等畢業各生加習日文三月名日文補習班其畢業考試不及格者留校補習名法文工程班至十二月日文補習班及高等補習班畢業無線電速成班畢業二十七名

五年二月招考鐵路管理實習科四十名限二年畢業又鐵路管理法文班四十名限三年畢業五月高等電氣工程二班程專脩班鐵路專脩科高等班鐵路工程專脩科中等班陸軍軍官鐵路工程講習班十一班其學科如左表

附表一

郵電科高等班								
						科 目	學 年	
郵便儲金	郵政管理	郵政管理	上	第一年	下	第二年		
郵便儲金	郵政管理	郵政管理	上	第一年	下	第二年		
郵便儲金	郵政管理	郵政管理	上	第一年	下	第二年		
郵便儲金	郵政管理	郵政管理	上	第一年	下	第二年		
郵電科簡易班								
						科 目	學 年	
電信法	內國郵便	商業經濟	法文	英文	郵便管理	上	第一年	
電信法	內國郵便	商業經濟	法文	英文	郵便管理	上	第一年	
電信法	內國郵便	商業經濟	法文	英文	郵便管理	上	第一年	
電信法	內國郵便	商業經濟	法文	英文	郵便管理	上	第一年	
統計班								
						科 目	學 年	
數學	統計術	簿記學	會計學	統計學	國文	上	第一年	
數學	統計術	簿記學	會計學	統計學	國文	上	第一年	
數學	統計術	簿記學	會計學	統計學	國文	上	第一年	
數學	統計術	簿記學	會計學	統計學	國文	上	第一年	
無線電速成班								
						科 目	學 年	
有線電收發	應用電氣學	圖畫	國文	英文	數學	上	第一年	
有線電收發	應用電氣學	圖畫	國文	英文	數學	上	第一年	
有線電收發	應用電氣學	圖畫	國文	英文	數學	上	第一年	
有線電收發	應用電氣學	圖畫	國文	英文	數學	上	第一年	
高等電氣工程班								
						科 目	學 年	
電氣工學	圖畫	電磁學	物理	化學	數學	上	第一年	
電氣工學	圖畫	電磁學	物理	化學	數學	上	第一年	
電氣工學	圖畫	電磁學	物理	化學	數學	上	第一年	
電氣工學	圖畫	電磁學	物理	化學	數學	上	第一年	
有線電工程班								
						科 目	學 年	
電氣實驗	應用電氣學	圖畫	國文	英文	數學	上	第一年	
電氣實驗	應用電氣學	圖畫	國文	英文	數學	上	第一年	
電氣實驗	應用電氣學	圖畫	國文	英文	數學	上	第一年	
電氣實驗	應用電氣學	圖畫	國文	英文	數學	上	第一年	

鐵路科各班舉行畢業六次計共三百三十五名郵電科舉行畢業六次計共二百八十五名統計班畢業一次計共七十二名歷屆各班畢業生姓名如左表

附畢業生姓名表

鐵路傳習所英文簡易班(宣統二年正月入校二年六月畢業)

甯光箕 紋道盛 郭迺彝 孫廷棟 易慶棠 許廷獻 趙保權 吳煥章 王文震 周雲笙 李華 馬
德芳 孔廣訓 饒孝章 鄭忠培 陳國榮 邱樂三 黑守知 王世沂 張毓芳 張鴻達 易 漲 齊萬
選 鄭寶瑞 張聿林 李恩符 王燦章 陳子齡 李志嶠 張運隆 朱其光 陳濟時 李書田 丁文起
路振達 郭鴻圖 孔憲忠 宋承弼 魏名駿 鄭 燕 劉國璠 吳寶誥 房華軒 方雲龍 李樹楨 顏
毅 李國棟 趙熙年 魏立賢 唐啓樂 胡毓華 李振華 張金弼 范鴻鈞 郝書紳 趙松泉 谷鳳

徵 齊夢科 王 僑 張鶴清 張述同 汪椿英 向憲章 王 繩 艾同薰 董述曾 張啓珍 徐之翰
陳 樞 王鳳文 徐 平 周鼎年 王世勳 孫廷英 楊廷燮 張世林 李承曾 朱振民 曲春服
李兆筆 尹增祿 樊清灝 蔣炳文 吳炳南 崇 端 潘廷蔚 王式珍 文彬 魏世琦 涂道廣 穆
德謙 劉元慤 張萬齡 傅培浩 丁自鵬 涂國福 薛培春 尹繼祿 孫培斌 宋心泰 唐啓虞 敦明
西 齊桂森 馮國樞 余支林 倪廷鏞 石道昌 竺修齡 習麟 劉鵬 姚肇名 滿邦達 何道崇
陳超華 范尙功 李才範 趙琴譜 曲滋儕 張德華 吳中柱 高國柱 施鴻銓 馬駿聲 吳光國
孫樹璋 繫華 張鴻達 姚壽萊 陳培鏞 王孝員 李樹田 陳先恭 李廷珊 鄧玉璋 伯春圖 陳
守義 林 嶽 梅蔚祖 何久德 薛中蘇 王用賓 崇 元 周 頤 馬名駿 欽其庚 姚祖虞 陳
芝 李嘉第

鐵路傳習所德文簡易班(宣統元年十月入校二年六月畢業)

蘇步濱 傅景說 古松年 董伯泉 曹振清 傅築岩 孫國珍 王貴誠 彭大典 張祝三 何家堯 李
恩第 張世卓 王秀峯 傅興巖 劉光怡 葉培青 汪寶泉 陳貴鑑 陳兆榮 金幼塘 吳紹賢 宋鴻
寶 劍時鋸 于顯烈 錢永昌 闔士珍 萬超鵬 謝九峯 李葆貞 李鵬霄 李登先 王靖灝 鐵 埞
劉寶琛 丁國鈞 崔炳祺 劉桂林 張恩錫 楊蓮誠 劉家驥 季樹玉 張鳴騁 宋連元 張恩榮
徐 詔 馬慶鋗

鐵路傳習所高等法文班(宣統元年十月入校民國元年十二月畢業)

王 約 劉黎照 嚴定宣 朱學章 魏有文 周椿全 姚禮康 周樹煌 劉學基 吳廷柏 林學奮 劉
家楨 程耀南 朱 偉 陶瑞曦 徐昌岐 羅敬修 青德馨 單宗桐 熊之駿 李澤鈞 蘇珊瑚 黃

鏐 王士彬 賈鴻達 李廷楷 張鈞 呂懋曾 王開熙 胡天鈞 程鑑灝 曾匯忠 周務通 張樹楷
張鴻聲

鐵路傳習所高等英文班(宣統元年十月入學民國元年十二月畢業)

梁永璋 呂雲蓀 韓文韶 黃兆桐 唐友松 朱兆奎 鄭明剛 陳凌 黃慶新 呂振廷 陳紹煌 錢春禧 呂文斌 黃珽 廬濬清 沈經 張榮第 詹道平 吳興壽 陸玉鑾 李溶 譚耀宗 劉春芳 劉桐 張權武 王光第 李世洪 陳鳳沼 劉祖楫 黃品佳 何滌波 杜藻榮 沈駿程 魯宗道
李炳璜 徐世芳 張良彬 李寶琛 許蟠 楊泰鴻 錢志莘 徐振銘 黃詠 馬名俊 劉毓琦
陳潤民 李炳藻 陳鏘

鐵路傳習所郵電簡易班(宣統二年三月入校三年十二月畢業)

張慶祉 張元義 張之琳 高慶翔 金大來 梁國常 葛炳祥 葛啓驤 李明輝 殷仁 徐季倫 蔡紹襄 宋兪垚 周國棟 張秉炎 王珂 劉鏞 楊秉樞 梁惠田 謝式琉 潘驥 洪維蕃 萬承瀚 張庶常 振鏞 程才甫 朱彬 張永年 汪錫綸 王周 程鴻緒 楊蔭培 馬麟聲 張允中
潘鳳麒 丁其渝 吳鶯文 張慶瀾 王廉德 阮尚中 朱孔亮 趙明 李光建 陳廷燎 黃其鏡
宗敏 章國治 華慶釗 閻福源 盛餘泰 馮憲 洪本樞 魏立業 田懷廣 石道璋 補文輔 劉杰 歐陽彥 李述先 高龍 吳保珏 葉楊英 牛正德 陳秉鈞 趙蔚麟 蔡伯平 陳文棣 李樹勳 楊世錄 歐陽誇 成社 單驥 涂培林 戴百濤 劉德懋 劉福珍 居振武 常海 陳相榮
陳光璠 李銘勳 饒廷弼 方楚望 饒士誇 蔡從準 毛遠照 龔麟斌 馮紹應 鄧祥麟 雷國衡
王隆志 陶匯西 夏炳麟 馮君寶 龔義鑒 張寶貴 陳叙倫 方楚樹 吳燮薰 劉世紀 冀文宗 夏

汝琦 劉景澤 蘭 懇 吳 岳 吳遠齡 趙世瑛

鐵路傳習所高等郵電班(宣統二年三月入校民國元年十二月畢業)

吳 煦 李兆祥 張有衰 羅伯渭 梁國桂 沈沛如 馮潮 盧建鑾 周繼堯 吳超明 方玉田 徐
義楨 錢 震 何覺先 王遵來 潘 權 麥蔭多 鍾灼華 孫良弼 陳 昌 林卓午 梁彭齡 梁漢
傑 鄭樹嘉 劉驥 李殿春 杜禮和 曾永華 李世溥 鄧 棟 林紹椿 陳少卿 姚瑞彬 周祖堯
項 輻 熊北林 卓文通 陳呈韜 梁志衡 麥 勝 謝作舟 袁 琦 徐瑞生 麥 惠 單壽熙
龔少傑 傅國璋 楊 洪 許鴻達 王聘儒 陳傳楠 趙保夷 黎鏡清 葉元熙 林禹年 張 剛 蔡
天健 南吳鏘 胡 忠 林秉琛 鄭致祥

交通傳習所第一屆無線電速成班(民國二年九月入校三年四月畢業)

何永明 左富生 杜壽祺 董慶豐 高鴻賓 胡世桐 紀連陞 趙德華 莫葆彝 楊守忠 張英魁 曹
慶雲 張之琳 劉啓祥 鄭 鏞 張耀光 蕭械圃 郭蔭棟 張世焜 胡 潤 吳福基 王培竹 屠效
曾 張席珍 劉瀚 馬慕起 潘恩桐 孫桂林 劉蠶臣 魯 鈍 劉榮椿 陳學澧

交通傳習所統計班(民國二年五月入校三年十一月畢業)

劉德沛 吳人譽 黃誌鑫 石道伊 金錫鑒 吳 熙 龔理清 楚維新 張耀琪 龔理澂 周繼堯 陳
敦仁 汪 珊 譚沛然 劉文通 貢長澤 龔積華 修景勳 張寶賢 齊印彬 李松齡 周祖堯 彭信
徵 李世洞 李益年 武丕烈 劉錫鈞 陸紀梁 陳 中 張景銘 陳鍾淦 溫學詩 鄒新健 馮壽顧
朱致祥 熊 煙 張聯琅 尹雪琴 周居正 吳鴻鑑 陳國英 張心濂 高溶年 馮應麒 韓麟昌
李寶孚 張洪斌 張鎮珠 呂祐初 吳蔭樸 胡澍仁 曾英選 何旭東 孫 檬 袁蠶臣 曹典江 沈

第三章 教育

七六

維楣 鄭聯甲 譚聲魁 孫星橋 周 耿盧 卓 陳光燮 汪政循 鄭聯貴 李世源 王榮生 趙慶
榮 林傳勳 馬學海 吳 英 王本庶 陳 森 錢政鈞 伊子耕 何鴻舉 李榮章 楊文莊

交通傳習所高等電氣工程甲班有線電工程班(民國二年九月入校四年五月畢業)

解鼎臣 胡明堂 鄧曰仁 沈宗漢 朱善培 張光煊 莊正權 徐寶中 郝振興 王萬善 顧傳愷 甘
大定 陶 鈞 劉俊傑 王春穎 程鵬展 王正邦 馬起譽 楊友古 史家祥 龔 坤 趙世炯 康鴻
翥 鄭宗鑑 黃香儒 潘道藩 單鴻達 蕭懷瑜 顧寶善 劉鍾靈 魏恭哲 諸少國 劉先兆

交通傳習所第二屆無線電速成班(民國三年四月入校四年十月畢業)

李汝翼 馬德成 葉紹藩 高樹屏 紀清樾 苗宴林 周 濤 郁寶庭 張興華 陳淮清 王錫勇 鍾
寶珣 厲存度 錢昌期 關維翰 龔儀鳳 徐國榜 劉家驥 黃圖閣 王毅臣 王天銓 周澤生 金台
峙 李 玺 柯斌銓 何心蓮 邱復生

交通傳習所高等電氣工程乙班(民國二年八月入校五年五月畢業)

梁彭齡 鄒鼎新 耿 勵 陳 昌 呂保如 郭肇昌 馮 潮 吳肇楨 孫宗燧 麥蔭多 方玉田 李
樹椿 梁漢傑 王之鈞 陳均瑞 周公樸 卓文通 李 遠 沈拙民 耿調元 潘衡芬 敬叔度 伍錦
昌

交通傳習所英文鐵路專修科高等工程班(民國三年九月入校五年九月畢業)

汪桂馨 陳 佗 傅鳴一 沈來義 徐乃基 張元愷 徐懷芳 徐瑞田 王鴻訓 陳衡漳 梁信秩
陽靈 陳喜峯 張廷宣 張 鵬

交通傳習所法文專修鐵路工程中等班(民國三年九月入校五年九月畢業)

黃 穆 程耀枏 周成泰 蘇珊瑚 馮建緯 侯恩銘 周樹煌 陳壽維 方善培 張履恆 區定芝 莫若 賈占鼈 翁筱舫 朱 炳 張履鼎 林永熙 馬培祺 譚振東 黃炳光 朱 偉 魏尚仁 楊耀華 喬德陶

交通傳習所英文鐵路專修科高等工程補習班(民國三年九月入校五年十二月畢業)

吳 恒 張金鋒 張寶江 闢鑑堅 易效乾 完志平 尹澤南 沈鍾鈺 張廷雋 葉可堅 梁慶德 黃之瀼 楊均炎 崔炳廉 楊贊文 馬明卿 陳自靖 孔昭義 何多藝 謝有熙

第三項 經費

本所在宣統二年四月郵電班未開課以前常月額支爲三千八百兩郵電班成立後則爲五千四百餘兩常月活支二三百兩不等是年四月部定宣統三年預算本所全年額支銀六萬九千八百八十六兩德教員薪金不在其內宣統三年正月依資政院預算議決案本所裁去齊務長庶務長各員薪金及役食各項計月減額支銀四百一十餘兩又路郵簡易各班畢業裁減教員常月額支銀爲三千七百三十兩實支約三千四五百兩是年四月部令壬子年預算爲四萬零一百五十八兩十月停課在京教員發給半薪至是年底止月支銀一千八百二十兩民國元年六月以前在所辦事職員照常年支薪至二年四月始按預算年度編製預算表預算收支改用銀元計算所有本期歷年預算決算如左表

附交通傳習所歷年預算決算表

年 分 款 別 預	額 收	入 額 支	額 出	額 額
宣統二年 活 支	五八八二〇・〇〇〇	五八八二〇・〇〇〇	五八七四四・四二九	
	四六二〇・〇〇〇	四六二〇・〇〇〇	四六六八・九〇〇	

五年分
十二月

三七二七二·〇〇〇	三〇〇三三·五〇〇
七月至	三一二七九·二三八

第三款 鐵路管理學校

第一項 組織

民國五年十二月部議鐵路爲專門科學而管理又爲鐵路專科與工程機械並重令將交通傳習所改爲鐵路管理及郵電二校就原有校址西部各列屋組織鐵路管理學校六年一月成立內部組織於校長下設教務主任學監主任庶務主任會計員文牘員事務員各職同月交通部聘國會議員陳策爲校長七月陳策去職部派俞人鳳繼之七年七月部議增置兩校監督以交通部次長葉恭綽爲路郵兩校監督以首鳳標爲教務主任其時組織如左表

附鐵路管理學校組織系統表



同月鐵路管理學校呈擬學校規則旋奉交通部指令照准

附交通部鐵路管理學校規則

第一條 本校隸屬交通部以造就鐵路管理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本校設在北京

第三條 本校所設科目如左

(甲)高等科三年畢業

(乙)實習科二年畢業

第四條 各科課程按照附表所定

第五條 凡欲入本校實習科者須具左列資格

(一)年齡在十七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二)體質強壯素無嗜好

(三)有中學校畢業相當之程度或在中學校修業二年以上者

(四)入學試驗科目如左

國文 英文 算術 代數 地理 歷史 物理學 圖畫

第六條 凡欲入本校高等科者須具左列資格

(一)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二)體質強壯素無嗜好

(三)中學校畢業或有中學畢業相當之程度者

(四)入學試驗科目如左

國文 英文 英語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中國地理

中國歷史 西洋歷史

物理學

化學

圖畫

第七條 學生攷取入校應呈繳志願書並覓相當保人出具證書

第八條 各科學生每年均應繳學費二十四元勻分兩學期繳納每期須於開學時繳足方准上課

第九條 每學期之終舉行學期試驗調查各學生成績及品行其平均分數達於八十分以上者准免下學期學費

半額九十分以上者准免下學期學費全額不及六十分者不予進級

第十條 學生畢業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丙等以上者爲及格丁等爲不及格

(甲) 八十分以上

(乙) 七十分以上

(丙) 六十分以上

(丁) 不滿六十分

前項丙等以上發給畢業證書丁等發修業證書如願意留校補習者聽

第十一條 學生畢業後調製成績呈請交通部按照職負任用規程分派各路實習任用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請交通部核准之日起施行其餘各項詳細規則另定之

八年一月人鳳辭兼職部派沈琪兼校長九年十二月恭綽提出閣議部轄四校改組大學部派徐世章籌備交通大學事宜十年四月沈琪辭職部派胡鴻猷代理校長籌備改組事宜教職員姓名如左表

附一 鐵路管理學校職員表

姓 名	職 任	就 職 年 月	去 職 年 月	姓 名	職 任	就 職 年 月	去 職 年 月
葉恭綽	監 督	七年七月	改大學後任校長 十一年六月辭職	首鳳標	教務主任	五年十二月	十年七月
陳 策	校 長	五年十二月	六年七月	劉鶯東	學監主任	八年二月	全 上

姓名		擔任科目		聘任年月		離任年月		姓名		擔任科目		聘任年月		離任年月	
附二 鐵路管理學校教員表															
陳揚鑣	裘鍇	夏昌熾	曾繼儀	劉成志	程宗泗	曾鯤化	黃節	潘敬	國文及法文	六年一月	六年一月	任傳硯	電	六年一月	八年二月
會計學	光昇	法學通論	商業地理	經濟學	人倫道德	統計學	全	全	國文	六年一月	六年一月	徐庭翼	測量	六年一月	八年二月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六年一月	六年一月	河海工程	汽	六年一月	十年七月
吳簡	李克賢	馮蔭	林建倫	龍毓峻	哈有年	饒時溥	徐庭翼	涂儀忠	全	六年一月	六年一月	全	全	六年一月	五年十二月
商業通論	國文	橋樑學	鐵路工程	體操	水力學	河海工程	全	全	全	六年一月	六年一月	全	全	六年一月	八年二月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六年一月	六年一月	全	全	六年一月	十年七月
沈琪	胡鴻猷	李辛白	學監主任	五年十二月	八年二月	十年五月	十年七月	胡鴻猷	全	八年二月	十年五月	孫岱亭	文牘員	六年一月	八年二月
俞人鳳	全	六年七月	八年二月	六年二月	八年二月	十年五月	十年七月	全	全	八年二月	十年五月	全	全	八年二月	八年二月

附二 鐵路管理學校教員表

秦保泰	黃贊熙	郭克興	黃明	王壽祺	唐鳳翔	何積祐	徐應庚	曹璣	楊若	錢世祿	劉紹倫	錢啓承	張熠光	蕭汝霖	林振耀
體操	簿記	軍事概要	體操	數學	國文	鐵路行政	水力學	鐵路統計	車輛大意	珠算	工程大意	測量大意	國文	體操	體操
全	全	七 年	六年一月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黃振聲	李侃	魏武英	徐輝	阮性宜	錢桂一	張鴻誥	李顯庭	蘇以昭	馬寅初	陳夢周	陳延齡	郭志任	董甫青	首紹南	黃壽喬
英文	鐵路行政	運輸運價	旅客運輸	鐵路工程	法文	鐵路工程	鐵路工程	鐵路工程	簿記	英文	英文	電信	測量	工廠管理法	連帶運輸
全	全	全	八年六月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原岡武	日文	全	陶麟助	日文	全
汪廷襄	商業通論	全	鮑庚	日語	全

附註 本校教員離任年月無考故闕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鐵路管理學校成立後就原有鐵路管理實習科鐵路管理法文班軍官講習班及法文鐵路工程班計四班組織之於民國六年一月十日開學全部將鐵路實習科改鐵路管理科甲班法文管理班改為實習班均照准

同年二月招考甲班插班生二十二名實習班插班生二十二名三月法文鐵路工程班畢業二十名

十二月軍官講習班畢業二十四名七年一月招考鐵路管理科乙班五十八名

十二月開辦日文補習班是月實習班畢業五十九名八年一月招考鐵路管理科丙班五十一名初設圖書室及操場三月部令每年改為三學期又令於管理科乙班課程內加俄文鐘點六月甲班畢業六十名改訂新章及課程表部令照准八月招考管理科丁班六十名法文班四十名十一月日文補習班畢業十六名九年一月招考戊班六十名十一月招考管理科己班六十名二月乙班畢業五十二名

鐵路工程英文高等班及法文專修班軍官講習班所習學科具見前交通傳習所學科表鐵路管理高等班及實習班所習學科如左表

附鐵路管理高等班戲路管理實習班學科表

財政學	經濟學	鐵路法規	民商法大意	法學通論	珠算	數學	日文	法文	英文	公文程式	人倫道德	國文	科 目 <small>學 年 度</small>	鐵路管理高等班	
														第一年	第二年
					二	三	二		八			二	上		第一年
二					二	一	二	二	八			二	下		第二年
					二	二		二	六		二	上			第三年
					二			二	六		二	下			
								四	二	二					
								四	二	二					
								珠	英	英					
								捷算法	語	文					
								商業通論							
								會計學							
								簿記							
								統計學							
								法學通論							
								會計學							
								簿記							
								統計學							
								法學通論							
								會計學							
								簿記							
								統計學							
								法學通論							
								會計學							
								簿記							
								統計學							
								法學通論							
								會計學							
								簿記							
								統計學							
								法學通論							
								會計學							
								簿記							
								統計學							
								法學通論							
								會計學							
								簿記							
								統計學							
								法學通論							
								會計學							
								簿記							
								統計學							
								法學通論							
								會計學							
								簿記							
								統計學							
								法學通論							
								會計學							
								簿記							
								統計學							
								法學通論							
								會計學							
								簿記							
								統計學							
								法學通論							
								會計學							
								簿記							
								統計學							
								法學通論							
								會計學							
								簿記							
								統計學							
								法學通論							
								會計學							
								簿記							
								統計學							
								法學通論							
								會計學							
								簿記							
								統計學							
								法學通論							
								會計學							
								簿記							
								統計學							
								法學通論							
								會計學							
								簿記							
								統計學							
								法學通論							
								會計學							
								簿記							
								統計學							
								法學通論							
								會計學							
								簿記							
								統計學							
								法學通論							
								會計學							
								簿記							
								統計學							
								法學通論							
								會計學							
								簿記							
								統計學							
								法學通論							
								會計學							
								簿記							
								統計學							
								法學通論							
								會計學							
								簿記							
								統計學							
								法學通論							
								會計學							
								簿記							
								統計學							
								法學通論							
								會計學							
								簿記							
								統計學							
								法學通論							
								會計學							
								簿記							
								統計學							
								法學通論							
								會計學							
								簿記							
								統計學							
								法學通論							
								會計學							
								簿記							
								統計學							
								法學通論							
								會計學							
								簿記							
								統計學							
								法學通論							
								會計學							
								簿記							
								統計學							
								法學通論							
								會計學							
								簿記							
								統計學							
								法學通論							
								會計學							
								簿記							
								統計學							
								法學通論							
								會計學							
								簿記							
								統計學							
								法學通論							
								會計學							
								簿記							
								統計學							
								法學通論							
								會計學							
								簿記							
								統計學							
								法學通論							
								會計學							
								簿記							
								統計學							
								法學通論							
								會計學							
								簿記							
								統計學							
								法學通論							
								會計學							

工業簿記	銀行簿記	商業簿記	統計	會計	簿記	鐵路行政	交通政策	運費論	軍事運輸	連帶運輸	貨物運輸	旅客運輸	商品學	商業通論	鐵路經濟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三				
高等調查法	列車運轉	運費論	軍事運輸	連帶運輸	貨物運輸	旅客運輸	鐵路檢計	鐵路經濟	鐵路法規	車輛大意	機械大意	工程大意	測量大意	鐵路行政	鐵路統計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三	一		一					二	二						三

本校舉行畢業共六次計學生二百五十一名歷屆各班畢業生姓名如左表

附畢業生姓名表

鐵路管理學校鐵路法文專修補習班(民國 入交通傳習所六年六月畢業)

葉毓蔭 黃慕思 趙廷益 陶 壁 白保蒼 常 邇 高煥泉 劉彥唐 胡連元 施佩環 戴 良 盧
維基 王永章 楊 震 程振爲 侯恩錫 袁兆基 趙延熙 胡世祺 蔣文鎬 聞天鳴

鐵路管理學校陸軍軍官講習班(民國三年十一月入交通傳習所六年十二月畢業)

晏才沛 傅文釗 杜壽祺 朱秉衡 楊克昌 王壽溥 鍾春光 熊家煒 劉忠芳 朱 敏 徐 靖 李
星五 高紀毅 李春棠 李寶容 項 頤 郭鴻鈞 田錫庚 田秀峯 李 彬 孫寶綸 李瑞圖 杜秉
濂 孫桂林

鐵路管理學校實習班(民國五年十月入交通傳習所七年十二月畢業)

嚴文華 鄭啓文 傅憲堯 曹昌麒 張啓鸞 戴惠卿 黃國鈞 孫錫宏 羅敬芬 李謙章 趙世楨 柳
定漢 廖樹藩 游 泳 范熙傑 趙錫章 夏壽田 郁煥章 王子清 宋紹祖 梁五瑞 杜壽山 杜希
陵 鄭翀尹 吳聯沅 王文江 范慶新 張承勳 崔 寬 黃肇熊 馬桂珍 張文熹 李有海 汪成志
段錦成 潘承鐸 葛正華 王永增 羅元霆 侯景福 張光綸 趙 震 胡基緒 葉在鍾 駱 遠
趙經申 左文顯 曹 氏 詹熙載 方 淑 王濟生 馬 鈴 馮 起 蔡鳳翔 羅敬佳 屠律勁 崔

政舉 方新 周爾琳

鐵路管理學校甲班(民國五年六月入校八年六月畢業)

范振 羅耀政 朱華 胡昭會 徐濟良 朱致澮 費科 卓文祥 沈觀巽 鄭恩元 崔炳昌 朱家驥 經如鑒 溫國慶 楊滋聰 劉鐘秀 講衡青 秦國潢 李鴻麟 陸培燮 沈觀咸 茹彙生 利樹幹 沈蕃 馮學孔 宋文俊 李懷瑾 丁紹基 陳訓翼 唐佐 魏恭燮 溫光藻 陳覺生 王鳳章高綸基 林志明 魏永齡 朱祖詒 曹範堯 蕭增彬 陸球 曲元科 柳冕堂 蘇昌烜 李大甄朱文儕 鄭烺 陳桂林 劉培芳 李守煥 田澍 周亨羣 倪愷 李福昌 韓汝梅 石邦本 嚴鑾江 胡武魁 張問瀛 易啓恕

鐵路管理學校日文補習班(民國八年四月入校同年九月畢業)

陳樵 汪成志 尹澤南 李紹庚 周鼎年 彭雲伯 徐拔 羅元霆 常遴 王濟生 徐國福 周爾琳 胡世祺 蔡鳳翔 歐陽敏 駱遠

鐵路管理學校乙班(民國七年一月入校九年十二月畢業)

楊汝梅 李溶 黃世英 熊葆廉 王進良 嚴琨 吳紹曾 王裕澤 蕤硯田 楊源蔭 陳葆纏 錢超 李葆璐 鄭秉璋 楊嵩清 鄭奎曜 徐海琨 王迺鐸 李振先 王健 江紹瑾 李德宣 陳闡 劉養賢 何惠 汪文璐 李源 劉永清 邵堅 王鐵柱 徐芝潔 張樹枏 陳廣堯 苗雲沛陳棟 潘金聲 鄭振鐸 汪正元 常振潢 汪兆或 葉瑞棠 趙威遠 陳珍成 劉式恪 李鐘魯段鎮北 佟佩珩 葛爲輪 殷鴻翥 李勝春 羅穎生

第三項 經費

本校於六年一月由交通傳習所改組是時五年度舊預算尙未屆滿部令鐵路管理學校及郵電學校經費仍以交通傳習所預算爲範圍遂依據前所預算半數編定五年度預算全年經費三萬七千二百四十六元五角六年度擬定新預算案經常門八萬四千零十八元臨時門二萬四千二百元嗣奉部令新預算未經核定以前照舊預算案辦理

附交通部鐵路管理學校歷年度預算決算表

年 度	預 算 數	收 入 數	支 出 數	備 考
民國六年 上半年	一八、六二三・二五〇	二二、七八一・一九二	二一、六五三・五一三	
民國六年度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四八・三六六	
民國七年度	三七、二四六・五〇〇	三七、一七二・〇〇〇	三七、二四五・一二六	
民國七年度	六二、六五六・〇〇〇	五八、七七九・〇〇〇	四三、五九八・四九七	
民國八年度	六六、四一六・〇〇〇	六四、六二四・〇〇〇	六二、一六九・六八八	
民國九年度	六九、九一二・〇〇〇	六六、二五二・〇〇〇	六三、七四五・五六八	
	七〇、七七六・〇〇〇	六六、四四五・七五〇	六五、七四〇・六九四	

第四款 郵電學校

第一項 組織

民國五年十二月交通部議部轄各校劃分統系令交通傳習所分爲二校鐵路郵電分科並立就原校址東部各列屋組織郵電學校六年一月成立內部組織及管理完全與鐵路管理學校相同

附郵電學校組織系統表

學監主任……學監……事務員……書記

監督……校長……
教務主任……教員……事務員……書記

庶務主任……
會計員……
文牘員……
校醫……
事務員……書記

是月部派參事陸夢熊爲校長六月夢熊兼京漢路副局長辭去兼職部派沈琪繼任七月夢熊復任八月編定校章經部令照准

附交通部郵電學校章程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校隸屬於交通部以造就郵政電政適用專門人才爲宗旨

第二章 學科課程

第二條 本校應設班次由交通部視需用之必要隨時酌定飭令校長招添之

第三條 修學年限高等電氣工程班二年有線電工程班一年半無線電中等班一年其他班次俟招考時臨時酌定之

各班課程依附表所定

第三章 學期及休業

第四條 本校以七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六月三十日爲學年之終

第五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爲第二學期

第六條 暑假休業自七月十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假休業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翌年一月七日止

第七條 日曜日及左列各日均休業一日

一 民國國慶日

二 孔子誕日

三 本校紀念日

四 春夏秋冬四節日

第四章 入學

第八條 各班入學期於每學期之始行之

第九條 凡欲入本校肄業者須具有左列資格甲乙丙丁四項資格之一兼具有戊己兩項資格者

甲 曾在各省電報學堂初等班以上畢業由各該校長保送者

乙 現在各省電報局充當三等以上報生由各該局長保送者

丙 曾在前交通傳習所畢業者

丁 具有中學畢業程度或中學畢業以上程度者

戊 年齡十七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己 體質強壯確無嗜好者

第十條 有志入學者須受入學試驗經本校認為合格者始准入校肄業由本校調製名冊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一條 入學試驗科目列左

有綫電工程班暨無綫電中等班

國文 英文(作文問答繙譯) 普通電氣 理化 數學(代數幾何初步) 用器壹 高等電氣工程班

國文 英文(作文問答繙譯) 磁電學 高等理化 數學(代數幾何三角) 製圖(立線切斷圖機械圖)

第十二條 業經錄取各生應呈繳志願書并覓相當保證人出具保證書

第五章 學費暨書籍儀器費

第十三條 學費每月二元於每月三日以前繳納

第十四條 電局報生由局長保送呈請交通部發交本校考試錄取者免扣底薪其不錄取者仍由本校呈請交通部飭回原局當差

第十五條 學生應用書籍間有購自外國者均由本校代辦每人於入學時各預繳十元不足者隨時補繳餘者畢業後退還

第十六條 本校實驗室各種機械除學生違章損壞應照價賠償外尚有理化實驗儀器應由學生預繳儀器抵償

費五元如在學期間并無損壞情事屆畢業時如數繳還倘有遺失照價於五元內扣除仍不敷者另行補繳

第十七條 學生應穿制服其格式暨價目由本校規定學生自備

第六章 試驗成績及畢業

第十八條 試驗分平時試驗學期試驗畢業試驗

平時試驗於每月底實行每月宣布一次

學期試驗於學期之終行之

畢業試驗於最終學期行之但遇有科目教授完竣後得先行試驗之

學期試驗及畢業試驗成績由本校調製成績表呈送交通部查核

第十九條 學生缺席時間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不得受學期試驗或畢業試驗

第二十條 學生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受學期或畢業試驗者經校長許可得補行試驗但所得分數以九扣計算

第二十一條 畢業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甲八十分以上乙七十分以上丙六十分以上丁不滿六十分丙以上爲

及格丁爲不及格

第二十二條 及格者授與畢業證書不及格者授與修業證書

第七章 賞罰休學及退學

第二十三條 學生於一學年內學業成績列甲等而操行無虧者給以褒獎狀或獎勵品

第二十四條 學生於每一學年內無遲到早退缺席等事並於操行學業俱優者其次年得免繳學費一年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違背規則等事應分別告誡記過或停學

第二十六條 學生確有不得已事故請求退學者應由保證人出具理由書經校長許可准其退學

第二十七條 學生犯左列各條之一者應命退學

一 無正當之理由連續缺席在五日以上者

二屢經告誡記過不知悛改者

三 不守校規違背命令者

四 聲名不良有累本校名譽者

五、學業成績過差難望成就者

第二十八條 電局報生除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五項退學者得由本校呈請交通部開除原差

第二十九條 學生於一學期中其缺席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命其休學

第三十條 遲限不繳學費者得命停學或休學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交通部核准日施行

七年七月部派次長葉恭綽爲兩校監督十一月聘王若宜爲校醫九年十二月部派徐世章籌備交通大學十年四月部派胡鴻猷暫行代理校長職務並籌備改組大學事宜夢熊去職所有本期各職教員如左表

附一 郵電學校職員表

姓名	職任	就職年月	去職年月	姓名	職任	就職年月	去職年月
葉恭綽	兩校監督	七年七月		督十年改組大學繼任監			
陸夢熊	校長	六年一月	是年六月辭職七月復	羅時卿	庶務主任	六年一月	十年六月
沈琪	校長	六年六月	是年七月辭職	王蔭承	學監主任	九年二月	全上
鍾鍔	教務主任	六年一月	十年六月	胡鴻猷	校長	十年五月	全上
湯錫祉	學監主任	全上	上	孫岱亭	文牘員	六年一月	全上

附二 郵電學校教員表

姓名	擔任科目	聘任年月	離任年月	姓名	擔任科目	聘任年月	離任年月
鍾鍔	電話學	六年一月	十一年四月	錢樹亭	英 文	六年一月	十一年四月

邢森	無線電話	全	九年十二月	沈宗漢	無線收發	全
中山龍	電信學	全	十年一月	關菁麟	英文	全
次立生	電律	全	十一年四月	姚祖蔭	英文	全
開雷	電話實驗	全	九年十二月	鄧覺先	機械圖	全
鈴木朔	陸路工程	全	十一年四月	解鼎臣	無線收發	全
黃振聲	工程經濟	全	十一年四月	程康恩	英文	全
次郎	陸路工程	全	十一年四月	丘其俊	電氣工程	全
施恩曠	材料學	全	十一年四月	趙松森	電信實驗	全
金濤	數學	全	十一年四月	吳祖耀	國文	十一年四月
程保潞	電政簿記	全	十一年四月	孫鼎煊	英文	十一年四月
王蔭承	數學	全	十一年四月	李師洛	陸路工程	十一年四月
章以誠	機構學	全	十一年四月	顧貽燕	機械畫	十一年四月
王頤賢	電信	全	十一年四月	徐書	水線工程	十一年四月
馬名海	電律	測量	十一年四月	陳家炎	交通地理	十一年四月
周思恭	電氣測定	全	十一年四月	陳彰珩	陸路工程	十一年四月
陸家鼐	全	全	十一年四月			十一年四月

王秉麟	電報收發	全	孫葆璋	微積分	全
孫天爵	數學	全	吳肇頤	無線收發	全
沈彭年	國文	全	蘇曾貽	法文	全
吳清度	旋流學	全	劉鳳山	拳術	九年一月
朱葆勤	三 角	全	全	全	全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本校學制原定爲高等班中等班及有綫電工程班補習班各級高等班入學資格以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或與高等畢業程度相當者及本校無綫電中等班有綫電工程班畢業者爲限修業期限二年中等工程班有綫電工程班有綫電補習班入學資格以曾在各電報學校初等班畢業或各電報局充當三等以上報生者及曾在前交通傳習所畢業或具有中學畢業程度者爲限其三學年第三學期分往各電局學習半年就實習報告成績分數與歷期分數平均作爲畢業分數無綫電中等工程班修業期限一年有綫電工程班修業期限一年六個月有綫補習班修業期限六個月補習班畢業後升入有綫電工程班

民國六年一月就原有第一屆有綫電工程班及招考高等電氣工程班無綫電中等工程班有綫電工程甲班分組四班於是月十六日開學又附設海軍無綫電工程班及海軍無綫電中等工程班三月第二屆有綫電工程班畢業三十二名七月招考有綫電工程乙丙兩班十一月開辦電氣補習班十二月海軍無綫電中等班畢業二十五名是月建築無綫電台告成七年六月電氣補習班畢業是月招考有綫電工程丁班十一月部令學年改分爲三學期十二月高等電氣工程

班畢業二十三名有線電工程甲班畢業三十一名海軍無線電工程班畢業二十五名八年設無線高等工程班及中等工程班本期內除由交通傳習所移轉第二屆有線電工程班學生三十二名外續招有線電工程甲乙丙丁戊己各班在交通傳習所原定修業期限為一年六個月自是增定為二年所習科學亦有增加更增高等電氣工程班電話專修科有綫電信特科有綫電信科無綫電高等班及中等班附海軍無線電工程班及無線電中等工程班

是年一月招考有綫電工程戊班與無綫電高等工程班

九月部令開辦電話專修班考選學生二十一名七月招考有綫電工程己班無綫電實習班十二月招考有綫電工程庚班九年一月部令准改無綫工程班改為無綫電高等工程班無綫電實習班改為無綫電中等工程班二月各班添授體育科六月開辦暑期講習會分授日文拳術及德奧條約會員由教職員組成之十年一月招考無綫電中等工程班四十

三名高等電氣工程班十四名其各班學科如左表

附郵電學校各班學科表

高等電氣工程班						無綫電中等班						有綫電工程班						無綫電高等班 (無綫部)						有綫電高等班 (有綫部)					
科 目	英 文	數 學	英 文	數 學	英 文	數 學	英 文	數 學	英 文	數 學	英 文	數 學	英 文	數 學	英 文	數 學	英 文	數 學	英 文	數 學	英 文	數 學	英 文	數 學					
交通地理	二	五	英 文	數 學	英 文	數 學	英 文	數 學	英 文	數 學	英 文	數 學	英 文	數 學	英 文	數 學	英 文	數 學	英 文	數 學	英 文	數 學	英 文	數 學					
高等理化	二	五	英 文	數 學	英 文	數 學	英 文	數 學	英 文	數 學	英 文	數 學	英 文	數 學	英 文	數 學	英 文	數 學	英 文	數 學	英 文	數 學	英 文	數 學					
電氣工程	六	英 文	電 學	理 化	數 學	英 文	電 學	理 化	數 學	英 文	電 學	理 化	數 學	英 文	電 學	理 化	數 學	英 文	電 學	理 化	數 學	英 文	電 學	理 化	數 學				
均分方程	四	英 文	交通地理	理 化	數 學	英 文	均分方程	英 文	微 積 分	英 文	均分方程	英 文	微 積 分	英 文	均分方程	英 文	微 積 分	英 文	均分方程	英 文	微 積 分	英 文	均分方程	英 文	微 積 分	英 文			
九九	三	英 文	四	英 文	四	英 文	三	英 文	四	英 文	四	英 文	四	英 文	四	英 文	四	英 文											
應用力學	三	英 文	微 積 分	英 文	微 積 分	英 文	三	英 文	微 積 分	英 文	微 積 分	英 文	微 積 分	英 文	微 積 分	英 文	微 積 分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分往無綫各電局學習半年就實習報告成績之分數與歷期分數平均作

爲畢業分數

本校舉行畢業共十三次計學生三百十五名海軍附學生五十名歷屆各班畢業生姓名如左表

附畢業生姓名表

郵電學校第二屆有線電工程班(民國四年三月入校六年四月畢業)

鄧康 趙麗生 李葆林 洪培仁 錢文燦 鈕錫麟 程兆麟 張師耀 李仁壽 蔣毅 周冕 蘭存澤 董福康 姜乾 蔡作襄 丁大奎 陸濟 陳恕璣 李培元 劉惠霖 趙忠興 陳鑾 范治

政 范新範 龔演榮 顧學榮 陳蘭陔 孫寶善 李連邦 陳 榮

郵電學校無線電海軍中等工程班(民國六年一月入校十二月畢業)

高祖楠 沈琳 嚴同生 伏孔夷 黃振 張哲玉 方謨 朱長春 吳國士 陸壽衡 沈壽桐 羅孝侗 張冰 梁繼德 魏祖蔭 潘熾昌 穆廣發 龔儀鳳 陸德芳 陳鍾麟 趙德華 陳 榕 董長慶 李淘 陳發乾

郵電學校高等電氣工程班(民國六年一月入校七年十二月畢業)

傅德同 張文註 王鴻鑫 周文銳 劉光懋 楊培汲 曹康圻 喻俊先 陳維辛 王道斌 朱其清 韓耀麟 楊崇燮 劉馥 陳則忠 何承惠 杜本立 蘇學雍 吳稚圭 程鵬 施鼎煊 郎昌熾 龍至公 何竟悟 施德徵

郵電學校有綫電工程甲班(民國六年一月入校七年十二月畢業)

張師輝 張慶輝 蔣德芬 馬軼羣 張恩柯 胡國明 張錫生 陳增麟 廉存度 奚學仁 包禮言 沈壽樸 邱鍾岳 王鍾麟 鄭 咪 陳鐵壽 王冠生 陸欽球 王鴻 張兆言 燕方崎 鄭兆吉 王聘儒 石業宣 顧炳龍 張星垣 周春榮 張英魁 田文生 文景山

郵電學校無綫電工程海軍班(民國七年一月入校十二月畢業)

林元鑑 葛源深 王景祥 葛昌鼎 胡光天 何希遜 詹育普 耿午樓 劉俊業 傅崧生 葉紹藩 林國琪 霍道威 陳淮清 莊亮采 徐鉉 高樹屏 蔣德孫 沈錫寶 申憲 陳學灝 楊文龍 鍾寶珣 林尊訓 王勇錫

郵電學校有綫電工程乙班(民國六年九月入校八年七月畢業)

劉松儕 孫信燦 張清溪 錢文耀 陶鳳山 周維鑑 朱樹郁 李冰壺 米爭奎 鄧曰志 王同華 崔宗堃 林兆祥 李嘉祥 曹澤 沈祖衡 譚家琪 潘其珍 梁贊 桂寶璋 黃弓百 孔繁栻 馬瑛 程維仁 李瑞卿 陰舒錦 黃錫震

郵電學校有線電工程丙班(民國六年九月入校八年七月畢業)

洪長纘 顧肇基 劉光晉 易天爵 劉驥 胡雋生 劉偉俊 羅宗藻 張新餘 林鑑 彭善田 章杰 陳政 郭伯烈 孫文榮 黃蔭澤 張靜淵 孫同善 郭受全 凌國珩 郭引洪 陳錫田 冷輔士 施鍾澍 李麟章 李昇浩 曹作棠

郵電學校有線電工程丁班(民國七年九月入校九年一月畢業)

金劍清 潘永福 蔣宗朝 金立生 李勳謀 耿壽臻 王大椿 楊志治 劉康成 王康業 蘇祖尋 黃之格 吳振麟 穆逢欣 孫富學 林維完 李致義 蔡子香 李桂錦 李繼述 孫樹芬 張兆熊 華俊筆 洪長齡 吳玉階 蔡紀垣 王斗南 蔣鵬程 湯衍淦 沈宗括 張鍾岱 譚大和 馮紹慈 周兆坤
金有壑 王克成

郵電學校有線電工程戊班(民國八年一月入校九年七月畢業)

厲鼎三 張慶熹 姚兆驤 嶸觀 萬學涵 王大釗 鄧志澤 沈楷 錢桂芬 成瑞生 錢階 陸澄清 方善輔 陳天佑 張光黼 陳文模 任志根 陳履夷 陳毓藻 鍾篤材 朱勇 洪凌霄 王亦民 樊煒章 朱學清 方覺 陳翰揚 湯鹿生 陳維敏 宗初悟 張淇曾 周鎮宇 施熙元 闢詔
張慎修 羅慶林

郵電學校電話專修班(八年九月入校九年七月畢業)

王能杰 董繡章 毛俊 金履成 黎蔭棠 張伯明 黃寶灝 陳清槐 李秀春 黃鍾昶 王安之 劉伯瑜 王同甲 梁桂才 龔義鑒 張金章 王鴻灝 倪道陽 黃修青 甘筠 劉德馨

郵電學校無線電高等工程班(八年一月入校九年十二月畢業)

沈錫珍 錢保仁 黃慶餘 何懼 茅紹襄 鄧乃鴻 黃步高 施應庠 錢崇滂 陸桂祥 趙牧 杜興華 吳傑 韋彭壽 顧高坊 朱傳績 唐念勳 戴靖 華君烈 杜鴻春 斬蘄 徐益椿 徐續成 王猷壯 蔡子丹 李徵植 施一陽 劉瑜 姚洪源 鄭方珩 蔡中道 夏焱 龔以爵

郵電學校無線電中等工程班(八年九月入校九年十二月畢業)

陸文裕 章高遠 顧楚珍 陳士鈞 馬材良 宋思璟 吳濟 陳銘圻 姚俊德 葛成潞 陳壽年 吳履謙 林步周 張葆琳 路政寬 周亞斌 顧時杰 沈樹芳 張國華 陸家潤 郭世汾 王歐 褚鴻文

郵電學校有線電工程已班(民國八年九月入校十年六月畢業)

汪啓堃 陶菊人 張予任 徐家瑞 張鴻 李季清 陳更法 葛鼎祥 沈乃鈞 孫義植 王仁炳 孫慷慨 任鼎 陳繼清 徐景如 陳賢鼎 侯孝恆 裴炎然 倪連彬 林英杰 華祖翼 關延齡 金乃謙 郭蔭柏 章祖偉 黃志揆 吳元春 潘珩 王逢庚 沈鍾兆 徐劍書 徐大本 伍昌曠 厲存彝

第三項 經費

民國六年一月部令路郵兩校經費以交通傳習所原預算爲範圍時舊預算年度尙未屆滿遂依據該預算之半額益以海軍部每月補助經費一千元編製五年度下半年之預算計全年經費四萬三千三百零六元另編六年新預算經常門

八萬零四百二十二元臨時門四千五百元開辦時部令新預算未核定以前每月開支應須用舊預算所有本校歷屆年度預算決算如下表

附交通部郵電學校歷年度預算決算表

年 度	預 算 數	收 入 數	支 出 數
民 國 六 年 上 半 年	一 八 、 六 二 三 • 二 五 ○	二 三 、 七 一 四 • 六 九 二	二 ○ 、 五 一 二 • 九 七 四
民 國 六 年 度	三 七 、 二 四 六 • 五 ○ ○ ○	四 九 、 一 九 六 • ○ ○ ○	四 八 、 八 三 七 • 一 九 八
民 國 七 年 度	五 四 、 二 四 二 • ○ ○ ○	五 四 、 二 三 二 • ○ ○ ○	五 四 、 二 三 一 • 三 五 八
民 國 八 年 度	六 五 、 九 七 六 • ○ ○ ○ ○	六 一 、 二 三 九 • ○ ○ ○ ○	六 ○ 、 三 五 一 • 六 八 一
民 國 九 年 度	七 ○ 、 七 七 六 • ○ ○ ○ ○	六 六 、 三 六 ○ • ○ ○ ○ ○	六 五 、 七 四 ○ • 六 九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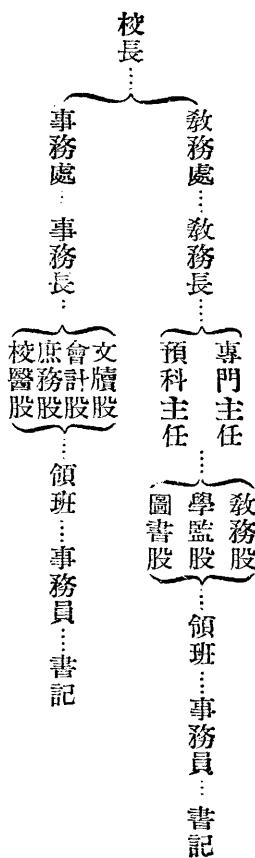
第五款 唐山大學分校

第一項 組織

民國十一年七月高恩洪繼任爲交通總長先後將交通大學董事會總辦事處裁撤所有檔案均移部保管並提議以交

通大學改設兩校上海一校名曰交通部南洋大學唐山一校名曰交通部唐山大學各設校長歸部直轄其北京學校各科分別編入滬唐兩校經提出閣議通過旋以異議紛起部令始以唐校校舍不敷由京編入唐校各科准暫在北京授課遂於八月十一日將京校改名曰唐山大學分校時校內組織校長之下分兩處一教務處一事務處教務處設專門及預科主任並學監教務圖書各股事務處設會計文牘庶務各股每股設事務員書記各職其系統如左表

附唐山大學分校組織系統表



同年八月部派全紹清爲校長未就職復請諭邵恆濬爲校長是月十一日就職教務長爲胡炳宸事務長爲唐紀翔專門主任高崇德預科主任吳宗震各股設領班一員十二年二月恆濬去職炳宸紀翔宗震同時辭退高崇德改爲圖書儀器主任職教員如左表

附一 唐山大學分校職員表

姓名	職任	就職年月	去職年月	姓名	職任	就職年月	去職年月
全紹清	校長	十一年八月	十一年八月	鄂崇敏	教務股領班	十一年十月	
邵恆濬	校長	十一年八月	十一年十二月	王世偉	文牘股領班	全上	

宋建勳	潘善聞	胡立猷	廖德璽	許傳音	史譯宣	姓名	擔任科目	聘任年月	離任年月	姓名	擔任科目	聘任年月	離任年月	姓名	教務長	十一月	全上	羅時卿	會計股領班	全上
材料 客貨 機關力 學車	經鐵 路經濟 學	簿會 計學	工材 廠物 料管 理理	貨價 旅客 運輸及 貨物運輸	統貨 幣司 計財 行政學			月十一年九		周瑞麟	校醫	月十二年二		張銑	庶務股領班	十一月	全上	劉仙昆	圖書股領班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月十二年二		全上	全上	月十二年二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王蔭承	溫毓慶	吳匡時	吳清度	劉廣源	黃謙如	姓名	擔任科目	聘任年月	離任年月	全上	全上	月十二年二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機械圖學	交動無流電機學	法線電學	工業管理	、設計電流、電學	、設電信學、傳電學、機械學	國文	工鐵列車機轉運	月十一年九		全上	全上	月十一年九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月十一年九		全上	全上	月十二年二月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月十二年二月		全上	全上	月十二年二月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附二 唐山大學分校教員表

朱祖鉉	梁福初	譚福	李鑑	李繼璋	孫拯	程干雲	陳體誠	洪觀濤	金壽昌	王懷曾
會計及稽核	英文	英文法學通論	商律	國文	經濟學大意	數學	鐵土機路木械工工工程	法文	體操	機械燃圖畫機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月十一年九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月十二年二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孫寶璋	高天策	王如曾	解鼎臣	李師洛	金大敏	沈宗漢	劉鳳山	周思恭	王仁輔	開雷
理三 科角 大幾 意何	法文	數學	無綫收發	電信學	德文	直流通電	體育	水綫工程	英文	電話工程及實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月十一年九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十二年二月	全上	全上	十二年二月	十三年一月

李炳華	朱華綏	賀梓裁	李宏增	俞鋗	朱葆勤	何家成	賀之後	王世傑	歐陽藩	樊守執
英	材料道 理運管	法	英	圖	物	電報簿	俄	日	電信實習	警鐵察路行要政
文	理輸	文	文	畫	理	記	文	文	習信	概政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月十一 年九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月十二 年二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洪達	陳長衡	李鳴龢	王秀忱	葉于沅	余文燦	張星烺	吳澤湘	顧宗義	秦振鵬	樊際昌
保險學	貨公司 銀財行政	英	法鐵鐵 路路 經運 文濟輸	貨公司 銀財行政	政治 學	化 學	英	國	世界公史 英文國際公法	心論 理理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月十一 年九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十二年二月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衛挺生	鐵路會計	全上	王建祖	經濟學史
			工業管理	外國運輸政策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學制一依前大學所定並無變更惟經濟部鐵路管理本科由滬科移入京校各班十一年八月仍送還滬校其由京招考之插班生十九名不願赴滬則另招插班生二名編爲本科二年級九月招考預科生八十名計是時在校學生九班三百九十名十二年一月專門部路科戊班及有線電信科學生畢業共六十四名

本校經濟部本科暨專門部所習學科均照前大學編定各表辦理

分校舉辦畢業三次計畢業生七十五名經濟部戊班及專門部有線班均於更改校名後發給北京交通大學文憑畢業各生姓名如左表

附畢業生姓名表

附一 交通大學經濟部鐵路管理科法文班(八年九月入校十一年十二月畢業)

尼鼎霖 王壽椿 高樹森 常雲龍 李驥 張克仁 侯景行 劉正學 盧俊雄 湯應闢 楊祖詩

附二 交通大學經濟部鐵路管理科戊班(九年一月入校十二年一月畢業)

宗之熾 陳先流 段志芳 楊文華 張應熊 劉淑培 曹照社 屈覺先 李家驥 黃勘禮 趙傳雲 郭峻岱 劉德良 哈增年 吳芝村 鄧銘熙 秦昊 劉哲明 黃文瀾 周健民 邵韜 江靄峯 陳燊壽 謝岳 劉迺文 曹紹祥 陳夢若 蕭衛國 陳鳴陽 張式錚 朱家珍 李廉楨 汪振鐸 李景宗
李應元 張縉廷 蔡方運 劉鷹樞 張開遠 袁貽善 程文秉

附三 交通大學專門部有綫電信班(九年一月入校十二年一月畢業)

徐正大 奚 龍 張昭博 孫 正 楊樹藩 李德成 李振泉 姚壽康 陳懋仁 許稼軒 王柏年 朱國楨 費立權 張磬石 沈芝偉 潘詠輝 張瑞隆 沈善賢 王維瀚 劉邦鼐 顧保乾 黃步雲 王章權

第三項 經費

本校自民國十年七月改大學其經費指定京漢京綏兩路及北京電報總局擔任解交交通大學總辦事處改爲唐山大學分校後經費復歸部擔任暨交通大學總辦事處撤銷後所有經費復歸部撥十一年度原預算案亦從新修改計經常門由十六萬四千餘元減爲十三萬二千九百六十元臨時門由二萬一千元減爲一萬二千元而是年度連八月十一日以前之交通大學北京學校及十二年三月一日改名北京交通大學全年度併計收入總額則僅爲八萬一千七百八十七元八角三分實支總額則爲十萬零零二百二十七元六角八分

第七款 北京交通大學

第一項 組織

民國十二年二月校長邵恆濬去職張福運繼任校長以本校雖名爲唐山大學分校實則辦事一本前規經費亦仍獨立名實殊不相副呈部改名爲北京交通大學三月一日部令照准自是名爲北京交通大學仍與唐滬兩校鼎立旋由福運聘王仁輔爲教務長顧惟精爲事務長余文燦爲專門主任林襟宇爲預科主任前專門主任高崇德改充圖書儀器主任七月聘俄人施培爲俄文專任教授合同期限三年八月顧惟精辭職改派余文燦爲事務長仍兼專門主任十

第三章 教育

一一二

二月林懋宇辭職陳宏振繼任各職員如下表

附民國十二年北京交通大學職員表

姓 名	職	任	就職年月	去職年月	姓 名	職	任	就職年月	去職年月
張福運	校長	民國十二年二月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鄂崇敏	教務股長	民國十二年七月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十二月	十三年
王仁甫	教務長	全上	全上	王厚福	學監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顧惟精	事務長	全上	全上	王世偉	文牘股長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余文燦	事務長兼本科主任	全上	全上	羅時卿	會計股長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林懋宇	預科主任	全上	民國十二年七月	陳國銓	庶務股長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陳宏振	圖書儀器主任	全上	民國十二年七月	陳銑	圖書股長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高崇德	圖書儀器主任	全上	周瑞麟	校醫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以前唐大分校所擬規章經部令修改後迄未再編是年福運始編訂呈准施行

附一 北京交通大學通則

第一章 學年學期及休業

第一條 本校以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爲兩學期

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三條 年假休業四日寒假休業二十一日暑假休業七十日日期於每年校歷內規定之

第四條 星期日及左列各日均休息一天

國慶日

孔子誕日

清明端午中秋冬至

第二章 入學

第五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考新生一次

第六條 本校預科畢業生得入本科第一年級但人數超過預定學額時得行選拔試驗

第七條 新生應於開學前填具志願書呈送本校教務處

第八條 新生應於入學前由相當保證人填具保證書呈送本校教務處

前項保證人對於所保學生在校中一切事件均須負責

第三章 休學及退學

第九條 學生如有不得已事故自請休學者須經家長或保證人證明

第十條 學生休學期限定為一學年每學期須報告狀況一次如逾期限或未按期報告者即以退學論如有特別情形經校長許可得酌量延長之

第十一條 休學期限未滿以前學生不得自請復學

第十二條 學生如有不得已事故自願退學者須經家長或保證人證明並呈遞退學願書

第十三條 學生品行不良學業荒廢不堪造就者得令其退學

第四章 改科

第三章 教 育

第十四條 凡改科學生須於每年七月一日以前填具改科志願書呈校核辦

第十五條 各科學生志願改科時應按照改入科所有四年之課程習滿應需之單位方准畢業其課程中有已在

原習科習過得有單位者准其有效不再補習

第五章 轉學

第十六條 本校收受轉學學生以交通部直轄之唐山南洋兩大學學生爲限

第十七條 由本科轉入本校本科者對於本校本科已授之課程均須考試及格方准入學但以二年級爲限

第十八條 由預科卒業後轉入本校本科一年級者其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即予免考倘不滿七十分仍須考試及格方准入學

第十九條 由預科轉入本校預科者須先行旁聽俟考試及格方得編級但以一年級爲限

第二十條 凡轉學學生須於學期開始以前由該生所在大學校長正式函送方得依照前項各條辦理但於該科學額已滿時不在此例

第六章 學費

第二十一條 各生入學時應繳存儲費十元

第二十二條 除存儲費外每學期應繳各費如左

本	科
學	預
費	科
二	十
十	五
元	元

運動費	一元	一	元
共	二十一元	共	十六元

第二十三條 上列各費無論官費生自費生均應於每學期開課前一律照繳未繳者不許上課所有缺席鐘點並以曠課論

第二十四條 各生繳費時由會計股照數填入三聯單收據一聯交學生收執作爲繳款憑證一聯送教務處查照預備出席表一聯存會計股作爲收據存根

第二十五條 存儲費爲扣撥賠償損失及欠款之用至畢業或退學時倘有餘存應即退還其不敷者應隨時照補

第二十六條 所繳各費除存儲費外無論有何原因中途休學或退學者概不退還

第二十七條 各費均用北京通用銀元繳納

第二十八條 應繳各費如有增減時得於學年開始前先行通知

第七章 畢業及修業憑證

第二十九條 本科學生肄業期滿試驗及格者給予畢業文憑得稱學士

第三十條 各科學生肄業一學期以上因不得已事故自請退學者按照試驗成績給予修業證書

第三十一條 以上各項憑證格式另定之

附二 考核成績規則

第一章 本科學業成績

第一條 凡各科科目無論在一學期內講授完畢與否應於該學期之末舉行學期考試

第二條 各該科教員得依情形之需要舉行臨時試驗其成績應歸入該科積分計算

第三條 各科學期成績應分甲乙丙丁戊五等

甲 九十分至百分

乙 七十分至八十九分

丙 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丁 四十分至五十九分

戊 不滿四十分

丙以上爲及格丁戊爲不及格

第四條 每一科目之及格者應按照課程表分別計算單位

第五條 凡各科學期成績列入丁等者得於下學期開學時補試惟列入戊等者應將該科另行補習但如一學期試驗後所得單位不足該學期應得單位總數百分之五十即須留級補習其該學期已得之單位亦應取銷

第六條 學生因有特別事故臨時不能與各科考試者准於下學期開學時補考

第七條 以上兩項補試均以一次爲限

第八條 各科學期成績分數四成以考分計算六成以積分計算

第九條 凡有一科其積分成積不滿四十分者應扣該科考試並不得補考

第十條 凡因特別事故不能與試經教務長許可其補試分數得以積分參入計算

第十一條 凡因學期考試不及格而補試者其分數以六十分爲最多不得以積分參入計算

第十二條 凡有講義兼實習或試驗之各科目倘講義考試不及格而其成績在四十分以上者准其補考倘不滿

四十分或補考不及格所有該科實習或試驗成績應歸無效不得並算但遇有某科其實驗或試驗之成績優異該科教授審定亦得作爲有效

第十三條 凡有積分而無考分之各科因曠課太多致功課欠缺者應於下學期補足但曠課逾該學期該各科授課鐘點總數三分之一雖有圖畫札記完全呈繳應作爲無效再令補習

第十四條 每學期缺課時間超過一科三分之一者不得受該科學期考試

第十五條 凡每科目之補習以一次爲限如逾一次者得令其退學

第十六條 各級學生其不及格之科目若逾全年單位總數之半者得令其退學

第十七條 缺席扣分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預科學業成績

第十八條 預科各科無論在一學期內講授完畢與否應於該學期之末舉行學期考試

第十九條 各該科教員得隨時依情形之需要舉行臨時試驗其成績應歸該科積分計算

第二十條 各科學期成績分數應分爲甲乙丙丁戊五等

甲 九十分至一百分

乙 七十分至八十九分

丙 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丁 四十分至五十九分

戊 不滿四十分

第二十一條 各科學期成績分數四成以考分計算六成以積分計算其無考分之科目如圖畫等類即以其積分

分數爲成績分數

第二十二條 凡各科學期成績列入丁等者得予補試

第二十三條 凡各科學期成績列入戊等者不得補試必須補習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有特別事故臨時不能參與各科考試者經校長許可准其補試

第二十五條 凡有一科其積分六成不滿四十分者應扣該科考試必須補習

第二十六條 凡因特別事故不能與試而補試者經教務長許可其分數得以積分添入計算

第二十七條 凡因學期考試不及格而補試者其分數以六十分爲最多不得以積分添入計算

第二十八條 凡補試仍不及格之各科若各鐘點總數不滿每星期之半者應先行補習應補之各科並可同時兼

習上級各科

第二十九條 凡補試仍不及格之各科若鐘點總數滿每星期總數之半者留級

第三十條 凡有一科其缺課鐘點滿講授鐘點三分之一者應扣考試並必須補習

第三十一條 凡學生各科學期成績列入戊等鐘點總數滿每星期總數之半者留級

第三十二條 凡學生補試不及格照章補習之科目其學期成績仍不及格者退學不得補考或再行補習

第三十三條 凡學生留級及其學期成績仍有不及格之科目者退學不得補考或再行補習

第三十四條 各科補考下學期之始行之日起另行規定

第三十五條 各級學生其不及格之科目若逾全年授課鐘點總數之半者退學

第三十六條 缺席扣分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積分成績

第三十七條 各教員應按照學生平時成績酌記分數並於一學期內至少舉行臨時試驗兩次所有分數歸入積

分成績內計算於每學期終送交教務處核算

第三十八條 臨時試驗之時學生如因不得已事故而請假者得由教員酌准補試

第三十九條 每科積分成績作十分之六計算學期考試成績作十分之四計算

第四章 成績計算

第四十條 本校成績各科以百分爲滿分六十分爲及格均以數目表明之

第四十一條 以學科之單位數乘該科所得之分數其所得之數爲單位積

第四十二條 每學生每學期所習各學科單位之數相加爲單位總數

第四十三條 以單位總數除單位總積得學期平均成績其計算之方法舉例如左

〔例〕

學科	單位數	分數	單位積
國文	4	85	340
歷史	3	80	240
英文學	6	60	360
數圖	5	450	200
	2	100	
			1590
	單位	總數	單位
			總積

$$\text{平均成績} = \frac{1590}{20} = 79.5$$

第四十四條 預科成績以鐘點替代單位計算

第四十五條 將各學期平均成績相加以學期數除之得總平均成績

附三 嘉獎及懲戒規則

第一章 嘉獎

第一條 在校學生對於所習科目有所特長在本校展覽會運動會辯論會等經審查評定成績優異者得由教務長及各該主任呈請校長核准給以相當獎品或褒狀

第二條 在校學生對於所習科目有所發明或著述確有心得切於實用者經教務會議評定後得由教務長及各該主任呈請校長核准給以相當獎品或褒狀

第三條 在校學生自第一次學期試驗起至畢業試驗完畢後每學期皆習滿學科單位總數而總平均成績列在九十分以上並品行純粹者得由教務長及主任呈請校長於畢業時另給褒狀

第二章 免費

第四條 在校學生每學期習滿學科單位總數而學期平均成績在九十分以上並品行純粹者得免繳下學期學費

第三章 懲戒

第五條 學生有違背校章之行為時校長及教務長得酌量施以左列之懲戒

- 一 勸誡
- 二 記過
- 三 停學
- 四 退學

第六條 學生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而情節較輕者由校長施以勸誡

- 一 違犯校章者

二 屢次曠課者

三 對於教職員有失敬禮者

四 在校內與同學有交惡情事者

五 辱罵夫役人等不顧行檢者

六 凡有不正當行爲有關學校風紀者

第七條 學生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即記過

一 曾經勸誠仍不悛改者

二 犯第六條各款之一而情節較重者

第八條 凡學生對於所習各種學科有敷衍塞責屢誠不悛者或在教室或實驗室內違背教員命令及言動無禮者如擔任教員認爲必要時可以報告教務長呈請校長命其對於所授功課暫時停學

第九條 凡學生受暫時停學處分時所有缺席時間應均作爲曠課

第十條 在停學期內如擔任教員願將該生停學處分取消時可以報告校長查核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即令退學

一 不法行爲經校務會議認爲與本校秩序或名譽有重大之關係者

二 一學年內記過三次者

三 每學期由開課日起二十日以上未曾到校亦未請假或假滿二十日以上而不續假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犯上列各條之一者除由校長及教務長分別輕重懲戒揭示本校外並函告學生家屬及保證人俾學校家庭互盡督責之力

第十三條 在一學期內如犯有記過處分者不得被選充當班長現任班長如犯記過情事應將職任撤銷另選他生接充

附四 請假規則

第一條 學生有緊要事故必須請假者應親至學監股切實聲明並具假條始得准假

第二條 請假或續假須於上課前行之否則作爲曠課

第三條 學生因有不得已事故不能親自到校請假或續假者應由其家屬或保證人正式來函聲明理由代爲請假或續假

第四條 請假或續假時期在三日以上者須經校長核准

第五條 有左列事由之一者得特別給假

(一)病假 學生確犯重病不能上課者須將醫生證明書送交學監股審查

(二)喪假 凡因至親身故奔喪者須由家族或保證人證明

學生缺席扣分細則

第一條 凡學生缺席除請假規則規定特別給假外無論請假與否均一律扣分

第二條 凡未請假而缺席者除扣分外並以曠課論

第三條 缺席扣分按左表推算之

缺席扣分表

一學期	= 16	星期
一星期	= 30	小時

$$16 \times 30 = 480$$

20

..... 為一學期授課時間
..... 為規定不作曠課時間

$$480 - 20 = 460$$

460

..... 為規定時間

$$460 \div 3 = 153$$

153

..... 為三分之一

規定時間內曠課四小時即扣總平均分數一分餘額推

附五 試場規則

第一條 學生須依編定坐號入座不得紊亂

第二條 除筆墨及應用儀器外不得攜帶片紙隻字

第三條 不得搶替傳遞

第四條 不得互相談話

第五條 發題後未交卷前非經主試監試員之許可不得出外

第六條 交卷後應即出外不得逗遛室內及翻閱他人試卷

第七條 已交之卷不得更改

第八條 規定時間滿後無論完畢與否須一律交卷

第九條 試卷浮簽不得揭去題紙須隨卷同交

第十條 須絕對服從監試員之告誡

第十一條 凡違犯前列各條之一者除將其試卷作為無效外由校長分別輕重懲罰

第十二條 凡違背本規則第二第三兩條者即令退學

第三章 教育

一三四

附六 教室規則

- 第一條 學生上課遲到或未經教員許可先行退出者均以曠課論
 - 第二條 坐位須照編定名次不得擅自移動
 - 第三條 應各靜心聽講不得閱覽非本課應用之書報
 - 第四條 不得任意言笑及行動
 - 第五條 不得在黑板及講台任意塗寫
 - 第六條 上課時教員如有遲到學生仍應在教室內自修
 - 第七條 講解時如有疑義須俟講畢在原位舉手待教員許可方准發問但他人問答時不得同時發言
 - 第八條 學生對於已授課業如有疑義必俟授課完畢方可起立致問惟不得無理駁詰或涉及本課以外之事
 - 第九條 教室以清潔為主不得隨地涕唾及擲物於地
 - 第十條 講授未畢或講畢教員尚未出室他班學生不得擅入
- #### 附七 體操規則
- 第一條 學生體操時須一律穿着制服
 - 第二條 遲到或未經教員許可先自退出者均以曠課論
 - 第三條 不得任意談笑及行動
 - 第四條 操演時須絕對服從教員之指導及號令
 - 第五條 操演時如有疑問應在稍息時在原位舉手待教員許可方准發問但他人問答時不得同時發言
 - 第六條 如遇必要時教員得在教室內教授體育之理論

第七條 所用槍械等件須加意愛護用畢應即送還原處

第八條 有犯本規則者得由教員或學監報告校長懲戒之

附八 學生實習規則

第一條 本校爲增進學生事實上之經驗得於研究學理之外另行規定時間令學生實地練習

第二條 實習分校內實習校外實習兩種校內實習於各科實習室內行之校外實習由本校擇相當之處所接洽

派往

第三條 學生實習時應各備記錄簿詳記實習情形及其心得

第四條 實習時如有疑義得陳請教員或實習處所派之指導員解釋

第五條 實習完畢後應由教員或實習處所評定成績報告本校

第六條 上項報告及各生記錄簿得經校考核作爲學業成績之一部

第七條 實習時如損壞儀器等件應由該生照價賠償

第八條 校內各科實習室非實習期間或經教員特別許可不得擅入

第九條 實習所需費用由各生自備

第十條 校外實習除遵守本校規則外並應遵守實習處所一切規章

附九 學生參觀規則

第一條 本校爲增進學生之知識起見得隨時派遣學生參觀各種工廠局所

第二條 參觀時由教職員督率學生須絕對聽受其指揮

第三條 學生非有特別事故參觀時不得藉詞請假規避

第四條 學生應各就參觀所得編製報告由教員評定分數歸入平日成績計算

第五條 每次參觀應遵本校規定之日期及處所

第六條 參觀費用由學生自備

第七條 參觀時除遵守本校規則外應遵守參觀處所一切規章

附十 學生集會規則

第一條 凡學生組織各種學藝會須先將章程呈請校長核准

第二條 學生集會時不得與本校他種事務及本校所開各會有所衝突

第三條 學生集會需用校舍時應先報告學監得其允許

附十一 招考規則

第一條 本校每年招考預科新生一次於暑假內行之

第二條 凡投考者須具左列資格

甲 年齡須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

乙 體質強健素無嗜好

丙 須在中學畢業或與中學同等之程度學校畢業

第三條 招考日期及地址臨時登報佈告

第四條 學生考取入校應呈繳志願書并覓相當保證人出具保證書照貼印花

第五條 學生每年應繳各費另定之

附十二 待遇官費生辦法

一 本校對於各省官費生與普通自費生同等待遇

二 官費生於入學時應照普通學生繳費逾期不繳者與普通學生同樣辦理

三 凡各官費學生因請款催款轉學輟學等事須呈請各該省或該管機關時得呈請本校備文轉達惟如學費如期不到本校概不負墊款之責

四 官費生如因領款催款等事呈請本校發電報時其電費應先繳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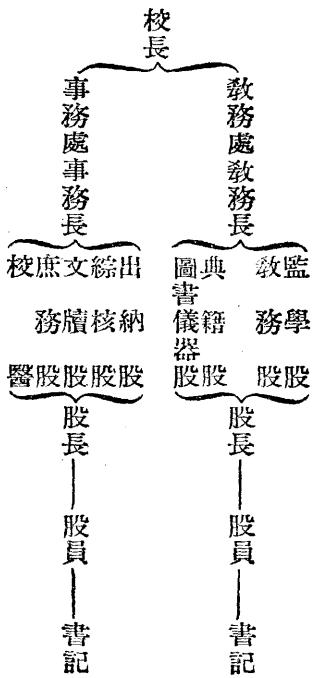
五 官費生之成績由本校隨時報告該管機關

六 官費生遇有缺額時本校得以班次最高學業操行最優之該籍學生函致該管機關遞補

十三年十二月交通部請簡前交通大學總辦事處秘書朱我農爲校長經聘前北京大學校長胡仁源爲教務長朱錫齡爲預科主任陳蘭生爲事務長是月同時就職

校務行政之組織在十三年十二月以前均照唐山分校時規定辦理自朱我農就職後遂於教務處增設典籍股裁圖書儀器主任爲圖書儀器股於事務處改會計股爲綜核出納兩股改定組織如下表

附北京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



本校職教員如下表

附一 民國十三年北京交通大學職員表

姓 名	職	任	就職年月	去職年月	姓 名	職	任	就職年月	去職年月
朱我農	校	長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鮑壽康	典籍股長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胡仁源	教務長	全上			耿光	圖書股長	全上		
陳天驥	代理教務長	全上			羅時卿	綜核股長	全上		
陳蘭生	事務長	全上			李家濱	出納股長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朱錫齡	預科主任	全上			王世偉	文牘股長	見前		
黃際鴻	學監股長	全上			周振禹	庶務股長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鄂崇敏	教務股長	全上			醫	見前			
王厚福	典籍股長	見前			全上				
陳蘭生	英 文	年二月	民國十二年						
陳天驥	英 文								
鐵路運輸政策									
全上									
王世傑	鮑明鈴								
日 文	英 文								
全上									

附二 北京交通大學教員表

郭世綱	韓述祖	衛國垣	樊守執	宋建勳	朱庭祺	王建祖	吳清度	黃振聲	耿光	盛夢琴
工工業化管理學	應用心理學	商業數學	中國鐵路財政史	交通特別會計	鐵理車站及路線管理	公國保外險財匯政發學	電話機及電程報	統鐵鐵路路財學政計	日文	日本文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吳應乾	蔡華卿	黃國聰	吳漢聲	陳體誠	唐榮滔	馬寅初	楊芳	梅卓生	楊永清	陳長齋
法文	英文作文	商業地理文	國文	建築材料	水道運輸	貨幣及銀行學	法文	英文	國際公法	財政學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吳銘濬	宋惠華	姚章樾	賀之俊
俄	英	英	俄
文	文	文	文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施培	王文麟	劉鳳山	范靜安
俄	體	體	法
文	育	育	文
年 七 月 十 二	民 國	全上	全上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本校學制沿用舊章惟自十三年度專門部路科已班畢業後不設專門部所有本科學生概由本校預科畢業生升入十二年六月經濟部本科畢業十一名法文班畢業二十七名七月招預科生六十名俄文班二十名俄文班畢業升入哈爾濱工科大學作爲官費生十三年一月路科己班畢業六十名無綫電班畢業三十八名六月招預科英文及俄文各一班共新生九十二名其由預科編入本科者十年度二十名十一年度三十五名十二年度四十二名十三年度七十四名十二年校長張福運擬定採用單位制前定學科亦有變更茲將單位制及學科一覽列左

附北京交通大學學科一覽表

第三章 教育

經濟部鐵路管理本科舉行畢業三次計三十八名專門部舉行畢業二次計路科五十九名無線電科三十七名歷屆各

班畢業姓名如左表

附畢業生姓名表

交通大學經濟部鐵路管理科本四(八年九月入校十二年六月畢業)

劉汝翼 李世仰 袁伯揚 符之翰 姚家馨 岳廉誠 何福核 曹揚道 黃澤棠 謝莊敬 陳道詩

交通大學經濟部鐵路管理本科法文班(八年九月入校十二年六月畢業)

王道榮 何學榮 陳荷質 程燦 李漢 蕭孟壬 李鈞 陳申飛 汪友麟 江善衛 李灝 陳奇 孫穎高 阮錫熊 張德仁 杜恩普 魏榕 蘇從周 熊應禧 董德荃 陳士俊 袁明德 張士珍 張魯侯 涂汝巽 林午 鄭德恩

交通大學經濟部鐵路管理科己班(十年一月入校十三年一月畢業)

楊昭 陶詒康 郭武曾 陳永釗 黃亞齡 劉蔭厚 王學海 胡國鐸 萬治漢 張寅旭 宿樹銘 王丕基 方仁麒 國長溪 王維嶽 朱致唐 姚其源 任福增 黃壽嵩 徐邦閔 郭光霽 康恆綿 呂聰訓 姜寰鑄 張國忱 劉忠政 楊之濱 梅棻 蕭序詞 張協衷 方達智 岳環 黃治中 秦之棟王企光 鄧斯謙 溫念恕 張斌煌 張懋鼎 沈洗 李永芳 鄭瑜 唐名楷 歐福松 劉垂紀張楨祥 萬良楨 曹作材 蕭家輔 劉彭漢 劉梓文 劉傳書 阮傑 范所志 杜湘 黃榮 袁樹聲 吳葆初 胡莘

交通大學專門部無線電班(十年一月入校十三年一月畢業)

張光琦 王大濟 周巨源 張光釗 宋炳文 沈達三 熊正璣 崔文堂 楊守清 王振祥 阮任 謝克焯 鄭頌清 錢昌猷 楊冠南 黃榜揚 何簡 宋增進 范崇厚 黃昌宇 馮迺涵 徐純 邱文瑞 范新懷 胡國幹 憲昆琳 潘中楨 楊銘綏 朱寶祥 鄭兆松 吳聲濤 朱清湘 繆秉銓 王駿聲 吳鴻鼎 崔展雲 鍾廷杜

第三項 經費

十三年三月部令京綏路局按月解銀五千元由部轉撥六月分起按月增加一千元十一月經校長張福運商准膠濟路董事會按月撥給銀三千元其餘預算不敷之數則仍由部照撥此外則有每學期由校直接征收學費一併入收支冊列款報銷至經常臨時各預算額均照唐大分校核定原案辦理十一年度下半期起所有預算收支表如左

附預算決算表

校 别		唐 山 大 学		學 暨 北 京 交 通 大 学 分 校		年 度	
全 上		北 京 交 通 大 学				預 算 數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收 入 數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支 出 數	支 出 數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經常	一三三、九六〇・〇〇〇	八一、七八七・八三〇	一〇〇、二二七・六八〇
臨時	臨時	臨時	臨時	經常	一三五、三六〇・〇〇〇	一〇五、四八九・〇〇〇	一〇一、四八〇・一九九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二一・一九七〇	一一、七二一・一九七〇	一三五、三六〇・〇〇〇	一〇六、六二五・九七〇	一一二、七二一・一九七〇	一一二、七二一・一九七〇

第四項 資產狀況

本校全部地基共計三十三畝有奇按照時價每畝約值洋三千餘元共約值洋十萬餘元校舍二百二十九間約值洋二百五十元共約值洋五萬七千餘元器具三千零四十六件約值洋一萬五千餘元書圖等共一萬二千餘冊共約值洋一萬一千餘元機械共有八種共計六百餘件共約值洋一千餘元以上總共約值洋十八萬四千餘元

附交通大學資產表

類別	數目	價值	備考
地基	三十三畝有奇	十萬餘元	前郵傳部購買地基檔案存部地價校中無考本表係按時值約計
房產	二百二十九間	五萬七千餘元	校舍前係由部派員估修所有經費校中無考
器具	三千零四十六件	一萬五千餘元	校具有部撥及津浦路實習所移交及自置三項原值均無考
圖書	一萬二千餘冊	二萬一千餘元	
儀器	六百餘件	一千餘元	
總共約值洋十八萬四千餘元			

本校校舍創建於清光緒三十三年迄宣統元年落成原名鐵路傳習所校址在部署後佔地三十三畝有奇全校配置四周圍牆大門北嚮門內左右列屋爲傳達室及學生應接室南進分建東西大屋兩列東爲圖書室閱書報室西爲監學室職教員接待室校醫室再南東西大屋各四列內劃三十二區其西第一列爲辦公室第二列之西二區爲教員休息室東二區及第三四列均爲教室最南爲操場場西南角門與部署通其東第一列之中二區爲大禮堂堂西一區爲學生休息

室堂東一區及第二列四區爲教室至第三四列及原爲學生休息室及廚房之東南列屋自改建交通博物館後逐漸搬歸部用其東北隅三隅三院係就原有民房改建北院爲職員宿舍中院教職員聯歡社及儀器室南院爲學生食堂三院之東有羣屋一列北爲浴室南爲廚房西北隅原爲馬號現爲儲藏薪炭及雜物之所又沿東圍牆小屋二所南爲講義室北爲校役室沿西圍牆小屋二所北爲養病室南爲校役室及廁屋云

第五項 留學生之派遣

本校歷屆畢業生經部派赴外國實習者計路科二十三人電科六十四人統計科三人各科留學生如左表

附一 歷屆路科畢業派赴外國留學生姓名表

姓 名	畢 業	班 次	國 留學名	學 習科 目	留 學期 限	備 考
楊汝梅	前鐵路管理學校乙班	全 上	美國			
吳紹曾	全 上	全上				
熊藻廉	全 上	全上				
楊源蔭	全 上	全上				
李葆璐	全 上	全上				
李振先	全 上	全上				
李溶	全 上	全上				

金士宣	前交通大學北京學校經
許廷英	濟部鐵路管理科丁班經
劉汝翼	經濟部鐵路管理科丙班
趙傳雲	經濟部鐵路管理科戊班
屠律勁	前鐵路管理學校實習班
嚴文華	全上
曹昌麒	全上
趙錦章	全上
李謙章	全上
費科	前鐵路管理學校甲班
李守煥	全上
胡昭會	全上
鄒恩元	全上
羅耀政	全上
范振	全上

附二 統計畢業派赴外國實習生姓名表

附三 歷屆電科畢業派赴外國實習生姓名表

姓名	畢業班次	實習名	實習科目	期	限
石道伊	前交通傳習所統計甲班	日本	實習		
金錫鑾	前交通傳習所統計乙班	日本	統計		
齊印彬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附三 歷屆電科畢業派赴外國實習生姓名表					
莊正權					
李培元	蔣毅	董福康	程兆麟	洪培仁	鄧康
班高等電氣工程甲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二屆有線電工
英國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日 本
無綫電	綫路建築	測量及電報機械	測量及電報機械	全上	海底電纜
二年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三個月

李國華	龔坤	朱樹郁	林鑑	劉偉俊	張清溪	錢文耀	李惠民	王鴻	黃蔭澤	龐根笙	馬軼羣	沈祖衡	易天爵	劉松壽	
		程第一屆有線電工班		有線電工程丙班	有線電工程乙班	有線電工程乙班		有線電工程甲班	有線電工程丙班		有線電工程甲班	有線電工程乙班	有線電工程丙班	有線電工程乙班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電政管理	電話工程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電氣工程	電政管理	電話工程	電氣工程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已故					

第三章 教育

一四四

鄧志澤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成瑞生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陳則忠	高等電氣工程班	法國	無綫電	綫	電	上
夏焱	無綫電高等工程班	全	全	上	全	上
鄭方珩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龔以爵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第五節 交通大學

第一款 起原及組織

民國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交通總長葉恭紹以交通要政亟需專材擬訂統一交通教育辦法以宏造化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北京郵電學校鐵路管理學校唐山工業專門學校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合併爲交通大學並於同月二十日呈奉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

附交通總長葉恭紹呈 大總統文

竊惟國家實力之展拓以交通之發達爲始基而一切事業之設施尤以人才之適用爲先着是交通與教育二者倚伏相閼繫正密伏覩我 大總統蒞任以來夙以提倡四政注重教育爲政治之鴻謨摯領提綱發皇渙號當務之急莫或逾斯恭緝謬蒙恩遇備位交通竊見近年以來我國交通事業迄無發展深求其故實由專門人手缺乏不敷應用而專門人才之所以缺乏則實由現有各學校學制之不能統一學制不能統一即教授不能適應而所造就之人才仍不能適如實際上之需要似此情形自非妥籌良策改絃更張不足以資整理而圖進步謹就本部現時教育狀況及所擬改革辦法不憚瑣縷爲我 大總統一詳陳之查本都育才經費依八年度計約共支出四十萬元是經費不爲無着上海唐山各有工業專門學校一所北京有郵電學校及鐵路管理學校兩所是機關不爲不備以如此鉅額之歲支供辦理有年之專校而所得人才恆不敷支配所學技術或不適於應用其根本缺點不外二端各校散處數地不相聯屬當時成立本有後先制度遂多歧異加以歷史上之關係辦法往往懸殊利弊遂多互見管理既感困難成效遂難預期是組織之無統系一也各校之設重在專長教育之精神宜謀一致而學科之分配則不必強用乃此校所設之科彼校亦設彼校所無之科此校或缺或有預科復設中學既曰專門又附小學主要之學科或略駢

校之學級又增精力既多虛糜教育未能經濟是學科之不聯絡二也細察情形進謀改革其扼要辦法端在統一學制查外國大學爲統稱之名詞大學本體爲總攬大綱之學府大學分科乃爲實行教授之機關故大學分科當就適宜之地分建而精神上則統屬於大學本體系統至爲分明責任至爲專一現在上海唐山兩處工業專門學校程度略與外國大學初二年級相當根柢尙固成績頗佳北京郵電學校鐵路管理學校雖範圍較狹亦具有高等專門基礎茲爲統一學制起見擬將該四校校制課程悉心釐定分別改良列爲大學分科而以大學總其成名曰交通大學上海北京唐山四校悉納入焉擬此辦法可望有明晰之組織有一貫之方針一面補前此之弊偏一面圖將來之發展至各該校設立有年情形互異應如何因革損益分科各進以省分科之精神以及大學本體應如何聯合組織以收統一之實效自應詳慎審度切實籌商以期折衷盡善藉副我 大總統爲國育才之至意業經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

同月部令派次長除世章籌辦交通大學事宜又派沈琪陸夢熊關麟鈞洪年蔣尊樞胡祐泰張緝光盧毅徐洪何瑞章劉景山劉式訓劉成志凌鴻勛幫同籌辦交通大學事宜十年一月十二日各籌辦員先在交通部總務所內組織交通大學籌備處開始辦公同月部令加派李鑒^鑑幫同籌辦交通大學事宜二月交通部以交通大學籌備處所擬交通大學大綱呈請 大總統鑒核於同月十日呈奉指令准如所擬辦理

附交通總長葉恭綽呈
大總統文

竊恭諱爲交通要政亟需專材經擬具統一交通教育辦法議將本部上海唐山兩工業專門學校暨北京鐵路管理學校郵電學校改爲交通大學一案已於上年十二月呈奉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奉此當明以大學係就本部各原有各學校校址及設備設置經濟部理工部及當門部各科並附以中學及特別班以期分途作育俾無偏廢並參

照各國大學學制設置董事會舉凡規定教員方針釐訂學制籌畫經費監督財政推舉校長各事胥委由董事會執行以昭慎重而固基礎現第一屆董事會將即成立此外關於大學各機關之組織及其系統均經妥籌訂定略具規模除由部依照所定各節切實進行以期早日成立外理合將所擬交通大學大綱繕摺恭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

附交通大學大綱

第一章 定名

第一節 本大學定名爲交通大學

第二章 校址

第二節 就原有之校址及設備暫將經濟部各科設於北京理工部各科設於上海及唐山中學各依其所附屬之學校專門部各科及特別各班各依臨時之需要而定

第三章 經費

第三節 以交通部育才經費及其他所籌得之款充之

第四章 學制

第四節 本大學分經濟部理工部專門部另設附屬中學及特別班

(甲)經濟部設左列之各科

交通科 商科

(乙)理工部設左列之各科

土木工科 電氣科 機械科 造船科

第三章 教育

(丙)專門部設左列之各科

鐵路管理科 土木工科 郵電科 電氣科 商船科 機械科 商業科

(丁)中學爲大學各部之預科各依其所附屬之學校分爲文實兩科

(戊)特別班因需要之情形得設傳習班及養成所等

第五章 學程

第五節 大學經濟部理工部四年畢業授以證書稱學士畢業後得專攻一門一年後考驗及格得晉授以相當學位稱號

第六節 專門部三年畢業給以證書稱得業士

第七節 附屬中學四年畢業給以證書

第八節 特別班畢業年限各依學科與需要臨時定之畢業後給以證書

第六章 董事會

第九節 董事會董事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甲)有工業或經濟專門學術者

(乙)富有教育經驗者

(丙)曾辦理交通事業卓著成績者

(丁)捐助鉅款於本大學者

第十節 董事會董事以二十一人爲限每三年改舉三分之一第一二次用抽籤法定之改選董事由留任之董事行之

第一次之推舉由臨時董事會行之

第十一節 董事會候補董事以十人爲限遇董事出缺時遞補

第十二節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甲)規定教育方針

(乙)核定學科與規章

(丙)籌畫經費

(丁)監督財政

(戊)推舉校長

第七章 校長主任及教職員之任用

第十三節 大學校設校長一人由三分二以上出席董事之推舉經由交通部呈請 大總統任命之

第十四節 各學校設主任各一人由大學校長推舉經董事會同意聘任

第十五節 附屬中學主任由所附屬之學校主任推舉呈由大學校長聘任

第十六節 各特別班主任均由大學校長聘任

第十七節 各學校所屬教職員均由各校主任聘任呈報大學校長

第八章 校長及主任之權責

第十八節 大學校長主持全校教育管理事務統轄各校主任暨教職各員稽核其稱職與否而掌其進退

第十九節 大學校長督率各校主任會同各科科長教育審察學生學業成績操行照章賞罰整肅校規

第二十節 大學校長裁定經費出入督飭各校會計員造送預算決算送報交通部及董事會核銷

第二十一節 各學校主任承校長之命辦理一校教育管理事務統轄教職各員稽核其稱職與否而報告於校長

第二十二節 各學校主任承校長之命辦理第十八節十九節各事項

第九章 評議會

第二十三節 評議會以校長學校主任教務長事務長及各科科長暨教授互選之若干人爲會員

第二十四節 評議會以校長爲會長校長不在當地時以學校主任爲會長

第二十五節 校長或學校主任遇有校務討論時得召集評議會

第二十六節 評議會之職權如左

(甲)訂定及修改各種規章

(乙)討論一切興廢事宜

(丙)議決各教科之設立及廢止

(丁)審核財務

(戊)審議董事會校長或學校主任諮詢事項

第十章 行政會議

第二十七節 行政會議協助校長規畫推行全校事務以校長學校主任教務長各常設行政委員會委員長及事

務長組織之校長爲議長

第二十八節 各行政委員會協助校長規畫推行各部分事務各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從教職員中指任徵求評議

會同意每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校長於委員中指任之凡校長出席委員會時以校長爲主席否則委員長爲

主席

第二十九節 當設委員會如左

(一)組織委員會 協助校長調查及編制內部之組織

(二)預算委員會 協助校長編制預算案

(三)審計委員會 協助校長稽核用途審查決算及改良簿記法

(四)任用委員會 協助校長審查任用教務部分職員之資格委員以教授爲限本委員會非校長或其代表人列席不得開會

(五)圖書委員會 協助校長謀圖書館之擴張與進步

(六)工廠委員會 協助校長謀工廠之擴張與進步

(七)儀器委員會 協助校長謀儀器之擴張與進步

(八)出版委員會 協助校長審查編譯之圖書規畫推行出版事務

(九)庶務委員會 協助校長謀庶務之推行與進步

(十)其他委員會 以所任事務定其名稱

第十一章 教務會議

第三十節 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及各科科長組織之協助校長及學校主任規畫教務督促進行

第三十一節 各科教授會由各科教授助教講師組織之規畫本科教授上之事務

第十二章 教務處

第三十二節 教務長爲教務處之領袖由各科科長互選之

第三十三節 各科科長由本科教授會教授互選之

第十三章 事務處

第三十四節 事務處管理庶務設事務長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分掌各事務

第三十五節 事務長爲事務處領袖由校長於事務員中委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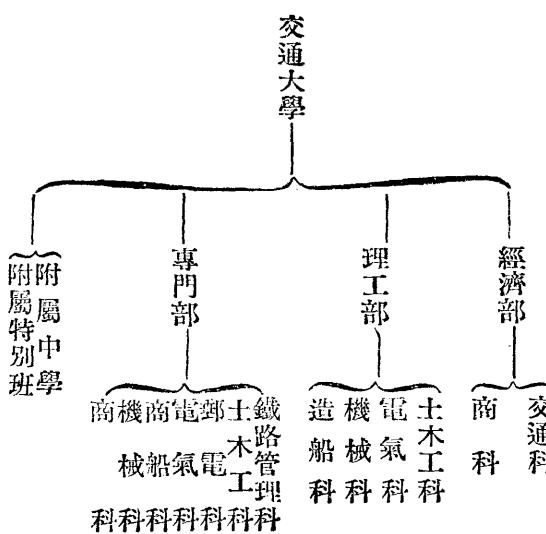
第三十六節 事務處設事務員若干人由校長委任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七節 本大綱經過半數以上董事之提議四分三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人四分三以上之議決得修正之

第三十八節 本大綱自交通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附二 交通大學學制系統圖



附三 交通大學組織系統圖

行政會議(各項委員會)

教務處(教務長及各教員)

秘書

教務會議(各科教授會)
中學教務會

董事會——校長——各學校主任

事務處(事務長)
事務員

評議會

同月董事會票選董事葉恭綽爲校長嗣按照大綱由交通部呈請
大總統任命三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派葉恭綽
爲交通大學校長

四月董事會通過本大學全年總預算及職教員月薪表

附一 交通大學總預算

總辦事處 二萬八千八百元

上海學校 二十二萬六千元

唐山學校 十六萬四千三百四十元

北京學校

十六萬四千三百二十八元

共五十八萬三千四百六十八元

附二 交通大學職教員月薪表

校長 四百元至八百元

秘書 七十元至三百元

事務員 四十元至一百五十元

書記 二十元至四十元

各學校職員

主任 三百元至六百元

副主任 二百元至五百元

中學主任 一百元至二百六十元

小學主任 六十元至一百二十元

事務員 三十元至一百五十元

學監 五十元至一百五十元

校醫 五十元至一百五十元

書記 二十元至五十元

各學校專任教員
科長

一百元

大學教授

二百元至八百元

中學教授

六十元至二百四十元

十一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本大學民國十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

附交通大學民國十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

歲入
經常門

科	目	總辦事處	北 京 學 校	唐 山 學 校	上 海 學 校	合 計
第一款 交通大學經費	二、八八〇〇	一七、二三二八	一六、九三四〇	三三、八一三八	六〇、八六〇六	
第一項 部撥款	三、八八〇〇	一六、四三二八	一六、四三四〇	三二、六〇〇〇	五八、三四六八	
第二項 直接收入	無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二二三八	二、五一三八	
第一目 學費	無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二二三八	二、五一三八	
第二目 其他	無	無	無	無	無	
歲出 經常門						
科	目	總辦事處	北 京 學 校	唐 山 學 校	上 海 學 校	合 計
第一款 交通大學經費	二、八八〇〇	一六、四三二八	一六、四三四〇	三三、六〇〇〇	五八、三四六八	
第一項 債給	三、三三七二	一四、三四九六	一二、二六一〇	一六、三二〇〇	四五、一五七八	
第一目 薪津	二、一六〇〇	一三、八〇九六	一一、二八六〇	一五、〇〇〇〇	四二、二五五六	
第二目 工資	六七二	五四〇〇	九七五〇	一、三三〇〇	二、九〇二二	
第二項 辦公	三一六八	一、一四〇〇	一、八三六〇	二、二三四〇	五、五二六八	

第一目 文具	一〇六八	七二〇〇	三三四〇	三五四〇	一、四〇四八
第二目 郵電	九〇〇	七八〇	八四〇	一六八〇	四二〇〇
第三目 購置	五二八	六六〇	八四〇〇	四八八〇	一、四四六八
第四目 消耗	六七二	二七六〇	六八八〇	一、二三四〇	二、二五五二
第三項 雜費	三三六〇	九四三三	二、三三七〇	四、〇四六〇	七、六六三三
第一目 工程	一二〇	二〇四〇	六〇〇〇	九七二〇	一、七八八〇
第二目 教室消耗	無	一二〇〇	三五〇〇	一二〇〇	五九〇〇
第三目 雜支	三〇〇〇	六一九二	一、一四七〇	一、四八二〇	三、五四八二
第四目 特別費	二四〇	無	二四〇〇	一、四七二〇	一、七三六〇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總辦事處	北京學校	唐山學校	上海學校	合計
第一款 交通大學經費	七五〇	二、一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八一三〇	一〇、五八八〇	
第一項 營造	無	一、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四、四五〇〇	
第一目 宿舍	無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無	一、一〇〇〇	
第二目 講堂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無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第三目 實驗室	無	無	無	無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第四目 圖書館	無	無	七〇〇〇	無	七〇〇〇
第五目 其他	無	無	八〇〇〇	六五〇〇	一、四五〇〇
第二項 購置	七五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三、四六三〇	六、二三八〇
第一目 器具	二五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二五〇
第二目 機械	三五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二三八〇	四、〇七三〇
第三目 圖書	無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四四〇〇
第四目 其他	一五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五〇	九四〇〇

同時董事會議決專門部鐵路管理科編入經濟部

十一年五月兼代交通總長高凌霨派陸夢熊兼任交通大學校長同月部令交通大學爲本部直轄學校與公私立者不
同當然以本部爲最高監督機關所有教育之方針學科之規定與夫籌畫經費任用職員自屬本部職權並無另設董事
會之必要仰新任校長將原訂大綱妥爲修正呈請核奪施行

同月校長陸夢熊將修正交通大學大綱呈部由兼代交通總長高凌霨提交國務會議通過十九日呈奉 大總統照准
指令呈准如所擬辦理同日 大總統令派陸夢熊爲交通大學校長董事會遵令取銷交通大學遂直轄於交通部

附兼代交通總長高凌霨呈 大總統文

竊查交通大學爲培養交通四政專門人才而設至關重要所有北京上海唐山各校自應仍照原定學制辦理毋庸
更張惟大綱規定有董事會之設其權責爲規定教育方針核定學科與規章籌畫經費監督財政推舉校長查交通
大學係從去年將北京鐵路管理學校郵電學校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唐山工業尙門學校四所合併而成從前各該

第三章 教育

一五八

校均由本部直轄其經費以本部特定之育才費充之現雖改爲大學自當仍以本部爲最高監督機關原定大綱內董事會一項自可不必另設所有原屬董事會一切事宜由校長隨時秉承本部辦理以免隔閡其餘與董事會關係各條文亦經酌量修改合將修正條文開呈鈞鑒再查修正大綱校長一職應呈請 大總統任命現在原任校長葉恭緯業經褫職前次曾經國務會議決定以本部參事陸夢熊兼任敬請明令派該員爲交通大學校長以重職守

附一 修正交通大學大綱

第一章 定名

第二節 本大學定名爲交通大學

第二章 校址

第二節 就原有之校址及設備暫將經濟部各科設於北京理工部各科設於上海及唐山中學各依其所附屬之學校專門部各科及特別各班各依臨時之需要而定

第三章 經費

第三節 以交通部育才經費及其他所籌得之款充之

第四章 學制

第四節 本大學分經濟部理工部專門部另設附屬中學及特別班

(甲)經濟部設左列之各科

鐵路管理科 商科

(乙)理工部設左列之各科

土木工科 電氣科 機械科 造船科

(丙) 專門部設左列之各科

鐵路管理科 土木工科 邮電科 電氣科 行船科 機械科 商業科

(丁) 中學爲大學各部之預科各依其附屬之學校分爲文實兩科

(戊) 特別班因需要之情形得設傳習班及養成所等

第五章 學程

第五節 大學經濟部理工部四年畢業授以證書稱學士畢業後得專攻一門一年後考驗及格得晉授以相當學位稱號

第六節 專門部三年畢業給以證書稱得業士

第七節 附屬中學四年畢業給以證書

第八節 特別班畢業年限各依學科與需要臨時定之畢業後給以證書

第六章 校長主任及教職員之任用

第九節 大學設校長一人由交通總長遴員呈請 大總統任命之

第十節 各學校設主任一人並得設副主任一人由大學校長遴員呈請交通總長核准後聘任之

第十一節 附屬中學主任由所附屬之學校主任推舉呈由大學校長聘任

第十二節 各特別班主任均由大學校長聘任

第十三節 各學校所屬教職員均由各校主任聘任呈報大學校長

第七章 校長及主任之權責

第三章 教育

第三章 教育

一六〇

第十四節 大學校長承交通總長之命主持全校教育管理及會計事務統轄各校主任暨教職各員稽核其稱職與否而掌其進退

第十五節 大學校長督率各校主任會同各科科長教員審察學生學業成績操行照章賞罰整肅校規

第十六節 大學校長裁定經費出入督飭各校會計員造送預算決算呈請交通部分別核准核銷

第十七節 各學校主任承校長之命辦理一校教育管理事務統轄教職各員稽核其稱職與否而報告於校長

第十八節 各學校主任承校長之命辦理第十四節十五節各事項

第八章 評議會

第十九節 評議會以校長學校主任教務長事務長及各科科長暨教授互選之若干人爲會員

第二十節 評議會以校長爲會長校長不在當地時以學校主任爲會長

第二十一節 校長或學校主任遇有校務討論時得召集評議會

第二十二節 評議會之職權如左

(甲)訂定及修改各種規章

(乙)討論一切興廢事宜

(丙)議決各教科之設立及廢止

(丁)審核財務

(戊)審議校長或學校主任諮詢事項

第九章 行政會議

第二十三節 行政會議協助校長規畫推行全校事務以校長學校主任教務長各常設行政委員會委員長及事務長組織之校長爲議長

第二十四節 各行政委員會協助校長規畫進行各部分事務各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從教職員中指任徵求評議會同意每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校長於委員中指任之凡校長出席委員會時以校長爲主席否則委員長爲主席

第三十五節 常設委員會如左

- (一)組織委員會 協助校長調查及編制內部之組織
- (二)預算委員會 協助校長編制預算案
- (三)審計委員會 協助校長稽核用途審查決算及改良簿記法
- (四)任用委員會 協助校長審查任用教務部分職員之資格委員以教授爲限本委員會非校長或其代表人列席不得開會
- (五)圖書委員會 協助校長謀圖書館之擴張與進步
- (六)工廠委員會 協助校長謀工廠之擴張與進步
- (七)儀器委員會 協助校長謀儀器之擴張與進步
- (八)出版委員會 協助校長審查編譯之圖書規畫推行出版事務
- (九)庶務委員會 協助校長謀庶務之推行與進步
- (十)其他委員會 以所任事務定其名稱

第十章 教務會議

第三章 教 育

第二十六節 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及各科科長組織之協助校長及學校主任規畫教務督促進行

第二十七節 各科教授會由各科教授助教講師組織之規畫本科教授上之事務

第十一章 教務處

第二十八節 教務長爲教務處之領袖由各科科長互選之

第二十九節 各科科長由本科教授會教授互選之

第十二章 事務處

第三十節 事務處管理庶務設事務長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分掌各事務

第三十一節 事務長爲事務處領袖由校長於事務員中遴員呈請交通總長核准後委任之

第三十二節 事務處設事務員若干人由校長委任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三十三節 本大綱由交通部核定呈請 大總統批准施行遇有修正時亦如之

附二 修正交通大學組織系統圖

行政會議(各項委員會)

教務處(教務長及各教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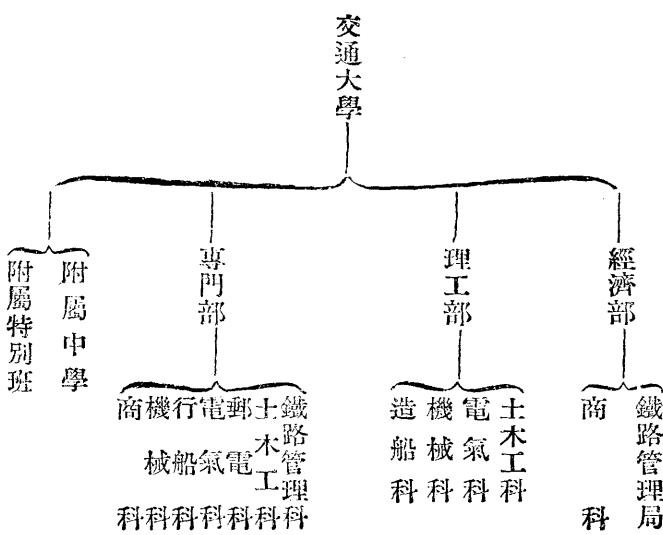
秘書

教務會議(各科教授會)

中學教務會

校長
——
各學校主任

附三 交通大學學制系統圖



評議會

事務處(事務長事務員)

第二款 董事會

民國十年三月八日交通大學籌辦處照交通大學大綱第六章之規定設立董事會第一屆董事先推定嚴修唐文治張謇梁士詒葉恭綽徐世章陸夢熊沈琪劉成志鄭孫謀關賡麟鄭洪年凌鴻勛孫鴻哲劉景山黃靄如鍾鑄等十七人

九日董事會在北京開第一次會議列席董事十六人推董事葉恭綽為臨時主席議決之案有二（一）通過董事會章程

（二）票選董事葉恭綽為校長

附交通大學董事會章程

第一條 董事會依交通大學大綱第六章組織之

第二條 董事長一人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會於董事中公推之

第三條 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定期召集之遇有緊要事件得召集臨時會

第四條 董事會會議事件除交通大學大綱第十節第十三節第三十七節外以現在董事過半數出席出席人之過半數議決之

第五條 交通大學大綱第十節改選董事可以留任董事三分以上行之董事得連舉連任

第六條 董事遇有事故不能到會時須委託代表出席

第七條 董事不得兼任本校及其他各職但校長及講師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滿三人以上之提議三分以上之出席出席三分二以上之議決得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董事會議決之日起施行

十日董事會章程經交通部核准

十四日董事會在北京開第二次會議列席董事十六人仍由校長葉恭綽主席議決之案有三（一）修改董事會章程

(二)推舉董事徐世章爲董事長(三)推舉董事鄭洪年鍾鍔孫鴻哲爲常務董事

附修改董事會章程二條

第五條 交通大學大綱第十節之改選董事可以留任董事三分之二出席以上行之董事得連舉連任

第六條 董事會會議以董事長爲主席董事長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任他董事代表主席

其餘各條遞推之

同日下午三時開第三次會議列席董事十六人由董事長徐世章主席議決之案有二（一）京唐滬三校各添設副主任一員（二）京校專辦大學經濟部之交通管理及商業二科及專門部之鐵路管理郵電及商業三科滬校專辦大學理工科之電氣機械及造船三科暨專門部之電汽機械行船三科原有之附屬中學及小學仍繼續辦理唐校專辦大學部之土木工科暨專門部之土木工科原有之預科改爲附屬中學

四月十六日董事會在北京開第四次會議列席董事十一人由董事長徐世章之代表董事鄭洪年主席議決之案有五
(一)聘請胡鴻猷爲京校主任鍾鍔爲副主任張鑄爲滬校主任凌鴻勛暫代副主任羅忠忱爲唐校主任茅以昇爲副主任(二)關係京校組織計劃(甲)郵電學校原有四班除高等一班本年七月移滬外其餘三班改爲大學經濟部附屬特別班或入專門部之郵電科屆時酌核辦理(乙)鐵路管理學校原有四班又法文班一班改爲大學經濟部附屬專門班(三)關於唐滬兩校補習大學科目辦法(甲)唐滬兩校今年暑假前畢業學生仍給以該校向來頒給之文憑但畢業生有欲得大學學士學位之文憑以代原給之文憑者則須補習原學校第四年級與大學第四年級相差之科目其以前畢業生亦得援案辦理其辦法另訂定(乙)唐滬兩校原有之第一二三年級升入大學之二四年級亦須補習原校第一二三年級與大學第二四年級相差之科目(四)交通大學總預算全年暫定爲共五十八萬三千四百六十八元其中

總辦事處二萬八千八百元滬校二十二萬六千元唐校十六萬四千三百四十四元京校十六萬四千三百二十八元(五)

交通大學教職員月薪暫照原表辦理

二十八日董事會在北京開第五次會議列席董事十二人由董事長之代表董事鄭洪年主席議決之案有二(一)推舉周詒春王景春爲本會董事(二)交通大學開辦費暫定總數爲一百零六萬三千四百元分爲三期第一期爲三十六萬一千四百元第二期爲四十二萬五千元第三期爲二十七萬七千元由本會具函交通部籌撥至經常費由校長向交通部辦理第四次會議關於京校組織計劃之決議記錄有誤特修正之

附修正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京校擬就原設郵電及鐵路管理二校暨滬校之鐵路管理班合併改組其辦法如下

(一)大學經濟部鐵路管理科之組織擬就京滬兩校鐵路管理各班比較各該班原有課程與大學鐵路管理科課程編入相當年級其程度不能及格或仍願留專門部者則編入專門部之鐵路管理科大學部鐵路管理科之修業期限定爲四年課程照中外大學程度規定務求學業深造不尙科目繁多授課鐘點擬以每週三十小時爲度俾學生富有自修時間得以悉心研究

(二)郵電學校原有四班除高等一班本年七月後即須移滬外其餘三班擬改爲大學經濟部之附屬特別班或入專門部之郵電科屆時酌核辦理

八月二十五日交通大學董事會在北京開第六次會議列席董事十三人由董事長徐世章主席議決之案有二(一)公推榮宗錦簡照南爲本會董事(二)具函交通部請於財政稍裕時仍行撥付原定交通大學之第二三期開辦費

十一月十五日交通大學董事會開第七次會議於北京經全體董事會議議決之案有四(一)通過本大學十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二)准滬校將校外各宿舍連同土地出售所得之款全數購置與校相連合用之地畝日後建築宿舍之款另

行設法籌之（三）南通沙田及橫沙沙田能出售則售之仍以所得之款爲滬校購地擴充校址如不能出售則姑置之
（四）解決原鐵路管理科罷課風潮辦法（甲）原鐵路管理學校各班學生均卽編入大學並補習大學應習功課其詳細
辦法由校長定之（乙）自本議決案宣布後所有罷課學生應卽日一律上課並由校長訓誠之

十一年五月交通總長高凌霨以無另設董事會之必要命校長修正原訂大綱校長陸夢熊修正大綱呈部十九日由部
呈奉、大總統照准董事會遂照改定大綱取消

同月上海學校主任張廷金電校長稱京校本科唐校全體學生因撤換主任電滬校學生會同起反對京校並派代表莊
曾鼎來滬運動事關大學前途除安慰本校學生外謹電奉聞以防蔓延旋由校長陸夢熊電復對於交通大學始終誠意
維持希轉囑學生安心上課

六月上海學校主任電稱學生以董事會爲大學根本部令取消全體議決罷課反對並派代表八人入京伸訴意見旋由
校長電令會同教職員愷諭學生卽日上課未幾滬校全體教職員及江蘇士紳張謇唐文治均先後電請恢復董事會以
維學校而慰羣望

同月南洋公學同學會董事黃炎培穆湘瑤胡敦復電呈總長高恩洪以董事會實爲良好制度近今各大學均應仿照組
織且爲母校計必須有不涉政潮之董事會以謀根本維持尙望從速恢復董事會卽日召集改選缺席董事則一切糾紛
易於解決恩洪旋電復未便復設已另訂根本辦法

附交通總長高恩洪復黃炎培等電文

庚電敬悉諸公關懷母校至佩熱誠交通大學董事會產生之始以部派籌辦員若干人改爲臨時董事由臨時董事
推舉董事復由董事推舉校長私相授受於法並無根據自成立後開會多以部員充數形同傀儡海內名流迄未出
席稽其成績該會有籌畫經費之責而無不仰給於本部自上年十一月以後卽未嘗開會是除推舉校長一事外幾

等於虛設滬校成立有年聲譽最著本部維持愛護不敢後於諸公茲正另訂根本解決辦法以副雅望特先電復敬
望亮答

同月北京學校本科上海學校全體學生張紹元楊立惠等呈請交通部恢復董事會制度請國中碩彦熱心教育者重組
一絕無政黨意味之董事會依章另選校長以維學務

附北京上海兩校學生呈交通總長文

竊以大學之設董事會與立憲國家之設國會相仿質而言之其利有三前上海學校全體學生已於六月四日呈請
重組計在高明洞鑒之中而耿聽逾週未蒙批示羣情惶恐不知所從用是不揣冒瀆更爲鈞座言之夫董事會乃大
學最高機關苟無政治意味則平時雍容兼顧有監督維持之能集益廣思有輔佐發展之效雖有政潮不能波及是以
歐美著名大學多有董事會之組織卽我國國立大學中如東南大學暨南大學清華大學亦莫不皆然可見董事
會制宜立而不宜廢固非獨交通大學爲然也另外間人士不察妄加推測或竟謂生等有被人利用而供其嗾使者
庸知生等所請者乃恢復此會之制度並非恢復舊會之人物以清白純潔之身安敢冒此天下之大不韙鈞座目光
如炬明察秋毫當能俯察下情不爲流言所動用敢披瀝陳情鈞座急速提出閣議恢復董事會制延請國中碩彦熱
心教育者重組一絕無政黨意味之董事會依章另選校長在董事會未成立前由三校教職員維持現狀或請鈞座
暫理校務生等渴望已久無心嚮學滬校全體及京校本科已於六月五日及八日先後罷課靜候解決並推舉代表
前來恭領宏教懇俯允所請採擇施行俾生等得早日安心復學爲學校根本亦得益形鞏固交大前途實利賴之急
迫陳辭不勝屏營

同月校長關賡麟電上海學校主任張廷金轉知全體學生連日與來京代表諸君晤談所有發表意見昨已呈明部長均
承表示贊同並面允將來可復設董事會或與之相等之組織應從速上課恢復原狀

附校長關賡麟致上海學校主任張廷金轉知全體學生電

寒電計達鄙人夙爲主張董事制之一人此次奉令長校連日與代表諸君晤談一切尙能誠芥所有發表意見昨已呈明部長均承表示贊同並面允將來可復設董事會或與之相等之組織但以無政治意味及不使供黨派利用爲歸宿與諸君所懷若合符節是易人組會兩問題已先後解決卽應從速上課恢復原狀至另組董事會當廣集衆思冀垂善制鄙人務設法力促其成在根本辦法未解決以前不能無人負維持之責鄙人在校一日當盡其知能必忠必誠爲本校謀將來之福利諸生亦宜務其遠大幸勿爭枝葉而忽根本拘手段而忘目的徒快高論而貽方來之悔切囑切盼

同月校長關賡麟欲研究董事會或其他組織制度權限如何釐定電滬校轉請張謇唐文治指導一切俾資參考

附校長關賡麟電張謇唐文治文

頃讀兩公致交通部真電備見熱心教育主持正誼羣言淆亂衷諸老成賡麟亦列名董事忝長校務公義所在未忍以避嫌不言敬爲兩公陳其一得大學組織董事會本爲力避專斷營私之漸不意物議翻目良制爲黨派之團體事之不測可歎可怪董事會開會僕皆在座利害癥結頗能盡言竊謂前屆董事以被舉資格言允多上選以分配額數言亦復適宜所可議者獨在權限而尤爲鑄錯者乃在推選現任總長爲校長由是部員意思不克自由發舒政局多故累月不能開會皆坐此也設使當日選非葉氏則部員不嫌於稍多政變何涉於開會今執此爲制度之咎是知一不知其二因果倒置豈可謂平海內賢達主張校事脫離政治潮流實爲破的之論僕前日以不兼官職爲言已得高總長之採納此後職員任用之保障頃部長復有鄭重之聲明雖根本辦法如何確定董事會設否權限如何均未分明而博采衆議俾成良制度必有以慰諸公之望董事會組織權限宜先監督財政規定方針核定規章固其應有之權責至推舉校長是否當屬之董事頗滋疑義就常理言國立大學以部署爲其監督機關經費既悉出部帑本無設董事

會之必要特本校規定之初原擬勸捐鉅款此後自不妨仍有董事會以爲招徠投資之地而款項必泰半出之部庫斷不容並此用人之權而無之將來董事會職權之規定此必爲首先注意之點所望高明虛心平情出而主持之也然此第推論事理期得其平至於個人絕無依戀幸勿誤會諸生等以爭董事會之故甚至指部派校長爲非法此亦不能無辨國會規定法律而政府以命令變更之斯謂違法交通大學大綱乃成立於閣議閣議卽得而取消之修正以後在未經閣議再行恢復之先由部呈請令派皆合法之校長也行政張弛至極尋常果使閣議再更任令手續自當循新制而又變諸生等因不愜於修正之閣議創爲校長非法之語或欲自圓其說有改稱代理之請求是皆一偏之談未敢附和目下部長已有表示正急圖研究善後之時所有董事會或其他組織應如何釐定權限制度兩公關懷校事必有良謨敬請不吝指導俾資廣益之助至所感企

同月據上海學校主任張廷金電稱據一部分學生報告大學須籌一完善組織法能得脫離政潮之保障卽復原狀

附張廷金致校長電

奉寒銑兩電欣悉榮膺簡命出長交大曷勝忭頤滬校學生除龍課派代表外尙無別種越規舉動上課問題金與職教員等已再三說勸據一部分學生報告大學當籌一完善組織法能得脫離政潮之保障卽復原狀金現以教授之地位暫時維持已於前陸校長佳電呈明仍懇速派賢能來校接事俾釋重負不勝感禱

同月校長關賡麟復電上海學校主任張廷金部定根本辦法卽分立滬唐兩大學以京校各班分別歸併已通過閣議

附校長關賡麟致滬校主任電

部定根本辦法卽分立滬唐兩大學以京校各班分別歸併已通過閣議本日滬生代表仍申董事會之請高總長云當由部會議討論應設董事會與否統俟會議定之是董事會能否貫澈目的尙須以部中會議爲從違如果輿論聲援或不致虧於一簣已曠代表等尅日回滬請卽定期舉行考試並轉慰諸生爲要

同月廷金電稱學生已於二十日照常上課所有學生懇求事項由福開森穆抒齋趙晉卿胡敦復諸先生赴京代達務請早日解決其後終未經部核准

同月北京學校全體學生以京校分隸唐滬兩大學呈請總長維持京校以維學業

附北京學校學生呈交通總長文

查本日報載昨日閣議大部提出交通大學組織未善擬分設兩校議決照辦等因竊學校之改組與學生有密切之關係生等以利害切膚關係學業前途者至巨故有十九日代表之晉謁當時蒙予接見並賜以教誨謂交通大學組織未能盡善擬改組爲唐山大學上海大學取銷京校分隸兩大學等因今已由擬議而現諸事實惟生等伏審利害細權輕重有不能已於言者曾一再推究歸併之旨以爲不外兩說（一）北京爲政潮起伏之區非純粹研究學問之地所謂官僚來京則腐敗士子來京則風靡事實俱在生等豈能強爲辯節惟思京華首都學校林立絃誦之聲聞於四野雖其中不乏名存實亡之學校然亦不鮮成績卓著聲譽隆高者苟辦理得人學風自易整頓人存政舉政治尙不難以一人爲轉移何況學校彈丸之地人不滿千樹之風聲趨鶴自轉（二）爲節省部款計以京校歸併唐滬則每年可省數萬開支查京校經費與唐滬兩校相比爲數甚少並聞兩校教室校舍已無餘隙倘加遷移勢必重謀建築教員俸金既兩地相同所可節省者惟少數職員而已而設備校舍一則規模久具一須重謀建築通籌彼此所省幾何而於一遷移之間弊害叢出就生等管見所及謹畧陳之

（一）京校成立垂二十年由交通傳習所創始而鐵路郵電兩專門學校而交通大學逐步發展爲一種極有順序之學校倘一但歸併非特二十餘載苦心之經營頓付泡影恐已畢業學生傷母校之淪亡未畢業學生痛二十年之歷史及身而斬必致羣情憂沮頓呈不安

（二）上海之學生以就學滬校爲宜唐山之學生以就學唐校爲宜北京之學生以就學京校爲宜蓋一校有一校之

歷史一校有一校之特性（唐滬屬理工京校屬經濟）似不能勉強遷就恐意見之橫生致風潮之迭起觀於去歲滬生遷京京生移滬之往事當可深知今若再以京校路電歸併滬唐隔閡必形更甚是於一轉移間學校因之遂呈不安之現象學生於學業精神蒙害更有不堪設想者揆諸維持教育之初心寧無遺恨

(三)京校教員專任者固少然皆一時之碩彥富於學術經驗或曾服務部中或曾任事局所對於所授課程各具專長故教授講解皆可取諸實例本學理之研究作改良之商榷若京校一旦歸併唐山勢不能盡隨學生而遷移則必變更課程遷就新換教員之意旨首尾不貫前此光陰等諸虛拋後此研究皆爲臆說又况教員學生兩不相習感情未洽隔閡滋多

(四)考東西各國教育狀況只聞大學之擴增不聞大學之廢減蓋多一大學則學子多一升學之機會學術多一研究之機關卽國家多養一分之元氣本校取消於國家於文化兩俱不利

綜上所述四端用是瀆陳上聞應懲維持京校以安生等學業仰祈體念下情賜予核准不勝屏營待命之至

呈文上後總長高恩洪於二十四日批示靜候妥定兩校編製辦法

附交通部批

呈悉本部提議將交通大學改設兩校係因上海唐山兩校成立最早建設完備改設大學事勢便利該兩校教員多屬專任鮮兼他職於校務實多裨益京校地址狹隘多不適用且其教員多屬兼任雖於課程無曠然與專任相較究屬缺點至於地點滬唐均屬適中學生負笈遠游千里亦如咫尺爲學業計遠游外國亦所不辭未聞畫地自限此事本部籌議至再始行擬定現在已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頤知此次改組純爲學務進行起見與學潮無關本部對於各校學生均無歧視仰靜候妥定兩校編製辦法勿徇意氣致涉囂張是爲至要

同月北京學校全體學生以交通總長高恩洪改組交通大學取銷京校強予分併唐滬措置失當瀝陳十大理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懇仍令就京校原址單獨改設

附北京學校學生呈 大總統文

竊查交通大學係就前交通部北京鐵路管理郵電上海工業唐山工業四校合併改組原爲推廣交通教育培植交通人才擴充交通事業起見不料本月二十日閣議交通部提議交通大學組織未善擬分設兩校以副名實而宏造就議決照辦等因學生等邀聽之下實深惶惑夫學校爲造就人才之地果其組織未善固應及時改良學生等專心向學對於部令何敢妄生異議惟於歸併一層實有種種困難於學業前途妨礙至大會推舉代表迭呈交部并一再要求變更原議懇將京校維持力竭聲嘶旬日以來未蒙採納伏審我 大總統復位以來政令維新凡屬公理所在莫不予以護持敢將種種合併困難情形與所具不能歸併之理由敬爲 大總統一詳陳之查交通大學北京學校起源於前清郵傳部所辦之交通傳習所民國肇造繼續辦理六年改爲鐵路管理與郵電兩專門學校十年交通大學成立合路電兩校爲京校蓋自前清迄今歷年二十餘載國家費幾許金錢當局費無窮心血培植教養始有今日一旦取消不獨盡棄前功於不顧亦且有背國家育才之初衷此推陳歷史不宜歸併者一也吾國交通事業方在幼稚時代欲謀發展必注意於人才本校自交通傳習所進而爲專門由專門擴而爲大學畢業學生留學東西洋踵趾相接而服務於路電兩界者尤多克勤耐勞人所共許吾國交通教育素爲國人所忽視值茲獎勵之秋頓施剪伐於本校揆諸情勢寧無失策此瞻顧成績不宜歸併者二也按交通大學之組織唐滬兩校辦理工程機械京校辦理鐵路管理與郵電兩科方針既異趨向不同故所聘教員各有專長今遽言歸併縱生等勉強服從而教職員必不能盡隨同往情隔勢異將至變更課程遷就新換教員之意旨首尾不貫隔閡滋多此就課程而言不宜歸併者三也推交長取消京校歸併唐滬兩校之意不外根據節省經費與北京不能辦學二層理由試推論之考京校經費與唐滬兩校相比爲數最少而人才之適用於交通界則爲數最多按諸國家培養之旨實爲消費少而收益多藉口撙節經

費則三校既屬平等自應平均裁減今京校獨被取消按之公理豈能折服人心且聞唐滬兩校已無餘隙容此多人若有歸併必重謀建築則所謂節省經費者徒託空言此就經費言不必歸併者四也北京爲吾國文化之中心學校林立自五四以來其影響及於全國人心者至爲重大則所謂北京非辦學之地者旣無所據倘斯言而確則國立八校清華協和等大學不盡將遷諸窮鄉僻壤也耶就此校址言不必歸併者五也不寧唯是國家根本端維教育實業發達厥在人才東西各國教育狀況只聞學校之增不聞學校之減蓋多一學校則學子多一求學機會學術多一研究之機關卽國家多養一分元氣而前途多一分希望民國初元各省學校林立嗣後教育部通令取締謀作大規模之建樹卒之已成者盡被裁撤而建樹者絕少聞知識者引爲大憾前車之覆後者之師本校取消於國家於文化兩俱不利此就利害之及國家文化而言不宜歸併者六也當學生等之投考北京學校也或因父兄供職於北京或因家居京城附近所有按年學膳書籍之資均甚便於供給然值此米珠薪貴之秋耗費已屬不資若遷移他處當更重加歲費將至羅掘俱窮聲嘶力竭或竟至於輟學就此學生經濟上言不宜歸併者七也上海學生以就學上海爲宜唐山學生以就學唐山爲宜北京學生以就學北京爲宜蓋一校有一校之特性似不能勉強遷就致意見之橫生釀風潮之迭起觀於去歲滬生遷京京生遷滬之往事當可詳知今若再以京校路電歸併唐滬隔閡必形更甚是於一轉移間學校因之遂呈不安之象於學生之學業精神蒙害誠有不堪設想者就此歸併後感情上言不宜歸併者八也京唐滬三校原係鼎足而立各校有各同類之學科卽各有各特長之研究而於交通學識則爲平均的發展於社會教育得有同等的灌輸所謂機會均等良有以也苟昧於此而任意移併當不免有倚輕倚重之弊就此學術發展上言不宜歸併者九也京唐滬三校學科旣不一致則圖書儀器及應用機械之設備等等自不可勉強從同京校之設備旣與唐滬兩校異唐滬兩校之設備當然不能爲京校學生之用苟京校歸併唐滬勢不能將京校之設備盡移唐滬設備旣乏教育上必感受莫大之影響就此學校設備上言不宜歸併者十也凡此各端皆就事理上之瑩瑩大者

言之其他各種困難情形尤非筆墨所能描寫殆盡學生等爲切身學業利害計爲交通教育前途計不得不瑣籲陳詞煩瀆鈞聽同時并向交部請願務懇變更原議就我大學北京學校原址單獨改設爲一大學不得任意歸併在此問題未解決以先學生等仍請各職教員維持京校現狀是否有當恭候明令祇遵無任翹首待命之至呈上政府仍依恩洪之議決意取銷旋恩洪去職京校乃恢復

第三款 總辦事處

第一項 組織

十年三月交通大學董事會照交通大學大綱第十三節之規定推葉恭綽爲校長是月二十四日呈奉 大總統任命四月七日設總辦事處於北京派陳天驥關漢光陳其瑗爲祕書

同月本處依交通大學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之議決呈部聘任胡鴻猷充交通大學北京學校主任鍾鍔充副主任羅忠忱充交通大學唐山學校主任茅以昇充副主任張鑄充交通大學上海學校主任凌鴻勛暫代副主任

同月交通部函交通大學稱希飭知聘定各主任在交通大學未完全成立以前暫行代理原來各校校長職務

附交通部致交通大學校長葉恭綽函

查各校主任既經貴校長聘定本部所委派之原來各專門學校校長自可交替以便進行惟於交通大學未經完全成立以前所有原來專門各校事宜不能無人主辦應暫由各該主任兼理原來專門各校校長職務至交通大學組成爲止除由本部令知唐山工業專門學校劉校長鐵路管理學校沈校長郵電學校陸校長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凌代理校務並委任羅忠忱暫行代理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校長職務張鑄暫行代理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校長職務胡鴻猷暫行代理鐵路管理學校暨郵電學校兩校校長職務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飭知

九月本處爲劃一本大學三校職員名稱起見擬具辦法草案抄示京唐滬三校旋據呈復修正另案頒行

附劃一本大學三校職員名稱辦法

(一) 各校職員除主任副主任及中學主任外其餘文牘典籍學監會計庶務五項名稱業經通告各校者自應一律稱曰學監曰中文牘員或西文牘員曰典籍員曰會計員曰庶務員此五項職員除學監暫不規定名稱外餘均以一人爲限若事務繁瑣一人不能勝任者得以事務員助理之

(二) 各校工廠及圖書館或圖書室設置管理員在一人以上總其事者稱曰總管理員其餘均稱曰管理員又各校專聘之醫生仍稱曰校醫

(三) 除(一)(二)兩項業經規定名稱外餘均一律統稱曰事務員但如該校於呈報時曾經註明服務事項者得於事務員三字之下加以職守字樣例如幫會計則爲事務員幫辦會計餘此類推

(四) 書記繕校打字配藥等稱曰書記曰繕校曰打字曰司藥

十一年五月交通部派參事陸夢熊兼任交通大學校長十九日呈奉 大總統任命卽日就職尋呈部聘任雷光宇爲北京學校主任貝壽同爲副主任張鑄爲上海學校主任張廷金爲副主任羅忠忱爲唐山學校主任茅以昇爲副主任旋張鑄撤差呈請改聘張廷金兼任上海學校主任

六月交通總長高恩洪指令准陸夢熊辭交通大學校長兼任派參事關慶麟爲交通大學校長十五日呈奉 大總統任命卽日就職

同月交通總長高恩洪以交通大學組織未善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分設唐山南洋兩校將北京學校隸於唐山學校改稱唐山分校七月六日交通部訓令遵照辦理旋由本處函南京唐滬三校查照

本部提議將交通大學改設兩校上海一校名曰交通部南洋大學唐山一校名曰交通部唐山大學各設校長均直轄於本部其北京學校各科分別編入滬唐兩校當經提出國務會議准國務院函開貴部提出交通大學組織未善擬分設兩校一案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等因應即分別進行現在唐校校舍不敷其由京編入唐校各科准暫在京授課除各該大學規章另行規定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

八月五日交通部令交通大學總辦事處應即遵令取消所有案卷即由育才科接收保管

是月十一日校長關賡麟將辦理結束交通大學總辦事處情形呈部鑒核

附校長關賡麟呈交通部文

竊本年八月四日部令交通大學總辦事處應即遵令取消所有案卷即由育才科接收保管此令等因奉此自本大學議決改組南洋大學唐山大學及分校三校校長命令發表後職處即於七月二十五日電令前交通大學三校主任趕行結束辦理交代並呈請鈞部轉催新校長蒞任接收後於二十六日起先後將交通大學基本金及開辦費暨關於京唐兩校之各項案卷點交鈞部育才綜核出納三科在案茲奉令開前因遵將總辦事處所餘案卷四十一宗於九日點交育才科保管至總辦事處辦事地點已於前月移至北京學校以省經費所有處中職員計十五人除尙留二人隨同校長辦理交代事務照章仍支本月金薪外均於七月底一律裁撤其他開支亦以七月底爲止至所屬三校北京京校交代事項前經與全校長約定八月七日接收嗣全校長辭職現復經由該校於十一日與邵校長直接辦理唐校交代前俞校長赴唐已派羅主任接洽移交惟滬校新校長迄未到差當飭員會同張主任廷金趕速辦理交代除俟三校結束事項交代清楚另案呈報外所有本處辦理結束及交代情形理合先行具文呈報鈞部鑒核並候批示遵

第二項 經費

本大學經常費預算及開辦費預算經董事會於十年四月十六日二十八日先後議決北京唐山上海三校經常費每年共計五十八萬三千四百六十八元開辦費共計一百零六萬三千四百元開辦費一項分作三期撥付是日並通過總辦事處預算

附交通大學總辦事處預算

薪俸項下

校長	八百元
秘書	六百元
事務員	六百元
書記	一百元

共二千一百元

雜費項下

辦公費及一切雜費三百元

每月預算共二千四百元

全年二萬八千八百元

萬元

四月由董事會函請交通部照撥開辦費五月准交通部函稱第一期開辦費已由部先由天津交通銀行撥付本處十六

附交通部致交通大學總辦事處函

接准交通大學董事會函開本會四月十六日開會由校長提出交通大學經常費預算計每年總辦事處二萬八千八百元上海學校二十二萬六千元唐山學校十六萬四千三百四十元北京學校十六萬四千三百二十八元共每年經常預算五十八萬三千四百六十八元業經本會議決擬請大部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按月撥給交通大學總辦事處全年預算十二分之一計四萬八千六百二十二元三角三分以資應用又四月二十八日開會由校長提出各校開辦經費預算計總辦事處二千元北京學校二十二萬六千四百元唐山學校三十五萬元上海學校四十八萬五千元共一百零六萬三千四百元並議決此款請大部撥付惟際此經濟困難之時恐一時不易籌措特將三校開辦費酌量情形視其需要分作二期或三期其最要者列入第一期計總辦事處及三校預算共需洋三十六萬三千四百元經本會公同議決此項經費擬請大部籌撥在案現在各校改組大學亟須修建房屋添置儀器應請大部將此項第一期開辦費儘先撥付以資應用等因本部已將交通大學經常費五十八萬三千四百六十八元比較本部現撥四校經費四十一萬五千二百十八元二角增加之數計十六萬八千二百四十九元八角列入本部十年度預算內一節及開辦費一百零六萬三千四百元追加於本部九年度預算內一節一併於四月三十日提出國務會議通過所有第一期之開辦費由部先由天津交通銀行撥現洋十六萬元交大學總辦事處餘額籌就續撥除函復董事會查照外相應函達貴校長希向該行接洽取款爲荷

同月交通部函交通大學總辦事處稱本大學經常費自本年七月份起月需四萬八千六百二十二元三角三分現經本部規定由各路按月撥付分別通知各路電局查照旋經先後函復按期照撥

附交通部致交通大學總辦事處函

查貴校經常費自本年七月份起月需四萬八千六百二十二元三角三分現經本部規定由京奉路月撥一萬七千

零二十八元三角三分以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五元逕交唐山學校收領以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逕交上海學校收領京漢路月撥八千六百九十四元京綏路月撥六千元電局月撥一千四百元均逕撥貴校總辦事處收領津浦路月撥一萬元滬甯路仍照向例月撥五千五百元均逕撥交上海學校收領以上共計每月撥付經常費四萬八千六百二十二元三角三分均於本年七月份起撥付相應函達貴校查照分別接洽辦理

本大學開辦費前以部款支絀由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以三十六萬元爲度十一年一月交通大學以該款較原案規定數目相差七十萬三千四百元於種種擴充計畫不能進行函請交通部提交國務會議維持原案仍將上次通過之一百零六萬三千四百元中尙未撥付本大學之數七十萬三千四百元准予照撥又函交通部自本年七月第二學期開始時唐山學校須加礦科一門上海學校亦須添聘教員擴充附屬小學增加教職員俸給兩校每年支出預算共計增加五萬四千元請提交國務會議二月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

四月交通部函交通大學稱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應撥交通行政講習所經費如數解撥本大學於十五日分別函各路局查照旋准函復照撥

六月校長關賡麟將截至本年六月十三日止本處收付各款及交通大學開辦經常各費收付款項清單呈部

附一 交通大學總辦事處收付各款清單

收入

開辦費項下

一 由本大學開辦費內盡撥二千元

以上共計銀元二千元

經常費項下

一由本大學經常費內劃撥二萬二千四百元

一由本大學由部借入款劃撥三千元

一由本大學開辦費內借用款一千五百六十元

以上共計銀元二萬六千九百六十元

總計開辦費共收入銀元二萬八千九百六十元

付出

開辦費項下

一付出開辦各項用費一千零九十一元

以上共計銀元一千零九十一元

經常費項下

一付出(由十年七月至十一年六月十三)各月經費二萬四千八百二十二元八角七分六釐

以上共計銀元二萬四千八百二十二元八角七分六釐

總計開辦費共付出銀元二萬五千九百一十三元八角七分六釐

餘存

開辦費項下結存九百零九元

經常費項下結存二千一百三十七元一角二分四釐

以上共計銀元三千零四十六元一角二分四釐

附二 交通大學開辦經常各費收付款項清單

收入

開辦費項下

一部機本大學第一期開辦費三十六萬三千四百元

一由京漢鐵撥本大學第二期開辦費三千元

以上共計銀元三十六萬六千四百元

經常費項下

一滬杭甬路局墊撥經常費六萬零五百元

一津浦路局墊撥經常費十萬元

一京奉路局墊撥經常費六萬六千三百四十三元九角四分(內有由交通部代該路撥付二萬元)

一京漢路局墊撥經常費七萬八千二百四十六元

一京綏路局墊撥經常費四萬二千元

一電報總局墊撥經常費一萬五千四百元

一由部借入經常費三千元

以上共計銀元三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九元九角四分

總計開辦費共收入銀元七十三萬一千八百八十九元九角四分

付出

開辦費項下

一撥存天津交通銀行定期存款一十五萬元(本年八月二十日到期)

一撥付總辦事處開辦費二千元

一撥付總辦事處經常費借用款一千五百六十元

一撥付上海學校開辦費一十萬零五千元

一撥付北京學校開辦費四萬元

一撥付唐山學校開辦費五萬九千元

以上共計銀元三十五萬七千五百六十元

經常費項下

一撥付總辦事處經常費二萬二千四百元

一撥付總辦事處由部借入款三千元

一撥付北京學校經常費一十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六元

一撥付上海學校經常費一十六萬三千八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

一撥付唐山學校經常費六萬三千零十元零六角一分

以上共計銀元三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九元九角四分

總計開辦費共付出銀元七十二萬三千零四十九元九角四分

餘存

開辦費項下結存銀元八千八百四十元(存入天津交通銀行)

經常費項下結存銀元無

第三項 規章

准施行
本大學各校通行各種規章先後由總辦事處及京唐滻三處擬定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議決計二十四種由校長核

附各種規章表

規則	獎勵及懲戒	考核成績規則	交通大學通則	轉學規程	優待生規則	旁聽生規則	待遇官費生辦法	辦事處	總務處	總辦事處	總務處	總辦事處	會計員服務暫行文書規則	會計員暫行會計規則	名稱
全上	全上	全上	會校議務	事處辦	事處辦	十年十月三日	十年八月四日	全上	全上	三十日	三十年七月十日	三十日	三十年七月十日	機關關定	擬定期年月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十六年一月	二十六年十一月	二十六年十一月	十年九月三日	十年八月六日	全上	全上	八日	十年七月十日	八日	十年七月十日	核准年月	核准年月
全上	全上	全上	八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三年十一月	十年十一月	十年十一月	全上	全上	二十八日	二十年十一月	二十八日	二十年十一月	第一次修正	第一次修正
				二十六年十一月	二十六年十一月	二十六年十一月	二十六年十一月				二十六年十一月		二十六年十一月	修正案採校務會議意見	備考
生規則	第一章第二章與優待 規則相同甚多	正考核成績規程預科及中學 成績規程稍加修訂	第一章第二章係根據 十年所訂大學部考核	見修正案採校務會議意見	見修正案採校務會議意見	見修正案採校務會議意見	見修正案採校務會議意見	南省長署及本校學生意見	南省長署及本校學生意見	南省長署及本校學生意見	南省長署及本校學生意見	南省長署及本校學生意見	南省長署及本校學生意見	第二次修正	備考

附各項規章

一
會計規程

第三章 教育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大學總辦事處及各校關於會計上一切事宜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大學經費之預算決算收支之稽核帳簿之登記現金之出納以及其他關於會計事項應由總辦事處及各校之會計員負責辦理所有一切帳冊單據均應由會計員副署

第三條 本大學購置物品及建造或修繕工程經校長或各校主任核准後應先由總辦事處或各校該管人員估計價目開單送由各該會計員稽核陳請校長或各該校主任核准執行其各校額外大批購置及重要工程在臨時開支者應由各該校主任核奪後再呈請校長核准執行其應行投標者並須公開投標

第二章 會計

第一條 本大學所有各項帳目均應按照本規則所定之會計科目處理之

第二條 本大學總辦事處及各校之會計員庶務員應備本規則所定之主要補助二種帳簿

第三條 本大學各種帳簿均應按照複式簿記法登記

第四條 會計帳簿之登記應以支付憑單及收入憑單為記帳憑證

第五條 庶務帳簿之登記應以購置物品帳單及各種領取物品單為記帳憑證

第六條 本大學總辦事處及各校之會計員應隨時將支付憑單及收入憑單所附屬之各種單據彙總編號粘入單據粘存簿於每月經過後十日內辦竣

第七條 本大學總辦事處及各校之庶務員於每月經過十日內應編製上月消耗物品現計表存儲物品現計表及物品分類收支表送由各該會計員簽陳請校長或各該校主任核閱

第八條 本大學總辦事處及各校之會計員應於每年度開始五個月前將該年度各項支付概算彙齊復核陳請

校長或各校主任核准以備編製該年度預算書

第九條 本大學各校會計員應於每年度開始四個月前編製該年度預算書陳請各該校主任核奪轉呈校長核辦

第十條 本大學總辦事處會計員應於每年度開始四個月前編製該處該年度預算書呈請校長核准

第十一條 校長彙總各預算書核定後應即提出於董事會轉報交通部

第十二條 本大學各校會計員於每年度經過一個月內應編製各校上年度決算書及收支對照表陳請各該校主任核准轉呈校長核辦

第十三條 本大學總辦事處會計員於每年度經過一個月內編製該處上年度決算書及收支對照表

第十四條 校長彙總各決算書核定後應即提出於董事會轉報交通部

第十五條 本大學總辦事處及各校之會計員應於每月份開始二十日前將該月份各項支付概算彙齊復核陳請校長或各該校主任核准以備編製該月份預算書

第十六條 本大學各校會計員應於每月份開始十五日前編製各校該月份預算書及請款單陳請各該校主任核奪轉呈校長核辦

第十七條 本大學總辦事處會計員應於每月十五日前編製該處該月份預算書隨同各校預算書及請款單一併呈請校長核准轉報交通部撥款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校會計員應於每月份經過二十日前編製上月份各校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粘存簿

第十九條 本大學總辦事處會計員應於每月份經過二十日前編製該處上月份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粘

存簿隨同各校之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粘存簿一併呈請校長核准轉報交通部

第三章 出納

第一條 本大學各校會計員應呈請各該校主任核准派事務員一人專管銀錢出納事項

第二條 本大學出納款項應以本國通用銀幣爲本位

第三條 本大學出納款項遇有他種貨幣者應按時價折合本國通用銀幣

第四條 本大學總辦事處及各校之現金出納簿應逐日結算每五日由各該會計員陳請校長或各該主任核閱

第五條 本大學總辦事處及各校之現金出納簿結存數應與實存現金數相符並得由校長或各該校主任隨時

檢查

第六條 本大學收入各款應如數存於本大學指定之銀行

第七條 本大學總辦事處及各校支付各款應由各該出納員填具支票送由會計員簽名呈請校長或各該校主任核簽

第八條 本大學總辦事處及各校收入各款應由各該會計員填具本大學收據及收入憑單一併陳請校長或各該校主任核准辦理

第九條 本大學總辦事處及各校支付各款應由經手員開具清單連同單據或說明書送交各該會計員查核填具支付憑單陳請校長或各該校主任核准辦理

第十條 本大學總辦事處及各校支付各款非將憑單經校長或各該校主任核准後不得支付

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校支付各款遇有超過預算者應先將理由說明書送由各該會計員陳請各該校主任轉呈
校長核准再行辦理

第十二條 本大學總辦事處及各校庶務員得於每月初預計該月內零用各款開具清單送交各該會計員陳請
校長或各該校主任核准預支俟每月終應將此項實支數目連同單據送交會計員核明再呈校長或各該校主
任核銷

第四章 會計科目

支出經常門

第一項俸給 凡職教員薪津及各項夫役之工資守衛薪餉均應列入此項

第一目薪津 凡職教員之薪津均列入此目

第一節職員薪津 凡職員自校長以至書記之薪津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教員薪津 凡專任兼任教員及助教各員之薪津均列入此節

第二項工資 凡各項匠役之工食及守衛巡警自衛消防隊之工餉均列入此項

第一節校役工食 凡雇用無技術能力之夫役工資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匠役工食 凡雇用有技術能力之匠役工資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守衛工餉 凡本校請願守衛巡警自衛消防隊之工餉均列入此節

第二項辦公 凡辦公用一切設備品（消耗品在內）以及各項用費均列入此項

第一目文具 凡辦公用屬於文具者無論有繼續使用性質與否均列入此目

第一節紙張 凡大小信箋稿紙以及其他各項紙件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簿冊 凡各項帳簿記錄簿及其他項裝訂成冊之空白紙簿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筆墨 凡水筆毛筆各色粉筆鉛筆各種墨汁墨水油墨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 印刷 凡印刷各項格式簿冊費均列入此節

第五節 雜件 凡關於文具所有設備品如圖釘書釘筆洗筆頭筆架銅尺墨盒等均列入此節

第二目郵電 凡本校之電報費郵費電話費均列入此目

第一節電報 凡發出之電報費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郵費 凡由郵局遞送各種信件物品費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電話 凡電話裝設費租金及長途電話費均列入此節

第三目購置 凡校內設備品除屬於消耗者外有繼續使用性質者均列入此目

第一節器具 凡校內添置物件無論為固定器具流動器具具有繼續使用性質者如桌椅牀櫃門簾窗簾台布椅墊風門紗窗等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機械 凡校內添置各種機器儀器如打字機油印機理化儀器等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圖書 凡校內添置各種書籍圖畫標本等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雜品 凡校內有繼續使用性質之設備品除屬於器具者外其餘如茶壺茶杯燈台燶台電燈炮等物件均列入此節

(附註)此目各節項下所有額外大批購置均應歸臨時開支

第四目消耗 凡校內物品一經使用即行消耗者均列入此目

第一節茶水 凡茶葉自來水費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電燈 凡校內用之電力為發光用者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薪炭 凡煤炭劈柴等費均列入此節

第三項雜費 凡各科實驗消耗用品及保管各種器具機械房屋修理費以及購置零星物件如肥皂手巾火柴等費均列入此項

第一目工程 凡各種修繕無論其爲土木工程或機械工程均列入此目

第一節土木修繕 凡修理改造房屋所用之工料費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機械修繕 凡機器儀器修理費以及應添之零件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雜項修繕 凡校內所有器具及其他各項之修理工料費如裱糊油漆等均列入此節

第二目教室消耗 凡關於各學科實驗應用之消耗品應各立科目名稱分節列入此目

第一節理化實驗

第二節機器實驗

第三節圖書實習

第三目雜支 凡校內各項開支除有科目可歸者外其餘均應各立科目名稱分節列入此目

第一節報張 凡各種期報雜誌新聞紙費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租金 凡租用房屋各項器具之租金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保險費 凡校內房屋器具機械保險費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匯費 凡本校調撥款項應付之匯費手續費均列入此節

第五節旅費 凡學科規定之修學旅行如測量旅行等以及職教員出差一切費用均列入此節

第六節酬應費 凡本校職教員因公交際之費用均列入此節

第七節醫藥費 凡校醫治病用之藥費以及校內常備之各種藥品費均列入此節

第八節 岬賞

第九節 捐助

第十節 運費

第十一節 零費 凡校內應用之零星物件價值甚微而易於損壞者如肥皂手巾布擣毛擣箕等火柴及其他一切零星費用等均列入此節

第四目 特別費

第一節 洋教員川資

第二節 小學補助費

支出臨時門

第一項營造 凡本校添造房屋及安設機器之工料費均應分目列入此項

第一目 宿舍

第二目 講堂

第三目 實驗室

第四目 圖書館

第五目 其他

第二項購置 凡本校添購額外大批器具圖書等物均列入此項

第一目 器具

第二目 機械

第三目圖書

第四目其他

收入經常門

第一項部撥款

第二項直接收入

第一目學費

第二目其他

第五章 帳簿

主要帳簿

現金出納簿

收入分類簿

支出分類簿

編製決算底稿

補助帳簿

單據粘存簿

薪津簿

工資簿

雜支簿

第三章 教育

一九四

以上各簿歸會計員經管

消耗物品購入簿

消耗物品支出簿

存儲物品編號簿

存儲物品供用簿

以上各簿歸庶務員經管

第六章 表單

收入對照表

物品分類收支表

消耗物品現計表

存儲物品現計表

收入憑單

支付憑單

請款單

發款單 甲乙兩種

收據 甲乙丙三種

二 會計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會計員應執行左列各項事務

(一) 保管各項關於款項之契約

(二) 保管校款及掌管出納

(三) 保管各種單據及復核

(四) 保管案卷及表冊

(五) 各種帳簿之登記及保管

(六) 按期辦理預算決算並編製該項報告書

第二條 會計員應恪守校章不得有左列各事

(一) 私自挪用公款

(二) 實存款項數目與帳目不符

(三) 應付款項臨期不付

(四) 登記簿冊遺漏乖誤

三文書規程

第一條 凡處理交通大學一切公事之文件均謂爲文書

第二條 文書之類別如左

一 呈 棧長對於 大總統國務院有所陳報時用之

二 公函 棧長對於不相隸屬各機關文書往復時用之對於本大學董事會準用之

以學校名義對於交通部有所陳報時用呈以棧長名義對於交通部文書往復時用公函

三 函 棧長對於不相隸屬各機關或自然人文書往復時用之

各該校主任對於不相隸屬各機關或自然人文書往復時準用之

四 函令或函示 校長對於各該校主任等有所訓誥指導或通知答復時用之

五 函呈 各該校主任等對於校長有所陳請答述時用之

六 函達或函覆 各該校相互間文書往復時用之

七 批示或布告 校長對於各該校學生有所陳請而宣示事件時用之

八 批或通告 各該校主任對於學生有所請求或發布事件時用之

第三條 文書當分照第二條各款挨次編號記明年月日

第四條 文書除應行蓋印外當署名蓋章但第二條第二款後段前半情形得省略署名

第二條第三款後段及第八款文書當先署就校長姓名次署各該校主任姓名並蓋章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款後段及同條第六款七款八款文書應另摘由呈報校長備案每月一次其重要者並應先

請校長核准後行之

第六條 緊急文書得用電報往復

第七條 文書應擇要彙載本大學公報

第二條第一款二款文書得刊登政府公報第七款八款文書應分貼各揭示場

第八條 本大學聘任書任用書之格式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依規章委員會之議決得請校長修正之

四原定待遇官費生辦法

(一) 本大學對於各省官費生與普通自費生同等待遇

(二) 各官費生領取學費應自向該省或廳縣直接領取其委託本校轉發者由本校轉發各生惟本校概不負催款之責

款之責

(三) 官費生於入學時應照普通學生繳費逾期不繳者與普通學生同樣辦理(不得上課)

(四) 官費生如因領款催款等事須發電報時得委託本校文牘員代辦其電報費應先繳付

(五) 官費生之成績由本校隨時報告該管機關

(六) 官費生遇有缺額時本大學得以班次最高成績最優之該籍學生遞補

第一次修正待遇官費生辦法

(一) 本大學對於各省官費生與普通自費生同等待遇

(二) 官費生於入學時應照普通學生繳費逾期不繳者與普通學生同樣辦理(不得上課)

(三) 凡各官費生因請款催款轉學輟學等事須呈請各該省或該管機關時得呈請本大學備文轉達惟如學費如期不到本校概不負催款之責

(四) 官費生如因領款催款等事呈請本校發電報時其電報費應先繳付

(五) 官費生之成績由本校隨時報告該管機關

(六) 官費生遇有缺額時本大學得以班次最高成績最優之該籍學生函致該管機關遞補

第二次修正待遇官費生辦法

第六條原文『官費生遇有缺額時本大學得以班次最高』字句下加入『學業操行』四字

五原定旁聽生規則

(一) 各種學科(如英文化學等)遇可添設旁聽生額時經校長核准得設置旁聽生若干額

(二) 凡欲在本大學爲旁聽生者須經學校主任核轉校長核准

凡欲在某種學科旁聽須經該科教授考驗程度及格許可後方准旁聽

(三) 每種學科每學期收費銀元五元如有試驗等費應照校章繳納

(四) 旁聽生自備膳宿

(五) 旁聽生之額數由各科教授擬請主任轉請校長核定

(六) 旁聽生在某種學科旁聽得隨級受同等之試驗其試驗成績及格者得由該科教授予以證明書

(七) 旁聽生欲爲本大學學生須在本大學招考新生時應入學試驗及格後方得錄取其持有教授證明書證明該生某科成績已及格者得免試該項學科其分數得作爲該種學科入學試驗成績

(八) 旁聽生應遵守本大學一切規則

修正旁聽生規則(見交通大學通則第五節)

六 原定優待生規則

第一條 本大學爲宏造人才起見特定優待生辦法其種類如左

- 一 學行優異者
- 二 無力求學者
- 三 華僑子弟熱心從事交通事業者

第二條 在校學生習滿每學期學科單位總數並所習科目有四分之三列在八十分以上品行純粹者由各該校

主任呈請校長核准免除下學期學費半額

第三條 在校學生習滿每學期學科單位總數並所習科目有四分之三列在九十分以上品行純粹者由各該校

主任呈請校長核准免除下學期學費全額

第四條 在校學生對於所習科目有所特長於國內外博覽會及成績展覽會運動會辯論會等得有榮譽或獎品
獎狀者由各該校主任呈請校長核准於相當期間內免除學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五條 在校學生對於所習科目有所心得發為著述者經各該校主任與主講科教授評定後呈請校長核准於
相當期間內免除學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六條 在校學生對於所習科目有所發明或其他有所貢獻於社會者經各該校主任與主講科教授評定後呈
請校長核准於相當期間內免除學費之全部或一部並由本大學給與褒狀

本大學褒狀之格式另定之

第七條 在校學生自第一次學期試驗起以至畢業試驗完了後每次試驗結果均受本規則第二條或第三條之
優待者於畢業時另由本大學給與褒狀

第八條 在校學生或考入本校時實係無力求學而成績優美品行純粹經各該校主任與各科教授公決後呈請
校長核准於相當期間內免除學費並各種用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九條 本規則第一條第三款情形得酌留學額之一部以資優待

酌留學額時由各該校主任按照情形呈請校長核定之

第十條 本大學優待生於其受優待之期間內如有學業荒退品行不端及其他違反校規情事得由各該校主任
呈請校長停止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校長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修正優待生規則

第一條 褒獎

甲 在校學生對於所習科目有所特長於國內外博覽會及成績展覽會運動會辯論會等得有榮譽或獎品褒狀者得由各該校主任呈請校長核准給以相當獎品或褒狀

乙 在校學生對於所習科目有所心得發為著述者經各該校主任與主講該科教授評定後得呈請校長核准給以相當獎品或褒狀

丙 在校學生對於所習科目有所發明或其他有所貢獻於社會者經各該校主任與主講該科教授評定後得呈請校長核准給以相當獎品或褒狀

丁 在校學生自第一次學期試驗起至畢業試驗完畢後每學期皆習滿學科單位總數而每學期試驗結果其科目單位四分之三列在九十分以上者並品行純粹者得由各該校主任呈請校長於畢業時另給褒狀

戊 所有獎品褒狀種類由各該校開特別委員會以主任為會長議決後呈請校長核准發給

第二條 免費

甲 在校學生每學期習滿學科單位總數而所習科目單位四分之三列在九十分以上並品行純粹者得請求

免繳學費

乙 學生於入校第一學期不得呈請免繳學費

丙 免繳學費以一個學期為限如有本條甲款資格方准繼續呈請

丁 請求免費書應在一學期前呈遞

戊 所有請求免費書由各該校開特別委員會以主任為會長議決後呈請校長核准

第三條 華僑子弟入學通融辦法

甲 本大學爲優待華僑子弟起見得由各該校主任按照情形呈請校長核定酌留學額若干名爲華僑子弟學額凡持有學校證書者得入本校肄業

乙 華僑子弟學校證書須經各該校開特別委員會以主任爲會長審查後呈請校長核准

第四條 本規則由校長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七 原定轉學規程

一 大學學生改科祇以同部各科爲限

二 各科學生互相改科時應按照改入科所有四年之課程習滿應需之單位方准畢業其課程中有已在原習科習過得有單位者准其有效不再補習

三 預科及附屬中學學生在未畢業以前不得轉學

修正轉學章程（見交通大學第四節）

八 交通大學通則

第一章 學年學期及休業

第一條 本校以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爲兩學期

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三條 年假休業四日寒假休業十五日春假休業七日暑假休業七十日期於每年校歷內規定之

第四條 星期日及左列各日均休息一天

國慶日

孔子誕日

本大學紀念日

春夏秋冬四節日

第二章 入學

第五條 本大學於每學年之始收入新生一次

第六條 本大學各校預科畢業生依其志願收入大學本科第一年級

第七條 前條入學志願人數超過大學各科預定收入額時得行選拔試驗

第八條 前條規定之入學志願人不及大學各科預定之收入額時凡與本大學各校預科畢業生有同等資格經試驗及格者亦得入大學本科第一年級

第九條 凡中學畢業生經本大學試驗及格者得入本大學各校預科第一年級

第十條 本大學入學試驗科目另行規定之

第十一條 入學志願人應於開學前填具志願書呈送本大學各校典籍室

第十二條 受入學許可者應於入學前由相當保證人填具保證書呈送本大學各校典籍室

前項保證人對於所保學生在校中一切事件均須負責

第十三條 本大學為優待華僑子弟起見得由各校主任按照情形呈請校長核定酌留學額若干名為華僑子弟

學額

第十四條 凡華僑子弟請求入校者應持有相當學校證書經本大學各該校組織委員會審查合格呈請校長核准

准

第三章 休學及退學

第十五條 學生如有不得已事故自請休學者須經家長或保證人證明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限定為一學年每學期須報告狀況一次如逾期限或未按期報告者即以退學論

第十七條 休業期限未滿以前學生不得自請復學

第十八條 學生如有不得已事故自願退學者須經家長或保證人證明並呈遞退學願書

第十九條 學生品行不良學業荒廢經校長主任及各科總教授認為不堪造就者得令其退學

第四章 改科及轉學

第二十條 本大學學生改科以同部各科為限

第二十一條 各科學生志願改科時應按照改入科所有四年之課程習滿應需之單位方准畢業其課程中有已在原習科習過得有單位准其有效不再補習

第二十二條 預科及附屬中學學生在未畢業以前不得轉學

第二十三條 各大學學生如有特別情形願改入他部者均須編入所改部之第一年級

第二十四條 凡改科學生須於每年七月一日以前填具改科志願書呈所在學校核辦

第五章 旁聽生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遇可添收旁聽生時得由主任呈請校長核准收錄

第二十六條 旁聽生之額數由各科教授擬定請主任轉呈校長核准

第二十七條 凡欲入本大學各科為旁聽生者須經該科教授考驗程度合格主任轉呈校長核准

第二十八條 旁聽生聽一種學科者每學期應繳納學費五元二種以上照數遞加

第三章 教育

第二十九條 旁聽生得隨級受同等之試驗其試驗成績及格者得由主任給予證明書

第三十條 旁聽生須於每學年開始入學不得由中途插入其入學手續應照通則第二章第十一第十二兩條辦理

理

第三十一條 旁聽生於所聽之學科未經修畢不得中途改修他種學科

第三十二條 旁聽生應遵守本大學一切規例

第六章 學費

第三十三條 每學期學生應繳各費如左

北京學校

上學期				下學期			
經	濟	部	本	經	濟	部	預
學	費	二	十	十	五	元	科
存	儲	費	十	元	元	元	專
運	動	費	一	元	元	元	門
共	三	十	一	元	元	元	部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唐山學校

上學期				下學期			
各 科 別 費 額	科 別 費 額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學費		一五元	一五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一五元	一五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一五元	一五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宿費		一〇元																	
木工廠實習費																			
物理實驗費																			
化學實驗費																			
機器廠實習費																			
材料力量實驗費																			
電機工程實驗費																			
機器工程實驗費																			
圖書館費																			
體育費		二元																	
存儲費		五元																	
雜費		二元																	
總計		三六元	三六元	六一元	六〇元	五二元	五五元	二五元	二五元	三〇元									

總	計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各科年級別	
										學	宿
65.5	1	3	1	2	1		27.5	10	15	1	中學上學期
65.5	1	3	1	2	1		27.5	10	15	2	
65.5	1	3	1	2	1		27.5	10	15	3	
65.5	1	3	1	2	1		27.5	10	15	4	
84.5	1	5	1	2	3	10	27.5	10	20	1	本科上學期
84.5	1	5	1	2	3	10	27.5	10	20	2	
84.5	1	5	1	2	3	10	27.5	10	20	3	
84.5	1	5	1	2	3	10	27.5	10	20	4	
65.5	1	3	1	2	1		27.5	10	15	1	中學下學期
65.5	1	3	1	2	1		27.5	10	15	2	
65.5	1	3	1	2	1		27.5	10	15	3	
65.5	1	3	1	2	1		27.5	10	15	4	
84.5	1	5	1	2	3	10	27.5	10	20	1	本科下學期
84.5	1	5	1	2	3	10	27.5	10	20	2	
84.5	1	5	1	2	3	10	27.5	10	20	3	
84.5	1	5	1	2	3	10	27.5	10	20	4	

第三十四條 新生入校除繳上列各費外應再繳冬夏二季制服費十八元該費於結算時倘有餘存應即退還其不敷者亦應照補

第三十五條 上列各費無論官費生自費生均應於每學期開課前一律照繳未繳者不許上課所有缺席鐘點並

以曠課論

第三十六條 各生繳費時由會計室照數填入三聯單收據一聯交學生收執作爲繳款憑證一聯送典籍室查照預備出席表一聯存會計室作爲收據存根

第三十七條 存儲費爲扣撥賠償損失之用學期終了時倘有餘存應即退還其不敷者亦應照補

第三十八條 所繳各費除存儲費及制服費之餘款外無論有何原因中途休學或退學者概不退還

第三十九條 各費均用各校所在地通用銀元繳納

第四十條 應繳各費如有增減各校得於學年開始前先行通知

第七章 畢業及修業憑證

第四十一條 大學部各科學生肄業期滿試驗及格者給予畢業文憑得稱各該科學士

第四十二條 專門部各科學生肄業期滿試驗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得稱各該科得業士

第四十三條 各科學生肄業一學期以上因不得已事故自請退學者按照試驗成績給予修業證書

第四十四條 以上各項憑證格式另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以上各條經校務會議議決呈請 校長核准施行

九 考核成績規則

第一章 大學學業成績

第一條 凡各科科目無論在一學期內講授完畢與否應於該學期之末舉行學期考試

第二條 各該科教員得依情形之需要舉行臨時試驗其成績應歸入該科積分計算

第三條 各科學期成績應分甲乙丙丁戊五等

甲 九十分至百分

乙 七十分至八十九分

丙 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丁 四十分至五十九分

戊 不滿四十分

丙以上爲及格丁戊爲不及格

第四條 每一科目之及格者應按照課程表分別計算單位

第五條 凡各科學期成績列入丁等者得於下學期開學時補試惟列入戊等者應將該科另行補習但如一學期試驗後所得單位不足該學期應得單位總數百分之五十即須留級補習其該學期已得之單位亦應取消

第六條 學生因有特別事故臨時不能與各項考試者准其下學期開學補試

第七條 以上兩項補試均以一次爲限

第八條 各科學期成績以六十分爲及格不得與該科他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第九條 各科學期成績分數四成以考分計算六成以積分計算

第十條 凡有一科目其積分成績之六成已在五十四分以上經該科教授之許可得作爲及格免除該科考試

第十一條 凡有一科其積分成績之六成不滿二十四分者應扣該科考試並不得補考

第十二條 凡因特別事故不能與試經主任許可其補試分數得以積分參入計算

第十三條 凡因學期考試不及格而補試者其分數以六十分爲最多不得以積分參入計算

第十四條 凡有講義兼實習或試驗之各科目倘講義考試不及格而其成績在四十分以上者准其補考倘不滿四十分或補考不及格所有該科實習或試驗成績應歸無效不得並算但遇有某科其實驗或試驗之成績優異該科教授審定亦得作爲有效

第十五條 凡有積分而無考分之各科因曠課太多致功課欠缺者應於下學期補足但曠課逾該學期授課鐘點總數三分之一雖有圖畫札記完全呈繳應作爲無效再令補習

第十六條 每學期每科學生缺課時間超過三分之一者不得受該科學期考試

第十七條 凡每科目之補習以一次爲限如逾一次者得令其退學

第十八條 凡操行成績應由學監考核體育成績應由該科教授考核學生應有該兩種及格證書方得畢業

第十九條 第一年級學生其不及格之科目若逾全年單位總數之半者得令其退學

第二十條 各科目缺席扣除分數辦法另表訂之

第二章 預科學業成績

第二十一條 預科各科無論在一學期內講授完畢與否應於該學期之末舉行學期考試

第二十二條 各該科教員得隨時依情形之需要舉行臨時試驗其成績應歸該科積分計算

第二十三條 各科學期成績分數應分爲甲乙丙丁戊五等

甲 九十分至一百分

乙 七十分至八十五分

丙 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丁 四十分至五十九分

戊 不滿四十分

第二十四條 各科學期成績分數四成以考分計算六成以積分計算其無考分之科目如圖畫等類即以其積分分數爲成績分數

第二十五條 凡各科學期成績列入丁等者得予補試

第二十六條 凡各科學期成績列入丁等者不得補試必須補習

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有特別事故臨時不能參與各科考試經主任許可准其補試

第二十八條 各科學期成績以六十分爲及格不得與該科他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第二十九條 凡有一科其積分六成不滿二十四分者應扣該科考試必須補習

第三十條 凡因特別事故不能與試而補試者經主任許可其分數得以積分添入計算

第三十一條 凡因學期考試不及格而補試者其分數以六十分爲最多不得以積分添入計算

第三十二條 凡補試仍不及格之各科若各鐘點總數不滿每星期總數之半者應先行補習應補之各科並可同時兼習補上級各科

第三十三條 凡補試仍不及格之各科若各鐘點總數滿每星期總數之半者留級

第三十四條 凡有一科其缺課鐘點滿講授鐘點三分之一者應扣考試並必須補習

第三十五條 凡學生各科學期成績列入戊等鐘點總數滿每星期總數之半者留級

第三十六條 凡學生補試不及格照章補習之科目其學期成績仍不及格者退學不得補考或補習

第三十七條 凡學生留級及其學期成績仍有不及格之科目者退學不得補考或再行補習

第三十八條 各科補考下學期之始行之日期另行規定

第三十九條 操行成績應由學監考核體育成績應由該科教員考核學生應有該兩種及格證書方得畢業

第四十條 新生在入校第一學年其不及格之科目若逾全年授課鐘點總數之半者退學

第四十一條 各科目缺席扣除分數辦法另表訂之

第三章 積分成績

第四十二條 各教員應按照學生平時成績酌記分數並於一學期內至少舉行臨時試驗兩次所有分數歸入積分成績內計算於每學期終送交典籍室核算

第四十三條 臨時試驗之時學生如因不得已事故而請假者得由教員酌准補試

第四十四條 每科積分成績作十分之六計算學期考試成績作十分之四計算

第四章 成績計算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成績各科以百分爲滿分六十分爲及格均以數目表明之

第四十六條 以學科之單位數乘該科所得之分數其所得之數爲單位積

第四十七條 每學生每學期所習各學科單位之數相加爲單位總數

第四十八條 每學生每學期各學科之單位積相加得單位總積

第四十九條 以單位總數除單位總積得學期平均成績

其計算之方法舉例如左

第五十條 預科成績以鐘點替代單位計算

第五十一條 將各學期平均成績相加以學期數除之得總平均成績

[例]

學科	單位數	分數	單位積
文	4	85	340
史	3	80	240
英	6	60	360
數	5	90	450
圖	2	100	200
	20		1590
	單位	總數	單位 總積

$$\text{平均成績} = \frac{1590}{20} = 79.5$$

第五章 操行成績

第五十二條 大學部及預科學生其操行考核須依左列之標準

一 關於氣質者例如精神溫和體魄強健等項

二 關於性行者例如品性善良行爲正當等項

三 關於課業者例如切實或苟且等項

四 關於服務者例如切實或苟且等項

第五十三條 操行分甲乙丙丁戊五種

甲 九十分至百分

乙 七十分至八十九分

丙 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丁 四十分至五十九分

戊 不滿四十分

丙以上爲及格丁戊爲不及格其計算方法舉列如左

氣質 操行 課業 服務

$(80+70+60+50) \div 4 = 65$爲丙等

第五十四條 考核操行有不及格時雖其他科目及格不得升級或畢業

第五十五條 前項成績平日由學監考核於年終再開審查會定之

第五十六條 前項審查會以主任爲審查長總教授典籍員及學監等爲審查員

第五十七條 操行及格學生於畢業給予證書(附證書式)

爲給予證書事查本校 科 學 生 在校肄業現屆畢業之期其操行業經評定列入 等合給操行及

格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 長
主 任
副 主
學 監
章 章 章 章

第六章 體育成績

第三章 教育

第五十七條 大學部及預科學生均應注重體育

第五十八條 每學年內應習各種科目由校定之

第五十九條 體育不及格時雖其他科目及格不得畢業

第六十條 體育成績及格與否按照考核學業成績規則定之

第六十一條 前項成績由體育教員考核後送請正副主任復核定

第六十二條 體育缺席應按照本規則第一章第十六條及二十條辦理

第六十三條 體育及格學生概給證書(附證書式)

爲給予證書事查本校 科 學 生

體育成績應列 等合給體育及格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校 長 章

主 任 章

副 主 章

體育教員 章

獎勵及懲戒規則

第一章 褒獎

第一條 在校學生對於所習科目有所特長在本校展覽會運動會辯論會等經審查評定成績優異者得由各該

主任呈請校長核准給以相當獎品或褒狀

第二條 在校學生對於所習科目有所發明或著述確有心得切於實用者經各該校教授會議評定後得由主任

呈請校長核准給以相當獎品或褒狀

第三條 在校學生自第一次學期試驗起至畢業試驗完畢後每學期皆習滿學科單位總數而總平均成績列在九十分以上並品行純粹者得由各該校主任呈請校長於畢業時另給褒狀

第四條 所有獎品褒狀種類由各該校組織委員會以主任爲會長議決後呈請校長核准發給

第二章 免費

第五條 在校學生每學期習滿學科單位總數而學期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並品行純粹者得請求免繳學費

第六條 學生於入校第一學期不得呈請免繳學費

第七條 免繳學費每次以一期學爲限如有第五條所定資格方得繼續呈請

第八條 請求免費書應在開課前呈遞

第九條 所有請求免費書由各該校組織委員會以主任爲會長議決後呈請校長核准

第十條 每班免費名額至多不得過六人

第三章 戒

第十一條 學生有違背校章之行爲時校長及主任得酌量輕重施以左列之懲戒

一勸誠 二記過 三停學 四退學

第十二條 學生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而節情較輕者由主任施以勸誠

一 違犯校章者

二屢次曠課者

第三章 教育

三 對於教職員有失敬禮者

四 在校內與同學有交惡情事者

五 辱罵夫役人等不顧行檢者

六 凡有不正當行爲有關學校風紀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即記過

一 曾經勸誠仍不悛改者

二 犯第十二條各款之一而情節較重者

三 一學期內曠課至十小時以上者

第十四條 凡學生對於所習各種學科有敷衍塞責屢戒不悛者或在教室或實驗室內違背教員命令及言動無禮者如擔任教員認爲必要時可以報告主任命其對於所授功課暫時停學

第十五條 凡學生受暫時停學處分時由主任將詳細事由並停學期限令典籍室轉告該生知悉在停學處分期滿或取消以前所有缺席時間應均作爲曠課

第十六條 在停學期內如擔任教員願將該生停學處分取消時可以報告主任查核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 不法行爲經校長或主任認爲與本校秩序或名譽有重大之關係者

二 一學年內記過三次者

三 每學期由開課日起二十日以上未曾到校亦未請假或假滿二十日以上而不續假者

第十八條 學生有犯上列各條之一者除由校長及主任輕重分別懲戒揭示本校外並函告學生家屬及保證人

俾學校家庭互盡督責之力

第十九條 在一學期內如犯有記過處分者不得被選充當班長現任班長如犯記過情事應將職任撤銷另選他生續充

十一 請假規則

第一條 學生有緊要事故必須請假者應親至學監室切實聲明並具假條始得准假

第二條 請假或續假須於上課前行之否則作爲曠課

第三條 學生因有不得已事故不能親自到校請假或續假者應由其家屬或保證人正式來函聲明理由代爲請假或續假或保證人聲明理由

第四條 請假或續假時期在三日以上者須經主任核准

第五條 有左列事由之一者得特別給假

(一)病假 學生確犯重病不能上課者須將醫生證明書送交學監室審查

(二)喪假 凡因至親身故奔喪者須由家族或保證人證明

第六條 缺席及曠課扣分辦法細則另定之

十二 學生缺席扣分細則

第一條 凡學生缺席除請假規則規定特別給假外無論請假與否均須一律扣分

第二條 凡未請假而缺席者以曠課論除扣分外並按照懲誠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缺席扣分均按缺席扣分表推算之

第四條 凡一學期內缺席時間逾該學期一科目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不得與該科目學期試驗

十三 缺課扣分法

(一)此項缺課扣分法係根據教育部定章參合本校情形酌量增訂

附教育部定章

甲 凡學生於一學年內每缺課四十鐘點應扣總平均分數一分

乙 每學年缺課時間在四十鐘點以內時免扣分數

丙 凡學生有一門功課其缺課時間在三分之一時則對於該科以不及格論

(1)此項扣分辦法實行以後學生缺課除離校外可以毋庸請假

(1)學生缺課不論因何事故此項扣分辦法均須採用

(四)每門功課學生缺席時間若在本門共有時間二十五分之一以內概不扣分(根據第一條(乙)之規定)

(五)若缺席時間在二十五分之一以上時其應扣分數依下列方程式推求之

設P為該科每星期之鐘點數M為該科缺席鐘點數N為該科平均應扣分數(非總平均)R為缺課時間與該科共有時間相比之率(簡稱為缺席率)則凡一學期完結之功課 $r = \frac{m}{17.5p}$ 一學年完結之功課 $r = \frac{m}{35p}$

若
(1) $r < 0.04$, $N = 0$

$$(2) 0.04 < r < 0.167, N = 1 + (r - .04)25 = 25r - 1$$

$$(3) 0.167 < r < 0.20, N = 4.17 + (r - .167)115 = 115r - 15$$

$$(4) 0.20 < r < 0.333, N = 8.00 + (r - .20)240 = 240r - 40$$

(六)以上方程式係根據左列條件而定

甲 設每學年之星期數為三五(35)每星期之功課鐘點數為三十一(31)則依第一條(甲)之規定凡每缺課在一

其共有時間二六・三分之一時 $\left(\frac{40}{30 \times 35} = \frac{1}{26.3} \right)$ 即應扣該科平均分數一分在以上方程式內此
 $\frac{1}{26.3}$ 之係數為計算便利起見改為 $\frac{1}{25}$

(說明) 設每學年共有之功課科目數為○則每扣總平均分數一分時即共扣各一科平均分數○分又如
缺課時間係以每一科之共有時間計算則依全學年之時間計算上列 $\frac{1}{26.3}$ 之係數為 $\frac{1}{26.3q}$ 故每扣一
科之平均分數一分其缺課時間為該一科共有時間二六・三分之一 (因 $\frac{q}{26.3q} = \frac{1}{26.3}$)

乙 依第一條丙之規定凡學生每門功課缺席時間在該科共有時間三分之一時應扣該科平均分數四十分

丙 凡學生每門功課缺席時間在四分之一時則對於該科為不盡責應扣該科平均分數二十分

丁 依(乙)(丙)兩條所規定則應扣分數及缺席時間得一比例此項比例於學生缺席率(R)在五分之一至

四分之一時亦推用之

戊 甲條所訂之缺課與扣分之比例得於學生缺席率在二十五分之一至六分之一時推用之

己 學生缺席率在六分之一至五分之一時共扣分辦法應由(丁)(戊)兩條之規定用直線比例法推求之

十四 試場規則

第一條 學生須依編定坐號不得紊亂

第二條 除筆墨及應用儀器外不得攜帶片紙隻字

第三條 不得搶替傳遞

第四條 不得互相談話

第五條 發題後未交卷前非經主試監試員之許可不得外出

第六條 交卷後應即出外不得逗留室內及翻閱他人試卷

第七條 已交之卷不得更改

第八條 規定時間滿後無論完畢與否須一律交卷

第九條 試卷浮簽不得揭去題紙須隨卷同交

第十條 須絕對服從監試員之誥誠

第十一條 凡違犯前列各條之一者除將其試卷作爲無效外由主任分別輕重懲罰

第十二條 凡違背本規則第二第三兩條者應令退學

十五 教室規則

第一條 教員上課下課學生均應起立致敬問答立起

第二條 學生上課遲到或未經教員許可先行退出者均以曠課論

第三條 坐位須照編定名次不得擅自移動

第四條 應各靜心聽講不得閱覽非本課應用之書報

第五條 不得任意言笑及行動

第六條 不得在黑板及講台任意塗寫

第七條 上課時教員如有遲到學生仍應在教室內自修

第八條 講解時如有疑義須俟講解畢在原位舉手待教員許可方准發問但他人問答時不得同時發言

第九條 學生對於已授課業如有疑義必俟授課完畢方可起立致問惟不得無理駁詰或涉及本課以外之事

第十條 教室以清潔爲主不得隨地涕唾及亂擲物於地

第十一條 講授未畢或講畢教員尚未出室他班學生不得擅入

第十二條 遇有來賓參觀時如經教員指示學生應起立致敬

第十三條 有犯本規則者得由教員或學監報告主任懲戒之

十六 體操規則

第一條 學生體操時須一律穿着制服

第二條 遲到或未經教員許可先自退出者均以曠課論

第三條 不得任意談笑及行動

第四條 操演時須絕對服從教員之指導及號令

第五條 操演時如有疑問應在稍息時在原位舉手待教員許可方准發問但他人問答時不得同時發言

第六條 如遇必要時教員得在教室內教授體育之理論

第七條 所用槍械等件須加意愛護用畢應即送還原處

第八條 有犯本規則者得由教員或學監報告主任懲戒之

十七 學生實習規則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學生事實上之經驗得於研究學理之外另行規定時間令學生實地練習

第二條 實習分校內實習校外實習兩種校內實習於各科實習室內行之校外實習由學生擇相當之處所接洽派往

第三條 學生實習時應各備記錄簿詳記實習情形及其心得

第四條 實習時如有疑義得陳請教員或實習處所所派之指導員解釋

第五條 實習完畢後應由教員或實習處所評定成績報告本校

- 第六條 上項報告及各生記錄簿得經校考核作爲學業成績之一部
- 第七條 實習時如損壞儀器等件應由該生照價賠償
- 第八條 校內各科實習室非實習期間或經教員特別許可不得擅入
- 第九條 校外實習所需費用由各生自備
- 第十條 校外實習除遵守本校規則外並應遵守實習處所一切規章
- 第十一條 各校實習細則由各校自定之
- 第十八學生參觀規則
- 第一條 本校爲增進學生之知識起見得隨時派遣學生參觀各種工廠局所
- 第二條 參觀時由教職員督率學生須絕對聽受其指揮
- 第三條 學生非有特別事故參觀時不得藉詞請假規避
- 第四條 學生應各就參觀所得編製報告由教員評定分數歸入平日成績計算
- 第五條 每次參觀往返應遵守本校規定之日期及處所
- 第六條 參觀費用由各校自備
- 第七條 參觀時除遵守本校規則外應遵守參觀處所一切規章
- 第八條 參觀細則由各校自定之
- 十九學生集會規則
- 第一條 凡學生組織各種學藝等會應受學校之監察
- 第二條 學生集會時間不得與本校他種事務及本校所開各會有所衝突

第三條 學生集會需用校舍時應先報告學監得其允許

第四條 學生集會除遵照本規則外並應查照學生課外事業委員會規程及其各種細則

第五條 學生如有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集會應先期報告本校以便按照治安警察法轉報警察核辦

二十 招考規則

第一條 本大學設經濟部之鐵路管理科於北京學校理工部之土木工程科於唐山學校及理工部之機械工程電氣工程科於上海學校各科班數及名額於每學年開始前定之

第二條 各科課程附詳列交通大學學科一覽表

第三條 凡欲投考本大學者須具左列資格

甲 年齡在十七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但投考預科或附屬中學者年齡須在十四歲以上二十歲以下

乙 體質強健素無嗜好

丙 投考大學本科一年級者須在大學預科或與大學預科相當學科畢業

丁 投考京校唐校預科一二年級或滬校附屬中學三四年級者須呈驗中學畢業文憑

第四條 本大學每年暑期內招考新生一次一經開學不再收錄至招考日期及地址臨時登報佈告

第五條 學生考取入校應呈繳志願書並覓相當保證人出具保證書照貼印花

第六條 學生每年應繳各費另表定之

二十一 各分校職教員任務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分校職教員如左

第三章 教育

(一) 正主任
副主任

(二) 分科總教授

(三) 分門領袖教授

(四) 分系領袖教授

(五) 教授 講師 助教

(六) 典籍員

(七) 文牘員

(八) 會計員

(九) 庶務員

(十) 圖書員

(十一) 學監

(十二) 校醫

(十三) 事務員

(十四) 書記

第二條 各分校正副主任承校長之命總理各該分校一切事務

第三條 各分科總教授商承正副主任掌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計畫各該分科之進行

(二) 會同典籍員分配教授科目及規定時間表

(三) 考察教授課情形

(四) 會同典籍員處理學生入學編級畢業獎勵懲戒各事

(五) 添辦書籍儀器及其他關於學術上之設備

第四條 各分門領袖教授商承正副主任及分科總教授計畫各該分門之進行並編纂課程負責施教育之責

第五條 各分系領袖教授商承正副主任及分科總教授計畫各該分系之進行並編纂課程負責施教育之責

第六條 教授商承正副主任會同分科總教授準據各該分校之教育計畫編纂課程負責施教育之責

第七條 典籍員商承正副主任專任典籍事務

第八條 中西文文牘員商承正副主任專任中西文文牘事務

第九條 會計員商承正副主任專任會計事務

第十條 庶務員商承正副主任專任一切庶務

第十一條 圖書員商承正副主任專管中西文圖書事務

第十二條 學監商承正副主任稽查學生操行考勤請假宿舍事務

第十三條 校醫商承正副主任專治病症兼理衛生事務

第十四條 事務員分任各項事務

第十五條 書記繕寫中西文件及講義兼辦各項事務

第二章 典籍室細則

第十六條 典籍室設典籍員一人事務員若干人書記若干人商承正副主任掌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登記全校人員之進退及其履歷住址

- (二) 辦理各種試驗並核算宣布試驗成績
 - (三) 掌理關於教務之各項表簿文件
 - (四) 刷印保存中西文講義及試題
 - (五) 登記教授缺席請假
 - (六) 會同總教授分配教授科目及規定時間表並宣布之
 - (七) 登記學生之成績履歷及住址
 - (八) 學生入學退學及休學事項
 - (九) 保管學生保證書及志願書
 - (十) 排定教室及實驗室
 - (十一) 管理各項儀器
- 第三章 文牘室細則
- 第十七條 文牘室設英文文牘員一人中文文牘員一人事務員若干人書記若干人商承正副主任掌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 辦理中西文函牘及稿件送呈正副主任簽閱後繕發
 - (二) 繕寫布告
 - (三) 管理收發文件
 - (四) 保存各種卷宗
 - (五) 掌管校中印信

(六) 編製本校統計及報告

第四章 會計室細則

第十八條 會計室設會計員一人事務員若干人書記若干人商承正副主任掌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 保管各項關於款項之契約
- (二) 保管校款及掌管出納
- (三) 保管各種單據及覆核
- (四) 保管案卷及表冊
- (五) 各種帳簿之登記及保管
- (六) 按期辦理預算決算並編製該項報告書
- (七) 發給教職員薪金
- (八) 經收各生應繳諸費

第五章 庶務室細則

第十九條 庶務室設庶務員一人事務員若干人書記若干人商承正副主任掌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 一切校具及校用品之購置事務
- (二) 校具之設備保存整理及修繕事務
- (三) 掌管校具總冊並隨時清查之
- (四) 全校清潔事務
- (五) 管理全校僕役

第三章 教育

(六)稽查門禁及校內消防事宜

(七)掌管儲藏室事務

(八)其他一切庶務

第六章 圖書室細則

第二十條 圖書室設圖書員一人事務員一人或二人商承正主任掌理左列各種事務

(一)圖書之整理及保存

(二)編訂各種圖書目錄

(三)徵集各種書籍及本國外國新出版書籍目錄

(四)經理本校職教員學生借用書籍事務

(五)經售本校所用各種講義及教科書

(六)注意閱覽室內清潔秩序

第七章 學監室細則

第二十一條 學監室設學監若干人商承正主任管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稽查學生操行

(二)稽查學生勤惰及登記學生請假曠課事項

(三)會同典籍室編造學生點名冊

(四)檢察講堂休息室閱報室寄宿舍等處之秩序

(五)編定教室學生座位

第八章 校醫室細則

第二十二條 校醫室設校醫一人遇必需時得酌添助醫一人商承正主任掌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檢查新生體格

(二) 診治學生病症

(三) 施種牛痘

(四) 檢查宿舍之清潔

(五) 關於全校其他一切衛生事項

二十二 教員請假規則

第一節 病假

第一條 如因本身有病不能上課無論時期長短應先期通知典籍室請假

第二條 凡專任教授所請病假如逾授課日一星期應函請主任請人代課代課人薪水概歸請假人自理

第三條 凡講師所請病假如逾該請假人每星期授課鐘點之數應函商主任請人代課代課薪水概歸請假人自理

理

第二節 事假

第四條 事假無論時期長短應先期通知典籍室請假

第五條 凡專任教授所請事假如逾授課日三日應函商主任請人代課代課人薪水概歸請假人自理

第六條 凡講師所請事假如逾該請假人每星期授課鐘點之半數應函商主任請人代課代課人薪水概歸請假人自理

人自理

第三章 教育

第三節 補課

第七條 無論因病或因事請假者其一學期內每科累計請假之鐘點總數如超過該科每星期鐘點之二倍以上應即補課（例如某科每星期授課二點鐘該科每學期累計請假鐘點不得超過四鐘點）

二十三職員請假規則

第一節 例假

第一條 暑假期內各辦事室每日辦公半天

第二條 除特別通告外凡逢星期例假等日每室應有人輪值辦公以資接洽

第二節 病假

第三條 如因本身有病不能服務者應函向主任請假

第四條 每年病假日期總數至多不得過一個月

第五條 病假日期總數如過一月應函請主任商准自行請人代職代職人薪水歸請假人自理

第三節 事假

第六條 因事請假無論時期長短應先期函請主任核准

第七條 除婚喪特別事假得呈請主任隨時核准給假日期外每年事假日期總數至多不得過二星期

第八條 事假如過二星期應函請主任商准自行請人代職代職人薪水歸請假人自理

二十四預二中四留級生兼習上級學科辦法

一 按規章通則七章四十二條預科及附屬中學學生肄業期滿試驗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其有少數學科補試後仍不及格者若各鐘點總數不滿每星期總數之半得按預科攷核成績二章三十二條辦理先乃補習應補之

各學科並可同時兼習本科一年級各學科俟所補習各學科完全及格後方得領受畢業證書補習後仍不及格者應按同章三十六條辦理即令退學不得補攷或且補習其留級補習時兼有本科一年級各學科者得隨級受同等之試驗其試驗成績及格者得承認其應得之單位

二 留級補習之學生兼習上級各學科者學費及宿舍規章等仍按照該級規章辦理其所兼習上級各學科中有試驗費及特別費者應照繳

三 留級補習之學生應注意規章第四章改科及轉學規則二十二條（預科及附屬中學學生在未畢業以前不得轉學）留級補習之學生既未受領畢業證書只准兼習該校上級之各學科不得兼有他校之各學科

第四款 北京學校

第一項 教職員及學生

十年四月鐵路管理學校及郵電學校改組爲交通大學北京學校由校長葉恭綽呈部聘任胡鴻猷爲本校主任鍾鍔爲副主任五月一日就職先後聘定經濟部鐵路管理科總教授徐廣德專門部鐵路管理科總教授黃振聲預科總教授瞿錫慶三人教授閻賡麟鍾鑑周象寶張祖訓陳天驥顧宗裘李茂祥蘇會貽周思恭余文燦陳體誠杜天健沈彭年周思敬徐崇欽凌鴻助馮執中劉大鈞瞿桐崗黎鴻業樊維德鍾建闕胡壯猷郭克興譚顯章錢懈亭樊巽權范靜安黃靄如袁鏞銑黃振華鮑錫蕃任家亨郝作昌梁業林襟宇程康恩首鳳標尤乙照劉鳳山朱葆勤吳祖耀施恩曦吳清度陳蘭生原岡武鄭維藩馬名海金壽昌洪紹濬鮑庚張競立駱通關青麟葉于沈賀培之梁福初浦峻德金濤金超洪觀濤許坤康誥鍾耀輝賀之俊王秀忱歐陽藩許珏開雷徐書程振鈞樊守執沈宗漢解鼎臣王懷曾汪以德趙松森李師洛丘其俊李振書何家成羅惠僑顧詒燕顧光賓謝式瑾施仁培王蔭承陳家炎史天生陸家鼐王秉麟劉鶯東李儻中山龍次王頤賢王世

增等九十餘人學監及其他職員四十餘人

十一年六月五日校長陸夢熊呈部聘任電光宇爲本校主任貝壽同爲副主任即日就職

其歷任教職員姓名如左表

附一 交通大學職員表

姓 名	擔任科目	聘任年月	離任年月	姓 名	擔任科目	聘任年月	離任年月	姓 名	擔任科目	聘任年月	離任年月
徐廣德	水道運輸	十年六月	十一年四月	黃振聲	專門教授部	全上	十年七月	雷光宇	正主任	十一年八月	十一月
	附二 交 通 大 學 教 職 員 表			貝壽同	副主任	全上	十年八月	陸夢熊	校長	十一年六月	十一月
				徐廣德	總教授	全上	十年九月	雷光宇	校長	十一年八月	十一月
						王若宜	十年十二月	顧詒燕	羅時卿	十一月	十二月
						張藝		庶務員	會計員	全上	全上
						校醫		圖書員	文牘員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典籍員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學監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瞿錫慶	總教授科	七年七月
						全上		全上	馬名海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孫滋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陳容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翟錫慶	預授科	十一年八月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瞿錫慶																	
關廢麟																	
鐵路運輸																	
周象賢																	
黃振聲																	
鍾 鐸																	
鐵路史國																	
全 上																	
翟錫慶																	
周思敬	英 文	國 文	體 操	測 量	商 律	英 文	法 文	德 文	國 文	英 文	政 治 學	衛 生 工 程	鐵 路 會 計	電 話 學	鐵 路 史 國	中 國	全 上
沈彭年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杜天健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陳體誠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余文燦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周思恭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蘇曾貽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李茂祥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顧宗裘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劉鶯東	丘其俊	邱師洛	趙松森	汪以德	王懷曾	解鼎臣	沈宗漢	樊守執	程振鈞	徐書	開雷	許珏	歐陽藩	王秀忱	賀之俊	俄 文	
國 文	電 工	陸 路 工 程	電 信 實 驗	國 文	原 動 機	無 線 電	大 民 商 要 法	測 量	水 線 工 程	電 話 學	公 文 程 式	實 習	法 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濟部鐵路管理科九班預科一班專門部無線電信班有線電信班電信特科就十年度統計共四百六十一人

附本校在學人數表

專門部舉行畢業三次計學生一百零五名經濟部鐵路管理本科畢業一次計學生十三名歷屆各班畢業生姓名如左

表

附交通大學各科畢業生姓名表

有綫電信特科（民國九年一月入校十年十二月畢業）

李紹美 潘克涵 沈傑 趙廷灼 陳澧璋 金聲 徐子文 陳文德 張祖良 賽瑞華 吳皆仰 何

積焰 施振家 湯傳燮 黃振烜 施葆元 茅源恩 高銳鋗 梅漪 曹允棟 盛祖銘 胡敬思 吳

讓 鄭國珂 徐孝忠 宋純仁 李世俊 劉本立

經濟部鐵路管理科專門部丙班(八年一月入校十一年一月畢業)

楊永慎 崔文元 羅承樞 連鳳翔 陳翼 閻毓桂 梅超任 姚道銘 趙英 司興華 程荆武 張致安 言澤愷 張國棟 蘆文鳳 鍾履祥 黃厚琯 伍蘊靈 余瓊瑞 劉明琦 經如庚 黃勳 許延櫻 葉瑾輝 駱成貴 劉照堂 王言綺 黃克家 辛承訓 余得雲 高之仰 周春芳 柳鏡秋 張友慶 朱中藩 楊祖榮 陽之杰 劉盛發

經濟部鐵路管理科專門部丁班(八年九月入校十一年六月畢業)

金士宣 謝文光 汪啓泰 吳應綸 吳煜 鄭繼和 趙澄 謝希瀛 楊鴻猷 繆寶鉅 夏啓晉 李光勳 李俊 符士豪 梁錦蘭 閻家振 牟桂芳 金承埴 鄭煥 梁棟秀 馮毓焯 樓兆念 宗維允 高崇德 楊霽賡 楊光軫 李丕基 汪詒桂 李權 李德懷 徐鄂雲 劉勇智 何肇豐 羅汝弼 邵覺 高家琪 劉希贊 譚國裕 沈恩詔

交通大學經濟部鐵路管理科本科四年級(十年九月由南洋大學轉入十一年六月畢業)

蔡灝 余吉 方定墀 徐謝康 朱保邦 張知先 莊曾鼎 梁建業 范承達 張紹元 王遵夔 葉舒瑤 龍有新

十一年一月本校呈送此次鐵路管理科丙班及專門部電信特科畢業生名單請校長轉部派往路電各局服務先後由校長函復所有本屆路電各科畢業生業經交通部核准鐵路管理科丙班畢業生分發各路實習月給津貼甲等四十五元乙等四十元丙等三十五元實習限期定為六個月至一年期滿照成績高下酌予實授業經令行各路照辦計分發京

綏路局盧文鳳等十三人津浦路局許廷英等八人京奉路局崔文元等七人滬寧路局梅超任等六人滬杭甬路局趙英一人湘鄂路局柳鏡秋等二人電信特科畢業分派各電局服務計電信班高銳錯等十五人分發北京哈爾濱濰縣上海南京鄭州太原青口樟樹等電報局服務電話班吳讓等十三人分發北京天津上海蘇州鎮江蚌埠揚州武漢等電話局服務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本校分經濟部鐵路管理科及專門部鐵路管理科無線電信科有線電信科電信特科又分電報電話二門經濟部鐵路管理科規定四年畢業專門部鐵路管理科規定三年畢業無線電信科有線電信科均規定三年畢業電信特科規定二年畢業此外尚有備入經濟部之預科亦規定二年畢業

至各科課程經濟部鐵路管理科第一年級爲國文第一外國文第二外國文數學經濟學大意簿記鐵路運輸商律政治學商品學土木工程(繪圖及測量)兵式體操十二門第二年級爲國文第一外國文第二外國文貨幣及銀行學鐵路經濟經濟史水道運輸公司財政學鐵路財政學工業管理會計學旅客運輸及運價貨物運輸及運價機械工程兵式體操十五門第三年級爲第一外國文第二外國文理財學國外匯兌證券交易中國財政史中國鐵路史高等會計及稽核學統計學電機工程鐵路行車學軍事學鐵路警察國際公法國際商業廣告及商業習慣體育十七門第四年級爲第一外國文第二外國文鐵路會計社會學勞動問題保險鐵路法規鐵路組織及管理外國之運輸政策電話電報鐵路統計車站及路綫終點管理材料管理鐵路實地練習體育十五門專門部鐵路管理科第一年級爲國文第一外國文第二外國文數學法學通論電學原理財政學商品學旅客運輸測量學鐵路工程學鐵路機械學簿記兵式體操十四門第二年級爲國文第一外國文第二外國文鐵路經濟貨物運輸鐵路行政會計及稽核機關車客貨車列車運輸鐵路工程學鐵路

機械學電信體操十四門第三年級爲公文程式第一外國文第二外國文高等會計及稽核列車運輸客貨車機關車鐵路會計鐵路統計民商法大意軍事概要電信及實習體操十三門專門部無綫電信科第一年級爲國文英文三角及解析幾何微積分物理化學圖畫機械畫汽機及鍋爐磁電學收發交通地理體操十三門第二年級爲微積分靜力學動力學材料力學建築材料直流電交流電熱力學電信學機械圖畫無綫電收發無綫電學體操機械學英文十五門第三年級爲交通電機電話學無綫電信無綫電報實驗蓄電池發電機廠機械圖畫內燃機工程管理法無綫電報簿記電律十門專門部有綫電信科第一年級爲國文英文三角及解析幾何物理化學圖畫機械圖畫應用力學磁電學收發交通地理體操十二門第二年級爲英文微積分機械學機械圖畫汽機及鍋爐直流電電報學電話電報實驗電話實驗有綫電收發體操十二門第三年級爲熱力學內燃機機械圖畫交流電機電機設計電話學電話實驗電信學電信實驗傳電學蓄電學工程管理法水綫工程電報電話簿記經濟學十五門專門部電信特科電報門第一年級爲國文英文代數幾何三角解析幾何微積分物理化學磁電學收發電報學電話學電力試驗電報試驗電律交通地理材料力量機械圖畫修身體操二十二門第二年級爲英文微積分收發電報學電力試驗電報試驗電律電力試驗電律電力工程水綫工程電報簿記線路測量機械學大意原動機大意法學經濟大意郵政管理十七門至經濟部預科課程與普通中學課程大略相同各科學科如左表

附交通大學各科學科表

科 目	學 年	第一年		第二年	
		上	下	上	下
國文	英文	三	三	三	三
世界歷史	理科大意	四	四	八	八
數學	名學	六	二	二	二
心理學	商業地理	二	二	二	二
地理	化學	三	三	三	三
生物	圖書	三	三	三	三
法學通論		三	三	三	三

科 目 學 年															
機 械 學	微 積 分	交 通 地 理	有 綫 收 發	磁 電 學	應 用 力 學	機 械 畫	圖 畫	化 學	物 理	三 角 及 幾 何	英 文	國 文	科 目 學 年		
			三	四			四	四	三	五	五	二	上	第一年	
				四	五	四	三			三	五	四	二	下	第二年
三	五			四			三					三	上	上	第三年
二	四		二				三	三				三	下	下	
													上	上	
													下	下	

科 目										學 年	有 經 資 信 物	
電	電	收	磁	化	物	微	解	幾	代	英	國	科
話	話	信	電	學	學	積	析	幾	數	文	文	目
學	學	學	學	學	理	分	何	角	何	文	文	物
三	三	六	三	三				二	二	五	一	上
四	四	二	四			二	三			五	一	下
四		二				二				五		上
四		二				二				五		下

第三項 經費及預算

(備考) 內有一部份爲電報門面

將第二年電話各門改

鐵路管理及郵電兩校原有經費預算總數爲一十四萬餘元決算約爲一十三萬餘元經董事會議決增加經常費爲十六萬四千元並籌劃京滬唐三校開辦費一百萬元爲各校添建房屋擴充設備之用所需經費由京漢京綏兩路局及北京電報總局擔任按月解交總辦事處轉撥其領款開支及報銷手續採用歐美最新制度由交通部監督審計院核銷並隨時編制統計表冊並擬另籌一百萬元之基金爲三校逐年擴充之預備惟大學成立不及一年即行改組所有計畫均未實行

是年度經常預算數爲十六萬四千三百二十八元臨時預算數爲二萬一千元經常收入數爲十七萬四千零二十二元七角五分經常出支數十四萬九千一百零七元二角九分六釐其預算如下表

附预算表

(說明)現在郵路兩校合併所有校內原設各班暫擬維持至本年暑假止查郵校經費九年度預算共洋七萬零七百七十六元路校經費九年度預算共洋六萬九千九百十二元兩校合計洋十四萬零六百八十八元兩校合併後所有職員及辦公等費自可稍減惟改組時各項開支尙須酌增預計可增開支與可減相稱茲擬暫照原開預算數

目辦理

上半年

全校經費按照九年度預算十四萬零七萬零三百四十四元

應增教員薪俸

(甲)大學經濟部鐵路管理專科一年級新生一班四千〇五十元

(乙)大學經濟鐵路管理專科二三四四年級由滬校移京三班改組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元

(丙)特別有綫電一班每月六三千六百元

職員及辦公等費

暫時按照增加之數百分之四十計算七千九百二十元

統計應增洋二萬七千七百二十元

應除

特別班有綫電已班一班七千〇二十元

高等班一班三千七百八十元

統計應除去一萬〇八百元

上半年預算實須洋八萬七千二百六十四元

下半年

全校經費八萬七千二百六十四元

應除

特別班有綫電庚班七千二百元

專門班丙班三千元

統計應除一萬〇二百元

下半年預算實須洋七萬七千〇六十四元全年預算共計十六萬四千三百二十八元

第四項 結束

十一年六月交通部提議交通大學組織未善擬分設上海唐山兩校以京校附屬唐山學校改稱唐山分校二十日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旋由部呈請 大總統派邵恆濬爲唐山分校校長八月十一日前校長關慶麟督同京校副主任貝壽同將賬冊款項案卷關防圖章等項開列清單檢交唐山分校校長邵恆濬親自察收旋將移交情形呈部備案

附關慶麟呈交通部文

據京校貝副主任壽同面稱准新任唐山分校邵校長知照現奉部令先行到校任事所有交通大學北京學校一切事宜應即遵照移交唐山分校接管業於本月十一日由慶麟督同副主任將賬冊款項案卷關防及正副主任圖章等項開列清單逐一檢交邵校長親自察收理合具文呈報鈞部鑒核備案

第五款 唐山學校

第一項 職教員及學生

十年四月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改組爲交通大學唐山學校由校長葉恭綽聘任羅忠忱爲本校主任茅以昇爲副主任五月一日就職先後聘定總教授茅以昇及教授羅英俊伊頓羅忠忱伍鏡湖吳家高李斐英蒲斯陳茂康劉明吳崇真楊廷

姚蔡元戴冠瀛裴益祥畢登侯家源等十餘人學監及其他職員十五人

本校自四月改組大學以後爲劃一學科起見以鐵路機械科移併上海學校上海學校之土木科移併本校合原有學生計理工部土木科共四班預科二班就十年度統計共二百三十人

附本校在學人數表

科 目	年 級	第 四 年 級	第 三 年 級	第 二 年 級	第 一 年 級	總 計
理工部土木科		三十二人	二十七人	十九人	四十二人	一百二十人
理工部預科				四十一人	六十九人	一百一十八人

十一年一月交通部核准派前唐山工業專門學校土木科畢業陳國機赴美國康奈耳大學專習土木科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本校理工部土木工程科規定四年畢業至第四年級分鐵路工程門橋梁及構造工程門市政工程門水利工程門預科規定二年畢業爲預備入理工部者而設

至各年級課程第一年級爲國文英文解析幾何微積分物理講授物理試驗化學講授化學試驗圖畫圖形幾何工廠實習體操十二門第二年級爲微積分地質學力學材料力量工程材料材料試驗物理講授物理試驗工程圖畫測量金工實習體操十二門第三年級爲經濟學工程律例如力學鐵路高等測量鋼骨凝土鐵路工程道路工程構造工程建築工程衛生工程電機工程及實習機械工程體操十三門第四年級之鐵路工程門爲外國文工程管理計核學石工地基機械工程實習天文及地形學鐵路行政及管理地圖學高等鐵路工程鐵路測量及計算養路工程鐵路工程計畫第四年級之橋梁及構造工程門爲外國文工程管理計核學石工地基機械工程實習高等構造理論鋼架房屋鋼鐵建築凝土

房屋混凝土建築橋梁構造工程計畫第四年級之市政工程門爲外國文工程管理計核學石工機械工程實習水性分析溝渠計畫給水工程混凝土房屋建築高等道路工程高等建築工程市政工程計畫第四年級之水利工程門爲外國文工程管理計核學石工地基機械工程實習地圖學水圖學河道工程築港工程水利建築灌溉工程水力工程水量測法水力工程實習水利工程計畫預科側重外國文及數學每星期英文授課八小時法文或德文授課四小時平面及立體幾何三角均授課四小時其餘應有普通之學科無一不備

第三項 規則

本校規章除由總辦事處頒布者外尚有單行規則計九種呈經校長核准施行

附各種規則表

名稱	擬定年月	核准機關	核准年月	備考
請假規則	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	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化學物理試驗規則	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	全上	
試驗室及實習廠規則	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	全上	
圖書館規則	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	全上	
校醫診察室規則	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	全上	
宿舍規則	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	全上	
食堂規則	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	全上	

盥漱室浴室規則

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

全上

來賓參觀規則

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

全上

第四項 預算及建築

本校十年度預算數目如下表

附預算表

(一) 改組擴充後每月經常費用表

(說明一)此表係根據學額四百五十名計算其時大學課程全備班數加多各種費用自較唐校原有經費為多惟改組伊始學額如舊縱可招收新生亦祇限本科一年級及預科不能如擴充後之衆故本表費用暫時尚不適用俟學科全立後(在兩三年以內)方可作為標準至改組伊始之經常費用則列入第二表

(說明二)此項經常費用全年以十二月計因暑假期內職員固不能卸責即專任教授教員等亦須籌劃布置下學期之事非同講師之閒散可比也

項	目	數
職員薪俸		兩千六百三十五元
教員薪俸		六千七百七十元
工資		七百元
煤		一千元

化學藥料

二百元

圖書

四百元

雜誌日報

五十元

工廠材料

二百元

紙張文具

二百元

教室用具

四十元

修繕房屋及添置器具

七百元

雜項

八百元

合共每月經常費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五元計每年十六萬四千三百四十元

(二)暫時每月經常費用表

(說明一)此表係以學額二百五十名計算改組後一兩年內適用之

(說明二)此表全年以十二月計

項	目	數
職員薪俸		兩千零九十元
教員薪俸		四千五百二十元
工資		五百五十元
煤		六百元

化學藥料

一百元

圖書

二百元

雜誌日報

四十元

工廠材料

一百元

紙張文具

一百元

教室用具

二十元

修繕房屋及添置器具

五百元

雜誌

合共每月經費九千三百二十元計每年十一萬一千八百四十元

(註一)唐校原有經費約每月七千五百元(學費在內)

(註二)以上兩表係各項總數至細目及說明則須參照原稿

十年秋本校以東西宿舍房屋破舊光綫復暗重行修葺計費洋三千元職員辦公室向分數處接洽不便易以舊圖書館而略事修改計費洋一千元至於圖書館則遷至學監室舊址更改擴大計費洋七千元此三項改建費共計為一萬一千元同時又以改組大學後添聘中西教員多名苦無住宅乃新建教員住宅六所費洋二萬四千六百元旋改造大門一座費洋二千元添鑿洋井一口費洋二千五百元以上各項工程費用均在本校開辦費內開支本校宿舍原容學生二百人尙形擁擠經呈准校長添造可容二百人宿舍一處需費約八萬元招商投標預計一年半可以竣工此本校建築之情形也

第五項 結束

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國務會議議決交通部提議交通大學分設上海唐山兩校旋由部呈請 大總統派俞文鼎爲唐山學校校長

八月十一日關慶麟將唐校各種財產傢具機械儀器圖書案卷收支簿籍及結存款項等分別造具清冊彙案點交俞文鼎查收並將移交情形呈部備案

附校長關慶麟呈交通部文

據唐山學校主任羅忠忱等呈稱本校前已將辦理情形函呈鈞處在案嗣於七月三十日新校長俞文鼎蒞唐就職所有忠忱以昇主任副主任職務應即於是日停止除將唐校各種財產傢具機械儀器圖書案卷收支簿籍及結存款項等分別造具清冊連同歷年學生成績冊十本於八月七日備函移送新校長照冊點收接管外理合另繕各項清冊呈送鈞處鑒核備案等因除將該項清冊彙案點交鈞部育才科保管外所有唐山學校結束情形理合具文呈報鈞部鑒核

第六款 上海學校

第一項 教職員及學生

十年四月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改組爲交通大学上海學校由校長葉恭綽聘任張鑄爲本校主任凌鴻助暫代副主任五月一日就職先後聘定理工部電機科總教授謝爾屯機械科總教授狄克生二人教授張廷金胡仁源熊愛佛來湯姆生周仁曹珽陳石英傅勒鮑德邁養默胡端行周銘胡明復朱文鑑李松濤胡克李聯珪赫舒李思廉等十九人附屬中學主

任李松濤一人教員二十二人附屬小學主任沈慶鴻一人教員十六人各項職員六十一人

十一月本校因副主任凌鴻勛在京接洽籌畫本大學進行事宜呈准校長聘任張廷金暫代副主任

十一年六月本校呈准交通部將主任張鑄撤差派副主任張廷金續任

本校自改組大學以後爲劃一學科起見將本校之土木科學生移併唐山學校唐山學校之機械科學生移併本校合計
理工部電機科機械科各班及附屬中小學生就十年度統計共四百五十一人

附本校在學人數表

科 目	年 級	第 四 年 級	第 三 年 級	第 二 年 級	第 一 年 級	總 計
理工部電機科	十八人	三十三人				五十一人
理工部機械科	六人	二十九人				三十五人
理工部電機機械科甲組			四十人	三十八人		七十八人
理工部電機機械科乙組			二十九人	三十六人		六十五人
理工部電機機械科丙組		三十六人	三十四人			七十人
附屬中學	一百零二人	一百零二人	八十八人	七十七人	三百六十九人	
附屬小學	四十四人	三十五人	四十一人	一百二十人		三十二人
附屬小學補習科						

十年七月本校土木電機專科及中小學先後考試畢業者計土木科江應麟等十五人電機科王崇植等十七人中學生
許國保等八十九人小學生三十九人共一百六十九人除中小學生分別升學外所有土木電機專科畢業生由校呈請

交通部分派各局實習八月經部核准照派計分派京漢鐵路局者杜銘敬等四人分派津浦鐵路局者邵恩泳等三人京奉鐵路局者沈劭等二人京綏滬甯滬杭甬等路局各一人本校留用三名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本校理工部分機械工程科及電機工程科規定四年畢業機械工程科至第四年級分機廠工務門鐵路機務門工業管理門電機工程科至第四年級分電力工程門及有線電信門無線電信門

各科課程機械科及電機科第一年級均與唐山學校土木工科第一年級相同第二年級機械科與電機科相同其學科爲微積分力學物理講演物理試驗化學講演化學試驗機械原理鍋爐引擎機械圖畫工廠實習測量測量實習十二門機械工程科第三年級爲熱力工程機械試驗電機工程電機試驗材料力量材料學水力學機械原理汽機計畫汽閥機廠實習十一門電機工程科第三年級爲熱力工程機械試驗直流電直流電試驗材料力量材料學水力學機械計畫電機計畫電力應用交流電電力量法十二門機械工程科第四年級機廠工務門爲機械廠船機工程機械試驗機廠計畫機車動作蒸汽鍋輪氣油機水電力廠電力鐵路工廠管理外國文十一門鐵路機務門爲機械廠船機工程機車車輛計畫講演機車車輛計畫試驗機車動作鐵路機廠鐵路管理氣油機電力鐵路工廠管理外國文十一門工業管理門爲機械廠船機工程機械試驗機廠計畫機車動作計價學工廠建築應用機械工程防險工程工具講演工具試驗工廠管理外國文十三門電機工程科第四年級電力工程門爲交流電機交流電試驗水電力廠電力傳送電力鐵路電話學電光學蓄電池電機計畫工廠管理電力廠外國文十二門有線電信門爲交流電機交流電試驗電話學蓄電池自動電話電報學電信試驗無線電信無線電信試驗電機計畫工廠管理外國文十二門無線電信門爲交流電機交流電試驗電話學蓄電池電報學無線電信無線電信試驗無線電信計畫工廠管理外國文十門此外附屬中學第一二年級與普通中學

相同第三四年級多側重理工部各學科及外國文

第三項 預算及建築設備

本校十年度預算數如下表

附預算表

大學部教員薪水	七千四百五十元
中學部教員薪水	三千二百五十元
體育教員及音樂教員薪水	三百元
大學部主任及各職員薪水	三千五百四十元
大學部工匠茶役等工資	九百六十元
中學部工匠茶役等工資	八百元
小學補助經費	三百元
童子軍費	六百五十元
電燈煤氣自來水等	二百五千元
購置修繕辦公旅費等費	二千五千元

合共每月二萬三千七百五十元

教員薪金以十一個月
職員以十二個月算
其他費用以十二個月算
全年共二十二萬六千元

徵收學費每年約三萬元大學二百人約一萬元
中學四百人約二萬元

此款擬專留爲添置儀器圖書之用

滬校原領部款每年約十三萬餘元比較每年約增八萬元

十年四月本校自改組以後因設電機機械二科原有試驗廠舍及機械缺少甚多且不足以供大學高級學生之用於是籌備建築機械工廠及試驗室機械科主任美人狄克孫繪具圖樣六月十三日與聚豐洋行訂立合同限本年九月八日竣工計工價六萬一千二百四十元占地一萬二千尺此外蒸氣煤氣空氣及水力試驗室內購置十馬力直立式鍋爐引擎一個面上凝水器及抽水機各一個一百二十五立方呎容量之壓空氣機一個八馬力油引擎一個二十馬力自動車機一個離心式抽水機並水池及水表各一個機器廠內購置車床五架刨床一架花刀機一架磨刀機一架老虎鉗十副木工廠內購置車刀床(帶頭尾)八架平面機一架大鋸一架熟鐵廠內購置打鐵爐二十四個生鐵廠內購置化鐵爐及風箱鐵勺四個共價洋三萬二千元

第三項 規則

本校適用規章除由總辦事處頒布者外尚有單行規則計十一種呈經校長核准施行

附各種規則表

名稱	擬定年月	核准機關	核准年月	備考
學監服務規則	十八年八月	總辦事處	十一年八月	
專科暫行學則	六年八月	總辦事處	十一年八月	
附屬中學暫行學則	六年八月	總辦事處	十一年八月	

則附屬小學暫行學務規則	十年八月六日	總辦事處	十年八月十一日
文牘處事務員服務規則	十年八月十日	總辦事處	十年八月十三日
庶務處事務員服務規則	十年八月十三日	總辦事處	十年八月十六日
教員服務暫行規則	十年八月二十日	總辦事處	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工廠及試驗暫行規則	十年八月二十日	總辦事處	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物理室暫行規則	十年八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	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化學室暫行規則	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總辦事處	十年九月六日
中學補考留級補習退學畢業辦法	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總辦事處	十年八月六日
			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四項 結束

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國務會議議決交通部提議交通大學分設上海唐山兩校旋由部呈請大總統派盧炳田爲上海學校校長

八月十日關賡麟將上海學校奉令改組南洋大學自應趕辦各項結束事項以便新任校長接收並將移交情形呈部備案

附校長關賡麟呈交通部文

竊查前交通大學上海學校奉令改組南洋大學自應趕辦各項結束事項以便新任校長接收並將移交情形呈部備案
六月電令前上海學校趕辦交代以資結束並已呈報鈞部在案本月十七日新任南洋大學盧校長到校當由該校前主任張廷金將前交通大學上海學校關防一顆正副主任小章各一方連同財產文卷圖書儀器機件各項清冊

移請盧校長接收視事業經盧校長與張前主任會電呈報鈞部鑒核在案茲經盧校長將前經交代各項按冊點收完畢並准函知點收無訛等因理合將辦理前交通大學上海學校交代結束緣由具文會呈鈞部鑒核備案

第六節 四川鐵路學校

四川鐵路學校由前清川漢鐵路公司創辦常年經費年需三四萬金由川漢鐵路公司開支嗣經股東大會議決縮減不聘外國教習酌定每年一萬五千金是校設立之初規定學生名額業務班六十名建築班六十名畢業期限為二年所收學生概係股東子弟按照各縣抽租多寡分派名額大縣招生三名中縣二名小縣一名其不逮二萬不得保送間有自費投考者亦必遇有缺額方得補充各縣保送之生試驗多不及格然為定額所限制不得不從權錄取以致程度參差難施教授究厥原因由保送始得入學學規廢矣自此之後學生恃股東以相要挾教員亦因此曲予優容馴至學風囂張日甚一日如裁汰學生伙食一事學生等始則呈請電部仍懇照舊辦嗣經部允為貸款繳費其事始寢是時建築科課程為國文倫理測量材料三角力學英文法物理化學製圖業務科課程最初授國文英文電報施工法列車轉運五種其應受主要科學多未完備民國元年校中以經費支絀教材缺乏即有收歸部辦之議自鐵路收歸國有路校亦歸部管理經部核定全年經常臨時支出一萬九千三百六十一元每月由部撥一千六百元民國二年四月部委技士曾子模為校長易其名曰交通部鐵路學校其時校內組織校長以下設教務長一人監學二人庶務長一人文案一人教員十三人建築班有學生二十名業務班有學生四十二名自子模接辦後添聘教員加授鐵道會計統計簿記及旅客貨物運輸等課程同時釐訂學科教程分業務班每學期各科教授細目表及建築班課程時間一覽表並有改良之建議其改良方法有七一曰添招新生（每年建築業務兩班各招學生六十名其入學資格以中學校畢業及有相當程度經本校試驗能直接入預科第一學期者為合格）二曰實行升級降級三曰實行徵收學費四曰學生一律通學五曰各科學教授成績教員與教務長校長担负連帶責任六曰取消油印講義（各種科學除普通學得用教科書外其餘各項專科均由教員口授學生筆記不發油印講義）七曰選聘專門教員比因校款支絀俱未實行交通部僅令其維持現狀徐圖結束辦至原有畢業兩班為止

附一 交通部鐵路學校業務班預科課程時間表

科 學 年 級	學 時 期 間	學 期 共 計	預		學 期 共 計	學 期 共 計	學 期 共 計	學 期 共 計	學 期 共 計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學 科 每週時間合計									
體 操									
商 業 學									
簿 記									
珠 算									
法 律									
經 濟 學									
地 理									
數 學									
英 文									
倫 理									
國 文									
每週時間合計									
三六	一	二	四	二	二	二	六	一	二
	二	三	四四	三三	三三	三三	六六	一一	二二
三六	一	二	四	二	二	二	六	一二	二二
	二	三	四四	三三	三三	三三	六六	一一	二一
三六	一	二	四	二	二	二	六	一三	二三
	二	三	四四	三三	三三	三三	六六	一二	二一
三六	一	二	四	二	二	二	六	一	二
	二	三	四四	三三	三三	三三	六六	一一	二一

附二 交通部鐵路學校正科課程時間表

附三
交通部鐵路學校建築班預科每學期各科敎授細目表

學年		科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科	期	國文	倫理	英文	物理	數學	化學	地質	地理
讀文	作文	讀文	作文	讀文	作文	讀文	作文	各種應用文字筆記	預
摘要講中外純粹學案	摘要講中外純粹學案	摘要講中外純粹學案	摘要講中外純粹學案	文法讀本默書習字	立體幾何學	高等代數學	無機化學	動力地質學	交通地理大要
文法讀本造句習字	立體幾何學	高等代數學	化學分析大要及實驗	投影畫	熱學	光學	聲學	結構地質學	中國部
文法讀本造句繙譯	平弧三角術	解析幾何學	工程應用化學	投影畫	機械製圖法	機械製圖法	地誌地質學	外國部	外國部
各種應用文字筆記	平弧三角術	解析幾何學	工程應用化學	地誌地質學	機械製圖法	機械製圖法	地誌地質學	外國部	外國部

說明

以上所訂教授課程係專爲補習普通重要科學而設觀教育部新訂中學校課程洵稱完善若能實行教授畢業後直入本校正科其程度雖未能適相符合但所差有限不難設法補習然現在四川各中學校畢業生其程度能直接入本校正科者實難其選查教育部工業專門學校規程載有得設預科一條揆厥用意亦係於普通學中擇其與專科有重要關係者特別補授預立將來入正科之基礎此本校所以設置預科之理由也

預科科目凡十中以國文英文數學圖畫爲主且於國文內特加筆記一項以備入正科時筆錄講義物理學一科其程度比中學校高而於電氣學尤期詳細教授化學分析授其大要應用則於工程有關係者教授之如建築材料在化學上之性質成分及防腐劑等類是也

附四 交通部鐵路學校建築班正科每學期各科教授細目表

體操	實習	製圖	簿記	鐵道經營	鐵道經濟	屋宇學	電氣工學	機械工學	河海工學	衛生工學	水理學	道路學
兵式		程矩製用摹圖圖之工規										
兵式		用摹圖畫工程										
兵式		用摹圖畫工程										
兵式		用摹圖畫工程					理動電力學原電				動靜水學	
兵式		用摹圖畫工程					電燈氣機關	蒸氣機構大要			動水學	
兵式		用摹圖畫工程				木石構屋宇	電話電信	造列機大車關車及			用其水各力種機質及	人道馬道
		械用摹圖畫及工機程			修關停鐵造車車場屋等機宇	鐵構法	電車鐵道	引式機力樣及牽車	運河河川改良	自來水	市街道路	
		全上計畫製圖	普通簿記	選定線路						港灣築港	排濁工事	
		全上	工業簿記	決定資本	建經濟大要					浚渫工事		

說

明

建築正科課程係以教育部規定高等工業學校土木工科之課程爲標準而參酌本校之特別性質小有變更者也蓋以彼此之目的既異則規定課程不無輕重之別如鐵道工學在他項工業學校不過講其大概而在本校則爲最重要之學科亟應詳細教授又如經濟簿記工業經營等科皆專講授關於鐵道者其餘概從省略

正科科目凡二十一其主要者共爲十科曰英文曰數學曰應用力學曰建築材料曰施工法曰鐵道工學曰測量學曰橋梁學曰製圖曰實習二科又爲主要中之最重者也蓋實習爲學理之應用而製圖又應用之基礎也至第三學年學科大概授畢應總合全體學科計畫各種實用圖面以期實地應用故二者之教授時間較常尤多其餘十一門雖爲補助學科然亦有輕重難易之別故亦再三斟酌分配以期完善

又查本校鐵道專門英文圖書購置頗多現在專供教員參考之用以後無論聘用英美教員與否總期造成學生有直接聽講程度故於第一第二兩年教授英文尤爲注重

同年十月建築班畢業十五名不及格者五名留校補習三年九月子模調部供職遂派教務長李嘉淦代理校長十一月業務班畢業三十九名不及格者三名留校補習是年年底學校因經費無出乃宣告停辦校舍交成都電報局接管儀器運京分貯交通傳習所及交通博物館備用而歷屆畢業學生則奉半在宜萬路工處實習

第七節 鐵路同人教育會

第一款 原起及組織

民國六年十二月交通次長葉恭綽等鑒於各路員司子弟就學無地聯合京漢京奉京綏津浦四路同人組織鐵路同人教育會先發起籌備會公推葉恭綽暫領會務旋擬定會章籌款章程及教育計畫書呈請交通部核淮奉部令均准如擬辦理

附鐵路同人教育會呈交通部文

竊維爲政首在培才治事端資講學故昔賢經國無時不以作育爲心近世國際競爭炫人耳目而究其根本政策無一不基於教育普及我國財用困窮教育不振逮求普及勢所難能是非集合團體各謀部分教育將終無起色之日查日本南滿等路多設普通學校兼營教育事業我國鐵路日多地方既廣所有職員子弟往往無處就學雖間有一二路附設學校然規模較狹造就無多同人等籌商再四擬組織鐵路同人教育會以專司鐵路團體教育事務並於適當地方酌立高等以下各級學校先聯合京漢京奉津浦及京綏各路同人合力經營共襄此舉惟辦理經費必須籌有的款而後可資永久除隨時募集資金並籌辦職員儲金以圖生息補助外另擬提取各路每年腳行盈餘十分之一獎勵金五十分之一並將各項罰款一並撥作常年教育經費此項辦法既足以培植人才並無損於營業進款上可以副總長作育之意下可以慰員司求學之情似於路務教育均有裨益所有籌辦鐵路團體教育緣由理合具陳並檢同教育會章程各項籌款章程及教育計畫書各一份呈請鑒核批准作爲定案並分飭各路遵照再教育事業委曲繁難既須慎立始基尤貴持循久遠同人等皆服務路界有年此次不揣棉薄有此企圖亦冀始終條理克底大成既爲國家培育有用之才亦爲路界作方興之氣區區之意實爲輔助路政進行起見尙乞大部俯鑒微忱力加維

護並懇於各路正項內特撥常年的款按期交付俾賴維持不勝感盼之至並候批示祇遵

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由籌備會之葉恭綽等約集全體會員在京開成立大會將原擬會章等項當場逐條議決

附鐵路同人教育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係由鐵路同人組織名曰鐵路同人教育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會綱如左

甲 對於鐵路同人子弟予以教育上之輔助

乙 施行應用教育

丙 養成各級事務員以供鐵路及其他機關之需求

第三條 各路同人共立學校籌備管理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一切事權完全屬於本會

第四條 各路同人得設立教育支會其章程另訂之

第二章 職掌

第五條 本會職掌事項如左

甲 關於各學校款目事項

乙 關於各學校建築事項

丙 關於各學校管理教授事項

丁 關於各路同人一切附屬教育事項

第六條 關於學務財務事件有須知照各路者得由本會函達之

第七條 本會得以議決事項指示各學校實行

第八條 本會得選派視學員巡察各學校教育狀況

第三章 會員及會友

第九條 本會會員分爲三種其資格如左

一 普通會員

甲 現任鐵路職務有專門學識者

乙 現任鐵路職務於教育上富有經驗者

二 特別會員

甲 曾任鐵路職務有專門學識或富於教育經驗者

乙 特別捐助本會經費五百元以上者

三 名譽會員

甲 各路洋員熱心教育事務者

乙 教育專家經本會公議聘爲顧問者

第十條 凡各路現任職務人員曾照本會籌款章程每年盡貲助之義務者皆得爲會友

第十一條 會員會友入會手續另詳專章

第十二條 會員徽章形質另規定之

第十三條 普通會員及特別會員均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十四條 普通會員特別會員會友及名譽會員其子弟入學均得享優待之利益

第十五條 各會員會友皆得建議於本會並得適用通函法但採納與否須由董事部決定

第十六條 凡各路公立學校之校長教員無論由路員兼充或延聘同時不得為本會會員但各校長教員如有關於改良校務及教育之意見得以二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議案於本會可行與否由董事部議決之

第四章 執行部

第十七條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由董事部公推任期五年得連舉連任設各股理事八人幹事無定員由會長從普通會員及特別會員中指定任期三年均不支薪津各股中每股主任及專務幹事共四人視學二人書記三人得由本會延聘支給薪津

第十八條 會長總理對內對外一切會務副會長襄助之遇會長有事故缺席時副會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九條 理事由會長分任以職司承會長之指示處理屬於本股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 各股理事

甲 總務股設理事三人其職掌事項如左

關於本會文書報告紀錄保管編印事項

關於籌備開學開會以及一切屬於庶務事項

乙 教育股設理事三人其職掌如左

關於各校職員教員之進退及生徒招考卒業等事項

關於規訂課程及派遣視學事項

關於各校衛生事項

關於編製各校成績報告事項

丙 財務股設理事二人其職掌如左

關於籌備及支配教育經費事項

關於收支預算事項

關於稽核出納及編製報告事項

第二十一條 各股主任專務幹事皆係雇員同時不得兼任他種職務但得董事部特許者不在此例

一 總務股

甲 文書專務幹事承理事之指示辦理一切文牘報告事宜幹事助理之

乙 庶務專務幹事承理事之指示辦理庶務幹事助理之

二 教育股

甲 教育主任由本會禮聘商承會長理事主持一切教育事宜對於監督管理各校職員教員擔負完全責任

乙 視學員承教育主任之指示巡視各校察核其狀況成績報告於本會

三 財務股

財務專務幹事承理事之指示經理本會財務稽核各校出納及編製財務報告幹事助理之

第二十二條 書記承本股理事主任或幹事之指示繕錄一切文件

第二十三條 各股職員之薪金公費由董事部規定之

第五章 董事部

第二十四條 董事部設董事十二人由普通及特別會員中選舉之董事任期每年抽籤改選三分之一得連舉連

任

董事中有扶助會務特著勞績或予本會五千元以上之資助者認為永久董事但其員額不得逾董事總額二分之一

第二十五條 本會一切規章計畫預算決算及其他應行興革重大事項均須經董事部開會核議公決再由執行部施行但遇必要事件得先行執行再交由董事會追認

第六章 會期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議之種類如左

甲 理事會每月舉行一次

乙 週年大會每歲定期舉行屆時預先通告各會員如期集會討論一切如遇應行改選董事即於大會舉行之

丙 董事會每季舉行一次討論第二十五條規定事項並其他提議案件

丁 臨時會遇有重大事故發生由會長召集

戊 教務會議每歲一次於年假間由各學校校長教務長集合討論關於改良教務之議案但教務會議日期必

在週年大會之一月前舉行

第二十七條 各項會議細則另詳專章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本會籌款辦法另有專章分別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計及審計細則另規定之

第三十條 本會款項出納由財務股編製報告公布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開支經費除由同人特別捐助外不足則於所收各校教育經費中酌提補助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會基本存款放股實銀行非經大會出席全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不得動用並由董事部推定董事二人聯合財務股理事組織基金監護團遇基金動用時須經會長及各國員全體簽字為憑以昭慎重

第三十三條 各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會暫附設於鐵路協會事務所內俟財力充裕時再行擇地建築會所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自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大會議決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董事部公議增訂之

同日依據會章二十四條由會員選舉詹天佑施肇曾周自齊徐廷爵徐世章王景春丁士源任鳳苞陸夢熊孫鴻哲方仁元龍學競等十二人為董事組織董事會推定葉恭綽為會長關賡麟為副會長並由會長依據會章指定鄭洪年水鈞韶華南圭胡初泰劉景山林端甫何瑞章陳福顧等八人為理事分掌總務財務教育各股事務借用西長安街鐵路協會房屋為辦公處規定學校名稱為扶輪公學創辦各路扶輪中小學校旋即檢具議決章程並將開成立會議決會章推舉職員及擬定學校名稱各情形呈報交通部備案部指令謂據呈章程及各辦法均甚妥協應准備案同時本會檢具會章計畫書各一份呈教育部備案

附鐵路同人教育會呈教育部文

呈為倡辦鐵路教育呈請鑒核備案事竊前由京漢京奉京綏津浦四路職員聯合發起鐵路同人教育會其宗旨在提倡國體教育以應社會之需求培植路員子弟以為改進路政之準備當由該職員等擬訂會章於本年一月在京師設立鐵路同人教育會本部公舉恭綽總司其事共策進行恭綽忝知四政對於作育人才改進路政實覺責無旁貸况鐵路教育東西各國久已推行成績昭著返觀內國情形迥殊在路員方以子弟就學為難在鐵路正復需才甚亟事勢相因切要莫如教育文明待啓發揚端賴交通各會員等所擬鐵路教育計畫於籌措經費組織學校諸端

辦法周密均能見諸實行嗣經本會呈請交通部核准作爲定案並蒙撥助基金以維久遠隨依原定計畫於各路大站設立初級小學校定名爲扶輪公學第幾小學現在已經開辦者八所餘則陸續添設除照章收錄路員子弟外並就餘額兼收當地之合格學生以宏造就至於高中各校正在籌備之中擬於暑假後次第設立俾樹教化普及之基漸臻文軌大同之治除各校詳細規章應俟開辦有期隨時規定遵照定章呈報外所有倡辦鐵路教育緣由理合檢具會章計畫書各一份備文呈請大部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

嗣由會規定支會章程及辦事規則

附一 鐵路同人教育會支會章程

- 第一條 支會以輔助鐵路同人教育會（以下簡稱總會）研究改進本路各共立學校教育事項爲宗旨
- 第二條 支會有與總會隨時通信及承轉一切之義務
- 第三條 支會得擇代表至多四人參與總會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支會得隨時提出議案要求總會開會討論仍以多數取決
- 第五條 支會之會員同時即爲總會會員
- 第六條 支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文書庶務幹事二人或四人
- 第七條 支會會長副會長由支會會員推舉任期一年得連舉連任幹事由支會會長指定路員兼充均不給薪津但職員任滿一年時得由總會給以名譽獎勵
- 第八條 支會每歲於年假將近時須舉行大會一次召集本路會員討論預備於總會大會時提議各事
- 第九條 支會之經費由總會酌爲津貼
- 第十條 支會暫設立於各路局或路局同人所設立之俱樂部內以節糜費

第十一條 支會章程及辦理一切事宜不得與總會章程有所違反抵觸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附二 鐵路同人教育會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會依照會章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設總務教務財務三股

第二條 各股所掌事務如左

甲 總務股

-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報告紀錄之編印及保存事項
- 三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四 關於籌備開學開會以及一切屬於庶務事項

五 不屬於他股事項

乙 教務股

- 一 關於學校設立變更及廢止事項

二 關於學校職教員之進退及學生入學退學升級畢業事項

三 關於釐訂規程及視察學校事項

四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五 關於編製學校成績報告事項

六 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 七 關於教育之各項統計事項
八 其他屬於教育之一切事項

丙 財務股

- 一 關於經理收支事項
二 關於稽核出納事項
三 關於管理預算事項
四 關於編製財務報告事項
五 其他屬於財務之一切事項

第三條 各股設主任一人承會長理事之指示處理屬於本股一切事宜

第四條 各股幹事文牘員事務員承本股主任之指示辦理屬於本股一切事務

第五條 書記員承各股主任之指揮紀錄一切文書報告等件

第六條 遇關係兩股以上之事項由各該股會同核辦

第七條 凡本會人員均應按照規定之時間就席辦公但經會長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會辦公時間每日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六時止遇有緊急事件不以前項規定時間爲限

第九條 本會人員以星期日年假國慶紀念日等爲例定假期

第十條 本會人員因事或因病請假者應開列事由繕具請假單送會

第十一條 外來文件由總務股收發員拆封黏面摘要註明日期編列號數依次列入收文簿隨時分送各股主任
但事關重要者應先呈送會長理事核閱

第十二條 到文送股後應辦稿件由擬稿員辦理署名轉送會長理事核定

第十三條 已定之稿交書記員繕正由總務股核對蓋印封發

第十四條 發文應將事由登記編定號數發後須將所收原件及所擬文稿分別歸目歸檔以備檢查

第十五條 本會所需用一切經費隨時開具支款核准單由財務股主任署名呈由理事核准照開支票轉呈會長

核簽

第十六條 本會一切收款應隨時將款存入銀行並開具收款呈明單由財務股主任署名呈請理事轉呈會長核閱

第十七條 本會支付各項費用應將受領者之單據由財務股設立單據黏存簿依照支款核准單之號數黏貼保存

第十八條 本會每屆月終應將基本金及經常費結存數額分別開具存款一覽表呈由理事轉會長核閱

第十九條 本會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將上月出納款項由財務股分別結算呈請理事查核

第二十條 本會所需用之物品由總務股購辦記入物品簿中以備查核但消耗品應另立簿冊登記

第二十一條 本會夫役之雇用辭退及分配一切事務悉由總務股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會長核准日施行

第二款 本會取消及學校收歸部辦

十一年五月十三日交通總長高凌霨以部令取消本會所有鐵路同人子弟教育機關收歸本部直接管轄繼續辦理時
本會事務由副會長關慶麟主持乃將遵令結束及會務情形並以後希望呈請部批示

附鐵路同人教育會呈交通部文

竊同人等前以吾國教育普及無期各站路員子弟均以失學爲苦思有以救濟爰發起鐵路同人教育會於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四日集全體會員開成立會議決會章推選職員曾經分呈大部及教育部令准立案成立以來本會念同人付託之重不惜殫精竭慮貽勉圖功亟亟焉注力中小學校之擴充次第設立中學一所高等小學九所國民學校二十四所惟普通教育委曲繁難事無鉅細均須爲之解決比年本會關於選擇教員觀察校務考核成績指導方針諸端莫不銳意進行悉心整理現扶輪各校尙能粗具規模對於路站同人亦頗信仰學生畢業者不下千數百在校學生約及五千餘雖不敢謂辦有成效而歷年來淬礪經營實具苦心本月十四日奉大部第四零九號訓令內開鐵路同人教育會應即取銷所有鐵路同人子弟教育機關收歸本部直接管轄繼續辦理以期完備等因奉此仰見大部慎重教育之至意惟此事事前未徵求本會意見而令文簡單恐其中不無誤會之處有不得不先行聲明者本會純係私人團體並非官廳附屬機關其成立時純出於會員之自動並非奉令組織所有本會正副會長董事亦皆由大會公衆推舉對於公衆負責完全與部設各會性質不同此其一本會專司扶輪教育前經主管官署教育部核准立案四載以來祇知注意於教育之籌畫進行從未作目的以外事業及有害公益行爲且一切教育方針及基金支用皆由董事會之議決與基金監護團之監察絲不得任意出入此其二本會辦學經費係由會員以儲金利息及獎勵金五十分之一撥充不足之數呈准由各路局補助並非直接由部撥款充用此補助之款既由政府允許撥給卽與同人儲金利息等同爲私人團體之財產政府當然不致有任意處分之舉此其三現既奉令取銷本會職員深虞來日之大難竊幸卸責之有日自應祇遵辦理奉令以後當卽召集董事理事職員一再開會討論結束辦法僉以集會結社自由載在約法大部此種處分是否完全合於法律上手續尙屬疑問而本會既屬私立團體所有財產亦爲私立團體之所有權本會職員及董事旣受同人之委託在未得鐵路同人全體同意之前當然無權對於本會

爲讓渡或消滅之行爲今大部明令既聲明鐵路同人教育事宜接續辦理是同人設會主要之目的旣達卽手續上未能適合法律當可邀羣衆之原諒惟吾國政局無常鐵路員司工役又咸在大部管轄之下設將來同人教育因經費或其他關係有中斷或停歇之時又此團體所有之財產有不正當之支出或挪用有何法爲永久之保障使同人對於大部之信任一如其信任自行推舉之職員董事本會愚見第一必須使此項同人教育之補助經費維持原案勿使中廢以固基礎而使擴充第二必須使此項教育經費別立專帳不與其他部款相混不得有挪用之餘地第三除事後印刷報告使一般儲金同人明瞭外應使同人有稽核及監護之權力及機會其組織方法由大部酌定之第四本會所辦各校皆經教育名家多方研究日臻完美應請大部對於此教務上管理上諸良美之方法仍予繼續施行以上各節知大部必能俯采芻言藉慰羣望擬卽一面由副會長等向各路同人正式辭職一面令各職員從速結束經手事件並與育才科接洽定期接收並盼大部於接收以前將以上各節希望明白宣示後來之方針庶本會可告無罪於同人而將來由部辦理或有視私立團體之經營更臻美備之一日不勝期望盼跂之至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批示祇遵

旋部將教育會取銷及學校仍繼續辦理各情批示

附交通部批

悉扶輪公學經費十之八九仰給於路款該會會員皆任鐵路職務所教育者又爲員司子弟非私人自由結合僅受少數公款之補助者可比該會成立時係本部部員及各路正副局長等十人以交通機關職員之資格請求本部撥給部款十四萬元充基本金嗣後以經費竭蹶呈准年撥路款十七萬餘元此外如撥用校舍運送建築材料皆本部之負擔而該會所辦事務除事後印刷報告書送部外本部幾無監督之餘地公私混淆界限不分莫此爲甚殊非所以明權限而重國帑用特取銷該會將所設各學校收回直接管轄以一事權而資整飭所有教務管理自當飭令

主管人員暨學校職教員妥慎進行以期達最初之目的最初之目的在教育教育重在學校而不在會此次所取銷者鐵路同人教育會所仍應繼續辦理者扶輪學校令文至爲明顯無所用其疑慮至此項教育經費已飭妥定辦法以資維護惟各路撥解之儲金利息獎勵金五十分之一兩項儲金多寡不同而不皆有子弟入學僉以不平均爲言獎勵金亦路款之一種不無重疊之嫌且爲數並不甚多業令各該局停止撥解嗣後即以各路按月認解之款繼續辦理以杜紛糾除咨教育部外此批

三十一日教育會將基金經費文卷器具等一併移交交通部育才科接收一面呈報教育部並發宣言

附鐵路同人教育會關賡麟等宣言

我鐵路同人教育會之設於今四年有三閱月矣在會任職同人承全體會員之委託艱勉圖成冀免隕越亦既四年三月於茲今者以教育會組織上之改革限於時勢不克召集全體大會以取決茲事然不得不以付託之責任還之鐵路同人且於辭去責任之前將辦理實況爲詳細之宣布吾國興教育有年限於經濟普及無期然父兄關於子弟失學又不得不自謀救濟之法所恃者官廳對於私人辦學恆特加保護以爲促進教育之補助此鐵路同人教育會所由發起也路員以路站地僻其子弟感失學之苦就學之難一致有聯合自行設校之主張共同贊助本會之組織民國七年二月在京開成立會議決會章推選職員曾經分呈教育部及交通部核准在案成立以來本會念同人付託之重不惜殫精竭慮勉圖功先後設立中學一所高等小學九所國民學校二十四所綜計在本會存續期間之經過民國七年創設天津中學北京高小各一所南口張家口補習科兩處天津南口山海關溝幫子西直門石家莊濟南營口唐山張家口長辛店國民學校一所各校共二十五班學生約及千人八年增設大同康莊國民學校二所各校增至三十五班學生增至一千四百餘人九年增設天津唐山南口張家口濟南高小學校五所錦縣國民學校一所各校增至四十九班學生增至二千餘人十年增設鄭州秦皇島宣化國民學校三所新設山海關溝幫子長

辛店石家莊補修科四處各校增至七十四班學生增至三千餘人本年增設北京鄭州劉家廟高等小學三所德州
信陽新鄉彰德綏遠劉家廟國民學校六所錦州補修科一處各校增至九十八班學生約及五千人此外正從事籌
辦者尚有浦口浦鎮徐州蚌埠郾城五處天津中學校舍由本會聘工程師繪圖建築堅實闊壯論著推為北方學
校之冠本會辦學經費除官廳補助外深賴我鐵路同人慷慨輸將源源接濟本會感贊助之殷彌懼無以稱謙謾之
意處分基金特設基金監護團以資監察一切支出莫不審慎稽核力求適當自信無一事之虛糜無一毫之浪費簿
冊具在可按可查至關於教育改進本會以慎選教師注重視察為要義故各小學教師或招師範畢業生加以講習
或就具有法定教員資格者加以甄錄延聘校長尤特加審慎必遴選富有學識經驗者以承乏視察學校歷次延請
教育名家輪赴各校調查考核其成績指導其方針其他如建築校舍增加設備促進校務各端莫不銳意進行悉心
整理現扶輪各校尙能粗具規模學生畢業者不下千數百雖不敢謂辦有成效而歷年來淬礪經營實具苦心本年
五月十四日本會開董事會討論改選會長散會後忽奉交通部訓令內開鐵路同人教育會應即取銷所有鐵路同
人子弟教育機關收歸本部直接管轄繼續辦理等因本會奉令後當即召集董事理事職員開會討論僉以交部此
種處分是否合法不能無疑惟慮邇來路款竭蹶來日大難假使交部確有繼續辦理各校之心各路同人亦又何求
當可不必斤斤以嚴格之法律論相繩轉背維護扶輪教育之初意惟各路同人疑慮紛起屢有致函質問或為激
烈之主張大致以為本會純係私人團體既非官廳附屬機關亦非個人事業歷年來祇注意於教育之籌進從未作
目的以外事業及有害公益行為至教育良否惟主管官署教育部有監督之權今交部竟直接以部令取銷本會詎
應遵辦又有謂普通教育委曲繁難通例非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即屬私人團體經營今交部直接管理普通教
育實所創見姑無論與教育行政機關有權限混淆之嫌將來關於學校規章將遵教育部章受其監督乎抑由交部
自行規定特樹一幟平況辦學非財莫舉部中長官來去無常好惡各殊教育既非固有職責就消極方面言如長官

漠視致無款維持試問三十餘學校五千餘學生將如何結束就積極方面言即使長官注意教育經費不虞竭蹶然京中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其薪金恆數月不可一得同屬受國家經費之供給而榮枯迥異倘有非難其何辭自解是交部繼續辦理果有利於扶輪教育乎又謂本會辦學經費係由會員以儲金利息及獎勵金之一部撥充雖曾由交部酌撥基金及各路局酌予補助然允許津貼乃公家之提倡已撥款項無論數額多寡即純屬私團之財產稍有知識者均能辨晰現會中以累年所積財產交部悉數囊括以去公私混淆姑不具論際茲財政困難倘部中因急需挪用數載根基勢必毀於一旦其有何法爲永久保障而免未來危險乎其餘懷疑尙多大要以以上數者爲最重本會對茲質問誠無辭以解然頗信交部既決心接辦必有法以善後本會祇求教育仍舊進行經費繼續有著即已符同人最初設會之目的其他法律上事實上各問題可存諸不論是以一再與交部育才科接洽商酌根據諸會員之請求提出種種希望條件請交部承認俾爲以後之保障雖部批語意尙未能明瞭而繼續接辦之責任已由部切實擔負廢麟等向承同人公舉自應仍向同人正式辭職希同人諒辦事之困難寬其擅自卸責之咎惟本會尙有應鄭重聲明者會中現存財產合計現款公債約有十六萬餘元以目前各校支出論可支持至來年年底交部迭次催繳迫不能待已掃數移歸交部育才科收管請其專戶存儲限定用途其他一切文物等件亦隨同移交本會所有一切職責現已告終嗣後關於扶輪教育一切事宜應直接向交部接洽本會自慚極力所可盡之心祇此而已所冀者以交部之力如長官得人認真辦理扶輪學校決非私人團體所能比其萬一將來必能持循久遠發揮光大願與同人拭目而待之

第八節 扶輪學校

第一款 創辦及經過情形

民國七年二月鐵路同人教育會成立即著手調查京漢京奉京綏津浦四路各站學齡兒童籌設校舍規定教育計畫聘約職教員創辦天津扶輪第一中學北京高等小學各一所天津南口山海關溝幫子西直門石家庄濟南營口唐山張家口長辛店國民學校十一所各校共二十五班學生約及千人八年增設大同康莊國民學校二所各校增至三十五班學生增至一千四百餘名九年增設天津唐山南口張家口濟南高等小學五所錦縣國民學校一所各校增至四十九班學生增至二千餘人十年增設鄭州信陽新鄉彰德綏遠劉家廟國民小學六所各校增至七十四班學生增至三千餘名十一年增設北京鄭州劉家廟高等小學三所德州信陽新鄉彰德綏遠劉家廟國民小學六所各校增至九十八班學生增至四千餘人同年五月交通部以部令取消鐵路同人教育會所有四路各扶輪學校均移歸交通部育才科管理旋擴大範圍加入道清正太隴海膠濟四路十月增設浦口高小國民學校十二月增設豐台徐州高小國民學校又於原有之長辛店石家庄山海關溝幫子錦縣大同等六校增設高小六所各校增至一百三十七班學生增至五千二百餘名十二年於正太路增設石家庄扶輪第二高小國民學校道清路增設蕉作扶輪高小國民學校又於新鄉信陽秦皇島營口康莊增設高小三所各校增至一百六十一班學生增至六千名十三年增設陽泉太原扶輪高小國民學校二所綏遠彰德德州增設高小三所各校增至一百八十二班學生增至七千餘名

第二款 規則及課程

各中小學辦理之狀況除各校因地制宜另有詳細規定外鐵路同人教育會並為之規定管理扶輪公學規則職教員服

務規則職教員任用及薪給規則視學規則與夫學校之種類及統系各學校課程概要等以資共同遵守

附一 鐵路同人教育會管理扶輪公學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扶輪公學之設置及變更廢止由本會定之

第二條 扶輪公學各學校由本會直接管理

第三條 扶輪公學各學校之學則課程標準校務規則管理細則等由各學校擬訂經本會核准施行

第二章 學制

第四條 扶輪中學校修業年限四年

第五條 扶輪小學校修業年限七年分為高初兩等高等三年初等四年

第六條 本會得查酌路站所在地情形單設初等小學校

第七條 本會得查酌扶輪小學校所在地情形附設蒙養班

第八條 扶輪各學校級數之增減由本會核定之

第九條 扶輪各學校每班學生額數至少以二十人為限至多不得逾五十人

第十條 扶輪各學校每年級班數至多不得逾兩班

第十一條 扶輪小學校學生以滿六週歲為入學學齡標準

第十二條 扶輪小學校得收受女生但一年級生最高年齡以八歲為限在一年級以上之年級依此類推

第三章 職教員

第十三條 扶輪各學校職教員應受本會之指揮監督

第十四條 扶輪各學校校長由本會遴選聘充

第十五條 扶輪中學校教員及管理員等由校長遴選取具資歷證明書陳報本會核准函聘

第十六條 扶輪小學校教員由本會遴選聘充但各小學校校長亦得免選相當人員取具資歷證明書陳報本會以備酌核聘用

扶輪小學校事務員由校長遴選任用但須陳報本會備案

第十七條 扶輪中學校教員分爲專任教員及講師二種專任教員每週教授時數由十六小時至二十二小時講師按時計薪

專任教員及講師薪給另定之

第十八條 扶輪小學教員分爲正教員專科教員及助教員三種其薪給另定之

第十九條 扶輪小學校職教員本會得隨時遷調之

第二十條 扶輪各學校職教員繼續任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得由本會酌量派赴各省區教育發達地方考察教育一次以兩個月爲限仍支原薪並酌支往返費用

第二十一條 扶輪各學校職教員赴任及寒暑假或遇親喪大故回籍返校所經過鐵路得由本會請發二等乘車免費證但以京漢京奉京綏津浦四路爲限

第二十二條 扶輪各學校職教員解職其薪金截至本會通知書發出之日爲止但扶輪小學校職教員如不在寒暑假內經本會解職者得由本會酌量加給一個月或半個月之薪金

第二十三條 扶輪各學校職教員服務勤勞著有成績遇在職死亡時得依左列等差給予恤金
(甲)在職滿一年者給予一個月薪額之恤金

(乙) 在職滿二年者給予二個月薪額之恤金

(丙) 在職三年以上者給予三個月薪額之恤金

第二十四條 扶輪各學校校長遇有交替時應將校產及一切文件帳簿校具教具圖書儀器學生成績各項表冊並其他物品造具清冊簽名蓋章移交後任點收雙方會報本會備案如有經手未了事件應由前任據實以書面通知後任後任應即陳報本會核辦倘前任匿不通知即由前任負責後任延不陳報即由後任負責

第二十五條 扶輪各學校職教員服務規程另定之

第四章 校長會議及校務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於適當時期召集扶輪學校校長會議討論一切改進事項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扶輪各學校校長關於校務進行得召集各該本校職教員開校務會議開會時以校長爲主席

第五章 學校經費事項

第二十八條 扶輪各學校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編製預算書年度終後一個月內編製決算書送本會審核

第二十九條 扶輪各學校一切支出不得超過預算每屆月終應填具收支報告表連同單據送本會查核

第三十條 扶輪各學校關於學校收支應遵照本會所頒表簿登記

第三十一條 扶輪各學校遇必需臨時費時應先將事由陳報本會核奪不得自行挪支

第三十二條 扶輪小學校每月雜費設一班者十元兩班者二十元每增一班遞加五元寒暑假中兩月雜費各支原額三分之二

第三十三條 扶輪各學校校長於每月終了時應將收支情形揭示學校同人但經費支配權仍屬於校長

第六章 學校學宿費之徵收事項

第三十四條 扶輪中學校學生納費依左列規定

一路員子弟 年納學費十八元寄宿生年納宿費十八元

二非路員子弟 年納學費三十六元寄宿生年納宿費三十六元

第三十五條 扶輪小學校學生納費依左列規定

一路員子弟 免納學費寄宿生年納宿費八元

二非路員子弟 初等小學年納學費四元高等小學年納學費八元寄宿生年納宿費十六元

但扶輪小學中徵收學宿費有超過前項所定數目者得照舊徵收

第三十六條 前二條所稱路員子弟爲路員直系之子女直系之孫孫女及胞弟胞妹路員之堂弟堂妹及胞姪胞姪女得比照非路員子弟減免學宿費二分之一

前二項所稱路員以協助扶輪教育經費之京漢京綏京奉津浦道清等路路員爲限

第三十七條 扶輪學校之職教員如任職三年以上其子弟肄業扶輪學校得比照非路員子弟減免學宿費二分之一

前項職教員子弟之解釋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路員退職後其在校肄業之親屬享受免費或減費之權利均至該路員退職時之本學年終爲止但遇有特別情形得由退職路員陳請路局轉函本會核辦

第三十九條 學生學宿費每年分兩次繳納於每學期入學始繳清

第四十條 扶輪各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應將所收學宿費造具清冊連同證明單悉數解送本會收存

第七章 學校休業日及學年學期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扶輪各學校以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以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四十二條 一學年分爲兩學期

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

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

第四十三條 暑假休業定爲四十日以上五十日以下寒假休業日定爲二十日以上二十五日以下其起止日期

視地方氣候由各校自定之

年假春假休業均定爲三日

在氣候嚴寒地方之學校得酌量延長寒假日期縮短暑假日期

第四十四條 紀念日日曜日均休業一日

前項紀念日爲民國紀念日孔子誕日本校紀念日等

第八章 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

第四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以學科爲本位由教員就平時考查及定期試驗定之

第四十六條 平時考查由教員參照學科性質酌行臨時試驗或另定其他考查方法

第四十七條 定期試驗於學期終及學年終行之

第四十八條 評定各學科成績應以試驗分數參合平時分數定之

學科之學年成績應由該科之各學期成績分數平均計算

學科之畢業成績應由該科之各學年成績分數平均計算

第四十九條 評定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

- 甲 八十分以上
- 乙 七十分以上
- 丙 六十分以上
- 丁 不滿六十分

丙等以上爲及格丁爲不及格如各學科均及格者得畢業或升級有不及格者由學校酌量學科之難易或多寡分別留級或暫予升級

前項暫予升級者應限期令其就不及格之學科實行補習再補行考驗如補行考驗尚不及格應令留級

學生留級兩次者應令退學

第五十條 學生每學期缺席時間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應令其休學或留級

第五十一條 學生畢業成績及格操行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五十二條 各項學科試驗規則操作成績及體育成績考查方法由學校擬定經本會核准施行

第九章 學校收受轉學學生事項

第五十三條 扶輪各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於每學期前或學期開始時行之但原係扶輪學校學生並屬路員子弟因家長遷調轉入家長所在地之扶輪學校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扶輪各學校收受轉學學生須先審查其原校證明書果係性質相符級次銜接再行編級試驗非經編級試驗及格者不得收錄但請求轉學學生如係路員子弟並原在扶輪學校修業者如學校有相當缺額得免除編級試驗

第五十五條 扶輪各學校收受轉學學生須查明其原校退學原因如係因事斥退者不得收錄

第五十六條 扶輪各校收受轉學生後須於一星期內依左列表式填具一覽表並抄送原校證明書陳報本會備

案

	姓 名	學
	年齡	
	籍貫	
	入校 月	
	編入 學級	
	前 期 修 業 及 在 何 校 修	生
	姓名	家
	年齡	
	職務	
	服務 所務	
	與學生關係	長

第十章 學校報告事項

第五十七條 扶輪各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月內造具職教員及學生一覽表各二份陳報本會備查其表式

職員一覽表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職 務
	資 歷
	到扶輪學校年月
	到本校年月
	月薪數目
	住所及通信處

教員一覽表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資 歷
	級 擔 何 任 何 科
	授 時 數
	服 務 年 月
	到 扶 輪 學 校
	到 本 校
	月 薪 數 目
	住 所 及 通 信 處

學生一覽表

姓 名	年 齡	學 生
籍貫	入校 年月	家
現級	會在何校畢業 修業幾年	長
姓名	年歲	
職務	服務所	
與學生關係		

第五十八條 扶輪各學校應於每學年終造送週年概況報告其報告程式如左

扶輪學校週年概況報告程式

一級編制

二職教員

(1) 職員數

(3) 比較前學年之增減及有無更易

三設備

(1) 房舍或場所之增置

(2) 器械標本及參考圖書之購置

(3) 已有之設備有無損失

四學生

(1) 各學級人數

(2) 比較前學年之增減

(3) 升級及留級人數

(4) 本學年畢業人數

(5) 前學年畢業生狀況

(6) 路員子弟與非路員子弟之比例

五經費

(1) 收入總數

(2) 支出總數

甲薪金支出數

乙設備費支出數

丙雜費支出數

(3) 比較前學年之增減及原因

(4) 地方生活狀況

六 學業

(1) 學科目及教授時間之配置(比前學年有無變更)

(2) 學生成績概況

七 訓練實施狀況

八 衛生實施狀況

九 學生未來計畫

十 其他特別事項

第五十九條 扶輪各學校校長應將校內一切器物分類造冊陳報本會備查嗣後遇有添置應按月陳報

第六十條 扶輪各校其校內器物如有損失應由校長按月陳報如不陳報即以未受損失論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附二 扶輪小學校職教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扶輪小學校職教員應隨在以身作則為兒童表率對於各種規章及部令會函等均應切實奉行之

第二條 扶輪小學校職教員應遵照校訓宗旨訓練在校兒童以養成良善校風

第三條 校長處理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全校學級之編制
- 二 關於全校訓練之統一
- 三 關於全校教授之統一及改進

第三章 教育

第三章 教育

二九四

- 四 關於校務分掌之支配
- 五 關於教職員服務之督率
- 六 關於教職員勤惰之考核
- 七 關於教授程序之規定
- 八 關於學校風紀之整飭
- 九 關於兒童性行之調查
- 十 關於學生成績之考核
- 十一 關於畢業學生之呈報及調查
- 十二 關於規程表簿之編製
- 十三 關於校具圖書之保管
- 十四 關於學校家庭之聯絡
- 十五 關於學校月刊之編印
- 十六 關於校務進行之計畫
- 十七 關於學校所在地路員子弟已達學齡兒童之調查及報告
- 十八 關於其他教育上一切事項

第四條 教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學級兒童之訓教及養護
- 二 關於本學級教授細目及教案之編製

三 關於本學級表簿之調製及填記

四 關於本學級兒童學行之考查

五 關於本學級兒童出席缺席之調查及統計

六 關於本學級兒童之訓誡

七 關於本學級圖書器具之保管

八 關於課外作業之指導

九 關於校外教授及遠足會之率領

十 關於兒童家屬及參觀人之招待

十一 關於所應分掌之校務

十二 關於其他屬於本學級教育事項

第五條 事務員秉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所分掌之校務

二 關於校役之監督

三 關於校內一切事務及紀錄事項

四 關於校長臨時分配之事項

第六條 扶輪小學校關於處理校務得酌設左列各部由各職教員分別職掌之其分部辦事細則由各校自定之

教務部 訓育部 儀式部 成績部 圖書部 揭示部 文書部 學籍部 會計部 運動部 衛生部

儲蓄部 園藝部 工作部 販賣部 備品部

第三章 教育

二九六

第七條 扶輪小學校職教員應全日在校服務不得兼任他職但專科教員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扶輪各小學校校長應隨時親往本校各教室考察一切

第九條 扶輪小學校職教員對於在校兒童遇不得已時得施懲戒但不得用體罰
第十條 扶輪各小學校職教員應於每學期約集學生家長開會一次展覽兒童成績並由級任教員分別說明本級兒童之個性及學績

第十一條 扶輪小學校職教員對於經營文物各件應妥爲保存編號登錄遇有更調須按號點交繼任人員

第十二條 扶輪小學校職教員無論因事因病請假均須先行陳報本會

教員請假在一月以內者得自行約人代課但須經校長之認可逾一月者應由校長另覓與正式教員資格相同者並將資歷證明書送請本會核准代理

事務員請假在兩週內者得商承校長自行請代在兩週以外者應由校長另請他人代理

第十三條 扶輪小學校職教員每屆寒暑假不得於散學前先行離校或已屆開學託故不到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附三 扶輪小學校職教員任用及薪給規則

第一條 挾輪小學校置職教員如左

第二條 扶輪小學校職教員之組織依左表所規定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	—	—	—	—	—	—	—	—	—	—
十三	十二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一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	—	—	—	—
二	二	二	—	—	—	—	—	—	—	—
二	二	二	—	—	—	—	—	—	—	—
七	七	六	六	五	五	四	四	三	三	二

第三條 扶輪小學校長應兼教課但滿八班以上之學校校長得不兼課

第四條 校長正教員專科教員助教員由本會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聘

- 二 曾經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得有教員許可狀者
三 畢業於本會師範講習會者

四 曾經本會考試合格者

五 畢業於中學校並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六 畢業於專門學校或甲種實業學校及各項專修科確適於某科目之職者

第五條 扶輪小學校職教員月薪等級依左表所規定

職 別	級	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校 長	六四	六〇	五六	五二	四八	四四	四〇						
正 教 員	四〇	三八	三六	三四	三三	三〇	二八	二六	二十四				
專 科 教 員	三〇	二八	二六	二十四	三三	二〇	十八	十六	十四	十二	十	八	
助 教 員	三〇	二八	二六	二十四	三三	二〇	一八	一六					
事 務 員	三〇	二二	二〇	一八	一六								

專科教員每週教授六小時得月給八元至十二元之薪級如教授時間增多依此遞增但每週教授滿二十小時以上得照級任教員待遇給予薪給

第六條 扶輪小學校職教員非繼續任職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不得進級

第七條 扶輪小學校職教員受至最高薪金繼續任職滿三年以上確有勞績者得年給原薪十分之二優待費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職業教育會 中學 高等小學附設初等

高等學校

鐵路同人教育會

傳習所

補習教育 半日學校 夜校

右表職業教育重在補助普通教育之所不及供給社會之所需要補習教育係專爲各級在職之人而設其宗旨在使各級執事遇職務上之應用智識有欠缺時得補習之機會此種補習教育各路中已有實行之者惟爲經費所限未能十分發達耳

附五 課程概要

高等學校課程概要

第一二三學期通學

國文 英語 算術 各國外交史 法制 經濟

第四學期分科

法政班

法政學 德語或法語 文牘實習

商業班

各種商業相關之學 德語或法語 筆記實習 中外文牘實習

銀行班

第三章 教育

三〇〇

銀行學 德語或法語 簿記實習

以上所列僅課程之概要其細目應由各科專家依據職業教育之主旨參酌中外同類學校課程建議於教育會核定

高等科以三年爲畢業期限

中學課程概要

國文 英語 算術 物理 化學 等
簿記 打字練習 速記術 金木工作

右列課目文商參半以期將來升入高等可以任習法政商業銀行之一科出而就事亦能合政商兩途之需求各科均注重實習俾符職業教育之本旨金木工作專爲生徒練習勤勞且以代替體操時間可省而鍛鍊筋骨之效用則同

高初兩等小學課程概要

初等四年畢業

國文 歷史 博物 園藝
地理 繪畫 體操

高小三年畢業

國文 算術 博物 繪畫 等
簿記 音樂 體操 金木工作
唱詠

國文 算術 博物 繪畫 等
簿記 音樂 體操 金木工作
唱詠

兩等課程與普通學校無甚區別惟於初等增加園藝高小增加簿記習字金木工作各課與以職業上之修業基礎

即或未能升學亦可藉其技能自謀生活

表中單舉者爲主要課目列舉者爲附屬課目補習教育課目從略

附六 鐵路同人教育會視學規則

第一條 本會視學由會任用或臨時延聘

第二條 本會視學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 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曾任師範學校中等學校校長或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視學薪級或酬金由會長定之

第四條 視學出發時除由會給與車票外並按日酌給旅費

第五條 視學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編制之狀況

一 關於教授之狀況

一 關於訓育之狀況

一 關於管理之狀況

一 關於設施之狀況

一 關於衛生之狀況

一 關於經費之狀況

一 關於教職員服務之狀況

一 關於會長特命視察之事項

第六條 視學就前條所列各款事項得向辦學者表示意見

第七條 視學應於出發前商承教育股酌擬視察方法送會長核定

第八條 視學出發前應擬定本屆各學校視察之先後報告本會如有變更時應向會中聲明事由

第九條 視學出發後應逐日填寫日程表載明每日出發時間及住宿地點

前項目程表應陸續送會

第十條 視學遇必要時得先與學校所在地之鐵路職員接洽討論藉知學校已往之實況

第十一條 視學當視察時得住宿該處學校但一切費用概由自備不得受學校之供給

第十二條 視學至各學校視察無須預向該校通知

第十三條 視學於視察時得調閱各項簿冊

第十四條 視學遇必要時得試驗學生之成績或變更教授之時間

第十五條 視學遇特別重要事項須由會中決定者應隨時通訊報告

第十六條 視學視察完畢除到會面述概要外應提出詳細報告書

十一年五月歸交通部直轄後修改視學員規則

附七 交通部扶輪學校視學員規則

第一條 本部爲攷察扶輪各中小學校教育設視學員六人以內

直轄各局所附設之教育機關視學事項由前項視學員兼任之

第二條 視學員由總長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選派充

一 畢業於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曾任教育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二 畢業於高等師範學校任學務職一年以上或畢業於師範學校任學務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曾任教育行政事務三年以上及曾任專門以上學校師範學校中學校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視學員隸屬於總務廳育才科受育才科科長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視學員應視學之事項如左

一 各學校教育狀況

二 各學校經濟狀況

三 各學校職教員執行職務狀況

四 各學校設備編製及管理狀況

五 各學校風紀及學生成績事項

六 各學校附近鐵路職工子弟已達學齡之就學及需要狀況

七 其他臨時指定事項

第五條 視學員視學之學校臨時指定之

第六條 視學員至各學校視學時勿庸預期通知

第七條 視學員遇必要時得變更授課之時間或試驗學生之成績

第八條 視學員在視學時間得調閱各項簿冊

第九條 視學員應切實調查將執行職務情形隨時報告並應於每年終作成總報告

第十條 視學員所在之處應將到校離校日期報告本部育才科

第十一條 視學員成績由總務廳育才科科長隨時考核呈報 總長

第十二條 視學員於未前往視學或視學完畢時得留部在總務廳育才科辦事留部時期內應遵守各項服務規則

第十三條 視學員薪水分四級如左

第一級 一百二十元

第二級 一百元

第三級 八十元

第四級 六十元

第十四條 視學員旅費依出差旅費規則所定委任職應領之數支給之

第十五條 視學員因視學事項發電致本部或育才科時得就各路電報發寄公電但事關緊要必需電報者為限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 總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此規則自十一年九月施行嗣又經育才科修訂名曰交通部育才科視學員規則

附交通部育才科視學員規則

第一條 育才科為視察扶輪各中小學校教育設視學員四人至六人

第二條 視學員由育才科科長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選呈請 部長派充(附項仍舊)

第四條 (條文仍舊附項六修改如左)

六各學校附近鐵路職工子弟已達學齡尚未就學之人數及其需要情形

第五條 視學員應於每學期內分赴各扶輪學校視察一次其學校之分配由育才科科長定之

第六條 育才科科長認為必要時得臨時指派視學員視察學校並得指派科員協同視察

第七條 視學員在視察時間遇必要時得變更授課之時間或試驗學生之成績

第八條 視學員在視察時間得調閱學校各項簿冊

第九條 視學員赴校視察應就第四條規定各項切實調查並於視察完畢時繕具報告書報告育才科

第十條 視學員赴校視察應將到校離校日期報告本部育才科科長

第十二條 視學員應在總務廳育才科辦事並遵守本部各項服務規則

第十三條 視學員薪俸分六級如左

第一級 一百六十元

第二級 一百四十元

第三級 一百二十元

第四級 一百元

第五級 八十元

第六級 六十元

第十五條 視學員薪俸及出差旅費由扶輪學校經費項下支給之

原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兩條移爲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均仍舊

第三款 中學

民國七年鐵路同人教育會創辦天津扶輪中學校定名爲扶輪公學天津第一中學校校址在津埠五馬路與呂緯路之間係由鐵路同人教育會向津浦鐵路局租地十六畝年租千元後即免收當時因正房建築需時先建羣房三十四間八

年添建甲乙丙羣房三所共三十九間十年建築南北大樓兩所用款十六萬其布置分大禮堂會議廳各級教室圖書標本室理化實習室音樂室打字室醫藥室職教員辦公室寢室學生自習室二十間宿舍四十間可容學生二百人之數兩樓均裝置熱水管地陰可資貯藏屋頂可供登眺

十一年五月交通部取消鐵路同人教育會扶輪中學歸交通部直接管理改稱交通部第一中學校旋又改稱交通部天津扶輪中學校一切校務仍舊進行

本校之編制初辦四年制中學招普通科一年級生八十人因程度高下分編兩班八年添新生二班共四班一百五十名九年添新生兩班共六班二百零七名三年級生分文科商科各一班十年添一年級新生兩班三年級添設理科一班各年級共九班二百九十六名十一年第一次畢業文科二十二名商科三十二名時已歸交通部直接管理十二年設三制初中一年級兩班二年級一班舊制一年級停招新生以後逐年遞減是年舊制八班新制三班共三百二十三名畢業者文科二十名理科十二名商科二十五名十三年舊制三四年級共六班新制三年級一班一二年級各兩班共三百二十一名畢業者文科十六名理科十五名商科二十五名

教職員之人數七年校長教務主任學監醫員事務員等共十一人職員七人教員四人八年職員八人教員八人九年添文科商科主任各一人職員十二人教員十四人十年添理科主任一人職員十四人教員二十一人十一十二兩年職教員人數無增減十三年職員十三人教員二十一人教員待遇按授課時間送薪普通學科每小時一元五角各專科每小時二元

本校之經費初由教育會核支七年共支出八九九六·九五元八年二〇四一六·五三元九年三三九三二·八六元十年四七二一三·二九元十一年由交通部核支共支出五〇三一五·四九元十二年五三三〇二·九八元十三年五二四七六·九四元

第四款 小學

各小學之狀況具如次表

(一) 京漢鐵路扶輪公學

				五月改稱交通部山海關扶輪高民小部學校
				輪稱年第八交添稱五八月小通設小交月小國高民小學部高學部歸校營小校部扶班十扶部十二扶改二輪辦一車營站口以河東北月七年六
國高班十爲十級一十合爲一共九班八初 民小共三高二班一爲一年二年年設國 二二四年小年共年一班級班添仍國 班班添班改爲添班二四四國爲民 六高級小補修科補修科三補三修三 級小一級合民班五科	小十班式班十各班十三各級九 合二高高改一年國年四一年國年 爲年小小補年級民添年班民增 一添兩共修添一補級一爲 一班國班國科高二修合二修科班 四高民爲小三科班三科班 四正一四一	複單式	複式	複單式
複單式	複式	複單式	複式	複單式
教十員十員八人兼七 員三員一年一年教年 一年一年人添人添 人添人添教教	教十員十員二員一年 員三員二員一年教年 二年二年二年一人添 人添人添人添事教			
十一 二百 名四 名五 十六				
別費二百十元元元七開 事年千九元一十九八年辦 故定零十年年年年共費 由五八六二共共共支四 校百十元年一一九五五十 呈元八十共千百百百元 請如元三一四四二八八經 撥因臨年千百百十十常費 發特時共八四元四八八費	由五四共一二九 枝百角四元年十 呈元二千三共元 請如分六角四零 核因臨百八千一 發特時五分六角 別費十百三 事年七三五分 故定元年十			

高小民學校	扶輪國民小學	錦縣扶輪高民學 校
交通部豐台扶輪	十輪辦改年五月小學歸校扶部十 二輪改年十月收歸校扶部十 稱秋輪交通二輪改年六月小學改年扶稱 扶輪國民小學	第一十六年五月小學歸校扶部十 稱秋輪交通二輪改年六月小學改年扶稱 扶輪國民小學
校路西豐臺鐵道工口車學站	北秦皇島東	北秦皇島東
十二年	二十年十	二十年十
高班餘仍舊 一國四合爲一	初設國民四班高 三年添高小一	初設國民二班四 年添爲三班
單式複式	單復式	複式
人事教務員六人 三名百十 二十三	人減十教員長十二年無人添 教員二三人 員年二年人教 一裁人添	增十教員十二年無人添 教員二三人 員年二年人教 一裁人添
十二元一角十年元五分 二角共五分常費 元五二共角三十 二分年開七千五 一角十共辦分一 五年三六費臨百 分年十四時六角 共二十費十 六元五十八三 一千八支	十元六一分年支 元角十共三 二十二六十分 一角三年十一 七年共五元時 分共三元三費 一十九角十二 百九角十年元 一千八支	七分三十四元 百三十五元 七角九 如分臨時費 請撥發 別事年定五 由校函

(三)京綏鐵路扶輪公學

小民扶輪國扶綏遠校

(四) 津浦鐵路扶輪公學

如臨時費年定五百元
特別情事卽不動

(五) 正太鐵路扶輪公學

校名	交通部焦作扶輪高小學校
校址	附近車站
年月	九月
設立	十二年
班級	國民五年級
編制	複式
職教員	長四人
人學生數	一百零四名
畢業數	十七名
經費	百費四十元一千五百元

(六) 道清鐵路扶輪公學
高小學校表

校名	交通部陽泉扶輪高小學校	交通部石家莊扶正太路舍建正太路舍	校址	設立	班級	編制	職教員	人學生數	畢業數	經費
校名	交通部太原扶輪高小學校	代建正太路舍	下站車站	九十三年	一及班	探新學制設	十一年級各二班	三百零六名	三十一名	開辦費四十元
校址	附近車站	民房	太原車站	九十三年	班國民四年級各二班	國民一年級各二班	十二年級各二班	三千八百五十六名	三十三名	常費三百零六元
年月	九月	九月	九十三年	九十三年	班國民四年級各二班	國民一年級各二班	十二年級各二班	三千八百五十六名	三十三名	開辦費四十元
設立	十二年	十二年	十二年	十二年	班國民四年級各二班	國民一年級各二班	十二年級各二班	三千八百五十六名	三十三名	常費三百零六元
班級	國民五年級	國民四年級各二班	國民四年級各二班	國民四年級各二班	班國民四年級各二班	國民一年級各二班	十二年級各二班	三千八百五十六名	三十三名	開辦費四十元
編制	複式	複式	複式	複式	單式	單式	單式	三千八百五十六名	三十三名	常費三百零六元
職教員	長四人	長四人	長四人	長四人	教員一人	教員一人	教員一人	三千八百五十六名	三十三名	開辦費四十元
人學生數	一百零四名	一百零四名	一百零四名	一百零四名	七十七名	七十七名	七十七名	三千八百五十六名	三十三名	常費三百零六元
畢業數	十七名	十七名	十七名	十七名				三千八百五十六名	三十三名	開辦費四十元
經費	百費四十元一千五百元	開辦費四十元一千五百元	開辦費四十元一千五百元	開辦費四十元一千五百元	零四角臨時費八分	零四角臨時費八分	零四角臨時費八分	五千八百六十元	三十三名	常費三百零六元

國一
高一
國二
高二
合班
複式

第五款 師範講習會

九年二月鐵路同人教育會鑒於各路扶輪學校需用小學教員甚殷選擇師資極感困難乃籌辦師範講習會規定講習科目為教育原理、近代教育思潮附、學校管理論、附現行教育法令、各科教授法、附小學校教授、複式教授法、兒童心理學、國語、校國語教科書之算學、附珠算、圖畫實習各門在北京天津兩處招考學員取錄四十人設講習會於天津扶輪中學以該校校長顧寶璇為主任於四月六日開課開辦費三百元每月經費四百十四元六月二十六日辦理畢業畢業學員三十人分派赴各扶輪小學服務

第六款 成績展覽會

十年鐵路同人教育會以辦學已逾兩載扶輪學校已成立者有中學一校小學十六校各校成績當有可觀乃通告各校徵集成績於是年八月設扶輪公學成績展覽會於北京交通大學以重學業之觀摩促學務之進步且備路員觀覽藉知其子弟所受教育之效率成績品逐一附一標識（一）某校（二）學生姓名及年歲籍貫（三）某科及某年級（四）成績品名稱（五）製作年月如是則某校某年級某學生之成績與他校學生可資比較教者學者均足資興奮焉成績種類分為各校行政成績學生各科試卷各種練習簿各項製作品為數逾千羅列六室會期從八月一日起至七日止遍函京師各中小學各路同人並刊登報紙邀致各界人士參觀歡迎批評各路局並為之加開列車以便利遠道同人來會參觀者日千餘人教育會對於成績品特派員審定詳具報告逐一指示其優劣之點通告各校以謀改進

第七款 經費

民國六年十二月鐵路同人教育會籌備鐵路團體教育擬具籌款章程呈請交通部批准備案其籌款方法約分六種（一）提薪儲蓄按鐵路同人月入多寡分爲四級每級提存若干預爲規定此項儲蓄金日後照章如數發還惟取得利息提充教育經費（二）提取腳行盈餘十分之一此項盈餘站長分潤服裝等提用成爲慣例從中提取若干以作教育經費（三）提取各項罰金充公之款項（四）提取獎勵金（五）會費（六）特別捐以上籌款方法除第一及第六兩項外均作爲常年經費第六項所得之款作爲基本金第一項所得之款除取用利息外原本仍須發還之期遲早不齊要無同時需用全數之理尙可留存若干爲準備金

附一募捐規則

- 一 本會收入捐款無論多寡均隨時存放殷實銀行按照本會會章辦理不得移作他用
- 二 本會捐款分經費及基本金兩項捐款時請註明經費或基本金字樣以便填寫收據
- 三 捐入本會之物分爲兩種（甲）一切現款鈔票公債票儲蓄票並其他有價證券（乙）不動產
- 四 本會募捐冊均編列號數交由經募人代爲捐募
- 五 經募人收到捐冊應妥爲收存無論已否經募均須將原冊交回本會
- 六 經募人收到捐款時應由經募人署名出給臨時收條俟經募人將捐冊並捐款交到本會時再由會填寫正式收據交由經募人分別轉交
- 七 本會收到捐款用編號兩聯收據以一聯交由經募人轉交捐款人收執以一聯存會編查
- 八 本會收據由會長及財務股理事簽字蓋章爲憑

九 本會除由經募人代爲募款外並委託左列各機關經收捐款

甲 京奉京漢津浦京綏四路會計處長（兼本會財務幹事）

乙 北京天津漢口上海交通銀行

丙 北京天津新華儲蓄銀行

以上各機關收到經募人交來捐款時隨即發給收款憑條交經募人連同捐冊轉送本會以憑掣換正式收據

十 捐款貨幣及其他證券不動產之種類數目均於收據及存根上分別詳細註明

十一 本會收到各項捐款除分期登報外由財務股開列清單每月報告理事會一次每季報告董事會一次每年

報告大會一次

十二 由財務股編製捐款徵信錄每年於大會時分送以昭信實

附二 提取各路腳行盈餘章程

第一條 各路腳行盈餘有分給車務電務人員者有作車務人員服裝費有全數歸公者無論是何辦法一律於全數中提取十分之一作鐵路同人各共立學校常年經費以昭平允

第二條 各路於每月收入腳行盈餘結清後即提出十分之一送交鐵路同人教育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銀行存貯一方備函將該項數目知照本會

第三條 本會須預備一種複寫收據編號蓋章於接到每路腳行盈餘提款已交納銀行並銀行通知該款已收到時即以正張收據填明數目日期寄交某路收執副張保存備查

第四條 銀行收到腳行盈餘提款應立即備函通知本會

第五條 本會須將各路所交腳行盈餘數目每半年公布一次即在各路局報登載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集議隨時修改增加之

附三 提取罰款章程

第一條 罰款一項原屬各路特別收入與營業無關由鐵路同人教育會(以下簡稱本會)呈請交通部核准移為

補助共立各校經費

第二條 此項罰款收入無定應由各路會計處按三個月彙繳一次

第三條 此項罰款須由各路匯交本會所指定之銀行代收一面須備函將數目知照本會

第四條 本會應預備複寫收據編號蓋章於接到各路通知罰款已交納銀行並銀行通知該款已收到時即以正

張收據填明數目日期寄交路局收執副張保存備查

第五條 銀行收到各路所交罰款應立即備函通知本會

第六條 本會須將各路所交罰款數目每半年公布一次即在各路局報登載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集議隨時修改增加之

附四 提取獎勵金章程

第一條 各路獎勵金一項或有或無就其已有者酌提五十分之一以爲補助共立各校經費

第二條 各路局於發給獎勵金時先行提出五十分之一交鐵路同人教育會(以下簡稱本會)所指定之銀行

代收一面備函將數目通知本會

第三條 本會應預備複寫收據編號蓋章於接到路局通知獎勵金提款已交納銀行並銀行通知該款已收到即

以正張收據填明數目日期寄交路局收執副張保存備查

第四條 銀行收到此款應立即備函通知總會

第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正增加之

附五 鐵路同人薪金儲蓄及發還章程

第一條 此項計畫係一方面爲鐵路同人謀蓄積一方面爲鐵路同人之子弟謀教育一舉兩得另有理由書詳爲說明

第二條 儲金之辦法就其薪金之多寡區爲四級分列如左

甲級 每年儲蓄薪金十六日薪金五百零一元以上至千元

乙級 每年儲蓄薪金十二日薪金二百零一元以上至五百元
丙級 每年儲蓄薪金八日薪金五十一元以上至二百元

丁級 每年儲蓄薪金四日薪金五十元以下

第三條 儲金分四期交納以二五八十一四個月爲交納期每期交納全年儲金之四分之一（如遇畸零之數不足一角者免提以省核算手續）

第四條 各路同人儲金由各路局按期在同人薪金內提存彙交鐵路同人教育會（以下簡稱本會）所指定之銀行代收

第五條 前項儲金存放銀行所生之息金悉數移作鐵路同人共立各學校經費概不發還

第六條 本會應預備中西文三重複寫收據編號蓋章於一四七十四個月二十號以前分別寄交各路局以便各

路會計處於二五八十一等月初發給薪金時即將收據填註收到儲金數目以正張交儲金之人收執

第七條 三重收據除給儲金人一張外其餘兩張一存路局一寄還本會保存備查

第八條 儲金人務須將收據妥爲保存如薪金之內已將儲金提存而收據尚未領到應速向開支人員或會計處

請求發給

第九條 儲金人如因年老告退或另就他項職業及病故或被裁時皆得由其本身或其繼承產業人於六個月以內將所有儲金收據寄至該路會計處請求發還其因犯贓或其他罪案撤差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 各路局收到儲金人請求書即將其所寄收據核對如果數目相符應即如數墊付妥交儲金人或其繼承產業人收領並將收據塗銷寄交本會其款即於下期所收儲金內扣抵以省手續

第十一條 關於儲金提存及發還事項路局及本會均須另立簿籍精密登記以備參考

第十二條 儲金發還之後儲金人之子弟已在各共立學校肄業者仍得接續享受優待至於本科卒業

第十三條 儲金人或因公受傷致命或年老病故其遺孤如尚未達於就學年齡則俟其長成時仍得享受各共立學校之優待其儲金人確因公受傷致命者俟其子弟學至卒業本會當為之介紹相當之職業俾能自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增加之

附六 募集基本金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係為各路同人以外之熱心教育表同情於鐵路同人共立學校者而設以厚積基本能持久遠為宗旨

第二條 凡鐵路同人教育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員皆有擔任募集基本金之義務

第三條 捐助基本金人應享之權利依本會章程第九條第二項辦理

第四條 募集之法由本會備有募捐冊若干本編列字號交由會員分途勸募

第五條 凡捐助基本金人捐款若干交納於本會或本會所指定之銀行無論直接或間接均以取有本會正式簽押收據為準

押收據為準

第六條 本會收到此項募集金應隨時交妥實銀行存放生息並應將捐助人姓名及募集數目登報宣布

第七條 此項基本金如經週年大會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認可移購保證妥實且其利息較存儲為優之不動產時得購買之

第八條 除第七條所規定外無論何人何事概不得動用此項存款

第九條 基本金所生之息非至必不得已時不得撥充共立各校經費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大會時提出討論增改之

七年一月教育會為募集基本金函請交通部指撥專款經部撥發四萬元並令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局各撥助二萬五千元共十四萬元由教育會會長一人董事二人財務理事二人組織基金監護團以資保管款存銀行生息非經大會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基金監護團全體署押不得動用

附基金監護團專章

第一條 本團組織依據鐵路同人教育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三十條之規定名曰基金監護團

第二條 本團宗旨在監護基金俾鐵路教育事業得垂永遠除根據本章程各條之規定行使職權外絕對不受其他一切規章之束縛

第三條 本團團員凡五人以會長一人董事二人財務股理事二人組合而成

董事二人中至少有永久董事一人但永久董事未經推定以前得由普通董事暫承其乏

第四條 團員任期長短依其本職遇團員有缺額時得由董事部推舉補足之

第五條 本會章程第三十條或募集基金章程第六條有動用基金之規定但非經團員全體署押於支款憑單則存儲之基金絲毫不得動用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董事部公議增訂之

九年九月教育會呈請交通部變通成案將原定經費提取四路腳行盈餘暨員役罰款兩項辦法取銷由各路按照會計科目作為正項支出是年七月起京奉京漢津浦三路每月各撥款三千八百元京綏路每月撥款三千二百元按月撥給經部批准

十一年五月交通部以部令取消鐵路同人教育會所有扶輪學校均由育才科接管關於各校經費亦由該科撥發同月二十二日部令將京奉京漢京綏津浦四路同人所繳扶輪教育儲金由各路局一體發還所有各路應解經費由路局會計處作正開支京奉京漢津浦三路按月各攤解扶輪教育經費三千八百元京綏路月解三千二百元並由育才科擬訂扶輪學校基金管理規則出納規則基金及經費監護委員會規則管理規則於同年六月二十二日經部令公布

附扶輪學校基金管理規則

第一條 扶輪學校教育基金由育才科管理之

第二條 關於基金之運用及存儲方法由育才科科長提議送監護委員會議決後會同呈請部長核准辦理
基金之存儲其戶名以育才科名義行之

第三條 基金所生之利息應滾存於基金項下不得單獨提用

第四條 因鐵路同人子弟教育機關所必需之資產事項動用基金由育才科科長提議送監護委員會議決辦理
前項教育機關資產事項規定如下

購置學校地基 建築校舍 購置學校園林 建築或購置學校圖書館及其圖書建築學校附屬工廠及大宗試驗機械

第五條 動用基金經監護委員會決定後通知育才科即由科長開具基金用款呈明單會同監護委員會會長呈

奉部長核准辦理付款後並應連同各項關係收據會呈核銷
基金用款呈明單其式如下所定

根存單明呈款用金基				單明呈款用金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長	總長	總長	總長	監護委員會委員長	監護委員會委員長	監護委員會委員長	監護委員會委員長
次長	次長	次長	次長	總務廳育才科科長	總務廳育才科科長	總務廳育才科科長	總務廳育才科科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開單呈請核准施行	合開單呈請核准施行	合開單呈請核准施行	合開單呈請核准施行
				今因 合開單呈請核准施行	經開會議決擬請由基金項下開支理	經開會議決擬請由基金項下開支理	經開會議決擬請由基金項下開支理
				元	角	角	分
				款額	用途	摘要	款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長	總長	總長	總長	監護委員會委員長	監護委員會委員長	監護委員會委員長	監護委員會委員長
次長	次長	次長	次長	總務廳育才科科長	總務廳育才科科長	總務廳育才科科長	總務廳育才科科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開單呈請核准施行	合開單呈請核准施行	合開單呈請核准施行	合開單呈請核准施行
				今因 合開單呈請核准施行	經開會議決擬請由基金項下開支理	經開會議決擬請由基金項下開支理	經開會議決擬請由基金項下開支理
				元	角	角	分
				款額	用途	摘要	款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第六條 基金每半年由育才科科長開具基金結存款項一覽表兩份並詳記分配數目送交監護委員會審查會

簽呈請

總次長鑒核以一分由會保存一分交育才科備考基金結存款項一覽表其式如下

中華民國總長次年月日 監護委員會委員長 總務廳育才科科長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同月二十三日部令公布出納規則基金及經費監護委員會規則

附一 經管扶輪學校經費會計出納規則

總則

第一條 所有京漢京奉津浦京綏道清所解扶輪學校經費及其他直接收入之出納預算決算之編製帳簿之登記均由育才科專任管理

第二條 關於前項經費之管理育才科得分設

下列四股

收入股

存儲股

支出股

登記股

第三條 育才科科長副科長對於前條所列四股負完全責任科員分理各股事務與科長同負責任

第四條 育才科所發各項款項單須由科長副科長及承辦科員署名方始有效

第五條 育才科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以前編製關於扶輪學校總預算書年度終編製總決算書均送交監護委員會審查後會同呈請 部長核定或核銷之

第六條 育才科每月應編製關於扶輪學校計算報告書並連同關係收據送交監護委員會審查後會同呈報

部長核銷

第三章 教育

三三四

收款

第七條 凡收到關於扶輪學校經費之款項應由收入股科員開具三聯式收款呈明單註明某年日月收款及金額署名蓋章訖連關係文件呈育才科科長核閱後以一聯存根一聯送登記股登記一聯連款項送存儲股收帳凡收入款項應由存儲股科員即日存入監護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存款所得之利息應作收款計算有款名戶以育才科名義行之

支款

第八條 凡關於扶輪學校經費之支出由支出股科員開具三聯式付款核准單註明款目用途金額署名蓋章訖呈請育才科科長核准後以一聯存根一聯送存儲股付款一聯連同關係收據送登記股登記

第九條 前項經費之支出均開用支票

爲零星付款便利起見得設預備金其款額以二百元爲限

單據帳冊

第十條 所有各項單據應由登記股科員按照核准單號數區分月分粘存保管之

第十一條 育才科管理前項經費應備下列各款帳簿

現金出納簿

收入分類簿

支出分類簿

銀行往來簿

其他必要補助簿

第十二條 所有前項帳簿均應按月結算並按月編製存款一覽表二分由四股科員署名蓋章呈育才科科長核閱送交監護委員會審查後以一分送交育才科登記股保存之以一分留會保存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二 扶輪學校基金及經費監護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為保障及監督扶輪學校基金及經費設監護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部長派路政司司長充之委員若干人由部派參事總務廳綜核科科長京漢京奉
京綏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充之

第三條 本會為處理事務得設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部員中遴選呈請部長派充

第四條 所有委員長委員事務員均不支薪津

第五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所定

籌畫經費

審定預算

動用基金之決定

指定存款之銀行

檢查各項帳冊證卷

編製財務報告

第六條 本會開會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第三章 教育

三三六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同月二十六日部令派司長趙德三爲扶輪學校基金及經費監護委員會委員長參事陸夢熊雷光宇顏德慶馮懿同僉事張競立局長趙繼賢水鈞韶吳毓麟蕭俊生爲扶輪學校基金及經費監護委員會委員

第九節 鐵路巡警教育

第一款 鐵路巡警教練所

民國二年十月交通部爲改良鐵路巡警起見籌議開辦鐵路巡警教練所派航政司長梅光義兼充所長並頒發簡章十九條飭卽遵照妥籌進行一面將該簡章分發京漢京綏京奉津浦道清正太滬寧吉長廣九株萍各路局遵照辦理

附鐵路巡警教練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以教練鐵路警官及警兵使其通曉鐵路警務並且有軍事知識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定名爲交通部鐵路巡警教練所

第三條 本所學生分爲甲乙兩種甲種學生以具有高等小學卒業相當程度者充之乙種學生以具有初等小學

卒業相當程度者充之

第四條 本所學生由本所隨時招募規則由本所另章規定

第五條 本所設甲種學生兩班乙種學生四班每班定額五十人但初辦時得由本所斟酌情形分爲數次招募陸續開班

第六條 本所學生之功課分爲學術兩科其細則由本所另以功課表定之

第七條 本所設員役如左

所長一員 教練長一員 教員若干員 學生隊長一員 正班長每班一員 副班長每班二員 文案一員
會計一員 庶務一員 書記四員 司書若干員 號目一名 號兵八名 護兵八名 馬夫若干名 伙夫若干名 雜役若干名

第八條 所長由交通總長委任總理全所一切事務並監督進退全所職員及各班學生

第九條 教練所教員學生隊長正班長副班長文案會計庶務書記司書各員均由所長委任或聘任其辦事規則由本所另章規定

第十條 甲種學生以十八個月卒業乙種學生以六個月卒業

第十一條 甲種學生卒業後由本所呈請交通總長派充鐵路警官乙種學生卒業後由本所移送各鐵路派充鐵

路警兵

第十二條 本所考試分爲入學考試及月考期考卒業考其規則由本所另章規定

第十三條 本所學生有因疾病或其他事故經所長認爲應行退學者得隨時由所長令其退學

第十四條 本所對於學生之教練及管理方法並其他一切辦法得由本所斟酌情形參照陸軍章程辦理其規則由本所另行規定

第十五條 本所得隨時斟酌情形移請各鐵路選送警長警兵來所應募其合格者警長得充甲種學生警兵得充乙種學生

第十六條 本所薪俸餉章及一切經費由本所按照年度擬具預算表呈候交通總長核准後按季向路政司指定之各鐵路領取並按季造冊移送路政司核銷

第十七條 本所經費每年由京奉鐵路籌撥一萬二千元隴海鐵路籌撥四千元京漢鐵路籌撥一萬二千元京張

京綏鐵路籌撥五千元津浦鐵路籌撥一萬二千元漢粵川鐵路籌撥五千元

第十八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所擬定呈候交通總長核准施行

第十九條 本簡章自交通總長批准之日起施行

所長梅光羲奉令後即假定鐵路協會事務所爲暫時辦公之地嗣復經交通部頒發關防及開辦經費尋租定彰儀門內廣東學堂校舍一座爲所址並督飭各員遵照部發簡章各條之規定將該所各項規則招募學兵條例及教育計畫表擬定先後呈部批准照辦十一月先行招考甲種學兵一班錄取五十名於三年一月七日開學所有教練所需之槍械子彈書籍等件由陸軍部撥借步槍二百枝軍隊內務書摘要步兵操典陸軍禮節野外勤務摘要各二百本各兵戰法初步八十本並撥發六八綫箭子二萬粒實彈一萬粒以資應用

第一班開學未久所長梅光羲呈請將本班變通畢業期限並添招第二班甲種學兵五十名

附所長梅光羲呈交通部路政局文

竊所長前奉鈞部頒發簡章原定甲種學兵十八個月畢業爲派充各路警官之用乙種學兵六個月畢業爲派充各路警兵之用等因違卽先招甲種學兵一班開始授課業經呈報在案乙種學兵本應卽日招考惟所長自開辦以來屢經召集隊長班長正副班長及各教員等將招考訓練等一切辦法詳加討論其中尙覺有應行變通之處就統一路警而言練將爲重練兵次之就平時服務而言管理爲重遵守次之乙種學兵照本年預算額僅百名集團已屬不多畢業後分配各路尤覺寥寥無幾不敷分布路警龐雜已成積重難返投以少數之短期畢業學兵人數太單恐不克與之同化况修業不過六月程度較高者未必願應乙種學兵之選其智識稍下者於此短促期間縱能勉強畢業實際上仍無甚裨補至以術科而論軍事教育非可一蹴而幾百數十日之訓練求動作之熟練步伐之整齊尙匪易事欲使盡守路應變之責蓋必不可之數也現在路線所通各處時聞有盜逃出沒之虞整頓路警刻不容緩欲收刷舊更新之效必嚴指揮督察之司急則治標首維練將現擬將應招之乙種學兵一百名暫緩招考一面將現在業已開課之甲種學兵五十名加緊教練限十二個月畢業以應各路急需嗣則再於本年三月添招甲種學兵五十名仍以十八個月畢業如此一轉移間經費既無事增加教育又可期劃一以短期之警士易專修之警官於路警前途

實多裨益所有改招甲種學兵及變通畢業期限各緣由理合呈請鈞局核奪批示祇遵

路政局指令開據呈擬暫緩招考乙種學兵變通第一班甲種學兵畢業期限及添招甲種學兵五十名等情均悉查此項變通辦法係爲裨補實際起見應即照准其添招甲種學兵可提前於二月內舉行希即分別籌辦該所遵即招考第二班甲種學兵五十名於二月二十六日開學五月路政局訓令該所謂財政困難京漢京張等路各設有教練巡警處應即酌量歸併以節虛糜派京奉鐵路巡警總巡官譚定瀛會同該所所長將各學生詳加甄別挑選學力較優操行端謹各生分別撥入各路巡警教練所其餘即行遣散一俟辦理就緒該所即行停辦仍仰該所長先行擬具一切辦法呈候核奪至管教等職員並仰開具銜名備予差委所長梅光羲遵令將成績較優之學兵四十九名擬定甲乙另具清摺呈部分撥各路經部指令該所將已挑選之學兵撥送京漢十九名京綏三十名一面訓令京漢京綏兩路局先與該所接洽俟挑選竣事即由該所將各生分送各該路撥入教練所認真訓練以宏造就

同月所長梅光羲擬具收束辦法四端呈路政局核准照辦所有所中槍枝子彈服裝器具因京漢京綏兩路局呈請交通部撥用即遵部令分撥兩路應用教練所遂即停辦

第一款 鐵路警員養成所

民國七年二月交通部路政司總務科長龍學競上一說帖謂現在路警程度幼稚危及旅客京漢有路警謀財害命之案京奉有路員毆打稅員路警袖手旁觀之事推原其故皆由於各警皆來自募集未受相當教育該管官長未克隨時切實訓練盡指揮督率之能力使然欲從根本救治非由部設所養成警員資格以改良警政不可云部議遵之四月頒布鐵路警員養成所章程十七條

附鐵路警員養成所章程

第一條 本所爲養成警務人才以便保護商旅及防衛路線並謀統一全國鐵路警務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直隸交通部定名曰鐵路警員養成所

第三條 本所學員分正班補習班兩種招考者爲正班由各路抽調者爲補習班每班定額五十名

第四條 正班學員以一年爲畢業期補習班學員以半年爲畢業期畢業後由本所呈請交通部發交各路分別任

用

第五條 本所設職員如左

所長一員 教務長一員 隊長二員 教員八員 醫官一員 文牘一員 會計一員 庶務一員 書記四員

第六條 本所各員之職權如左

- 一 所長綜理全所事務有監督進退職員及學員之權
- 二 教務長承所長之命掌管全所教務
- 三 隊長承所長及教務長之命會同教員擔任教授並考查學員學術品行及整理內務編纂講義事宜
- 四 教員承所長及教務長之命按照本所教育計畫編纂講義教授學員並幫同隊長管理一切
- 五 醫官專司醫治本所員役疾病及考查藥料食物並學員請假診斷事宜
- 六 文牘承所長之命專司本所來往文牘擬稿核對等事
- 七 會計承所長之命專司本所經費出納並造具預算決算表冊
- 八 庶務承所長之命經理購置器具並約束夫役檢查清潔等事
- 九 書記專司收發文件並繕寫公文表冊及講義等

第三章 教育

三四二

第七條 正班學員須有中學畢業或相當程度爲合格

第八條 補習班學員由現在各路警長中考選其文理清順者令其入學補習

第九條 正班學員以左列各學科教授之

一警察學 二法學通論 三刑法 四交通警察 五違警律 六路規 七軍事學大意 八衛生學大意

第十條 正班學員以左列術科訓練之

一各個教練 二徒手體操 三器械體操

第十一條 補習班學員以左列各學科教授之

一警察學大意 二違警律 三鐵路警察現行規則 四路規 五刑法大意 六軍事學大意 七衛生學大意

意

第十二條 補習班學員以左列術科訓練之

一各個教練 二徒手體操 三器械體操

第十三條 本所試驗分爲入學試驗每月試驗學期試驗畢業試驗四種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所學員有因病或其他事故經所長認爲應行退學者得隨時由所長令其退學

第十五條 對於學員之教練及管理方法由本所斟酌情形另定規則呈由交通部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由交通部增訂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奉交通部批准之日起施行

部派徐溯爲所長從事組織定東城乾麵胡同九十二號官房爲所址一面訓令京漢京綏京奉津浦四路局挑選文理清順體格強健品行端正之警長各十餘名或十名入所學習不開底缺照支原餉在學習期內警長職務由局長另派代理

又派主事孫蔚生分赴各路局挑選嗣由各路陸續送到經主事孫蔚生會同所長徐朔考取優等十二名中等三十八名內京漢路十五名京綏路十四名京奉路十名津浦路十一名成立第一期正班於七月二十四日開學所有兵操所需之槍枝係將從前教練所舊用槍枝撥交京漢京綏兩路局者提回以資應用

本所經費開辦費二萬元常年費四萬八千元由京漢京綏京奉津浦四路分攤每路開辦費攤五千元一次解訖常年費攤一萬二千元按十二個月分解

八年十月第一期正班學員畢業由所呈請交通部送回各路分別任用並將成績表呈部備案續由各路招考第二期正班學員於九年二月入所肄業

九月交通部訓令各路局謂第一班先後畢業發交各路學習業將一年自應考核成績委以職司俾展所學乃近查各路對於分發各員輒多置諸閒散正班學員之分段學習亦多未照章發給制服卽間有委派巡職等職者亦非確有責任實際上仍等於冗閒殊背本部作育人材之旨仰該局嗣後遇有相當員缺應就前項畢業學員內選拔儘先升用其補習各員回路服務勤勞者亦應妥籌獎進之方以昭激勸

十年三月第二期正班學員將屆畢業所長徐朔呈請批准停辦正班專辦補習班

補習班開辦兩班每班考選各路長警名額計京漢路二十名京綏路二十六名京奉路二十名吉長路十名四洮路四名自十一年四月第二期補習班畢業後正擬續招第三班業經部仍照以前辦法派員赴各路挑選嗣以續選學員爲交通所阻未克來京兼之京漢欠解經費過多所務殊難進行所長徐朔不得已於七月呈請停辦經部批准並委派主事關文湛歐陽啓煌前往接收養成所即於同月二十四日將所有一切器物並案卷六十六宗造具清單點交兩委員收清復由兩委員分交庶務科及路政司分別保存以資結束

第三章

數
育

三
四
四

第十節 電政教育

我國電報事業爲盛宜懷鄭官應王錦棠經元善等所創辦始自天津繼及各地清光緒八年冬於上海胡家宅會香里賃民屋三處聘教員唐璧田教授按報等法學額二十第一班電生即曾清鑑王錫麟等二十人總辦爲昆陵姚彥鴻自兼國文敎習司事吳鍾史爾時畢業無定期擢其優者派局值報缺額則陸續考補不二年遷於鄭家木橋電報總局中學額漸增於是添聘敎習牛尙周張兆壘等嗣後測量塾由丹麥人博怡生J. J. Bojezen 教授測量學額二十名凡授按報者卽名按報塾繼因需材孔亟而添設額外塾曾清鑑唐文高俞書祥榮永清相繼任教習迨博怡生因病回國繼之者葛雷生Christiansen 亦丹國人葛雷生歿唐璧田繼任是後設局益多用人愈廣蘇州既開蘇堂太倉又開太堂至光緒二十五年因南京匯文書院選送學生來學電報乃另質西門內安康里民屋增設兩按報塾光緒二十七年復於總局之旁增設一按報塾是時測量塾額二十名按報塾額各十二名額外塾額二十名二十八年秋設電報高等學堂於新閩路以洋參贊丹人德連陞 O.F. N. Dressing 兼任總敎會清鑑爲助敎定額二十名兩年畢業於是西門內之分塾裁撤至光緒三十二年改歸官辦鄭家木橋之電報學堂隨總局而遷至老拉坡橋有測量塾唐璧田教授按報張塾則張桂華教授按報沈塾則沈雲駢敎授額外塾則高振域教授附讀學堂則胡霖教授旗生學堂則徐兆泰教授以上所謂塾與學堂者皆隸屬於電報總局及後更名之電政總局由學堂總辦管理之而電報高等學堂則直隸於總局總辦學堂總辦俞書祥郭岡壽王廷樞先後任理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上海電政局遵郵傳部批改擬定各項章程內有電報學習增修章程三節第一節學習第二節考試第三節薪水第四節報房第五節領班第六節報生第七節考語第八節獎賞第九節究罰第十節卹養第十一節告假第十二節盤川第十三節贍家第十四節分巡學與用令而爲一

附錄電報學堂增修章程(第三節以下關於任用及服務見電政編)

第三章 教育

三四六

第一節 學習

一（按報生）凡讀過英文數年誦讀連貫講解明晰默寫無訛年在十四歲以上二十歲以內身體強健並無隱疾

有志學習電報者准予每禮拜一赴學堂報名聽候考試考取後先入按報預墊肄業不留飯宿補習英文俟功夫

及格內堂出額即行考補學習按報留飯留宿外每月給膏火大洋兩元

〔增章〕凡華英文理明順粗通輿地算學年歲身體合格願應增章考試者亦可先行報名聽候分別考試華英文

考取後逕入按報墊肄業月給膏火洋十元以示優異

二（測量生）凡願學測量者須在外局當差已滿三年英文滿二十四分歷屆年考均列上等由局員會同總管或

領班於年終出具考語時密保由學堂覆核無異先行記名挨次傳補到堂肄業每月膏火照各該生例薪減半給

發

三（高等生）凡願入高等學堂肄業者無論頭二三班學生必須文理優長性格循良志趣純正身體結實者方為

合格由各局員暨各總管領班會同考察隨時密保由學堂查明如果名實相符先行記名按期擇尤指調由駐滬

洋總管考取後到堂肄業月給膏火洋二十五元

四（土著生）無論遠近各處倘有聰穎子弟願書電報者除滬局及各子店報房不收外此外即可就近到各該局

報名每年准由局員考選三人交由領班於公餘時教授不給飯食膏火學成後自備來回盤川到滬堂考試考取

後每名由公家致送該教授領班酬勞洋二十元不取者退回原局再學

五以上各生到堂肄業時須先由本生偕同保證人寫立關書按報各生以十年為滿測量各生以十五年為滿高等

各生以二十年為滿土著各生關書須立兩份一存所在之局一寄學堂照按報生例以十年為滿凡未滿年限時

由電局照答該生考定班等發給薪水調派各局當差遇有不聽調遣不守局規甚或另就他途者一經察覺著保

繳還堂費按報生及土著生應繳洋一百元測量生應繳二百元高等生應繳三百元如延不呈繳即由局堂稟請電政局核示送官押追以示懲儆而重公款

凡中外官商不得擅自勾引如有學生不知自愛見利思遷即從嚴懲辦曾于光緒十年奉北洋大臣咨由總署照會各國駐使領事在案

附關書式

立關書學生 遇保 今自願在

電報學堂內學習電報事宜恪守堂規謹遵約束學成後 年內聽由電堂照考取班等給薪調派各局當差如在堂不遵守章學成不聽調遣或另謀他事憑保繳還堂費洋 百元以重公款立此關書存照

年 月 日立關書學生 人

六 凡親老丁單不能遠行身體怯弱不耐勞苦以及因案斥革更名復考者概不收錄

七 凡在堂肄業各生如有性情惡劣不守堂規資質愚魯不堪造就或已經補入按報學堂遲至六個月後學而不能派考外局者隨時刪汰

第二節 考試

一 考試功夫計分十項 一收發抄寫 二整理機器 三收發準誤 四收發遲速 五誦讀英文 六書寫英文
七講解英文 八測量電氣 九報房工作 十帳目信扎 每項以二十分爲限

〔附註〕第一項收發抄寫用英文電報字數約六七十字合計字母及號碼約在六百個左右者試以收發各一次以純熟爲主 第二項整理機器須試其能整與否並試以電路方向及電機弊病按其功夫深淺酌給分數 第三項收發準誤凡收發誤一字者於二十分中減去二分誤至十一字者欠二分 第四項收發遲速須按每分鐘

能收發一百個字母者給足二十分遲則遞減 第八項測量電氣向例按報新生不給分數如考測量新生及在各局當差已滿三年曾在該局總管領班處學過測量於彙考時報考者或業已考過測量來堂彙考者均按其功夫深淺酌給分數其年分雖多毫無功夫者不給 第九項報房工程凡學過測量並知安設報房修造電線之法者始准報考 第十項帳目信札凡學過測量熟於電報通例能知英文帳目及能作英文信札者始准報考

二考試分數班等凡十項功夫總共得(一百九十一分至二百分者)爲頭班一等得(一百八十一分至一百九十分者)爲頭班二等得(一百七十一分至一百八十分者)爲頭班三等凡十項或前八項功夫總共得(一百五十九分至一百七十分者)爲二班一等得(一百四十七分至一百五十八分者)爲二班二等得(一百三十五分至一百四十六分者)爲二班三等 凡前七項功夫共考得(九十一分至一百三十四分者)爲三班一等得(八十分至九十分者)爲三班二等得(七十五分至七十九分者)爲三班三等 凡考取新生以誦讀講解默寫三項英文共得十分者爲合格

三土著各生應自備川資到堂考試或有在加板薪加半加倍加倍半之局路遠費大無力來滬考試者准其自備來回川資赴就近駐有總管之局由該總管會同局員監視考試將考單寄堂核給班等

四凡各生彙考每三年舉行一次仍以子午卯酉年四月起爲彙考之期此三年中除本屆考派考升及察看記過降等有案各生不准彙考外此外由各生自選請假過滬之便或自備來往川資領有本局委員送考憑信者均可隨時到堂考試如考升班等即從考升之月起照考升班等給薪各生中有不願彙考者聽官局學生如有自願備資來滬彙考持有本管局送考之函者亦可照章考試惟加減薪水仍歸官局主政 凡原係三班一二三等各生薪水年例已加至二十元以外者彙考升二班三等後則薪水反少是以班等雖升仍照原薪支給惟以後年則即照二班遞加以免吃虧而勵進步

五〔增章〕考取學習新生 一淺近漢文譯英 二淺近英文譯漢 三淺近輿地 四淺近算學（即加減乘除四法）

考試試用生 一收發準誤 二收發遲速 三收發抄寫 四整理機器

考試三班生 一收發準誤 二收發遲速 三收發抄寫 四整理莫爾斯電機 五英文（言語繙譯）六淺

近算學 七淺近輿地 八淺近電器吸鐵之學

考試二班生 一收發準誤 二收發遲速 三收發抄寫 四電機電池之學 五英文（言語作論）六算學
(兼命分小數開方) 七輿地 八電報通例

考試頭班生或考入高等學堂 一電報通例 二修整電機電池弊病 三安設報房 四電氣測量 五修造
電線 六英文（言語信札）七算學（兼一級方程式）八各國輿地 九管理帳目

以上各項功夫每項以六分爲主至少扯計四分方可升班試用新生於一年後功夫如能及格即可報考二班如
考試分數每項不足四分者准俟下年再考如以考升三班者以後仍應於彙考之年再行考試

六〔增章〕凡各局原有之領班報生自揣華英文理通順輿地算學果有心得願應增章考試者亦准於請假過滬時
報考凡有洋總管所駐之局本局及鄰局各生功夫及格願增章考試者准由該洋總管考試惟各生現列何班與
報考何班均須詳細開列極遲於考試之一月前呈報該洋總管及學堂報考之後該洋總管立卽報明電政局轉
知駐滬之洋總管將考試題目嚴密封固掛號郵寄該洋總管於接到題目日卽定期考試傳知報考各生考試時
由該洋總管親自監察視考生所答各題是否本人筆跡各生亦須簽名考單上嚴密封固挂號連寄電政局復核
後發交駐滬之洋總管判定分數再呈由電政局發交學堂按照考單核定班薪凡收發電報以及電報通例各項
功夫卽由該洋總管出題面試親填分數於寄還前項題紙時一併逕寄駐滬之洋總管判定分數後將考單呈由

電政局發交學堂核定班薪均卽知照各該局

宣統元年十二月電政局總辦周萬鵬重訂學堂考核章程稟請郵傳部批示

附上海電政局總辦周萬鵬稟郵傳部文

竊職局稟呈重訂學堂考核章程緣由於本年九月十七日奉鈞部批開稟件均悉所呈各項章程參酌舊章擬議妥協尙屬可行自應照准其第一節第一條學習按報下應添其得力者除留膳宿外酌給膏火第三條關書式樣應改爲保證書志願書兩項方爲合式仰卽遵照更正其第三節薪水一項第七節記功一項應彙歸學生任用章程內一律委議稟部核奪一俟釐訂完善後再行付印裝訂成冊發交各局遵守此繳章程存等因奉此具見憲台慎重法規不厭求詳之至意自應遵照辦理職道伏查此項章程重在學生功過如何遞升如何降罰必須擬議允當方足以昭獎勵而示懲戒遵卽督同學堂及綫路處總管等悉心核議妥爲擬訂除將應行更正者照飭更正餘分肄業任用辦事等三章凡十三節都一百二十六條其原擬第一節第一條學習按報各給膏火一語現已改爲隨時獎給花紅不給膏火綜核各條或係暫仍舊貫或係因時制宜務使有志者不沒其進取之心無功者不致有濫膺之賞仍隨時督率學堂總管認真考核切實遵行所有議訂學堂考核章程一件理合繕具清單稟呈鈞部俯賜鑒察如蒙核准卽由職局刊刻成本分別頒行是否有當伏候批示祇遵

二年二月郵傳部批復萬鵬

附郵傳部批

稟悉所擬學生各項章程尙屬妥協惟第三節第一條應改爲凡頭班學生在局已滿十二年從無過犯操守可信歷屆年考有功堪勝局員之任者由綫路總管及學堂會同密保由電政局稟請郵傳部存記遇有尋常分局子局局差酌核委派如辦理局務綫路整頓有效再行由部酌委以緊要分局或調差遣以資鼓勵第二條應改爲凡二班學生

在局已滿十二年歷屆年考有功謹慎安詳堪勝局員之任者由綫路總管會合同學堂密保由電政局稟請郵傳部賞委子局子店局差如辦理局務綫路整頓有效再行稟請酌予遞升第三條應改爲監造電綫全功告成查明工堅料實其所造之綫長五百里者記一功長一千里或在一千里以外者記兩功餘照所議辦理仰卽刷印成冊通飭各局及學堂一律遵守此繳

附電政局學堂考核章程

第一章 畢業

第一節 學習

一初等班 凡華文文理清順得有初等小學畢業文憑或高等小學及同等學堂之修業證書者英文粗通有二三年程度略知算學與地年在十四歲以上十八歲以內身家清白體格健全有志學習電報者准於招考時先赴學堂報名聽候示期考試考取後聽候傳補學習按報均供給膳宿其有志趣純正學業出羣者隨時獎給花紅以示鼓勵一律不給膏火以兩學期爲畢業考試後分別優劣去取其錄用者卽爲三班生派往各局充當報生

二中等班 凡三班生在外局當差已滿三年辦事性情俱列上考由堂調取後願入中等班肄業者應卽報名於閉班收考之前由堂擬定華洋文論題兩道連同試卷用火漆封固郵寄各局責成局員會同領班按照學堂所定考試日期當場啓封將題紙發給各生親自監試試畢由局員領班於卷上簽名當日郵寄學堂所有考試日期無論何局均定爲某日某時不得稍有先後如有弊竇惟局員領班是間此項試卷由學堂彙齊後照額多取二成調滬學習月給膏火照底薪減半一月後如以甄別汰去二成其留學者以兩學期爲畢業考試後分別等第卽爲二班生派充小局領班或大局當差不列等第者仍以三班派往各局

三高等班 凡二班生華英文理優長性格循良志趣純正身體結實歷屆年終列上考者由各局員暨各總管領班

會同考察確實准其隨時密保由學堂查明如果名實相符先行記名開班收考時擇尤指調來滬考試華洋文考取後到堂肄業其來滬考試盤川應由堂給還並月給膏火照底薪減半以三學期爲畢業考試後分別等第即爲頭班生派充各大局領班其不列等第者仍照二班派差

四以上各生到堂肄業時給予學堂章程一本由本生偕同保證人寫立志願書及保證書初等班以六年爲滿中等班以八年爲滿高等班以十二年爲滿凡未滿年限時由電局照各該生考定班等發給薪水調派各局當差遇有違犯定章不遵調遣或另就他途者一經覺察着保繳還堂費初等班生應繳洋一百元中等班生應繳洋二百元高等班生應繳洋三百元如延不呈繳送官押追以示懲儆而重公款 凡中外官商不得擅自勾引如有學生不知自愛見利思遷卽照章罰辦曾於光緒十年奉北洋大臣咨由總署照會各國駐使領事在案

志願書式

立志願書學生

今自願在

電政局學堂 等班肄業恪守定章謹遵約束畢業後於 年內聽憑照考取班等給薪派赴各局當差如未滿年限違犯定章不遵調遣或另謀他事願繳還堂費洋 百元以重公款立此志願書存照

宣統 年 月 日立志願書學生

保證書式

立保證書

願保學生

在

電政局學堂學習電報事宜恪守定章謹遵約束畢業後於年內聽憑照考取班等給薪派赴各局當差如未滿年限違犯定章不遵調遣或另謀他事所有應繳堂費洋 百元保證人願爲担保決不短少延誤立此保證書存照

宣統 年 月 日立保證書

五 凡親老丁單不能遠行身體怯弱不耐勞苦以及因案斥革更名復考者概不收錄

六 凡在堂肄業各生如有性情惡劣不守堂規資質愚魯不堪造就者隨時刪汰

第二節 考試

一招收新生 功夫分爲四項一華文(文理清通能做百字論說者)二英文(言語默書)三算法(加減乘除命分)
四淺近輿地每項功夫以十分爲極則滿五分者方可錄取

二初等班畢業 功夫分爲八項一華文(能做二百字論說)二英文(言語默書)三算法(至命分小數止)四
淺近輿地五莫爾斯機收發六收發準誤七收發遲速八淺近電池電機學每項以十分爲極則滿六分者爲三班
三等滿七分者爲三班二等滿八分者爲三班一等

三中等班畢業 功夫分爲八項一華文(論說能做三四百字)二英文(言語作論)三算法(至比例開方止)四輿
地五莫爾斯機與快機收發六收發準誤七電氣測量八萬國電報通例每項以十分爲極則滿六分半者爲
二班三等滿七分半者爲二班二等滿八分半者爲二班一等

四高等班畢業 功夫分爲九項一華文(論說能做四五百字)二英文(論說信札)三算法(至一級方程止)四各
國輿地五莫爾斯機及快機收發六收發遲速準誤七電氣測量八萬國電報通例九修造綫路工程每項以十分
爲極則滿七分者爲頭班三等滿八分者爲頭班二等滿九分者爲頭班一等

查向章學生有彙考之舉惟電局所用各班學生皆有定額既舉行彙考即不能阻其升階設逾此定額全照班等
給薪則涉於虛靡若加以限制不照班等給薪殊失彙考之本意學生活局後學業荒廢者多其應考者非功夫之
果有長進也大都希圖徼幸而已向來彙考往往以功夫與資格並論有升無降故每屆彙考後薪水之數驟增且
彙考之年紛紛請考則局中辦事爲之牽制茲將彙考之例停止而別設中等班高等班或兩班並開或酌開一班

總以預計各局額缺以爲衡庶有志者得以遞升而濫竽者不能充數以杜倖進而節靡費

宣統二年并各學堂而爲一名曰電報學堂移至愛文義路分別科目依學制增入各科學額四六十或八十名不等是時已無學堂總辦之名稱惟考核科長屬於總局兼轄學堂曾清鑑呂成章相繼任之至民國元年改爲電報學校校長張錫藩未及半年始歸部辦改稱電報傳習所交通部委任張錫藩爲所長二年秋遷至南市王家馬頭直街傳習所中分初等班中等班測量班高等班及歧出之快機初等班日文班簿記班無線電班其課程學額皆由部隨時規定招考新生注重英文及算術地理等科目肄業者膳宿由校供給畢業年限一年或二年畢業後按照電務員生章程規定分別等第任用之畢業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列甲等給薪二十一元乙等給薪十八元丙等給薪十五元丁等爲不及格不及格者不錄用初等班將近畢業時選其手法靈敏者學習快機半年是爲快機班入中等班者須初等班畢業派局當差滿三年有功無過於開班時由局報名考試及格始得肄業入高等班者須中等班畢業之後任事滿三年歷屆年終均列上考俟開班時考選入學初等班畢業者派各局值報中等班畢業者任簡局領班高等班畢業者任各繁局總管領班十一年八月添設監督首任爲徐中哲繼之者周萬鵬十二年由部頒定電報傳習所章程七章凡五十一條並各班課程表入學志願書格式入學保證書格式即將從前電報傳習所通則廢止

附交通部電報傳習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電報傳習所直隸於交通部電政司按照電務員生章程第二章之規定以養成電務員電務生爲宗旨

第二條 電報傳習所之設立以左列各處爲限但遇必要時得酌量添設之

上海 奉天 蘭州 雲南 迪化

第三條 各電報傳習所悉依本章程規定行之

第二章 班等及學科課程

第四條 電政司視需用員生多寡隨時核定名額飭令傳習所招收之其班等暨肄業年限如左

一 初等班 三年

但遇有必要時得於招生時經部令核減為二年

二 中等班 二年

三 高等班 二年

四 函授班 三年

但中等高等函授各班祇設於上海電報傳習所

第五條 各班應授課程悉依附表之規定行之

第三章 入學

第六條 各班招考時期由電政司酌定飭令舉行之

第七條 備具左列各項資格者得投考初等班於各傳習所招考時赴所報名聽候考試

- 一 有中學畢業或中學畢業相當程度英文數學具有根底者
- 二 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

三 身體健全者

第八條 投考各生於報名時應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二張繳試驗費二元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第九條 初等班入學試驗科目如左

國文 英文（譯英會話譯漢文法） 數學（算學及代數幾何初步） 理化 地理

第三章 教育

第十條 備具左列各項資格者得投考中等班於招考時呈由該管局長總管或領班會同考核先期將姓名報部聽候考試

一 初等班畢業服務滿三年以上或從前三班出身者

二 品性純正辦事勤慎者

三 身體健全者

第十一條 中等班入學試驗科目按照初等班所授課程擇要執行之

第十二條 中等班入學考試分初試覆試兩種

第十三條 中等班初試由各該所擬就試題分別寄由各該生服務局之局長總管或領班按照所定考試日期同時舉行之

第十四條 中等班初試試卷應由局長總管或領班密封寄回原所彙齊分別去取呈部核定

第十五條 中等班初試及格各生應即赴所報到聽候定期覆試不及格者仍回原局服務

第十六條 備具左列各項資格者得投考高等班於招考時由各該管局長總管或領班會同考核先期將姓名報部聽候定期彙考

一 中等班畢業服務滿二年以上或從前二班生出身者

二 品性純正辦事勤慎者

三 身體健全者

第十七條 高等班入學考試科目按照中等班所授課程擇要執行之

第十八條 高等班考試由所分別去取呈部核定不及格者仍回原局服務

第十九條 初等班肄業各生免繳學費其膳宿費視各傳習所情形臨時酌定之

第二十條 中等班高等班各生肄業期內不取膳宿費並得支給底薪十分之八

第二十一條 凡中等班覆試或投考高等班者川資均由各該生先行自備俟考取後補給不及格者概不發還

第二十二條 各班學生入所肄業時應呈繳志願書並覓相當保證人出具保證書

第二十三條 備具左列一二兩項資格之一兼有三四兩項資格者由該管局長總管或領班會同審核出具切實
考語呈部核定後准其入函授班

一、初等班畢業服務滿三年以上者得入中等函授班

二、中等班畢業服務滿三年以上者得入高等函授班

三、品性純正辦事確有成績者

四、身體健全者

第二十四條 函授班由所按照中等班或高等班課程分別編製講義發交各生自習其名額由本部臨時規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傳習所不得收插班生亦不得轉學

第二十六條 學生應用書籍由各傳習所先期代辦於入學時陸續繳價領用

第二十七條 各傳習所所備各項機件儀器學生應用時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第四章 試驗成績及畢業

第二十八條 初等中等高等各班試驗成績列左

平時試驗 每月月終行之

學期試驗 每學期終行之

第三章 教育

第三章 教 育

三五八

畢業試驗 於最後一學期終行之但遇有必要時每科目教授完竣後得先行試驗之

第二十九條 函授班平時試驗每屆一年舉行一次

第三十條 函授班自習期滿後由各該所擬就試題分別寄由各該生所在局之局長總管或領班會同嚴密考試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品性由傳習所每一學期召集教職員會議評定分數加入各學科分數總平均之

第三十二條 各班考試成績由所分別編製各科分數平均表呈報電政司核定

第三十三條 在所肄業各生缺席時間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受學期試驗或畢業試驗

第三十四條 在所肄業各生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受學期試驗或畢業試驗者經特別許可補行試驗但所得分數以九扣計算

第三十五條 畢業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

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

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

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不滿六十分者爲丁等不及格

第三十六條 初等班中等班高等班畢業考試及格者授與畢業證書按照電務員生章程之規定分別等第任用

之

第三十七條 初等班畢業考試不及格者概不錄用中等高等各班不及格者得仍以原有資格派局服務

第三十八條 函授班考試及格者由各該管局長將成績報部發給證書遇本部舉行中等班高等班之彙考時得

報名應試

第三十九條 彙考之時期地點及名額由本部臨時核定其細則另行規定之

第四十條 彙考合格者按照電務員生章程分別升用之

第五章 退學及除名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違背本所規則等事應分別告誡記過或除名

第四十二條 初等班學生確有不得已事故請求退學者應由保證人出具理由經許可後准其退學

第四十三條 中等班高等班各生確有不得已事故請求退學由保證人出具理由經傳習所轉呈電政司核准者

得酌量情形仍以原有資格派局服務

第四十四條 學生犯左列各條之一者應予除名如係電務員生並取消其原有資格

- 一 無正當之理由連續缺席在五日以上者
- 二屢經告誡記過仍不悛改者
- 三 不守規則違背命令者
- 四 聲名不良有累本所名譽者

第四十五條 學生於一學期內其缺席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以上者得命其退學

第四十六條 學生違犯定章因而除名及中途無故退學或畢業後不遵調遣及另就他職者應追繳學膳等費每

月二十元

第六章 學期及休業

第四十七條 各傳習所一學年分為二學期

第三章 教育

三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

九月一日至次年二月二十九日爲第二學期

第四十八條 各傳習所休業日如左

日曜日 民國國慶日 孔子誕日 本所紀念日 春夏秋冬四節日均休業一日

春節休業十四日

年假休業三日

春假自三月一日起至七日止休業七日

第七章 附則

暑假自七月十日起至九月十日止但得按地方情形酌量變更其期限仍不得多於兩個月

第四十九條 管理學生細則由各傳習所擬定呈候電政司核定

第五十條 本章程公布後所有從前電報傳營所通則應即廢止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班課程表

初等班課程表		科 目	每週授課時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一) 國 文	四	人 優 道 德	一						
(二) 國 文	四	人 優 道 德	一						
(三) 國 文	四	人 優 道 德	一						
(四) 國 文	三	人 優 道 德	一						
(五) 國 文	三	人 優 道 德	一						

(三) 英文	五	五	四	四
(四) 數學	五	五	四	四
(五) 理化	五	五	二	一
(六) 電氣學原理	四	三	三	四
(七) 電報學	四	四	四	四
(八) 通報術	十四	十二	十二	十
(九) 報務實習	十四	十二	六	十八
(十) 電報通例	一	一	一	一
(十一) 電報機整理法	一	一	五	五
(十二) 電報地理	二	一	三	四
(十三) 電報法規	二	一	二	一
(十四) 用器畫	二	一	一	一
(十五) 電報簿記	二	一	一	一

右列課程係遵照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肄業年限為三年但肄業年限核減為二年時入學程度較高得按照該課程之規定從第三學期起教授之

表內數學分代數幾何三角三項通報術分莫爾斯機快機印字機音響機四項均酌量先後依次教授之

報務實習一課爲練習兩局實行通報之一切事務以便畢業後立可從事值報毋庸再加實習以是傳習所應有斯項模範報房之設備或在就近報局分班前往實習

表內(三)(六)(七)(八)(九)(十)(十一)各課爲主要科目畢業考試時有一門不滿八十分者降一等不滿七十分不准畢業如因事實上之需要添設第二外國語時得將每週授課時間延長至四十二小時

中等班課程表

科 目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第 三 學 期	第 四 學 期
(一) 人 倫 道 德	一	一	一	一
(二) 國 文	三	三	三	三
(三) 英 文	六	六	六	六
(四) 數 學	五	三	三	三
(五) 理 化	六	三	三	三
(六) 磁 電 學	四	四	四	四
(七) 電氣工學大意	四	三	三	三
(八) 電 信 學	四	四	四	四
(九) 電 信 實 驗	四	三	三	三
(十) 通 報 術	四	三	三	三
(十一) 陸 路 工 程	四	三	三	三

(十) 水綫工程			三	三
(十一) 電話學及實驗			四	四
(十二) 無線電學及實驗			四	四
(十三) 通報術	三	三	三	三
(十四) 機械學大意	三	二	二	二
(十五) 製圖	三	三	三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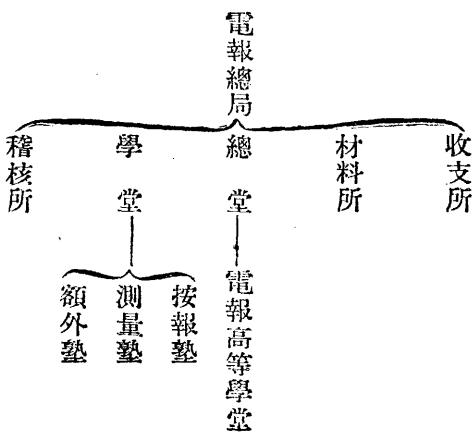
自光緒九年按報塾起迄民國十四年電報傳習所止歷年畢業電生共二千六百六十七名計光緒九年二十八名十年六十九名十一年三十六名十二年五十一名十三年五十六名十四年三十名十五年二十九名十六年八十五名十七年七十五名十八年四十三名十九年七十四名二十年九十九名二十一年九十二名二十二年九十名二十三年九十四年九十四名二十五年一百零四名二十六年一百二十八名二十七年一百十二名二十八年一百二十一名二十九年一百名三十年八十名三十一年五十五名三十二年九十一名三十三年六十九名三十四年三十七名宣統元年三十八名二年七名三年三十六名民國元年九十六名二年九名三年高等班十六名中等班二十名四年初等班九名中等班二十名五年初等班十六名六年初等班六十名七年中等班二十名八年初等班五十六名九月初等班一百名十年日文班十名測量班二十四名簿記班三十七名十一年初等班二十九名十二年無線電班二十名簿記班二十名初等班三十九名十三年初等班四十五名

電報學堂之經費在商辦官辦時期由電報總局及電政總局開支自歸部辦後於民國元年則爲一萬一千七百六十元零七分二年一萬八千五百零三元二角九分三年一萬八千四百七十五元三角四分四年一萬六千九百八十九元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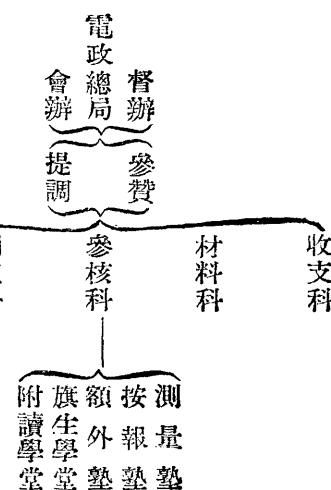
角五分五年二萬零八百零一元三角一分六年二萬五千一百八十三元四角二分七年二萬六千五百零三元四角五分五釐八年二萬五千九百五十二元零四分九年三萬零三百元二角零一釐十年三萬二千一百十九元三角五分五釐十一年三萬九千八百四十元五角二分二釐十二年三萬七千六百九十四元四角二分九釐十三年四萬零十一元二角八分二釐

電報學校之系統如下表

一 商辦時代之系統



二 官辦時代之系統



三 部辦時代之系統

(前後設立未久即裁撤)



其他如津掌寧掌粵掌閩掌滇掌甘掌台掌韓掌雷掌以及天津公立電報學堂東三省電報學校蘭州電報學校迪化電報學校而湖北湖南江西西安徽皆曾設電報傳習所今尚存者僅東三省興迪化兩學校改名之電報傳習所

第十一節 航政教育

第一款 福州船政學堂

清同治六年船政大臣兼福州船廠總理沈葆楨創辦船政前後兩學堂前學堂習法文教授製艦造械各技後學堂習英文教授航海司機諸法是時交通梗阻風氣未開遠方人士及官宦子弟大都裹足不前因就地取材於儒素生童中考選資質聰穎文理清通者分班令其住堂肄業誘掖諸生以敦品勵學爲宗旨諸生亦惟以學行相切磋朝夕於斯寒暑不輟偶有細微過誤卽行斥退不稍瞻徇旋因急需人才起見復由廣東招致已通英文學生張成呂瀚葉富李和李田鄧世昌黎家本梁梓芳林國祥卓關略等十人作爲外學堂學生授以航海科學

同治八年船政局購普通航船一艘專爲學生練船之用取名建威十年派學生嚴宗光（後改名復）劉步蟾林泰曾何心川葉祖珪蔣超英方伯謙林承謨沈有恆林永升邱寶仁鄭溥泉葉伯鋆黃建助許壽山陳毓泓葉卓羣陳錦榮等十八人並外學堂各生鄧建威練船練習巡歷南至星加波檳榔嶼各口岸北至直隸灣遼東灣各口岸光緒元年又以楊武兵船作爲練船將建威所有練生移入復添派薩鎮冰林穎啓吳開泰江懋祉葉琛林履中藍建樞戴伯康許濟川陳英林森林韋振聲史建中等登船見習航行外海游歷星加波小呂宋檳榔嶼各埠至日本而返

是年冬間兼管船政大臣沈葆楨以法員日意格回國之便派學生劉步蟾林泰曾魏瀚陳兆翱陳季同隨赴英法游歷二年丙子春日意格先帶劉步蟾林泰曾陳季同回華留魏瀚陳兆翱二人在法廠學習七年續選學生李鼎新陳兆藝王慶端黃庭李芳榮魏暹王福昌王迺瀾陳伯璋陳才鑑等十人出洋肄習此爲船政派生出洋之第二屆十一年十月李鴻章曾國荃暨船政大臣裴蔭森會奏繼選員生赴英法各國肄業除於北洋艦隊及學堂中選取劉冠雄陳恩濤曹廉正（後改名廉箴）陳燕年（後改名伯涵）黃裳吉（後改名裳治）伍光建鄭汝成陳杜衡王學廉沈壽堃等十人外復於船政駕

第三章 教育

三六八

駛員生中選取黃鳴球羅忠堯賈凝禱鄭文英張秉圭羅忠銘周獻琛王桐陳鶴潭邱志范等十人又於製造員生中選取鄭守箴林振峯陳慶平王壽昌李大受高而謙陳長齡盧守孟林志榮楊濟成林藩游學楷許壽仁柯鴻年等十四人由華監督周懋琦率領出洋並請加展年限以資深造此爲船政派生出洋之第三屆二十二年夏船政大臣選派學生施恩孚丁平瀾盧學孟鄭守欽黃德椿林福員六人由監督吳德章帶赴法國學習製造新法嗣以盧學孟調赴比國乃以魏子京補充是爲船政派出洋之第四屆

是年九月福州將軍兼管船政事務大臣裕祿與駐福州法國副領事高樂待等簽訂延聘法國監督及訂募法國人員合同兩份其延聘監督合同第二條第六節明載重整船政所屬各學堂第十一條明載延到各法員同在學堂作爲敎習第十二條明載整頓學堂應用法員第十三條明載正監督宜留心整頓學堂其訂募法國人員合同第四條明載各盡所長悉心敎導等語隨聘到法國人員多名分任監督敎習等職

船政學生畢業者前學堂製造科學生畢業八班共一百七十八人後學堂航海科學生畢業一十八班共二百二十五人輪機科學生畢業一十三班共一百八十一人至民國二年船政前學堂改名爲福州海軍製造學校船政後學堂改名爲福州海軍學校歸海軍部直接管轄委王桐爲海軍學校校長陳材璋爲製造學校校長六年復就該校附設海軍飛潛學校教授製造飛機潛艇專科計已畢業兩班共六十人

光緒二年十一月北洋大臣李鴻章會同南洋大臣沈葆楨奏准選派福州船政局前後學堂製造學生十四名駕駛學生十二名藝徒四名分赴英法學習製造駕駛等科學（奏摺見本編留學）

七年十月鴻章等復奏請續選前學堂學生八名後學堂學生二名出洋肄業一切奏准仍照二年成案（奏摺見本編留學）

第二款 吳淞商船學校

清宣統初元新設郵傳部掌管路航郵電四政當局爲提倡航業培養專門人才起見擬就上海實業學堂添設駕駛科并就原有學堂改辦商船學校徵詢實業學堂監督唐文治意見文治以實業學堂改辦商船學校地址不宜學生尤復不願改習窒礙頗多遂未果行僅添設駕駛科會江浙漁業公司總理張謇在申文治以籌辦商船學校事與審商之審顧將其所規畫多年因經費無着擱置未辦之吳淞船校基礎計地基七十餘畝暨募集存款六萬元一併歸入郵傳部爲辦理商船學校之用由文治函詳到部同時有浙紳李厚祐等因象山籌闢軍港將其自辦之甯波益智學堂全部報効公家改設海軍學校時海軍大臣載洵以海軍學校章制未定不願接收二年正月經載洵奏准歸郵傳部管理備設商船學校由海軍部咨行郵傳部查照

附籌辦海軍大臣載洵奏摺

竊准浙江巡撫增韞咨稱甯紹台道桑寶稟據甯波府職紳四品頂戴農工商部四等議員分部郎中李厚祐呈稱職與職弟候補道李厚禧於光緒二十八年在甯波城外江北岸泗洲堂地方購建益智中學堂三十一年完竣計建築及開辦費共計銀五萬六千元開辦迄今共計常年經費五萬元除商號及旅滬旅津同鄉捐銀一萬五千元外其餘均由職厚祐支付現在學生程度日有進步惟官立中學堂已於上年開辦學務發達遠過昔時方今朝廷勵精圖治規復海軍竊思海軍首重人才而育才端賴興學甯波地方濱海居民習慣風浪而益智中學堂基址寬廣負郭臨江以之改爲海軍學堂移緩就急於本郡開闢軍港前途似有裨益其講堂操場機器室舢舨廠及鳴水操練地屬相宜業經商明校董道員周晉鑣朱佩珍校長中書陳震福等擬將益智中學堂所有地基房屋圖籍標本器械什物盡行報効以充海軍學堂之用溯自開辦迄今計四五年級英文算數各科已合中學畢業程度若酌量考驗改習海軍較

之另招新生似有基礎職等實爲校舍現成接近軍港藉以作育人才起見不敢仰邀獎敍計呈校舍基地平面圖兩分房屋影片兩分等情據此查甯波爲濱海之地人民狎習風濤幸值象山創闢軍港職道隨同觀禮浙中人士夾道歡迎該紳等首先報効現成學堂以爲造就海軍人才之地具見急公好義合計用款已達十餘萬元設備完整職道曾親至該校地基房舍誠如原呈所陳旣據聲稱報効爲此稟請轉知等因據稟諮詢查照核辦前來查浙江甯波府職紳李厚祐等報効現成學堂改習海軍因與軍港相近以之附屬不爲無見惟軍港創闢竣工尙需歲時現將裁併各項學堂改定規則未便遽行接收若置而不辦亦復可惜奴才等再四籌思擬將該學堂改爲商船學校歸郵傳部管理嗣後該堂如有成績最優者亦可改隸海軍似屬一舉兩得因與郵傳部尙書徐世昌等會商數四意見相同合無仰懇天恩飭下郵傳部將浙紳報効之益智中學堂改作商船學校統由該部接收辦理至該紳原呈雖聲稱不敢仰邀獎敍而捐款旣屬甚鉅成効亦復可觀其急公好義之心未可盡沒應如何量予獎敍之處一併由郵傳部查明辦理

郵傳部派司員鄭鴻謀李瑞棠前往吳淞甯波會同查勘據報以吳淞爲宜遂決定在淞埠籌設商船學校其甯波益智學堂房屋則留爲異日添設中等商船學校之用而此校房產等項則歸商船學堂掌管此外復由部在上海實業學堂經費內撥洋三萬元是年遂開始籌備

宣統三年三月郵傳部尙書盛宣懷將籌辦大概情形入奏

附郵傳部尙書盛宣懷奏摺

竊維商務振興必藉航業航業發達端賴人才通商以來洋舶輻輳內河外海門戶洞開我國地居大陸不習海事雖有輪船招商局僅通域內未涉重瀛管駕各員且皆借材異地三年蓄艾今爲要圖臣部管理全國航業責無旁貸故於歷屆籌備憲政摺內兢兢以建設商船學校爲船員之需意實在此正擬相度地勢尙日經營旋准臣部上海高等

實業學堂監督前農工商部左侍郎唐文治奏稱翰林院修撰張謇願將上海吳淞口漁業公司地基并所領官款六萬元呈送臣部辦理商船學堂復准籌辦海軍大臣咨稱浙紳李厚祐報効甯波益智中學堂一所奏明預備臣部商船學校之用先後咨交前來當卽派員前往吳淞甯波兩處履勘地址籌議辦法據稱吳淞江面寬廣各國商船絡繹往來地居南北之中交通至便毗連滬浦局船澳建築船校爲天然適當之區甯波益智中學堂左帶甬江海舶時至校舍崇闊占地爽壇甬民習於水性招生尤爲合宜兩地均堪備用等情臣等公同商酌竊以中國幅員廣大海岸延長果能於吳淞甯波同時并舉規模愈遠成材愈多洵爲盛事惟商船學理深邃程度極高一旦兩校兼營不獨財力維艱且恐教習學生均難應選不若併力先辦吳淞一處較易觀成查臣部上海高等實業學堂於路電兩科外已設立高等船政專科惟人數不多擬卽就此擴充添招學生名數以爲商船學校之基礎一面在吳淞建築校舍俟工竣後將學生移入該校併歸上海高等實業學堂監督管理以期接洽而昭簡易其甯波益智學堂所有房屋地基均應作爲船校產業將來或改爲商船中學堂視日後之款項人材以爲進退此時暫從緩辦至學科辦法前經咨商出使大臣調查各國船校現辦章程以資仿效并考查留學商船之學生預備任使現已陸續咨復到部應卽參酌損益輪派委員辦理務求至當計開辦時建築房屋購買輪船帆船書籍彝品以資練習用費尤鉅原估開辦經費二十萬兩常年經費十三萬兩業於上年冊報資政院查核在案惟目下情形臣部財力甚形拮据而開辦尤難遲緩不得不先籌一半卽行試辦擬暫定開辦經費十萬兩常年經費六萬兩將來籌有的款再行隨時設法擴充辦理除俟漁業公司交到官款六萬元撥充開辦經費外其餘擬均在臣部經費項下撙節動支恭候命下臣部欽遵辦理

是校旣經郵傳部奏准開辦乃以唐文治兼理其事遂一方催收漁業公司存欵督飭修造一方先就實業學堂餘屋添招商船科學生並將宣統元年所招之駕駛科學生分別班次合併辦理同年九月新校落成校內布配正中爲禮堂堂之東爲課堂辦公室教職員室學生宿舍東南隅爲電燈房其西則有課堂辦公室圖書室儀器室接待室膳堂學生宿舍養病

第三章 教育

三七二

室一切器物及教授所用之輪機各品設置頗完整校之前面爲操場校外西北隅有泅水池各一學校備有舢舨船數隻復向海軍部借用登瀛兵艦及保民練船爲練習駕駛之用兵操有槍械百枝銅礮一尊

是校辦之初原定預科二年中學三年高等三年實習一年共九年旋以年限太長改爲普通科一年正科三年畢業後派入練習艦作爲練習生三年畢業共七年學科普通科教授英文算學歷史地理國文駕駛旗語體操及與本科有關係之學科正科教授駕駛英文國文幾何畫弧三角數學力學電學地文學暨航藝輪機公法兵操等課暨與航海有關係之學科是時校內學生共一百六十名

民國元年南京臨時政府照會上將薩鎮冰任校長三月鎮冰就職經部核定除收學生應繳之學餉費及操衣書籍等費年約七千餘兩抵作一部分開支外每年由部撥給銀三萬四千兩其時吳淞校舍爲巡防營軍隊屯駐屢商遷讓至秋間方始交還於是商船學校遷入新屋惟校舍爲軍人蹀躞垣墉荒圯不可以居鎮冰重加修葺添造泅水池并添購校具圖書及一切應用器物規模漸備當是時庫儲支绌復捐廉俸銀二千兩充本校經費奉部文嘉許備至是年因修葺校舍之故開學過遲學生致多懶額

時校中組織設校長一教務長一教員十二正監學兼局務一監學兼書記一文牘會計各一西醫一洋教員賀蘭比教授英文駕駛體操台微司教授航藝公法貝立脫擔任西醫均英國人又保民練船船主歐克普大副赫特林登瀛兵艦教導駕駛練習奧斯聽亦均英國籍保民練船二副三副均係華人之熟習航海術者

二年八月教育部公布實業學校規程其五章爲有關商船學校之一章

節錄實業學校規程

第三十九條 商船學校分甲乙兩種

第四十條 商船學校之學科分爲航海科機關科

第四十一條 甲種商船學校修業期預科一年本科三年但得因實習延長期限

乙種商船學校修業期三年以內

第四十二條 商船學校得為會業航海及會習機工學志願航海者設專修科其修業期在一年以上

第四十三條 甲種商船學校預科科目為修身國文外國語數學物理地理圖畫體操實習并得酌加歷史地理等科目

甲種商船學校本科通習科目為修身國文外國語數學物理地理圖畫體操實習并得酌加化學法制等科目
航海科之科目為航海術商船運用術機關術大意海上氣象學造船學大意船舶衛生及救 機關科之科目為力學及應用力學機關術機械製圖電氣工學大意船舶衛生及救急療法等

第四十四條 乙種商船學校通習科目為修身國文數學體操並得酌加他科目

航海科之科目為商船運術大意航海術大意海上氣象學大意等

機關科之科目為機關大意機械製圖物理化學等

第四十五條 商船學校專修科科目由校長酌定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四十六條 甲種商船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每週不得過二十七小時

乙種商船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每週不得過二十四小時各科實習時數依學科之種類定之

第四十七條 甲種商船學校預科入學資格須年在十四歲以上高等小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本科入學資格須預科畢業或經驗試有同等學力者

乙種商船學校入學資格須年在十二歲以上有初等小學校畢業之學力者

第四十八條 商船學校除遵照第七條設置外須具備實習用船及船舶模型等並宜就附近船塢考查練習

三年春鎮水奉 大總統電召入都部委教務長夏孫鵬暫行代理校長是年冬分派赴招商輪船暨保民登瀛各船艦練

第三章 教育

三七四

習學生二十三名在校預科學生二十名本科第一班學生十七名第二班十三名第三班十四名第四班四十五名共一百三十二名四年部議以經費奇絀航政發展無期畢業學生難籌出路決意收束停辦二月交通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吳淞商船學校交海軍部接管改辦海軍學校爰將商船學校房屋校具圖書一切器物暨前收管之甯波益智學堂房產契據等件由代理校長夏孫鵬在滬移交海軍部委員接收前已派往各船艦之練習生發給畢業文憑其本科第一班學生十七名亦由校給予修業完畢證書派赴各船艦練習更於未畢業之學生中錄其尤者三十名改習海軍其餘或錄送部轉各工業學校肄業或自行考入其他學堂由是商船學校遂告結束

附交通總長梁敦彥呈 大總統文

竊本部所轄吳淞商船專門學校自開辦以來已歷多年校內經費悉由本部育才經費項下開支辦理尙形切實惟該校本爲造就商船人才而設本國航政方在幼稚此項學生畢業後不免供過於求且現距各班畢業尙須數年當此財政困難亦復窮於支柱查該校地點若以之改設海軍學校極爲相宜且該校科學本係駕駛管輪於海軍甚有關係現當海軍注重培才之際擬將該校送將海軍部接收就原有學生參加海軍科學重行組織以備造就海軍人オ或者將該校歸併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嚴重考核學業優良者留校肄業其程度稍次者飭令轉入他校以免貽誤後生以上兩項辦法均於節省經費之中仍寓作育人才之意恭候 批示卽由本部分別咨飭辦理

第十二節 中法工業專門學校

第一款 中法工商學校

民國九年十月駐京法使柏卜 (A. Boppe) 迭赴外交教育兩部表示法國政府希望依據凡爾塞和約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與中國政府共同開辦中法工商學校經中國政府同意就上海辣斐德路德國舊同濟大學校設立同年十二月法政府委派之校長梅本 (Maybon) 到京攜有法政府認可之計畫草案與教育部所派委員朱炎開始討論交通總長葉恭綽以此校所設學科與交通方面亦有關係且於向用法文之各鐵路尤為有益允於經濟上加以贊助同年二月經交通部加派華南圭孫文耀為委員會同教育部派員朱炎法委員梅本籌議中法工商學校進行事宜擬具組織大綱十三條呈經核閱復派關慶麟鄭洪年張保熙凌鴻勛等會同研究酌加修改二月呈交通部總長核定經交通部會同教育部咨明外交部轉行法使同年六月外交部復交通部聲明此項組織大綱業經法政府予以同意

附中法工商學校組織大綱

- 一 本校定名為中法工商學校
- 二 本校為中法兩國政府所合辦以造就中國工商專門人才為宗旨其經費由兩國政府各籌一半
- 三 本校設土木機械電氣商業四科
- 四 本校設華法校長各一華校長由中政府派充法校長由法政府派充
- 五 本校設評議會經濟會及教授會
評議會會員定為三十名乃至四十名會員之支配詳另單

經濟會會員定爲十名教育部交通部各派一名法政府派二名上海華法商會各派一名餘四名由華法兩校長及文牘會計兩主任兼任但文牘及會計主任無表決權

教授會由兩校長及本校教員組織之

評議會經濟會及教授會之會議由兩校長會同召集之評議會至少每年召集一次經濟會至少每三月召集一次教授會會議無定期

評議會及經濟會得各自召集臨時會議但評議會須得會員五人以上經濟會須得會員二人以上之同意

六 校長薪額由中法兩政府定之

其他教員職員之薪金由校長擬具數目交經濟會議決定之各會會員不支薪金

七 本校預算每年由經濟會編造呈請兩國政府核定之每年以十三萬元爲概數但得臨時酌量增減之預算數以華元爲單位

八 如有捐款應作爲特別費用如資助貧士遣送留學或擴充校務等項

九 本校所有款項由中法政府會商指定銀行存之支票應由中法兩校長及會計主任會簽

十 本校校務由中法兩校長共同負責遇有意見歧異時由中政府與法公使會商解決之

十一 本校細章由中法兩校長會同商訂呈請中法兩政府核定但評議會得提議修改之

十二 本組織大綱得由中法兩政府隨時會同修改之

十三 本組織大綱於中華民國十年西曆一九二二年

月

日由中法政府核准實行

附註 本組織大綱實行之日期不詳但既經外交部於六月二日復交通部聲明業經法政府同意而交通部並未正式通知到校應作爲自六月二日起實行

中法兩方處理本校事務之權限悉依平等原則中國方面由教育交通兩部會派張保熙為校長於十年二月到校任事
惟關於接收學校財產事項係由校長梅本函請法總領事通知工部局於是年一月一日啓封交替時中國校長尙未任
命也

本校中常年經費由中法兩政府各任一半關於中國方面擔任之半數由交通教育兩部平均支給所有交通部名下應撥
之款由法文各路分別擔解而教育部名下應撥之款因財政部欠撥甚鉅經閣議決定從十年起改由江海關五十里以
外常關稅收項下撥付惟是辦法雖經議定而撥款仍難按期故校中經費常形支絀

本校中法兩校長各代表本國政府總轉全校事務另設經濟會教授會輔助校務之進行關於教務及文牘等重要事務
皆由總幹事一人主持辦理至會計主任按照組織大綱之規定聘定法人達理(Dare)充任十二年一月校長張保熙
辭職四月派本校教授胡文耀暫行代理六月總幹事向迪瓈辭職即取銷總幹事室另組織教務處所有教務主任一席
由代理校長兼任

本校依教育部當時所頒學制係屬甲種實業學校性質設工商兩科工科年限規定五年內預科三年正科二年商科年
限規定三年工科正科分為機械電氣科土木工程科共有學生十三班計法文補習班三班商科一年級一班商科二年
級二班工科一年級二班工科二年級二班工科三年級二班工科四年級一班

第二款 中法工業專門學校

當工商學校初辦之時招收之學生人數稍多程度品性極不整齊學生有已在他處受過中等教育者咸不願於此校數
年之後得一仍為中等教育待遇之工商文憑爰有請求改組之舉其時校中經常費用超過原定之預算為數頗鉅經中
法兩政府派遣委員從事詳細調查後認為有停辦商科及改組之必要十二年三月遂決定將商科停辦對於工科學生

仍繼續開課

同年六月十一日交通部以中法工商學校設立兩年成績未著兼之前年十一月發生全體罷課之風潮糾紛未已實緣本校原有組織未盡適用乃重行擬訂組織大綱草案抄送教育部查照經教育部同意後函復交通部會咨外交部向法使館提議

同年十一月本校改名中法工業專門學校

十三年二月法外部改派薛藩 (Givet) 爲校長籌備改組事宜中政府以是校既經改組為專門學校亦於同年五月委任朱炎為正式校長八月法使館函致交通教育兩部請各派員二人於八月二十日在使館會議中法工業專門學校事項經交通部派育才科科長張鑄考工科科長孫文耀會同教育部派員沈彭年前赴法使館會同法使館派員嘉勉 (Gambreau, Germain) 會議本校改組事宜公同議定本校組織大綱十八條監理學校事務委員會規程八條及課程表各一份送呈中法政府核准

附一 中法工業專門學校組織大綱

- 一 本校定名為中法國立工業專門學校
- 二 本校宗旨在造就專門工業之人才尤注重關於鐵路之知識及技能
- 三 本校為中法政府所合辦就上海辣斐德路一一九五號德國舊同濟大學校設立該校產業係經凡爾塞和約第一百三十四條定為中法兩政府所公有約文如下
德國將其在上海法國租界內之德國學校財產放棄以與中法兩國政府
- 四 本校既為中法政府所合辦其經費由兩國政府各擔任一半
- 五 本校設立工科本科及附屬中等科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六 本校教科理論實習並重除英文及課程表內規定用中文教授者外其餘概用法文教授

七 中法政府於北京設立監理中法國立工業專門學校事務委員會委員額數中法相等遇有與該校有關之一切事務由委員會會議解決中法政府得指定監理委員會委員居住上海該委員受委員會之委託常用觀察學校但此項委員不得逾二人委員由中法政府各自選派如所選委員係現任其他學校校長或教職員對方政府得否認

委員會之職務另由規程定之

八 本校設中法校長各一中校長由中國政府派充法校長由法政府派充

九 本校預算每年由校長編造送交監理委員會審核後由中法政府決定之

本校預算現以十三萬元為概數但依學校之需要可由中法兩國政府變更其數如兩國政府決定有所變更宜於一年以前預行通知監理委員會

前項預算書以華幣為單位

十 本校決算每年由校長編造送交監理委員會審查後由中法政府核銷之

十一 校長薪額由中法政府共同核定之

其他各教職員之薪額由校長擬具數目送監理委員會核定之

十二 本校如有捐款應作為特別費用如資助寒苦學生遣送留學償還本校債務或擴充校務等項但須經監理委員會之同意

十三 中法兩校長執行校務一切共同負責如有意見歧異時可請監理委員會解決遇必要時監理委員會得陳述於兩國政府

本校應設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其職務由校長訂定但須經監理委員會之同意

十四 本校職員除中法兩校長外應設下列各員

一 關於教務者 教務主任一人

二 關於管理者 學監主任一人

三 關於行政者 文體主任一人 廉務主任一人 會計主任一人

四 中法教職員若干人

以上各職員於必要時可使兼任教科

會計主任選派法人充任

關於教職員之進退人數之增減由兩校長會同擬定惟須得監理委員會之同意遇緊要時校長得先行延用教職員此項教職員俟經委員會同意後始為正式

十五 本校教職員服務規則管理學生規則由校長訂定惟須得監理委員會之同意

十六 本校本科畢業生得送請中國政府擇尤錄用

十七 組織大綱得由中法政府隨時會同修改之

十八 本組織大綱自中法政府核准日施行

附二 監理中法工業專門學校事務委員會規程

一 本委員會係根據中法國立工業專門學校組織大綱第七條設立

二 委員額定為六人由法使館選派三人交通部教育部選派三人

住居上海之委員（至多不逾二人）受委員會委託執行本規程第六條所規定之職務於北京開會時上海委

員可委託北京委員代表出席

三 本委員會為位於中法兩國政府與校長間之機關其重要職務為監察關於學校物質上及精神上之利益
本委員會對於下列各項有陳述意見或直接處理之任務

甲 中法政府交議或校長請議事件之議復

乙 預算及追加預算及本校內部規則之審核

丙 課程之審核教務改良之籌畫

丁 教員職員進退之審核

戊 特別捐款用途之審核

己 存放校款銀行之指定惟關於政府所撥經費之存放銀行須各得本國政府之同意

庚 其他要重事務之審核

四 如遇事務關係重大本委員會不能決定時應請申法兩政府核定

五 本會會議由委員全體推定之委員一人隨時召集之其會議地點在北京

凡決定事務必須得全體委員之同意遇有委員缺席可委託其他委員為代表

六 住居上海之委員應常川調查學校賬目俾知預算是否實行並時往學校查考校中辦事是否與內部規則符合所查事項及其情形應隨時報告委員會

七 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因會中委託公出其旅費應由學校支給
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設秘書室其費用由委員會規定歸學校支給

第三章 教育

三八二

八 本規程自中法政府批准後施行

附註 本組織大綱暨委員會規程施行之日期不詳但自送呈中法政府核准後於九月十六日經交通教育兩部會令發送到校應作爲自九月十六日施行

本校學制係依照十一年十一月所頒布之新學制辦理本科分爲土木機械兩部修業年限均爲四年所訂課程係根據組織大綱第二條注重鐵路之智識及技能其第一第二兩年兩部課程相同爲法文英文幾何補編解析幾何微積分圖解幾何理論力學熱學材料學地文地質礦物應用力學汽機水力學起重機電學簿記測量學工廠實習圖畫十六門至第三第四兩年土木部之課程爲國文英文測量學材料力學土木工作法鐵道工程橋梁房屋道路河海工程鐵路會計鐵路運輸鐵路機務圖畫設計實地測量各種試驗十六門機械部之課程爲國文英文材料力學電機發動機機械構造法鐵路機械機廠工作法工廠管理機械工具工廠衛生鐵路會計鐵路運輸鐵路工務圖畫設計工廠實習及試驗十六門計有本科一年級兩班本科二年級一班

本校並設附屬中學專爲預備升入專門學校各生而設修業期限規定四年卽新學制二四制中之高級中學四年計有高級中學一年級一班三年級一班四年級一班

本校機器及各種模型除原有者外自十年三月開辦後又經法商贈送及校中自置若干故對於此項設備足敷應用所有工場及試驗室等計有機械工場一鍊鐵工場一翻砂工場一木工場一機器房二試驗金屬工場一工業模型陳列室一工業圖畫室一化學試驗室一物理學試驗室一電學試驗室一以上各處除圖畫室及各試驗室由各主任教授管理外凡關於工程實習事項則由工程實習主任魏之仁 (Verdier) 監督辦理關於學生工作及各工場事務則由工場主任傅良弼 (Foucet) 擔任

第十三節 交通行政講習所

民國九年十二月交通部秘書張緝光因我國交通行政人才缺乏提出設立交通行政講習所之說帖經部長提出部務會議議決照辦

附秘書張緝光說帖

竊查交通政務分路電郵航四項論其營業實行既各有專精之技術言其行政統合亦各有特別之設施故交通行政不惟建設製造須求專門人才即制定法規審核會計監理業務分配事項以及關於行政一切規畫執行事宜亦須研求有素經驗已深乃能措置裕如且交通行政內爲全國氣脈所關外與世界聲息相應名爲國內行政在在有國際關係尤非一知半解齒莽滅裂所能從事即如鐵路一項從前建築多因借款關係各路自爲風氣現在自築之路日多法規漸次統一運輸實行連帶即他人在我國內建設之路亦擬次第實行管理事務日繁手續日密電政郵政皆與各國具有連帶關係現在萬國郵政博議大會正在討論亟待進行航政一項從前尙少經營船事宜委託稅務司經理本非久長之計況歐戰告終經濟戰爭趨重工商尤非提倡航業發擴航政不足以應趨勢之需要凡此大端尤賴中央行政爲之指揮自非造就人才無以規行政之進步本部及所轄各局員司現雖不乏通才或專精技術而政務未遑講求或嫾習案牘而業務未能攷究或略諳局務而不習部情或拘守一端而未周全局若能再事講習增益其所不能於行政必有裨益更有循例供差按日服務於職掌關係並未了解行政作用毫無領會尤非責令講習無以策用人之效現擬於部中設立交通行政講習所分路政電政郵政航政四科訂立課程注重行政延聘中外專家分科講授令本部及所轄局所員司各自認習一門分班入所講習定爲三個月畢業每班設額四百名暫擬辦理三班應否續班屆時再行酌定應需經費由本部在路電項下酌量勻撥擬請准予作正開支是否有當敬候公

決

同年十二月十日交通部部令公布交通行政講習所簡章

附交通部交通行政講習所簡章

- 第一條 本所爲從事交通事業人員增進行政學識而設以就交通四政分科講習匯通中外兼賅體用爲宗旨
- 第二條 本所由部長總裁設所長一員以部令派充秉承總裁管理本所一切事宜
- 第三條 本所講習以三個月爲畢業期限
- 第四條 本所功課分路政電政郵政航政四科遴聘中外專家講授其學科課程另訂之
- 第五條 每科講習員以五十名爲一班(得依事勢之便利酌量增減)交通部及所轄局所從事交通事業人員均得報名入所講習其學科由本局自行認定但遇某科已滿額時由所酌量支配
- 第六條 都員局員入所講習仍支原有俸薪亦不扣資由本所將講習考績表按星期分送部局查核與部局考勤有同等效力
- 第七條 本所功課除成績試驗外各講習員應就所習科目研究心得筆爲日記每星期呈送核閱
- 第八條 講習畢業由所製備證書甲等乙等丙等給畢業證書丁等給修業證書均蓋用部印發給
- 第九條 畢業成績部員列甲等者以應升之階或相當差缺儘先任用乙等記名升用局員列甲等者超二級進級乙等超一級進級其已進至最高級者得比照部員辦理
- 第十條 不屬交通部人員平日所學與交通事業有關自願講習經本所考試錄取者得入所附習畢業時一律分別發給畢業修業證書列甲等乙等者由部局分別酌量錄用
- 第十一條 本所設傍聽座部員局員有職務不能入所講習欲選擇某科中之數項功課臨時聽講者先行通知本

所屆時入傍聽座聽講

第十二條 從事交通事業人員不能入所聽講欲擇習一科者得備費購取本所講義自行研究其自願按星期呈閱日記並與成績試驗者畢業時由本所發給修業證書

第十三條 本所設特別講演約請中外交通名家到所講演其時日臨時規定部員未入所講習者得加入聽講
第十四條 本所應聘教員名額及應用辦事繕寫員生與一切詳細章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本所由部長總裁設所長一員十二月部派張緝光兼任所長十年一月假東城毛家灣部產房屋開辦嗣張緝光辭職同月派盧毅接充五月盧毅因病辭職派劉式訓兼任聘用之教員爲黃倫芳周龍光王兆榮羅鼎張育海王家琛王倬關賡麟鮑錫藩趙景建李郁陳家炎邱其俊馮農李景言譚家駿何競擇王時澤鄒宗孟陳蘭生等

十年一月二十日開辦第一期講習員班講習員先僅限制交通部及所轄局所從事交通人員分路電郵航四科講習六月復開辦第二期講習員班由部局送所之人數計有一百五十二名均願習路電入郵航者僅四五人遂將路電兩科酌收非部局人員附習將郵航兩科停辦七月二十九日第一期講習員班期滿發給畢業修業各項證書列甲等者路科六入電科十四人郵科十人航科十五人列乙等者路科四十二人電科五十人郵科二十五人航科二十一人十一月第二期講習員班畢業列甲等者路科二十一人電科二十人列乙等者路科四十五人電科三十六人此外凡從事交通事業人員欲擇取本所功課之一科自行研究者由所屬機關通知本所編冊由本所長星期分送講義自行研究即爲本所研究員其畢業分路電兩科研究三月期滿一律給予修業證書計路科二十九人電科十人凡得畢業及修業證書者均照章程第九條第十條分別獎勵

附講習員及研究員呈閱日記辦法

第三章 教育

三八五

一日記簿由本所按時發給

一各科講習研究各員應就平日所講習各門功課研究心得自由筆爲日記

一每日記簿於發出時由所長酌定呈閱日期通知

一講習各員呈閱日記簿交由本所事務員辦公室彙齊轉送各教員核閱

一講習員各門日記計算分數按照本所課程規則第六條辦理研究員呈閱日記並按與成績試驗者辦法相同

本所課程分通習專習兩種通習課程凡路電郵航四科講習員一律通習其課目爲法學通論行政法大要國際法大要經濟學大要財政大要交通政策交通地理外交史交通史公牘大要十門專習課程各路電郵航四科講習員各習一科

路政科爲鐵路外交史鐵路財政史各國鐵路略史及現況_{行政}業務鐵路法規各國鐵路管理大要鐵路會計(附簿記統計)

）鐵路運輸大要列車運轉大要建築規程大要測量學大要十門電政科爲本國電政史各國電政略史及現況_{行政}電信法規各國電務管理大要電信會計(附簿記統計)電報學大要電信學大要無線電大要八門郵政科爲本國郵政史

各國郵政略史及現況_{行政}郵政法規各國國際郵條約郵政會計(附簿記統計)郵政儲金綱要航空郵政七門航政科

爲本國航政史各國航政略史及現況_{行政}航業郵政法規各國海商法大意海上保險法水運概論水運政策航業地理通商條約航政會計(附簿記統計)國際航政條約航空法規十二門

本所經費初由所長張糾光擬具預算全年共需銀元五萬三千元由本部在路電項下酌量勦撥作正開支呈奉核准除

開辦經費實支銀元七千一百三十四元二角零八釐外常年經費每月平均支出三千餘元

本所原擬開辦三班每班設額四百名三個月畢業乃開辦未及八個月於八月二日奉部令該所講習員各班應就現辦之第二期畢業爲止毋庸廢續辦理因於九月二十八日第二期講習員畢業後遵令停辦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報結束

第十四節 職工教育

第一款 交通部職工教育之規章

民國九年交通總長葉恭綽爲培養鐵路職工普通知識俾增進鐵路業務與國家生產力起見特創辦鐵路職工教育十
月在部內設立鐵路職工教育籌備處由路政司司長鄭洪年兼充籌備主任規畫一切積極進行經費由各路撥付規定
實施鐵路職工教育大綱

附實施鐵路職工教育大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大綱係現定鐵路職工教育實施之大方針其詳細節目應委任於幹事處定之

第二條 本會業務所及以撥款於本會之各鐵路爲範圍

第三 享受本會實施教育利益之鐵路職工如左

一 車站工人及車上工人

二 機廠及機房工人

三 養路工人及鐵工廠或修理場工人

四 材料廠工人

五 管理局工人

六 及其他

第四條 實施職工教育機關暫定爲下列四種

一 鐵路職工學校

二 鐵路職工講演團

三 鐵路職工圖書館

四 鐵路職工日報

第二章 鐵路職工學校

第五條 鐵路職工學校爲二種

一 普通學校

二 補習學校

普通學校收容未曾受普通教育或受普通教育尙未完全者而授之普通教育或完成之補習學校收容前項之畢業生或其他曾受完全普通教育者而授之以進步的鐵路職業教育與公民教育

第六條 鐵路職工學校得分別職工年齡之高下強迫入學

第七條 鐵路職工學校不收學費凡學生所用之書籍及各種學校用品均由學校供給之

第八條 普通學校及補習學校修業期間均爲二十個月但程度高者得編入高級而縮減其期間

第九條 每五十英里以內至少須有一普通學校每二百英里以內至少須有一補習學校
第十條 鐵路職工學校應擇於較大之車站設立之

第十一條 鐵路職工學校設校長一人教員若干人

若干學校之聯合得設巡廻教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前條校長及教員由鐵路職工師範講習所畢業生充之但補習學校之專科教員得另就專門人才延

聘之有必要時得請路上員司自車務分段長以下機務分段長以下工務分段長以下機器製造廠廠長以下鐵工廠廠長或修理場場長以下材料廠廠長以下擔任前條名譽職校長或教員

第十三條 鐵路職工學校得依職工種類工作時間分別教授之
及鐵路專門技術科

第十五條 普通學校每星期授課至少六小時補習學校至少四小時

第十六條 每一普通學校附設游藝部

第十七條 鐵路職工學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章 鐵路職工講演

第十八條 鐵路職工講演在各路各段巡廻行之一路得設數講演團

第十九條 鐵路職工講演於每星期以內每段必須舉行一次以上

第二十條 鐵路職工講演團每團設主任講演員一人講演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前條主任講演員及講演員由職工師範講習所畢業生充之但有特別講演時得就專門人才延聘

之

第二十二條 鐵路職工講演團講演方法分左列三種

甲 演說

乙 電影

丙 幻燈

第三章 教育

三九〇

第二十三條 鐵路職工講演團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鐵路職工圖書館

第二十四條 鐵路職工圖書館分左列三種

甲 總圖書館設在鐵路職工師範講習所內

乙 分圖書館設在車站

丙 巡迴文庫設在車上

第二十五條 鐵路職工圖書館職員分左列三種

甲 總圖書館設總圖書館長一人及館員若干人

乙 分圖書館設分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

丙 巡迴文庫設文庫員一人或二八

第二十六條 前條圖書分館館長總館及分館館員巡迴文庫員均由鐵路職工師範講習所畢業生充之

總圖書館館長由圖書主任幹事兼任不另支薪

第二十七條 鐵路職工圖書館藏書分左列五種

甲 關於鐵路之法令歷史及技術者

乙 普通科學

丙 通俗小說

丁 通俗報紙

戊 鐵路職工師範講習所各學科參考上應用書籍

但戊項書籍惟總圖書館得藏之

第二十八條 總圖書館應藏書在二千冊以上分圖書館五百冊以上巡迴文庫一百冊以上

第二十九條 鐵路職工圖書館所藏書籍須以最簡易之方法供給閱覽或借出

第三十條 鐵路職工圖書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鐵路職工日報

第三十一條 鐵路職工日報分爲二種

一 全國鐵路職工日報

二 地方鐵路職工日報

全國鐵路職工日報於文字之傍用注音字母注其國音

地方鐵路職工日報於文字之一傍用注音字母注其國音而於其他一傍注其方言

第三十二條 全國鐵路職工日報設編輯所及總發行所於北京

於各地方語言與國音特殊之區印行地方鐵路職工日報於其同一語域中最大車站所在地設編輯所及發行所

第三十三條 鐵路職工日報每日印行一小張

第三十四條 鐵路職工日報設總編輯一人編輯若干人總經理一人事務員若干人

第三十五條 前條地方日報總編輯全國及地方日報編輯經理及事務員均以職工師範講習所畢業生充之

全國鐵路職工日報總編輯由新聞主任幹事兼任不另支薪

第三十六條 鐵路職工日報內容分左列四種

甲 鐵路法令技術記載

乙 繫要新聞

丙 鐵路瑣聞

丁 通俗小說

第三十七條 鐵路職工日報須以最淺鮮文字發表之

第三十八條 鐵路職工日報須用最簡易之方法供給閱者

第三十九條 鐵路職工日報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鐵路職工師範講習所

第四十條 為養成實施各種教育人才起見特設鐵路職工師範講習所一所於會所所在地

第四十一條 本所講習期間爲三個月

第四十二條 本所招收學生應以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爲合格

第四十三條 本所不收學費講義及應用書籍均由校中發給每月給膳費五元

第四十四條 本所課程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所職員如左

一 所長一人由總幹事兼任不另支薪

二 管理員若干人由所長委任

三 庶務員若干人由所長委任

四 書記員若干人由所長委任

第四十六條 本所教員由幹事處人員兼任不另支薪但遇必要時得另聘有給教員

第四十七條 本所應以所長及教育會各幹事組織所務會議以所長及各教員組織教務會議

第四十八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大綱有未盡事宜得由執行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第五十條 本大綱自執行委員會議決之日起施行

籌備處依據規定大綱尅日籌備先派員赴京漢京綏京奉津浦四路調查鐵路工人之數目種類年齡籍貫住所工作時間生活狀況教育程度各情形然後擇定四路工人最多之地方著手開設學校又以職工教育師資難得於籌備之初即開辦職工教育講習會九年十二月公布講習會章程會員獎勵及優待事務會員服務規則招集具有師範學校畢業及專門學校畢業資格者九十六人入會講習分學校講演圖書新聞四科授以職工教育學大要職工心理學大要國音學綱要國音實習鐵路大要社會政策職工衛生學新聞學圖書館學講演學並教授實習等科講習期限為四星期畢業者共六十九人分派各路充教員者三十一人充講演者二十一人充圖書館員者十四人充服務員者三人

附一 鐵路職工教育講習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鐵路職工教育講習會

第二條 本會宗旨在養成鐵路職工學校之教育人材

第三條 本會設於北京

第四條 本會會員額定八十名由本會主任於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人員中分別選充

一 初級師範學校畢業生之成績優良者

第三章 教育

三九四

二 高等師範學校或專門以上學校肄業或畢業生之長於教授者

第五條 會員授以左列課程

職工教育學 職工倫理學 職工心理學 社會政策國法學 國音實習 國語學原理 白話模範文 鐵路大要 職工衛生學

以上爲必修科

教育法及管理法 講演學 新聞學 圖書館學

以上爲選修科 由會員選任一種

第六條 會員講習期間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一日止其在講習期中每人給與津貼銀十二元

第七條 會員畢業後分別派往各鐵路實施職工教育依畢業考試之等第月支薪金三十元至四十元其有成績特異最長於教授者另酌優給之

第八條 本會設左列人員分任本會事務

(一)主任一人總理本會一切事務
(二)副主任一人協理本會一切事務

(三)文牘一人掌理各種文書之草擬繕發及其保存事項並兼管理會員事務

(四)庶務一人掌理經費收支及會中庶務事項

(五)書記二人掌理各種文件之繕寫謄錄及講義之收發事項

第九條 本會聘講師若干人擔任第五條各項課程之教授

第十條 本章程自核准日施行

附二 鐵路職工教育講習會會員獎勵及優待章程

- (一) 會員在講習所畢業考試成績在甲等者得甲種薪額在乙等者得乙種薪額在丙等者得丙等薪額
- (二) 會員擔任職務在半年以上經本會審查成績較優者即增加薪額

- (三) 會員擔任職務在一三年能完全遵守本會規約者依次增加薪額若在五年後因特別事故辭去職務者得支原薪之半額一年並保存會員資格倘能繼續任務並給予特別獎章及獎品
- (四) 會員擔任職務在十年以上能完全遵守本規約因故辭職者得續支原薪三年在二十年以上者得續支原薪十年在三十年以上得終身支薪

(五) 會員在任期因公致病者得酌給醫費或住公家醫院調養

(六) 會員有婚喪等事得給假一月不扣原薪並給往來車票暑假年假寒假亦給往來車票

(七) 會員在任期內病故者得由本會斟酌葬費並按任期之久暫及家庭之狀況給予恤金

附三 鐵路職工教育講習會會員服務規則

(一) 會員不得無故退會

(1) 會員期滿由會中分發各路服務不得無故違約

(3) 會員不得有烟酒嫖賭及其他不良之嗜好

(4) 會員服務時須努力職務不得敷衍成績惡劣者經調查確實應受相當之懲戒規則另定之

(5) 會員服務時不得無故請假曠廢工人求學之時間

(6) 會員服務時不得超越職權干涉他事

(7) 會員服務時不得逾越職權干涉他事

(八)會員有犯一二三項規約者應追還津貼扣留證書並取消會員資格

(九)會員有犯五六七各項規約者應受嚴重懲戒

十年三月公布鐵路職工講演團暫行簡章及團員服務規則並鐵路職工學校暫行簡章

附一 鐵路職工講演團暫行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實施鐵路職工教育大綱第四條之規定設立鐵路職工講演團

第二條 講演團以普及鐵路職工教育爲宗旨

第二章 團數及分配

第三條 於試辦期間先設四團分配如左

(一)第一團京漢路

(二)第二團京奉路

(三)第三團津浦路

(四)第四團京綏路

第四條 前條各團全部或一部受講演部主任之指揮得輪流各路講演

第三章 組織

第五條 每團設講演員五人至十人除講演外分任下列各種事務

(一)理稿

(二)文書

(三)交際

(四)庶務

(五)會計

(六)糾察

第六條 每團應組織下列會議

(一)講演會議 討論演稿

(二)團務會議 討論演稿外一切事務

第四章 講演方法

第七條 講演方法分左列四種

(一)講演

(二)幻燈

(三)電影

(四)電聲機

於前列四種之外並得助以音樂或戲曲

第八條 前條四種方法以第一種爲主第二第三第四三種輔助之

第五章 講演時間

第九條 以鐵路職工休息時間爲講演時間不分晝夜

第十條 每次講演須在一小時以上

第十一條 每團在路上講演每月二十天以上

第六章 演講地方

第十二條 在試辦期間左列各站爲必要講演地點

京漢路

(一)長辛店(二)保定(三)石家莊(四)順德(五)黃河南岸(六)鄭州(七)駐馬店(八)信陽州(九)廣水
(十)漢口江岸

京奉路

(一)豐台(二)天津東站(三)天津總站(四)塘沽(五)唐山(六)山海關(七)錦州(八)溝帮子(九)新民
(十)皇姑屯

津浦路

(一)滄州(二)德州(三)濟南(四)泰安(五)兗州(六)徐州(七)蚌埠(八)明光(九)浦鎮(十)浦口

京綏路

(一)西直門(二)南口(三)康莊(四)宣化(五)鶴鳴山(六)張家口(七)大同(八)豐鎮(九)平地泉(十)竹

枝山

第十三條 前條各站以職工集中地點爲講演處所

前項處所決定後須預先設法將講題及時間並其他必要事項通告各職工

第十四條 前條講演處所除露天講演外於本團未建築講演所期間得借用各地方公共處所或各職工學校

前項借用公共處所須與各站站長或段長接洽行之

第七章 演稿

第十五條 演稿由幹事處制定頒發或由講演員按照幹事處所頒發方案撰作但須先經幹事處審定

第八章 設備

第十六條 各種設備概由幹事處照章供給
第十七條 設備分左列數項

(一) 幻燈

(二) 幻燈影片

(三) 電影發電機

(四) 活動電影片

(五) 留聲機

(六) 唱片

(七) 各項科學標本及模型

(八) 其他應用物品

第九章 費用

第十八條 費用概由幹事處照章供給

第十九條 團員除照章支薪外於赴路講演期間每日津貼火食四角

第十章 辦公處所

第二十條 固定辦公處所設在會所內

第三章 教育

第二十一條 臨時辦公處所設在十二條所列各車站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簡章得隨時由幹事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簡章自議決之日起施行

附二 鐵路職工教育講演團團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團員須遵守鐵路職工教育會或教育會未成立以前鐵路職工教育籌備處一切規則

第二條 團員不得無故告退

第三條 團員有無故告退者除追還講習津貼外並永遠不得再行服務

第四條 團員每月須到團章所定各站講演

第五條 團員須分擔演講不得無故推諉

第六條 團員對於團章所定各種職務每月至少須認定一種

第七條 團員講演時須照演稿從事不得夾有淆亂風俗擾害治安言辭

第八條 團員不得使用有傷風化之影片及唱片

第九條 團員不得無故逗遛各站

第十條 團員須時時保持團體名譽不得有嫖賭及其他違禁行為

第十一條 團員有違反第七條以下各項規則者應受減薪斥退外或其他處罰

第十二條 團員對於公用物品須一律負保存之責任

第十三條 團員在紀念日及星期日須照常講演

第十四條 團員每年給寒假四十天

說明 査本團講演多屬露天講演夏間日長當職工乘涼之際正宜隨時講演若在冬令天氣嚴寒之際職工休息多深居屋內不願在外聽講故本團團員只放寒假不放暑假與學校情形正相反也

第十五條 團員每月在路講演須在二十日以上

第十六條 團員每月除講演時間外須在幹事會所在地作各種報告及演稿

第十七條 團員須出席於團務會議及講演會議

第十八條 團員非疾病或婚喪大故不得隨意請假

第十九條 團員請假須提出於團務會議

第二十條 團員在路請假者須商定其他團員代其職務

第二十一條 團員成績優良者得分別加薪或給予獎狀獎品

附三 鐵路職工學校暫行簡章(十年三月公布同年四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十二月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依實施鐵路職工教育大綱第四條之規定設立鐵路職工學校

第二條 鐵路職工學校之宗旨在養成職工公民品格及增進其工作效能

第三條 試辦時期在左列各處各設一校其在某處者即冠以各該處地名稱曰某某路某處鐵路職工學校

(一)京漢路之長辛店鄭州信陽州三處

(二)津浦路之天津濟南浦鎮三處

(三)京奉路之豐台唐山山海關三處

(四)京綏路之南口張家口豐鎮三處

第四條 鐵路職工學校分爲兩科

(一)普通科與國民學校程度相當

(二)補習科與高等小學程度相當

第五條 凡鐵路職工年齡在三十歲以下作工時間在一星期六十五小時以下者強迫入普通科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作工時間每星期六十五小時以下者強迫入補習科

第六條 學科分配如左

(一)普通科

(甲)常識之部

一 生活及公民淺說

衣食住之衛生
公 民 須 知
鐵 路 職 工 須 知

二單位

二 國語

1注音字母
2文範
3作文實習

三單位

三 算術

(乙)技術之部

一 工務科常識

二 車務科常識

三 機務科常識

有必要時得酌量兼授各該科技術上應用外國語

(丙)娛樂之部

一
音樂

二 體操遊戲

二
補習科

(甲) 常識之部

一 生活及公民淺說

二 國語

三 算術

四 理化淺說（工務機）

五、外國語淺近會話

國語及外國語之單位得互爲伸縮

(乙) 技術之部(依職工)

(一) 工務科 (一) 路綫道岔與鞏固路基法擇要 (二) 號誌 (三) 橋梁涵洞保護法 (四) 房屋站台修築法擇要 (五) 路上材料之名稱 (中西文對照) (六) 臨時救護法 (七) 看圖及繪圖 (八) 養路各項章程與報告格式 (選修數種)

(2) 車務科 (一)路線道岔路簽大要 (二)行車規則撮要 (三)號誌撮要 (四)運輸大意 (五)報告
(選修數種) 及圖表 (六)機械圖畫 (七)氣手閘作用 (八)車之構造及保護法

(3) 機務科 (一)路線道岔路簽大要 (二)行車規則撮要 (三)號誌撮要 (四)機械學大意 (五)機械圖畫 (六)機車構造大意 七機車保存及運輸法 (八)機車故障及修理 (九)客貨車構造大要 (十)氣手閘構造及修理 (選修數種)

(丙) 娛樂之部

一 音樂

二 體操遊戲

第七條 各科講義由幹事處編定或選定頒行之但算術理化及技術部各科得由各校教員擬編呈送幹事處審定

第八條 普通補習兩科各分爲六級每班人數以四十名爲常數如各科程度不能劃爲六級或學級與班次人數不盡吻合時亦可減少班次並得採用單級複式法

第九條 每週授課至少四小時其時間由各校斟酌職工休工時間定之

第十條 普通補習兩科均足五百小時畢業

第十一條 各校教員分下列三種

(一) 專任教員每校一人以上

(二) 義務教員會定額由路上員司充之

(三) 巡迴教員會定額得聯合他校聘用之

第十二條 各校應由教員組織下列會議

(一) 教務會議司教務上立法及行政

(二) 總務會議司教務以外立法及行政

其詳細組織另定之

第十三條 校中事務如左由專任教員分任之

1 教務 2 文牘 3 會計 4 庶務

前項辦事細則由校自定呈幹事處核准

第十四條 各校不收學費學生應用書籍文具概由校中發給

第十五條 校舍及校具應設備如左

(甲)校舍

(1)教室(2)辦公室及教員住室(3)音樂室及遊藝室(4)體操場(5)其他應用房舍

(乙)校具

(1)教室用具(2)辦公室及教員住室用具(3)音樂及遊藝用具(4)體育用具(5)其他應用器具

第十六條 各校假日如左

(一)暑假四十日

(二)例假各一日

第十七條 獎懲規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隴學及退學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簡章得隨時由幹事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簡章自議決日施行

同年四月十九日公布鐵路職工學校總務會議暫行簡章教務會議暫行簡章職教員服務規則鐵路職工教育觀察大

第三章 教育

四〇六

附一 鐵路職工學校總務會議暫行簡章

第一條 鐵路職工學校總務會議依鐵路職工學校暫行簡章第十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專任教員

(乙)義務教員

(丙)巡迴教員

第三條 本會議議決左列立法行政各事項

(甲)經費之處置及決算案之編制

(乙)圖書及其他器物之設置與管理

(丙)學校衛生

(丁)校舍之修理

(戊)其他不屬於教務會議範圍內一切事項

(己)對於職工教育會總務上建議案之提出及其諮詢之答覆

第四條 本會議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會員投票互選之任期六個月不得連任

本會議議長不得兼任教務會議議長

第五條 本會議每星期開常會一次但有必要時得由議長或過半數會員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非有專任教員三分之二以上及其他教員三分之一以上列席不得議決事件

第七條 議決事件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可決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八條 本會議議決事件於二日內由議長執行議長因事不能執行時由副議長代執行之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時由文牘事務員送出席各會員過半數簽名後即可逕自執行

第九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由幹事處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二 鐵路職工學校教務會議暫行簡章

第一條 鐵路職工學校教務會議依鐵路職工學校暫行簡章第十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專任教員

(乙)義務教員

(丙)巡迴教員

第三條 本會議議決下列立法行政各事項

(甲)教授方面

(一)班級之編制

(二)教授法之採用

(三)教材之研究

(四)科目及時間之分配

(五)成績之考驗

(六)工人自修方法之指導

第三章 教 育

四〇八

(七) 其他關於教授事項

(乙) 管理方法

(一) 學生之升級留級及獎懲

(二) 教員及學生請假之管理

(三) 音樂運動及其他游藝之指導

(四) 工人入學之招致

(五) 其他關於管理事項

(丙) 對於職工教育會教務上建議案之提出及其諮詢之答覆

第四條 本會議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會員投票互選之任期六個月不得連任

本會議議長不得兼任總務會議議長

第五條 本會議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有必要時得由議長或過半數會員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非有專任教員三分之二以上及其他教員三分之一以上列席不得議決事件

第七條 議決事件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可決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八條 本會議議決事件於二日內由議長執行議長因事不能執行時由副議長代執行之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時由教務事務員送出席各會員過半數簽名後即可逕自執行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幹事處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條 職教員須遵守鐵路職工學校一切規則

第二條 教員擔任課程及其講授時間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定之

第三條 教員對於所任學科須盡心講授

第四條 教員除分任教務外並須兼任管理文牘會計庶務等事務

前項事務由校長分配之

第五條 職教員應受視學員之糾正及忠告

第六條 職教員值星期日或休假日開講演會時應分任一切講習及設備各事宜

第七條 職教員對於校中一切公共物品應負保存之責

第八條 職教員不得無故請假或辭職

第九條 校長因事請假須呈請會局備案但假期在一星期以上者應呈請委員會核准其他職教員因事請假者

須經校長核准並呈報會局備案但假期在一星期以上者應由校長呈請委員會核准

第十條 職教員請假應請其他職教員代行職務

第十一條 職教員請假逾限或未經核准擅行離職者應照該管路局員司請假章程辦理

第十二條 職教員服務勤慎成績優良者得由校長呈請委員會核奪函局給獎

第十三條 職教員品行不端服務不力者得由校長呈請委員會懲辦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四 鐵路職工教育視察大綱

一 工人方面

- 甲 工人有入學之時者而不入學之原因
- 乙 工人求學之志願有何特別需要多由自動抑由被動
- 丙 入學工人對於職工學校之態度勤惰
- 丁 一般工人對於職工學校之態度

- 戊 工人對於專任教員之感情
- 己 工人對於義務教員之感情

- 庚 工人對於路局人員之感情

二 學校方面

(A) 功課

- 甲 教授科目能否應工人之需要

- 乙 學科教材是否適宜鐵路「人員」及「工人」對於注音字母之信仰

- 丙 教授時刻是否便於未學工人

- 丁 班次分配當否及數目

- 戊 教授方法與工人程度適合否

- 己 學科成績

(B) 設備

- 甲 校舍

a 是否合於衛生

b 是否便於管理

c 是否宜於教授

乙 經費對於一切設備是否足用是否由專任教員支配

丙 圖表參考書教科書等足用否

(C) 管理

如何管理工人上課及下課

十年三月在京漢京綏京奉津浦四大鐵路設立學校計每路三所設立之地點京漢路在長辛店鄭州信陽州三處京綏路在南口張家口豐鎮三處京奉路在豐台唐山山海關三處津浦路在天津濟南浦鎮三處各校均同時開始授課職工入學不收學費所用書籍及各種用品均由學校供給故入學工人異常踴躍如津浦路濟南職工學校入學職工多至五百九十八人其餘各校大都在二百人左右同時並於工人較多之車站開辦講演每路十所開辦之地點京漢路在長辛店保定石家庄順德鄭州黃河南岸信陽州駐馬店廣水漢口江岸等站京綏路在西直門南口康莊宣化鷄鳴山張家口大同豐鎮平地泉竹枝山等站京奉路在豐台天津東站唐沽唐山山海關錦州溝幫子新民皇姑屯等站津浦路在滄州德州濟南泰安兗州徐州蚌埠明光浦鎮浦口等站各所亦均於十年三月開始講演此外如圖書新聞兩項一時未能著手進行圖書館員與報務員全數亦派赴各路學校服務十年五月籌備事竣部令撤消籌備處改組爲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直轄於路政司派交通部秘書李鑒齋爲委員長科長謝鏡第等十四人爲委員另設幹事處執行會中一切事務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委員兼任並訂定教育會大綱二十三條教育會董事會議規則二十條行政委員會會議規則一條幹事處規則八條

附一 鐵路職工教育會大綱

第三章 教育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鐵路職工教育會

第二章 宗旨及業務

第二條 本會以實施鐵路職工教育爲宗旨

鐵路職工教育應以養成職工之公民品格增進其工作技能爲目的

鐵路以外職工在不增加本會經費負擔之範圍內亦得享受本會利益

第三條 本會應舉辦之事務如左

甲 設立鐵路職工學校

乙 舉行鐵路職工講演

丙 設備鐵路職工圖書館及巡迴文庫

丁 印行鐵路職工報紙

戊 編纂及印行關於增進職工知識之書籍圖畫等

己 設備鐵路職工體育場及其他游藝場

庚 設立鐵路職工師範講習所以養成推行職工教育之人才

辛 興辦鐵路職工教育統計

壬 其他關於鐵路職工教育事項

第三章 會所

第四條 會所設於

但由董事會之議決得變動之

第四章 經費

第五條 本會開辦費由下列各款充之

甲 由各路依照會計則例指撥

乙 由董事會募集

第六條 本會常年費以下列各款充之

甲 由各路依照會計則例指撥

乙 由董事會募集

第五章 組織

第一節 總綱

第七條 本會設左列各機關

甲 董事會

乙 執行委員會

丙 幹事處

第二節 董事會

第八條 董事會以下列各項董事組織之

甲 本會之發起人即署名本大綱者

乙 現任各鐵路管理局下列各項職員

- 一 局長及副局長
 - 二 車務處處長段長
 - 三 機務處處長段長及機器製造廠廠長
 - 四 工務處處長段長及鐵工廠廠長或修理場場長
 - 五 材料廠廠長
 - 六 會計處處長
- 丙 國內有交通上或教育上學識經驗之人由董事會選舉者
- 丁 捐助巨額經費於本會並由董事會選舉者
- 第九條 董事會負維持本會經費之責
- 第十條 董事會為本會之立法機關議決各項規則及預算決算並監督執行委員會
- 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議二次
- 董事之不在會所所在地者得隨時用書面陳述意見於董事會並得托其他董事代表意見
- 第十二條 董事會議在會所舉行之
- 但由董事會議之議決或董事過半數署名之要求時得於他處舉行之
- 第十三條 董事互選董事長一人總書記一人任期均六年
- 第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以執行委員九人組織之董事長及總書記必為執行委員其他七人由董事互選之
執行委員之任期均為六年
- 第三節 執行委員會

第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爲本會行政機關議決業務進行大方針

第十六條 董事會對於執行委員會之處置認爲不適當時得議決撤消之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會應於會計年度前三個月提出下年度預算案及於會計年度後三個月提出前年度決算

案於董事會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十九條 董事長爲執行委員長有事故時總書記代行其職

第四節 幹事處

第二十條 幹事處以由執行委員會任命之總幹事一人及幹事若干人組織之總幹事承執行委員會之委任總理全會事務幹事分任一部事務

第二十一條 幹事處對於業務進行計畫得建議於執行委員會

第六章 本大綱實行及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自各發起人董事署名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大綱得由董事二十人以上連署動議隨時提出董事會以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修正之

附二 鐵路職工教育會董事會議規則

第一條 董事會議依大綱第五章第二節各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董事均有提案之權

董事提案除有特別規定外均以有一人以上之連署爲有效

關於大綱第八條丙項董事選舉之提出須有董事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三條 董事對於執行委員會之處置有疑義時得以書面或口頭向該會提出質問要求答復

第四條 本會議關於應付審查議案得於董事中互推委員若干人組織委員會審查之

第五條 本會議定於每年 月 日及 月 日為定期會議日

遇有特別事件經行政委員會之議決或董事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要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
第七條 遇有緊急事件不及召集董事會或董事會開會不足法定人數又不及召集第二次會議時執行委員會得斟酌情形為臨時處理但須由最近之董事會追認之

第八條 議決事件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可決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九條 董事提出議案須於會議三日前送交議長議長得酌定其先後提出於會議若臨時提出之議案須於會前報告於議長其付議之先後亦由議長定之

第十條 議長於開議前先報告本日議事程序如董事提出動議要求變更經一人以上之附議並過半數之可決者議長即宣告變更之但此項動議限於非提案之董事

第十一條 議事次序先討論而後表決若議長認為必要時得提出終止討論經董事過半數之可決者即宣告之但董事亦得提出動議要求終止討論及表決如經一人以上之附議並過半數之可決者議長即宣告之

第十二條 表決之方法一起立二投票其方法之選用議長得臨時酌定之但董事亦得提出動議要求選用或變更如經一人以上附議並過半數之可決者議長即宣告或變更之

第十三條 表決有疑義時董事得提出動議要求重付表決或行反表決如經一人以上之附議並過半數之可決

者議長卽執行之

第十四條 凡動議無附議者其動議卽不成立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原有議案未付表決之前得提出修正案經一人以上之附議議長卽以修正案付議

第十六條 會議時間董事中途缺席至不足法定人數時議長卽宣告中止會議

第十七條 本次未表決之議案下次會議得仍列於議事程序

第十八條 會議設議事錄記載議決之事件並應於議畢三日內印送各董事

每次閉會之先應由書記宣讀議事錄如記載有誤謬或遺漏時董事得要求補正

第十九條 董事長爲本會議議長總書記爲本會議書記

董事長或總書記有事故時由董事互選臨時議長或臨時書記

第二十條 本規則得以董事五人以上之提議由董事會議決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議決之日起施行

附三 鐵路職工教育會行政委員會議規則

第一條 執行委員會議依大綱第五章第三節各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執行委員長或執行委員二人以上之要求隨時召集之

第三條 執行委員之提案應有一人以上之連署

第四條 關於總幹事及幹事之任命應由執行委員長提出之

第五條 遇有緊急事件執行委員會開會不足法定人數又不及召集第二次會議時得由執行委員長執行臨時處置但須於三日內召集執行委員會追認之

第六條 本會開議時以執行委員長爲主席總幹事爲書記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過半數執行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

第八條 議決事件以有執行委員過半數之可決爲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否決之案非經三個月以後不得重行提出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得隨時請各幹事出席報告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議決之日施行並隨時修正之

附四 鐵路職工教育會幹事處規則

第一條 幹事處依大綱第五章第四節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總幹事依上章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爲本處之領袖總掌事務

第三條 幹事處設下列各部及各科

甲 學校部

乙 講演部

丙 編審部

丁 圖書部

戊 新聞部

己 統計部

庚 文書科

辛 財務科

壬 庶務科

每部置主任一人以幹事任之稱曰某部主任文書財務庶務三科由總幹事直接管轄之各部之詳細組織由各部自定

第四條 本處得隨時斟酌情形設處員若干人書記若干人分任各部及各科事務但所支經費不得超於預算所定

第五條 本處得延聘名譽職顧間以備諮詢

第六條 總幹事及各幹事得組織一幹事會議

左列各事項應提出幹事會議

甲 各部有關聯事務之進行

乙 各部間權限之爭執

丙 對執行委員會之建議

丁 下列各項人員之任免

一 本處處員

二 各職工學校校長及師範講習所所長

三 各講演團主任講演員

四 各圖書館館長

五 各日刊旬刊月刊等總編輯及總經理

戊 顧問之延聘

第三章 教育

四二〇

幹事會議開會時總幹事爲主席文書科員爲書記

第七條 前條第二項丁款所列各項人員之任免及顧問之延聘應由總幹事之商請用執行委員會之名義行之
本處書記由總幹事委任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議決之日施行並得隨時修正之

同年五月葉恭綽去職張志潭繼任於六月一日令各路職工教育停止講演所有講演員均改派充各校教員未幾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委員長李鑒鑾因事辭職乃由路政司長王景春呈准改派科長謝鏡第爲委員長並改訂委員會編制裁撤講演圖書新聞戲劇四部及文書財務庶務三科改設總務學校編審統計四股並將幹事處裁撤十二月葉恭綽復任鄭洪年任次長對於職工教育從新整頓除令續辦講演團外復創辦旬刊以補職工學校之不及關於續辦講演事宜就會中學校股附設辦理同時復電知四路路局調回各職工學校中從前講演員分頭講演規定四路各設一團仍在原定十站講演關於創辦旬刊就會中編審股附設編輯處由編審股幹事董理派定各路職工學校分擔稿件由編審股股員決定去取月出三冊分給各路工人閱覽於是改組後之委員會於辦學校編教材製圖表之外又有講演旬刊等事務十一月十六日交通總長高恩洪令將委員會裁撤鐵路職工教育亦遂停頓

十二年交通總長吳毓麟於部內總務廳添設惠工科專管四政職工事宜惠工科以鐵路職工教育所關綦重不宜久停呈請恢復改歸各路自辦由部考查

附總務廳惠工科呈部長文

竊本部前因鐵路職工知德欠缺於鐵路業務及國家生產影響甚鉅雖於民國九年冬籌辦職工教育特設籌備處專司其事十年五月籌備完竣改名鐵路職工教育會有董事會以議決設施之方針有執行委員以執行設施之事務綱舉目張組織完全查其實施程序先辦講習會以養成各校教職人材次於京奉京漢京綏津浦四路擇工人聚

會之處各設學校三所均已先後成立並擬籌築校舍以爲永久之計辦理年餘頗有成效去年夏間該會奉令裁撤各路職工學校亦遂停辦現聞各路職工有自行設立學校者名爲增進知識按其實際恐不免含有職工團體意味監督既覺難周宗旨尤恐紛歧似應先事綱繆因勢利導俾循正軌冀收實效惟前職工教育會之設施規模過鉅需款較多丁此時艱詎能驟增巨款擬由本科訂立劃一章程交由各路自行籌辦所需經費當屬無多辦理成績即由本科隨時考查毋庸另立機關先謀恢復原設各校再行逐漸推廣以期仰副我總次長保惠工人之至意如蒙擇納由本科擬具詳細辦法呈候核奪

旋由科擬具國有鐵路職工補習學校規則草案三十三條經職工保育研究會開會討論共同修正由科呈部令行各路簽註呈覆

附國有鐵路職工補習學校規則草案

- 第一條 國有鐵路應依國有鐵路職工通則第十八條之規定於職工聚集處所酌量呈請設立職工補習學校
- 第二條 國有鐵路設立職工補習學校其名稱應冠以各該地名名曰某路某處職工補習學校
- 第三條 職工補習學校以灌輸工人應有之知識陶冶其德性增進其工作技能爲宗旨
- 第四條 職工補習學校爲實施補習教育便利起見得分設左列二科

一 高等科
二 簡易科

已有小學相當程度者應入高等科不解字義者應入簡易科

第五條 高等科及簡易科之課目如左

高等科

第三章 教 育

國文 算術 簡明歷史 簡明地理 理科淺說 公民常識 技術常識 外國語
簡易科

國文 公民常識 技術淺說

前項高等科之技術常識及簡易科之技術淺說得依其工作之需要選習之高等科之外國語得視其所適用之語言授之其不願習者聽

第六條 如有特別情形不能按照規定課目逐門聽講者得由各該校酌減之

第七條 各科課本由教員編輯送局呈部審定如有相當之書足資採用者得由校送局呈部查核

第八條 授課時間每週至少須在六小時以上由各校酌定職工休暇時間教授之

第九條 高等科二年畢業簡易科一年畢業畢業後得升入高等科

第十條 職工補習學校概不徵收學費應用書籍文具均由校中發給

第十一條 每一學年分為三學期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為一學期四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

為一學期八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學期

第十二條 職工補習學校於每學期終應將辦理情形呈局報部備查

第十三條 各校辦理成績每年由部派員考察具報備核

考察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職工補習學校應設左列各員

校長一人主持校中一切事務

主任教員一人或二人主持各該科教務

兼任教員若干人教授技術課目

事務員一人或二人辦理文牘庶務會計事項

第十五條 校長由路局就各該處首領遴選兼任充呈部核准

第十六條 主任教員由各該校長遴選呈局派充並由局呈部備案

第十七條 兼任教員由路局遴選技術專門人員兼任充呈部備案

第十八條 事務員由校長遴選呈請局長派充並由局呈部備案

第十九條 職工補習學校一切經費由各該局指定專款呈部核定

第二十條 職工補習學校支出經費應造具清冊報局呈部經常費用應每月冊報一次

第二十一條 職工補習學校處理校務規則由各校擬定送局呈部查核

第二十二條 課程分配及其他懲獎規則等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款 各路職工教育狀況

民國十年一月交通部派員赴京漢京綏京奉津浦四路詳查職工狀況後即令各路於工人較多之處設立職工學校各路奉令後實施教育之狀況如左

第一項 京漢路職工學校

民國十年二月京漢鐵路於長辛店鄭州信陽州三處各設職工學校一所凡鐵路職工均可入校學習分普通補習兩科

每晚工作之暇爲授課時間各校分設專任教員及義務教員專任教員係以本路職員兼充開辦之始每校各派一主任後改會議制由各校推舉總務教務正副議長所有各該設校之處凡段長廠長均有協助校務之責當時預算校舍建築費二萬元開辦費約二千元每校每月經費約四百餘元均按會計則例由總務費附屬學校項下開支各校於十年三月十二日起先後開學長辛店校分補習科三班普通科三班設專任教員五人擔任普通科目義務教員十四人擔任技術常識等科目是年暑假舉行第一次考試由路局核給獎品計獎考試成績優良者二十人操作優良者十人鄭縣校分補習科一班普通科二班設專任教員四人義務教員十二人暑假考試計獎考試成績優良者十五人操作優良者十二人信陽州校分補習科一班普通科二班設專任教員四人義務教員九人暑假考試計獎考試成績優良者十五人操作優良者十人各校學工人數長辛店約三百七十餘人鄭州約二百三十餘人信陽州約一百八十餘人所有學課及鐘點均按照部頒暫行簡章分配之畢業後仍充鐵路職工

第二項 京綏路職工學校

京綏路原有南口職工補習所一處自十年一月奉部令創辦職工學校由部分發教育專員專任教員並由本局遴派路員籌備組織即將有原之南口職工補習所取消另於南口張家口豐鎮三處各設職工學校一所均於十年三月十一日一律開學開辦之初南張豐三校各設主任員一人職工教育專任員一人又專任教員南校五人張校四人豐校五人義務教員南校五人張校十三人豐校六人嗣於十一年一月奉部令改組將各校主任員改爲校長專任教員改爲常識科教員義務教員改爲技術教員每校各設教務主任一員庶務會計文牘各一員即由局分別改派除各校改派校長一人並各設義務主任一人外所有常識科教員南校五人張校四人豐校亦五人技術科教員南校張校各四人豐校二人至庶務會計文牘各一員均由教員兼任開學後各校均分晝夜兩班授課車務機務工人爲晝班下午一點至二點工程材

料工人爲夜班八點至九點晝班同時上課者分甲乙丁三班甲乙爲高等班丁爲普通班夜間同時上課者分丙戊己三班丙爲高等班戊己爲普通班各班分爲兩學期學生人數南校二百四十五人張校一百六十九人豐校一百九十一人共約六百餘人暑假寒假前各舉行學期試驗一次成績優良者給予獎品以資鼓勵各校經費分開辦費常年費兩項開辦費南校六十元一角四分張校一百九十元零六角五分豐校二百零四元五角四分常年費除自民國十一年六月奉部令各校裁撤職工教育專員一人常識科教員十八每年省去薪水五千餘元外三校共需一萬五千零二十四元嗣後仍因經費困難奉部令一律停辦

第三項 京奉路職工學校

民國十年三月京奉鐵路於豐台唐山山海關三處設立職工學校三所由部派定豐台專任教員二人唐山專任教員四人山海關專任教員三人復於員司中遴選若干人兼任義務教員教授各科課程人數視班級之多寡而定有所謂巡迴教員者則無定額以上各項人員均由局長加以委任更由局指定總務處長總其事機務副處長協同辦理各校開辦之初唐山山海關兩處係借用扶輪學校校舍豐台因扶輪學校尚未開辦即以本路車房空室暫作講堂新校舍於十年十月修蓋完竣乃遷入焉其唐山山海關兩校仍假扶輪學校暫用校中事務分教務管理文牘會計庶務五項由專任教員分任之課程分設兩科一爲普通科二爲補習科兩科又同分兩部一爲常識部二爲技術部均按部頒暫行簡章中之科目分配之兩科各分爲六級每班人數以四十名爲常額每週授課至少四小時其時間由各校斟酌職工休工時間定之兩科均以五百小時爲畢業三校經費計開辦費共洋七百四十九元一角二分五釐每月經常費四百四十餘元學生教員名額如有增減時薪俸及學生用品兩項金額應按定律增減此項費用於十年三月奉交通部令所有開辦及經常一切經費照會計則例第一項第十二目開支由局規定預算呈部備核十一年六月因計政奇繙部令一律停辦

第四項 京漢路之講演

與職工學校同時進行者爲鐵路職工教育講演團京漢鐵路自三月二十日起派講演員六人攜帶電影幻燈留聲機器於沿路十大站即長辛店保定石家莊順德黃河南岸鄭縣駐馬店信陽廣水漢口江岸等處講演關於職工教育事項前後講演兩次第一次自三月二十三日出發至四月十二日完畢第二次自五月一日出發至五月二十日完畢所有每次講演方案及聽講人數如左

第一次講演方案

演題 爲什麼要辦職工學校

講演內容 工人須受教育 工人無知識之害 本校辦法目的獎勵辦法 斷定工人必須入校受過教育的好處

第一次聽講人數表

長辛店	三月二十三日	二五〇〇餘人
保定	二十六日	四〇〇餘人
石家莊	二十八日	二〇〇餘人
順德	二十九日	一〇〇餘人
黃河南岸	三十日	七〇〇餘人
鄭縣	四月十一日	一一〇〇餘人
駐馬店	四日	一〇〇餘人
信陽	六日	二〇〇餘人

廣水 八日 一〇〇餘人

漢口江岸 十二日 二〇〇〇餘人

以上十站約共七四〇〇餘人

第二次演講方案

演題 怎麼去弄好我們工人的身體

演講內容 衛生常識（一有切身關係二引起興趣三間接引起求知識的欲望）

衛生不衛生—烟酒之害

身體不好之害—講求衛生

第二次聽講人數表

長辛店	五月一日	一〇〇〇〇餘人
保定	四日	一〇〇餘人
石家莊	六日	一〇〇餘人
順德	七日	一〇〇餘人
黃河南岸	八日	一二〇〇餘人
鄭縣	十一日	七〇〇〇餘人
駐馬店	十三日	一〇〇餘人
信陽	十五日	二〇〇〇〇餘人
廣水	十八日	八〇〇〇餘人
漢口江岸	二十日	二〇〇〇餘人

以上約共八五六〇餘人

兩次講演完畢即於五月底停止十一年二月部令修改簡章續辦講演一次旋又停辦

第五項 京奉路之講演

京奉路講演於十年三月由部派定講演員五人並由局長加以委任講演團每月經費共四百二十餘元講演員名額如有增減時薪俸津貼兩項金額即按定率增減此項費用於是年三月奉部令照會計則例第一項第十二目開支其講演亦於十一年二月後同京漢路一律停辦

第三款 各鐵路自行舉辦之職工學校

第一項 京漢路造林事務所職工夜校

本校係因林場分立三處每場工人由數十名至百名不等距信陽職工學校較遠所有職工未便走讀且與其他工人職業各異勢難強合爲圖教育之普及呈奉部令核准備案始有黃山坡李家寨新店三林場職工夜校之分設其教授職務設主任教員一人專任教員二人督察員一人即由各該廠職員分別兼任不另支薪所有開辦費經常費均由所開支一切設備皆從簡略其宗旨不外使工人能識字知書多得業務內之常識而已新店校於十年四月二十一日開學黃山坡於五月八日開學李家寨校於六月二十日開學入學職工三校共約一百五十人教授時間以每晚八時至十時爲限除正式授課外間用幻燈影片講演並召集附近農民爲露天講演以補教授之不及

第二項 京漢路長辛店藝員養成所

本所設於長辛店專以養成高等職工爲宗旨初長辛店機務廠設有廠工夜學所係爲補習而設嗣以時間短促僅習普通文字對於造就高等職工一屬尙付闕如至民國二年九月始就廠工夜學所教舍添設藝員養成所仿照法國工藝學堂辦法半日讀書半日習藝每日在廠作工五點鐘在所學習六點鐘課程分國文法文數學代數幾何幾何圖畫鉛筆圖畫三角術工藝力學化學大略工廠製造機關車大略工藝格致電工學大略工廠管理法機器略圖鉛筆畫機件圖十六門分三年分配之所中設教務長一人庶務長一人圖畫算學教員三人機械理化各科專門教員五人均由局員兼任常年經費於廠工夜學所規定預算內取給不另增加開辦之初以廠中原有藝徒十九人爲限自民國三年後歲招藝徒六十人凡在本所畢業學生先在本處服務六年不得他就其在學成績在廠實習均優者提前補充高等職工民國六年以後每屆畢業者多分別派充各廠機匠或幫機匠

第三項 京奉路唐山製造廠工餘夜學校

本校創設於前清宣統元年八月初名工餘夜課處嗣因製造廠工人品類不齊工作之餘虛其放蕩嬉遊且廠工子弟無力就學故改工餘夜學校授以必需知識培成良善職工開辦之初訂有簡章十五條成立以後復經修改現行章程即宣統元年開學之後所改定曾經路局呈明前郵傳部鐵路總局核准章程內分十二章六十七節於管理職任經費禁令課程考試學規等均分別訂定初原附設於製造廠內共有講堂四間分班教授民國元年該廠房屋爲美國軍隊租借乃於謝莊租用民房十間設立校舍地點雖尙適中而屋宇究嫌湫隘學生課程原定祇中文英文算學三門嗣增物理圖畫兩門教授之法按年遞進畢業年限原預科二年本科三年嗣因肄業諸生三年之後即多退學本科人數不足或至不能成班乃於民國三年改爲三年畢業學級分甲乙丙三班依次遞升第一年丙班第二年乙班第三年甲班收取學生保證金宣統三年僅限於工人子弟之入學者以防中途輟學之弊繼因工人往往積欠書價遲延不繳遂一律徵收即以犯規革

除及自行輟學充公之款添置圖書儀器此後有年終大考獎勵一項原定由廠支給二十元餘因私人捐助嗣因捐款漸少乃於保證金內提出二百元存放生息按月八釐以充購辦獎品之用校中職教員原定祇教務長一人中文教習一人英文兼算學教習兩人庶務一大半於該廠員司內遴選兼任教員薪金依認定之功課鐘點定其多寡之數嗣因就學者日多課程加密校務益繁乃於民國元年改教務長爲校長管理全校事務並添聘物理算學圖畫教習各一人校中常年經費定有額支由京奉路局撥交唐廠洋賬房按月如數支付每月教員薪水校役工資以及房租筆墨雜項等項共一百八十餘元學生額數原定一百八十名開學之初風氣未開工人就學者甚少而且年長學生多無恆心未屆畢業中途退學者已過大半自民國三年始改革定爲年招新班五十名其資格並不限於工人凡員司子弟及其親屬祇須有該廠執事人之介紹概予收錄至是有甲乙丙三班人數合共八十四人是年第一次畢業及格者祇三人四五兩年畢業者共二十六人畢業考試列最優等者由製造廠長量其才能派任該廠司事其有學問優長才識卓越者並得由廠薦舉路局酌量擢用

第四項 京奉路唐山製造廠招收機器練習生處

前清末年路政方興唐山製造廠雖開辦有年而各廠首領以及機務各分段均由洋員主其事監工工目等職不過僅供指揮唐山製造廠副總管施肇祥感於借材之終非久計特建議由局詳部奉准照辦即於宣統元年七月開始招收各處學校中具有高等工業知識曾受科學教育者入廠隨同工作俾得實地練習藉宏經驗培成專門人材以供鐵路之用原定每年招收學生二十名旋因報告人數不足故定章之後僅於宣統二年招考一次嗣後即改爲每年所收生徒或由交通部及管理局指派或由各處高等工業學校於畢業生中擇優保送但定章無論指派保送均仍須經過本廠考試洋文算學力學三門分數及格體質相宜者始准錄取入廠練習此項練習生並無校址於民國十三年經練習生共同發起捐

資設立工餘研究社一所爲該生等工餘研究學術之處練習生一經考取之後即分派各廠實習所有實習科目分機器廠修機廠鍋爐廠模型廠翻沙廠煅鐵廠造車廠裝車廠繪圖房九門各廠處練習時間暇鐵廠爲兩個月模型廠爲三個月機器廠修機廠鍋爐廠爲四個月造車廠裝車頭廠造車房爲六個月各廠實習由各廠工程司分任教授並無專任職教員故無開支經費至經常費亦祇有練習生津貼一項原定第一年每人每日一元第二年每人每日一元一角第三年每人每日一元二角第四年每人每日一元三角至民國四年改定第一年每人日貼五角第二年六角或六角六分第三年七角或七角七分第四年八角八分每月由薪工項下合併支發此項練習期滿後視其成績技能派充各工廠車廠及機務各分段助理學習管理機工各事務以後量才超擢得遞升爲副廠首或機務副段長各職務計自開辦至今已經練習期滿派充職務者二十六人今尚在廠練習者三十三人

第五項 道清路工匠夜學所

本所係於前清宣統元年四月奉郵傳部鐵路總局扎飭辦理經薩總辦福林擬具開辦簡章稟奉核准即於是年八月十八日開學專以本路機廠工匠學習中英淺近文字以增學識裨實用爲宗旨及開學年餘各工匠入學甚鮮復於宣統三年正月經黃總辦開文另訂講堂規則十條示諭工匠勸令向學自是始稍稍振起惟日久玩生入學工匠仍復不見踴躍每日或僅學生數人嗣於民國三年八月另行修訂簡章二十條講堂規則十條考試及獎勵懲罰章程十條學生請假章程三條改派華英文教員並遴派路局課員一人管理本所事宜會商教員改良教務考查學生功課品行隨時與局長接洽學生分甲乙兩班分班教授甲日甲班授英文乙班授英文甲班授華文循環教授各二小時學生華文之程度有不一者則以單級教授法教之所中不設職員惟華洋文教員各一人均由該路員司中選派兼充所授學課係華英文字皆以淺近爲主授課時間每晚六時半至八時一小時半學生皆本路機廠工匠不拘畢業惟得四次及格者

給予二學年修業證書並單送各該主管記名分別等第提前升用不及格者仍酌量留所補習考試列優等者另給以該司特製之獎章以示褒獎本所開辦費計一百七十一元常年費每月三十六元均由該路作正開銷所址在焦作車站第一號房本所初原爲造就工匠而設嗣因入所肄業者多係工匠子弟其工匠學徒入所授課者實不多得洋總管屢議撤廢至十二年八月焦作扶輪學校成立工匠子弟均有就學之處該所僅餘少數工匠學徒因從洋總管之議停辦並於是年八月二十五日呈部核准取銷

第六項 吉長路長春工廠補習學校

本校創辦於民國八年九月十五日其宗旨因工廠學徒及車房擦車夫等知識幼稚施以臨時補助教育授以技術智識定額二十名從事補習以期養成良善之職工初因工徒識字者鮮恐難辨有成效並未呈部備案迨十年四月舉行畢業試驗成績尚屬可觀乃呈部令准廢續開班並圖擴充所有校中設備品以及其他費用約需一百六十五元常年經費約需五百元均在廠內設備品維持費監理費辦公室費項下開支校中職教員即就廠內工務人員遴派三人兼充所授課程分國文物理地理英文圖畫名稱日語算術工作術九門二年畢業共分六學期工匠學徒畢業考試成績列最優等經工廠長認爲合格才具可造者得派充工廠幫工匠及其他職務或呈請局長代表擢用之前後畢業者十五人修業者十五人今從事補習者尚有三十人

第七項 膠濟路四方機廠藝徒養成所

本所創始於民國五年十一月日本管理時代自國接收該路後因此項機關既可推廣職業教育復能提高工人程度乃呈准路局繼續辦理沿用日人成規參照他路先例斟酌損益漸見發展內設所長一人由廠長兼任教員十餘人由廠

內職員分別兼任另設書記一人掌理一切記錄庶務會計事項其藝徒之收入除由各機段選送外每年招考一次名額多寡視工作之繁簡臨時酌定通常在所肄業者約百餘人分組立鍋鑊鑄工裝配銅工鐵工鑄工模型車台工電工九科每日授課二小時餘時概令入廠作工期於實踐之中可獲印證之效肄業期為四年畢業後分發廠段服務並按照程度高下規定相當工資以日薪五角至七角為普通標準又藝徒考選入所後日給工資三角成績優良考試前列者得照機廠加薪規則之規定逐年增加以資鼓勵兼任教員每人月給津貼十元書記月薪三十元以上所有薪資津貼及各項辦公用費年需洋二千餘元惟興機廠經費未經劃分未能得確實之數目

第三章

教
育

第十五節 留學

光緒二年十一月北洋大臣李鴻章會同南洋大臣沈葆楨兼署閩浙總督福州將軍文煜新授閩浙總督何璟奏明選派福州船政局前後學堂製造學生十四名駕駛學生十二名藝徒四名分赴法國官廠及英國水師學堂鐵甲兵船學習製造駕駛等學科所需經費計共銀二十萬兩內由閩省釐金項下撥用十萬兩閩海關四成洋稅項下撥用五萬兩船政經費項下勻撥五萬兩分期匯解明定專章隨派李鳳苞日意格二員爲華洋監督率領學生劉步蟾等分赴各國

附北洋大臣李鴻章奏摺

竊臣葆楨前於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奏陳船工善後事宜摺內請於閩廠前後學堂選派學生分赴英法兩國學習製造駕駛之方及推陳出新練兵制勝之理速則三年遲則五年擬令船廠監督日意格詳議章程經總理衙門議請飭下南北洋大臣會商熟籌等因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旋因台灣有事倥偬未及定議上年臣等籌議海防摺內於出洋學習一事斷斷焉不謀同辭及臣日昌臣贊誠先後接辦船政察看前後學堂學生內秀傑之士於西人造駛諸法多能悉心研究亟應遣令出洋學習以期精益求精臣等往返函商竊謂西洋製造之精實本於測算格致之學奇才迭出月異日新卽如造船一事近時輪機鐵晉一變前模船身愈堅用煤愈省而行駛愈速中國仿造皆其初時舊式良由師資不廣見聞不多官廠藝徒雖已放手自製止能循規蹈矩不能繼長增高卽使訪詢新式孜孜效法數年而後西人別出新奇中國又成故步所謂隨人作計終後人也若不前赴西廠觀摩考索終難探製作之原至如駕駛之法近日華員亦能自行管駕涉歷風濤惟測量天文沙線遇風保險等事仍未得其深際其駕駛鐵甲兵船於大洋狂風巨浪中布陣應敵離合變化之奇華員皆未經見自非目接身親斷難窺其秘鑰查製造各廠法爲最盛而水師操練英爲最精閩廠前堂學生本習法國語言文字應卽令赴法國官廠學習製造務令通船新式輪機器具無一不能

第三章 教育

四三六

自製方爲成效後堂學生本習英國語言文字應卽令赴英國水師大學堂及鐵甲兵船學習駕駛務令精通該國水師兵法能自駕鐵甲船於大洋操戰方爲成效如此分授學習期以數年之久必可操練成才儲備海防之用至學生中有天資傑出能習礦學化學及交涉公法等事均可隨宜肄業惟人數既多道里遼遠非遴選賢員派充監督不足以資統馭而重責成查有三品銜候選道李鳳苞學識闊通志量遠大於西洋輿圖算術及各國興衰源流均能默討潛搜中外交涉要務尤爲練達實屬不可多得之才以之派充華監督必能勝任至訪詢各國官廠官學安插學生延請洋師仍應有情形熟悉之員聯絡維持主客方無隔閡臣葆楨原奏所稱正一品銜閩廠監督日意格前已回國經臣等催調來華商辦一切該員久襄船政條理熟諳於船廠學生情誼亦能融洽以之派充洋監督必可勝任六月間李鳳苞日意格二員來津稟商臣鴻章適有烟台之役卽携該員等同往飭令籌議章程滇案結後會將該員等所議各節抄送總理衙門核奪茲經臣等再四討論復與李鳳苞日意格切實核減學生員數以三十名爲度肄業年以三年爲度責以成效嚴定賞罰出洋經費分年匯解共需銀二十萬兩此項經費必應籌定有著之款臣鴻章前議由閩省額撥南北洋海防項下酌提動用先儘釐金撥解釐金不敷卽在閩海關四成洋稅項下就近湊撥旋准福州將軍臣文煜咨稱閩關四成洋稅暫無存款俟第六十五結屆滿再行核數撥解等因新授閩浙督臣何璟過保定時臣與面商一切亦深以爲然茲由臣日昌函致臣鴻章議定由閩省釐金項下籌銀十萬兩閩海關四成洋稅項下籌銀五萬兩船政經費項下勻撥銀五萬兩是此二十萬之數均已議有著落查照分年匯解章程第一年七萬三千兩有奇第二年六萬兩有奇第三年五萬八千兩有奇並游歷及應支教習脩金等費隨時核比撥匯閩力雖甚拮据必能酌量緩急以符定議應請於海防額餉內作正開銷查西洋各國均以中國遣人赴彼學習爲和好證驗前派幼童赴美國英使卽有該國大書院極多將來亦可隨時派往之語秋間滇案議結時臣鴻章面告威妥瑪以擬遣學生赴英學習該使允俟總理衙門知照到日轉致本國外部九月間威妥瑪回國過晤臣復與商明照辦惟該國兵船定例稍嚴

聞日本近時已有七人在英兵船學習臣在烟台閱視洋操卽見有日本武弁在英國鐵甲船隨同操演今議學生分班送往又有郭嵩焘等駐英商辦當無礙難之處至法使白來尼屢以日意格辦船有效爲言此舉現擬令該監督率同學生於明年正月啓行應請飭下總理衙門迅速分別知照英法駐京公使令其轉達本國妥爲照料臣鴻章於本年三月間因洋員李勸協回國之便派令武弁卞長勝等七人同赴德國軍營學習兵技當時未派監督心甚懸念此次李鳳苞出洋飭令該員按三個月一次由輪車馳赴德國兼查卞長勝等功課並請總理衙門酌量照會德國駐京公使一體知照辦理近自同治十二年籌遣幼童赴美學習之後上年日意格回國臣葆楨遣學生數名隨往游學本年臣鴻章又遣卞長勝等赴德學習此次又派李鳳苞等率領學生分赴英法兩國從此中國端緒漸引風氣漸開雖未必人人能成亦可拔十得五實於海防自強之基不無裨益謹將臣等籌議船政學生出洋章程及經費數目分繕清單恭呈御覽仰懇飭下總理衙門核准施行所有遴員派充華洋監督率領閩廠學生出洋肄業緣由理合會同兼署閩浙總督福州將軍臣文煜新授閩浙督臣何璟恭摺由驛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附一 選派船政生徒出洋肄業章程

一奏派華洋監督各一員不分正副會辦出洋肄業事務俟掣帶生徒到英法兩國時兩監督公同察看大學堂大官廠應行學習之處會同安插訂請精明敎習指授如應調赴別廠或須更換敎習仍令會商辦理其督課約束等事亦責成兩監督不分畛域如兩監督分駐英法之時則應分授照顧其華員及生徒經費歸洋監督支發每至年底由兩監督將支發各數會銜造報凡調度督率每事必會同認真探討和衷商榷期於有成萬一意見不合許卽據實呈明通商大臣船政大臣察奪

一選派製造學生十四名製造藝徒四名交兩監督帶赴法國學習製造此項學生旣宜另延學堂敎習課讀以培根底又宜赴廠習藝以明理法俾可兼程並進得收速效以備總監工之選其藝徒學成後可備分廠監工之選凡所

習之藝必須極新極巧倘仍習老樣則惟兩監督是問如有別廠新式機器及砲台兵船營壘礦廠應行考訂之處由兩監督隨時酌帶生徒量繪其第一年除酌帶量繪外其餘生徒可以無須游歷第二第三年約以每年游歷六十日爲率均不必盡數同行亦不必拘定時日

一選派駕駛學生十二名交兩監督帶赴英國學習駕駛兵船此項學生應赴水師學堂先習英書並另延教習指授水雷鎗砲等法俟由兩監督陸續送格林回次抱士穆德大學院肄習其間並可帶赴各廠及砲台兵船礦廠游歷約共一年再上大兵船及大鐵甲船學習水師各法約二年定可有成但上兵船之額可援日本派送肄業之例陸續拔尤分班派送五六人其未到班者仍留大學堂學習既上兵船須照英國水師規制除留辯髮外可暫改英官兵裝束其費由華監督歸經費項下支給內有劉步蟾林泰曾二名前經出洋學習此次赴英即可送入大兵船肄業

一製造生徒赴法國官學官廠學習駕駛學生赴英國格林回次抱士穆德學堂並鐵甲大兵船學習應請總理衙門先行分別照會駐京英法公使咨會本國外務院准照辦理其英國學習各事或再由中國駐英欽差大臣就近咨商辦理兩項學生每三個月由華洋監督會同甄別一次或公訂專門洋師甄別並由華監督酌量調考華文論說其學生於閒暇時兼習史鑑等有用之書以期明體達用所有考冊由兩監督彙送船政大臣轉咨通商大臣備核其駐洋之期以抵英法都城日起計滿三年爲限未及三年之前四個月由兩監督考驗學成者送回供差其中若有數人將成未成須續習一年或半年者屆時會同稟候裁奪總以製造者能放手造作新式輪機及全船應需之物駕駛者能管駕鐵甲兵船回華調度布陣絲毫不藉洋人并有專門洋師考取給予確據者方爲成效如一切辦無成效將監督議處

一製造駕駛兩項學生之內或此外另有學生願學礦務化學及交涉公法等事者由兩監督會商挑選就其才質所

近分別安插學習支給教習條金仍由兩監督隨時抽查功課令將逐日所習詳記送核亦以三年爲期學成後公訂專門洋師考驗確實給有的據送回供差

一兩監督及各項生徒自出洋以迄回華凡一切肄業功課游歷見聞以及日用晉接之事均須詳註日記或用藥水印出副本或設循環簿遞次互換總以每半年彙送船政大臣查核將簿中所記由船政抄咨南北洋大臣覆核或別國有便益新樣之船身輪機及一切軍火水陸機器由監督隨時探明覓取圖說分別繪譯務令在洋生徒考究精確實能仿效一面將圖說彙送船政衙門察核所需各費作正開銷

一各項生徒如遇所訂教習不能認真指授或別有不便之處應隨時訴明華監督會同洋監督察看確實妥爲安置若該生徒無故荒廢不求進益有名無實及有他項嗜好者均由兩監督會商分別留遣嚴究其員生每月家信二次信資及醫藥等費作正開銷或延洋醫或延駐洋欽使之官醫或應另請派撥醫生均於到洋後酌定萬一因攻苦積勞致有不測之事則運回等費作正開銷並給薪費一年半仍酌量情節稟請附奏以示優卹如有聞訃丁憂者學生在洋守制二十七日另加卹賞飭該家屬具領

一此次選派生徒應由監督調查考績詳加驗看如有不應出洋濫收帶往不能在官學官廠造就以致剔回者其回費由監督自給倘生徒赴洋後有藉詞挾制情事因而剔回者即將挾制情形稟請抵華後查明懲究如咎不在監督者仍開報回費實係因病遣回者不在此例

一兩監督和衷會辦當互相覺察萬一華監督有敷衍塞責等情弊而洋監督不行舉發或洋監督有敷衍塞責等情弊而華監督不行舉發者咎各相等查有扶同確據即分別照會咨行隨時撤換不必俟三年期滿如果事事實際生徒多優異者將兩監督專摺奏請獎叙

一此次所議章程總以三年學有成效爲限若二年後或從此停止或另開局面均由船政大臣通商大臣會商主裁

外人不得干预

附二 出洋監督薪費及生徒經費並分三批匯付銀數開列清單

一 華洋員薪費項下華監督一員並繙譯一員共薪水每年七千六百兩華員雜費每年三千兩洋監督一員薪水每年七千二百兩洋幫辦兼文案一員每年二千四百兩華文案以學生陳季同兼辦每年一千二百兩洋員並華文案房飯雜費每年四千八百兩（華文案並習交涉公法所需敎習修金由華監督另給造報）以上各項俱按照船政向例支發七一七洋平銀其生徒薪水仍由船政照給該家屬支領（該員等起程以至法國先約支兩月薪水俟按日數造報回華時仿此）

一 製造學生經費項下每名每年房租並學堂修膳費約銀一百二十磅每名行裝費五十磅於起程時先發二十磅到洋時找發三十磅又第二第三年每名年需游歷費六十磅每名年需剃頭洗衣添購書籍紙筆零用等雜費四十磅以上各項須隨時按英磅作價不能預定銀兩其游費雜費實支實報不敷者補給如有贏餘涓滴歸公另延敎習兼教所添脩金每年約以八百磅爲限此款核實支發以原收單粘報

一 駕駛學生經費項下每名行裝費及每年房租脩膳費游費雜費並同前條惟陸續上兵船時每名應給兵官衣資並海圖器具等費共銀一百五十磅既上兵船之後每名每年應增飯食費二十四磅約以二年爲限其未上兵船時另延敎習兼教所添脩金每年約以四百磅爲限亦核實支發以原收單粘報

一路費項下若搭西國公司船則華洋監督及隨員繙譯文案五員坐上等船位（除洋文案一員來回費前已領過）每次約五百三十元生徒坐二等船每次約四百元此項船價及渡船火車衣箱稅等費撙節支報如有不敷俟擗用後稟請補領所帶隨役不准開支公項其往費於起程時具領其回費於第二批內領二分之一第三批內領二分之一若派船政官輪船送往則此項路費概不開支（魏瀚陳兆翹二名行裝回費前已具領）

一撥匯日期於華洋監督生徒起程時先撥第一年薪費及行裝費往費學生之上兵船衣食費均由華洋監督出員
鈐領帶往支發及起程八個月再由船政匯付第二年薪費一批及回費二分之一以後十二個月又匯付第三年
薪費一批及回費二分之一寄交兩監督收存備用

附三 分三批匯付銀數

第一年

華洋員薪費每年共七十七洋平銀二萬六千二百兩兩監督及繙譯華文案案共四員起程以至法國先約支兩月薪
水計銀二千六百六十六兩不另支雜費俟到洋後扣足在路日數計算將餘銀歸公

隨員馬建忠並製造學生十四名藝徒四名共十九名每名房脩膳等費年應英銀一百二十磅雜費四十磅行裝費
十七名每名五十磅共三千八百九十磅內隨員薪水仍由天津發給學生魏瀚陳兆翹二名已領行裝

製造生徒另延敎習年約脩金八百磅

駕駛學生十二名每名年應房脩膳等費英銀一百二十磅行裝費五十磅雜費年應四十磅共二千五百二十磅

駕駛學生另延敎習年約脩金四百磅

駕駛學生十二名上兵船衣具圖書費每名一百五十磅上兵船後每名每年增飯食銀二十四磅全年統共二千零
八十八磅

以上五款共英銀九千六百九十八磅以每磅五元作七一七洋平算合銀三萬四千七百六十七兩三錢三分
往費（監督等五員每員五百三十元生徒二十八名每名四百元）共一萬三千八百五十元七一七合銀九千九
百三十兩四錢五分

以上約計第一年總共領銀七萬三千五百六十三兩七錢八分

第三章 教育

四四二

第二年

華洋員薪費每年共七一七洋平銀二萬六千二百兩

隨員並製造學生房修膳並雜費年共三千零四十磅

製造生徒另延敎習年約脩金八百磅

隨員並製造生徒共十九名每名游歷費六十磅共一千一百四十磅

駕駛學生十二名房脩膳並雜費年共一千九百二十磅

駕駛學生另延敎習年約修金四百磅

駕駛學生十二名每名年增飯食費二十四磅共二百八十八磅

駕駛學生二十名每名年應游歷費六十磅共六百磅

以上七款共英銀八千一百八十八磅合銀二萬九千三百五十三兩九錢八分

回費二分之一應六千九百二十五元合銀四千九百六十五兩二錢二分五釐

以上約計第二年總共應領銀六萬五百一十九兩二錢五釐

第三年

就第二年數內除去駕駛學生另延敎習脩金四百磅駕駛學生增飯食項下二百八十八磅駕駛學生游歷項下六百磅共應除去英銀一千二百八十八磅合銀四千六百一十七兩四錢八分

兩監督等四員法國起程至回國先約支兩月薪水計銀二千六百六十六兩不另支雜費俟回國後扣足在路日數

計算將餘銀歸公

以上約計第三年總共應領銀五萬八千五百六十七兩七錢二分五厘

以上三年統共七一七洋平銀一十九萬二千六百五十兩七錢一分外尙有第一年酌帶學生出外量繪游歷費及三年內華文案並隨員學習交涉公法應支脩金等費未算在內

七年十月北洋大臣李鴻章復會同船政大臣黎兆棠福州將軍穆圖善閩浙總督何璟福建巡撫岑毓英等以育才之要宜使迭出而不窮日新之功不可一得而自盡奏請續選前學堂學生八名後學堂學生二名出洋肄業應需經費銀十萬兩仍照光緒二年奏准成案分年勻撥奉旨允行

附北洋大臣李鴻章等奏摺

竊臣鴻章於光緒二年十一月會同前南洋大臣沈葆楨等奏明選派閩前後學堂製造學生十四名藝徒四名駕駛學生十二名分赴法國官廠及英國水師學堂鐵甲兵船學習製造駕駛之方反推陳出新練兵制勝之理所需經費由閩省額撥南北洋海防經費內酌提動用旋議定閩省釐金項下籌銀四分之二閩海關四成洋稅及船政經費項下各籌撥銀四分之一按照章程分年匯解該學生等出洋後均能悉心考究竊見門徑雖所造深淺不同尙不爲故步所域多已學成期滿陸續回華其駕駛學生出色者則有劉步蟾林泰曾等製造學生出色者則有魏瀚陳兆翹等經臣量材器使或派管駕蚊船快船或在船政差遣及派往外洋爲鐵甲船監工其餘亦分任要務各效所長惟現值整頓水師研精船械規模日擴事需才猶覺不敷分布臣鴻章於光緒五年九月會同沈葆楨奏明閩局出洋生徒應予蟬聯就學以備後起之秀而備不竭之需奉旨允行在案查船政前後學堂生徒初次選擇三十人出洋已拔其尤其續入學堂者年資稍淺遴選較難然育才之要宜使迭出而不窮日新之功不可一得而自盡臣鴻章與臣兆棠往返咨商擬定續選前學堂學生八名後學堂學生六名出洋肄業並擬分撥經費銀十萬兩陸續匯解出使大臣兼肄業監督李鳳苞收支並請由出使英法大臣曾紀澤會同督率照料惟查後學堂學生內有許兆箕等四名先經臣鴻章調赴天津派充水師學堂敎習及威遠練船敎練水手皆有要差礙難遽令出洋現計後學堂學生僅有二名合

之前學堂學生八名共得十名先行儘數派員送至香港登舟出洋餘俟選擇得人續派前往所需經費仍應由福州將軍及福建督撫臣與臣兆棠查照成案分年勻撥接濟所有續選閩廠學生出洋肄業緣由理合會同福州將軍臣穆圖善閩浙督臣何璟福建撫臣岑毓英恭摺馳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嗣因各項經費尙不敷用又奏明於出使經費項下撥補銀二萬三千兩

附北洋大臣李鴻章奏摺

竊臣接准船政大臣黎兆棠咨稱閩廠出洋肄業生徒原奏三年爲限原估酌需經費銀十九萬二千六百五十兩零內閩省稅釐局勻解四分之二閩海關四成洋稅勻解四分之一船政勻撥四分之一並聲明第一年酌帶學生出洋量繪游歷及三年內華文案並隨員學習交涉公法應支修金等費未計在內核計三年限內閩海關稅釐局船政所勻之款業經分年匯解在案茲准監督兼出使大臣李鳳苞開摺補領三年限內不敷經費一千磅續留生徒約估經費一千九百餘磅購置書籍約估四百四十磅華洋員生徒回國路費三千六百磅約共七千磅約合庫平銀二萬六千四百兩又奏准分賞西洋敎習寶星金牌約工價銀七百餘兩統共約銀二萬七千一百餘兩除出洋本款僅存銀四千一百餘兩外尙不敷銀二萬三千兩既准李鳳苞咨催補解未便久延而船政支絀異常無力設籌咨請轉商總理衙門在於積存出使經費項下照數撥補以濟急需等情前來臣查原估出洋肄業生徒經費本係約略撙節核計其不敷之數自應隨時籌補茲船政費用支絀異常黎兆棠迭次來緘幾於朝不謀夕實屬無可籌措而續留在洋生徒肄業正勤及各員生回華路費奏准頒賞英法各敎習寶星金牌等款皆關緊要刻不容緩既據咨請於出使經費存項內暫行撥補爲數無多且同是出洋用款情理亦順臣因轉咨總理衙門核覆頃准函稱尙可照撥應由臣奏明辦理等因合無仰懇天恩俯准暫行照數撥給以濟出洋生徒要需嗣後續遣生徒仍由閩省將軍督撫船政大臣會商就本款籌解免致顧彼失此除俟奉旨後再咨行照辦外謹繕摺附驛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嗣鴻章以時值倡練海軍駕駛之才視製造爲尤亟若不亟爲儲備將來添置船隻實有乏才之慮卽製造一端亦宜力求精進經與南洋大臣曾國荃福州將軍古尼音布閩浙總督楊昌濬等往復咨商奏請續選前後學堂學生並藝徒等二十名分赴英法德各國官廠學習駕駛製造派周懋琦等爲出洋監督商承出使各國大臣就近督飭奉旨允

附北洋大臣李鴻章奏摺

竊光緒二年七年兩次選派閩廠學生分赴英法各國學習節經臣等奏奉愈旨在案查閩廠水師學堂設立多年前堂專習製造後堂專習駕駛現值倡練海軍駕駛之才視製造爲尤亟北洋舊有蚊快各船均以閩局學成回華之學生充當管駕尙爲得力目下新購鐵艦到沾機器極精雖僱定洋員教練而華員尙無能獨當一面之選將來逐年添置船隻日新月盛而駕駛爲專門名家之學未可鹵莽從事若不亟爲儲備實有乏才之慮卽製造一端亦宜力求精進以期日起有功臣等往復咨商擬續選前堂學生十三名藝徒四名分赴英法德各國官廠學習製造另選後堂學生九名專赴英國水師學堂鐵甲兵船學習駕駛共計生徒二十二名作爲第三次出洋肄業尙目前往該生徒分途授學凡訪聘名師稽考課藝約束規矩必須有華洋監督專管其事隨時稟商各國出使大臣轉商各外部海部給照分派方可望其盡心指授學有進益查有福建候補道周懋琦才識淹通留心西學現充船政提調待生徒如子弟勸勤懲惰董教兼施臣蔭森與共事半年知之最稔以之派充出洋監督可期勝任至洋監督須熟悉西洋情事又能興華員和衷協力頗難得人查有法員日意格由該國水師出身久襄船政素與學生情意融洽前屈在洋督課亦甚勤懇出使大臣許景澄函稱該員仍願接辦始終其事自可派令與周懋琦會商以資熟手所需經費應查照向章由閩省釐金及閩海關四成洋稅船政經費項下分別籌撥惟向例學生出洋定限三年爲期太促所學不全駕駛學生每年僅有兩個月在大兵船閱歷亦淺以後擬將製造學生展限三年俾之深造有得其駕駛學生改爲每年扣足六個月在船無庸加展年限此後天津學堂駕駛學生材質有可造就者亦卽陸續挑派隨同出洋肄習以廣甄陶至六年

內每年每項需用若干應由臣蔭霖督飭各監督查照舊章切實核減另行具奏所有續選閩廠第三次學生出洋肄業並遴派華洋監督緣由除咨明出使英法德大臣就近督飭認真辦理外謹會同南洋大臣兩江總督臣曾國荃署福州將軍臣古尼音布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臣楊昌濬恭摺馳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二十七年五月政府派傅蘭雅護送學生八人赴美留學譚天池張焜全吳桂靈三人與焉

宣統二年郵傳部創辦郵政儲金咨行駐外公使調查儲金制度以資取法得覆以奧國爲最遂於是年春間出示招考學生赴奧實習當取錄馮農陳廷驥龍紱慈(後更名達夫)錢春祺霍澍霖陳履祥謝式瑾孟錫祉李景言鄭義沈承霈金翔麟林廷瀚魯彥本陳柏年十五人旋添調留德學生黃國俊唐文啓唐漢生留法學生劉勉共十九人派徐秀鈞爲班長除黃國俊等四人就近赴奧外其餘十五人於是年夏由西班牙起程嗣有自費生徐德培呈准加入肄業旋補官費各生抵奧後入郵電專門學校肄習郵政儲金兼習郵電兩科並在儲金總分各局及郵電局實習三年二年終畢業回國

三十三年梁士詒總理各路借款事宜因見鐵路人才之缺乏乃多設留學名額鼎革後朱啓鈴周自齊相繼綰部更注重分門研習之法而留學名額亦漸以擴充

清同治十一年七月政府派主事陳蘭彬同知容閎護送第一批官學生三十人赴美留學其中學習交通技藝者爲陸永泉鄧士聰歐陽庚陳鉅溶詹天佑吳仰曾羅國瑞七人此爲我國派選學生出洋肄習交通技術之始

十二年五月派委員黃平甫護送第二批官學生三十七人赴美其中學習交通技藝者爲蘇銳釗鄺詠鍾方伯樑宋文翹張祥和溫秉忠吳應科張有恭蔡廷幹鄧桂廷十人

十三年八月派同知祁張熙護送第三批官學生三十二人赴美留學其中學習有關交通技藝者爲祁祖彝薛有福徐振鵬楊兆南袁長坤鄺景楊梁如浩吳敬榮周萬鵬曹嘉祥十一人

民國六年三月國務院密令交通部預籌中德斷絕外交關係後交通部所派留德學生應如何處置經交通部轉託教育

電留學生監督朱炎照教育辦法撥給川資回國

六年五月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呈交通部以學校教育重在學理局廠辦事重在經驗本年電機土木三年級轉瞬即屆畢業擬請酌派土木科生五六名電機科生三四名前赴美國工廠實習經費一節只須部給川資每月津貼爲數極微同時開送選派出洋實習生名單

附上海工業專門學校選派出洋實習生名單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學 科	畢 業 分 數	派赴實習公司名稱
陸銘盛	廿四歲	江蘇上海	土 木	八七·二九	聖德佛鐵路公司
夏全綏	廿二歲	江蘇六合	土 木	八〇·九三	
張紹鑄	廿四歲	浙江嘉興	土 木	七六·三二	紐約分廠
楊耀德	廿一歲	江蘇松江	電 機	八二·七五	美興公司
周 琦	廿四歲	江蘇宜興	電 機	八一·六〇	西屋電汽公司
朱 端	廿五歲	河南南陽	電 機	七六·八八	美興公司

同月交通部令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校長唐文治略以電機土木兩科共以六名爲限查本部派赴外國修習實務員章程第十九條內載修習員回國一經指派服務如有規避不到或先私就他處差使者追繳其原領之一切費用等語該校屆期選擇務令週知實習日記應按期呈部八月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呈覆以本校本屆專科畢業生土木工科內除裘燮鈞黃家齊二名已由清華學校考送出洋陸承禧已謀他就外查有陸銘盛夏全綏張紹鑄三名電汽機械科查有楊耀德周琦朱端三名成績俱優堪以選送該生等情願遵照一切實習規則並願回國後照章服務同月部令傳知該生准派赴美國工廠實習九月校長唐文治呈部請給川資卽令於下月放洋並請飭知留美學生監督照章發給津貼

同年五月留學監督朱炎電交通部謂中國留學生現暫在德國逗留同年七月二十一日外交部函交通部謂關於留德學生出境一事准顏公使來函報告辦理此事之經過情形及不能出境預先佈置之辦法甚為詳並稱如竟不能出離德境則以後學費擬照五百馬克發給

附駐德國公使致外交部函

前於二月十四日接到教育部來電內開中德外交萬一決裂所有學生一律回國或有願轉學他國者請另行辦理等語其時正因德國生計為難居留柏林者所得食品不能果腹且因人工缺乏無法運煤學堂亦不舉火天氣嚴寒因之暫行關閉當由本館提議學生在此過於艱苦學堂既已停課不如暫行轉學他國為愈而其學堂程度相當文字相同與德生最為合宜者則莫如瑞士區里希地方正在商議未就而外交之事出因召集諸生徵求竟見大半願轉學至瑞回國者不過四五人亦有因將畢業考試情願暫留俟外交決裂後再行出境者當分別發給護照令至警局呈報蓋印以便離德此二月二十日以前之情形也乃候至兩三星期警局仍不核准當由本館便中託德外部代催外部應允久之仍無消息屢次催詢亦均無效迨至三月二十四日本館接到大部正式斷交電報之後又經本公使與外部正大臣秦穆曼面商以為外交雖斷絕關係亦無扣留僑民之理秦君答絕對扣留華僑德政府並無此意云學生去留任便等語告以學生報警已逾四五星期並不移准是何理由渠言此或地方有司行為政府並無此意云後又與副大臣司徒姆面商渠言學生去留外部宗旨上並不反對惟中國對於德僑如何處置此間尚無確報若此時政府驟將華僑全行放出設將來在華德僑出有事故輿論攻擊政府無以自處故目前不能不謹慎且學生在此一切均聽其自由仍可接續留學以達其求學之目的云云查本公使早已料及此層故於二月間即發電請示惟嗣後以未知中國確實辦法對德外部祇能以中國決不虐待德僑解說一面仍靜候消息過數日又由德外部來函內中大意學生僑民目前仍可在此居留已轉知大部通飭凡有華生學堂之處一切照舊優待至於出境事宗旨上並

不反對惟須俟得中國對德僑詳細確報再定行止云云是目前學生尙無離德之希望矣此次中德絕交之後政府對於德之使領各館及其旅華商民對待辦法詳細情形本館始終未能接洽德報間譯英法各報登載消息或稱德使限四十八鐘出境德輸由華官收沒德租界派兵佔據德領裁判權已由中政府否認種種可信可疑或言之過甚之事然未得本國消息又無從駁詰更正祇可聽之總之兩國僑民情形不同並有立於相反之地步者如旅華德僑外交斷絕後多半必不願離出中國以處處皆其敵國無路可行而華僑則願留者甚少此其相反者一報載德租界均派兵佔據情形尤爲特別觀國務院來電各國對於德之租界幾欲自由行動若不早設法則政府處何等地步等語則是派警至租界果爲實事可以想見政府以佔據爲保護之苦心設德政府誤會處以相當辦法豈不大誤此其相反者二總之信息阻滯辦理情形未能先行接洽此所以處處滯礙也好在德政府此次頗能原諒中國之舉極力和平並嚴囑報章勿過鼓吹故德人對於華僑尙無無禮行動一切如前仍極自由英報所傳學生爲德警所拘盡屬子虛惟出境之事則暫時竟從擋置矣再近來德國生活程度比之平時增加不止三四倍上年十一月曾有詳函致教育部請加學費始終未復查中國派生至歐美留學英十六磅法比四百佛郎美八十四元德三百二十馬價值相同而大率以華洋百六十元爲準自上年夏秋以後德馬克奇賤平時華洋一元易一馬七八十分左右竟跌至一元易三馬以上是華洋百六十元得易德幣五百左右矣各生要求如竟不能出離德境則請以後學費照五百馬發給於教育部原定華洋數目並未多加而學生則受惠無窮等語本公使親見其艱苦情形且所要求之數亦在情理之中故從權已允照辦又自費生九人目前仍由家屬匯寄學費中德外交雖斷匯兌仍通惟萬一值青黃不接之際當由兩官生作保暫行借款接濟此外如購運食品郵寄信件均須設法辦理當由本公使定擬辦法交與丹麥代理公使並由大部匯款內酌撥兩月學費請其代發此兩月以來本館辦理學生出境及不能出境預先佈置之情形也交通部所派學生辦法相同應請大部將以上所開轉咨教育部交通部俾得接洽一切實紹公誼

同年七月交通部函復外交部略謂本部所派留德學生若竟不能出離德境應准自本年七月份起每人每月發給五百馬克已令行駐歐留學監督朱炎遵照請轉知顏公使知照

同年八月外交部咨交通部謂准和貝使照稱前接德國政府電稱中國政府寬待駐華德僑德政府體此美意迺有僑德中國學生願離德境者亦毫不阻滯已將此意面達茲又接德國政府電請本大臣轉達貴總長查德政府對於留德學生既准自由出境亟應從速離德已電知駐丹顏公使分別轉電德比學僑趕速出境咨請查照

同年八月交通部電留歐監督朱炎謂本部留德學生是否歸國抑轉學瑞士希查復嗣經朱炎函復略謂留德學生現時尙未能領照出境但各生在德仍能照常求學現敝處正擬呈請中央商請駐京和使切實交涉或提出交換條件務使吾國留學德比各生一律達到改學瑞士之目的至葉稅二生寓址因現時敝處駐在地方與德爲敵國未能直接通函所有敝處寄往德國函件均須托由中立之駐丹使館代爲轉去頗費時日且未能保其達到目前葉稅二生寓址究竟有無變更敝處亦不甚接洽

十月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校長唐文治又電以美車頭公司可容學生七名張紹鑄令入紐約廠同月部覆電照准同月又呈各生報到傳見給領川資等項歐戰以來百物昂貴部給津貼實習生舊例土木科月給六十金洋今處匱乏至電機科月僅二十金洋無以自給請量予增加十一月交通部教育科擬定於留學經費川資項下每名撥給現金三十元

十二月教育部致交通部咨送第四次教育統計表式屬將民國五年所有由部直接派往各國之留學生填表咨送過部以憑彙編交通部咨復教育部以先將本部五年直接派赴外國留學生按表填列計留學美國電機試驗科一人工程科一人並訓令各鐵路總公所督辦各電政監督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校長按照填製統計填送表格其照部令填送者爲津浦路局派遣三年留學德國在林克霍夫門車輛機車機器製造廠練習製造繪圖施炳元一人在廣三鐵路局供職五年又英家俊一員原係上海高等實業學堂畢業由本校派遣留學美國被德溫機車廠又上海工學專門學校派遣留學美

國電機科二人

同月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呈交通部以案查部頒赴外國修習實務員章程前經奉行在案惟時局遷移頗有應行刪改之處茲特擬具規則十三條候督核示復飭邊旋經交通部修正令發該校遵照施行各生應填具願書

附上海工業專門學校畢業生赴美實習規則

- 一 選派本校專科畢業成績最優者赴美國按照呈部指定橋梁車頭電汽機械等公司局廠分入實習
- 二 實習期間定為二年但因必要情形得呈部酌予延長其延長期間至多不得過一年 呈請延期須由所在公司局廠具書證明
- 三 每人赴美川資國幣五百元治裝費二百元期滿回國川資美金二百五十元
- 四 每月津貼土木工科實習生美金六十元電機科實習生美金二十元
- 五 實習生於入公司局廠後一星期內應將住所及實習事項報由本校呈部備案遷徙時亦同
- 六 實習生應備置日記簿將每日實習所得分別記載每屆三個月並著一詳細報告送由本校查閱呈部考核
- 七 實習生遇有疾病所需醫藥費按所具診治憑單核實發給
- 八 實習完畢尚未滿第二條規定之期限欲再入他公司局廠實習者須先呈部核准
- 九 實習期內一切管理事宜得委託留美監督代為經理
- 十 實習生如有不守規則或實習不力由留美監督或所在公司局廠報由本校呈部核辦
- 十一 實習成績以所送日記及報告並公司局廠所給證書及每月酬給薪費與其所派職務之等級為憑
- 十二 除本規則外餘照交通部派赴外國修習實務員章辦理
- 十三 實習生派出時應具願書承認期滿回國後有在本部服務之義務屆時由本校送部考驗聽候錄用

七年一月交通部以上海工業學校擬具實習規則令發留美學生監督嚴恩樞查照經理並經育才科函達唐校長知照各生並填具志願書保證書存部同月交通部電華盛頓留美學生監督以陸生銘盛等六人赴美實習業於一月十一日訓令知照在案土木科生津貼每月美金各六十元電機科生每月各二十元自到美之日起支三月嚴恩樞呈報交通部張紹鑄於正月抵美陸銘盛等五名均於二月到美按月起支實習規則經分發該生等遵照四月嚴恩樞又呈遵令即將志願書保證書分送各生填寫新生周琦等函稱伊等出國以前業已遵章填繳願書又查保證書一項須覓保人簽名各生寄居海外實不易得可否即由各生連名互保五月交通部令以實習生周琦等志願書及保證書已據上海工業專門學校轉據填繳報部在案無庸再填其不能就地覓保各生應將保證書各寄回國覓保照章填具彙由監督轉送交通部六月上海工業學校呈奉部令發修正本校畢業生赴美實習規則第五條載實習生於入公司局廠後一星期內應將住所及實習事項報由本校呈部備案茲據本屆留美實習生陸銘盛等先後票報現在住所及實習事項到校又各生實習第一次報告書呈報備案

七年七月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唐文治呈交通部以美國橋梁公司來函需用土木科學生二人請先派往等語業經選定土木科畢業生孫寶慈吳鍾偉二名儻蒙照准即令該生赴部進謁旋由部令照准八月該校又呈奉部電傳知二生赴京其放洋日期改至十月同月部令二生業已到部傳見應令回校遣發放洋所有規定每人川資五百元治裝費二百元另行匯寄該校給發

七年八月路政司移育才科以現爲養成切實技術人才起見就留美修習員陳體誠條陳建設鐵廠各節擬定留學歐美各生分廠練習規則十四條另附預算表

附交通部派生分廠練習規則

第一條 本部爲造就切實技術人才起見遴選高等專門畢業生派赴美國分廠分門練習

第二條 預定各廠練習時間如左表

廠別	練習事項	何科畢業生	實習時間	註釋
馬丁鋼廠	冶金畢業	冶金畢業	二年又半年	
培斯梅鋼廠	冶金畢業	冶金畢業	二年又半年	
煉鋼化驗	冶金畢業	冶金畢業	二年又半年	
軋鐵機廠	冶金畢業	冶金畢業	二年又半年	
鍊鋼廠	冶金畢業及機械畢業	冶金畢業	二年又半年	何謂又半年者係以此半年功候專就其本項練習試驗材料之手術惟見爲試驗材料事項時見爲繁時見爲簡所定半年若事度必為展限時應展至一年
翻沙廠	冶金畢業	冶金畢業	二年又半年	
製造橋梁及鐵架橋廠	冶金畢業	冶金畢業	二年又半年	
客貨車廠	機械畢業	機械畢業	二年又半年	
螺釘冒釘廠	機械畢業	機械畢業	二年又半年	
鍋爐製造廠	機械畢業	機械畢業	二年又半年	
彈簧廠	冶金畢業	冶金畢業	二年又半年	

機車廠	及 軌道轉轍器 及聯鎖號誌	機械畢業	三年又半年
爆機廠		土木畢業	二年半
汽機廠		機械畢業	二年又半年
電機廠		機械畢業	二年又半年
銅鐵線廠		電機畢業	二年又半年
		機械畢業	一年又半年

第三條 本部派勤能嚴正熱心培材曾在英國或美國畢業並會在本國服務之工程師一名赴美國充練習生監督駐居芝加哥

第四條 監督在美一面與各廠商議派生辦法一面挑選畢業生送往各廠並調查已在各廠練習之人是否實事求是

第五條 監督平時應赴各廠考驗各生練習狀況

第六條 監督應將各生報告詳細核閱以覘虛實並加具考語函送路政司轉呈部長核閱

第七條 監督得帶文牘一名

第八條 監督月薪定為四百五十華元居食費每月三百美元考察費每月二百五十美元

第九條 練習生之資格如左

(一)須歐美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成績優美者

(二)須體質強健者

(三)須堅忍勤奮耐苦者

(四)須有毅力能馭下者

第十條 部派留美學生若合格者尚不足數則可挑選他機關所派者再不足則可添調留英學生之合格者惟國

內各路若有合格之人亦能送美入廠練習

第十一條 練習生每三月應用華英文作報告呈送監督

第十二條 練習期間之學費由本部發給但不得與他機關重複每名每月自五十五美元乃至六十五美元由監

督視練習地之生活情形酌擬呈請本部核定

第十三條 練習生在廠所得薪金由練習生自領但應由監督呈報本部

第十四條 練習成績優美者歸國後得將練習期限看作已在本國服務之資格

(註)此條係屬公道蓋取巧之人草草畢業或並未畢業歸國營謀不數年已博得服務上之資格彼堅苦卓

絕多年練習者歸國後反以無資格者目之殊欠公允也

附預算表

	監督	文牘	練習員	共計	
	一名	一名	五十六名		
每月華元	四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但目前金價不足為經常之標準每年
每月美元	五五〇	二〇〇	三七八〇		宜籌足的款十三萬元
每年華元	五四〇〇	〇〇〇〇			以戰前金價計每年約共合十三萬五
每年美元	六六〇〇	二四〇〇	四五三六〇	五四三六〇	百華元
					以目前金價計每年約共合七萬三千
					華元
					預算每年約七千八百華元五萬四千
每年美元	四百美元				

同月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呈交通部以據電機科科長謝而屯函稱美國紐約省奇異電廠需人擬介紹本屆電機科畢業生陳長源葉家垣等二名入該廠實習等語旋部令准其介紹入廠並令兩生來見嗣校長唐文治又呈陳長源葉家垣二生遵令赴京報到出洋船期定於本月二十七日川資治裝等費懇賜給領部令二生業經到部傳見應令回校遣發洋規定每人川資五百元治裝費二百元旋部又令嚴恩標以陳長源葉家垣二生業經派赴美國奇異電氣公司實習每月應給津貼美金二十元自到美之日起支十月部令留美學生監督嚴恩標以孫寶墀吳鍾偉二生業已起程每月應給津貼美金二十元自到美之月起支同月唐文治呈部以本校土木科畢業生孫寶墀吳鍾偉電機科畢業生陳長源葉家垣等業於九月二十九日十月二十七日先後起程

同月交通部咨送教育部六年分派遣留學美國鐵路三人電氣三人船政一人(未列名)土木工程徐傳元一人七年分留學美國電氣二人鐵路三人士木工程一人(名同六年所列)同月交通部又訓令各局長督辦監督兩專門學校如式填表十一月交通部郵傳電學校呈交通部填送六年分派遣留學統計表日本統計學一人電話一人海底電線一人綫路建築二人綫路測量及電報機械五人十二月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呈交通部填送六年分派遣留學生統計表留學美國土木科三人電機科三人七年分土木科五人電機科二人

十一月嚴恩標呈部孫寶墀吳鍾偉兩生函稱離京時曾得訓示每月准支學費美金六十元等情十二月文治並據情呈請十二月工業學校呈部以土木科畢業生陳中正徐昌汪禧成等遵令到京聽候傳見其出洋船期定於本月二十一日嗣文治又曾據土木科科長萬特克函稱以歐戰影響學生到廠工質無著懇照章給予每月津貼美金六十元本屆先行派送之孫寶墀吳鍾偉等二名亦請一律照章津貼等語本屆派送土木科出洋實習各生請部查照成案核准八年一月部令准改孫寶墀吳鍾偉兩生津貼六十元同月文治呈部以孫寶墀吳鍾偉二生於去年十一月由美國紐約橋梁公司派入愛爾馬拉分廠實習專事繪圖並至各部參觀機器及實地工作自去年十一月至本年六月繪具第一第

二次報告書

同月部令陳中正等三生津貼已令留美學生監督知照同月令嚴恩標以陳中正徐昌二名業經本部派往美國費城東頭公司實習汪禧成一名派赴紐約鐵路信號公司實習每月應給津貼美金六十元

五月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呈交通部以本校土木電機兩科畢業學生選送赴美實習民國六年派送六名七年派送七名本屆兩科畢業人數較前爲多仍請派送七名

同月部令照准備案八月工業學校又呈部以據本校土木科科長萬特克電機科科長謝而屯函稱美國橋梁公司並西屋電氣公司先後來函各有實習生額二名該公司懸缺以待限期於十月內報到應請先行派送等語查倪俊周念典二名成績優良均堪選送又查有前專科畢業生石道伊曾奉部派赴日本鐵道院實習鐵路運輸及國際鐵路聯運會計事宜茲擬再赴美國山打飛鐵路公司實習鐵路管理再本校出洋學額准派七名現請派四名外尙有學額三名土木電機兩科如何支配呈請部示九月部令先派顧懋勛章彬倪俊周念典四名前往餘額准派土木科學生二名電機學生二名同月工業學校又呈本屆土木科畢業前列之康時振金湯二生成績甚優現美國信號慎昌兩公司尙在需人請將該二生分別派往並請與先已請派之顧懋勛章彬同時放洋船期定於十月四號尙有鄭葆成余謙六兩名堪以選送計請派出洋實習生土木科顧懋勛章彬康時振金湯四名電機科倪俊周念典鄭葆成余謙六四名鐵路管理科石道伊一名八年八月交通部總務廳育才科以現在路電兩局人員呈請自費出洋實習者頗不乏人本部准駁殊不一致各局情勢容有不同然同係自費出洋並皆據請仍領原薪自須畫一辦法以資適用本部經費有限未能充分派遣今具有此項學識及經驗之員呈請自費前往應予核准茲擬直轄各局所人員呈請自費出洋留學或實習辦理標準六條依照本部部務委員會章程第一條第四項之規定請付會議

附育才科提議各局所人員呈請自費出洋學習辦法標準

第三章 教 育

四五八

一凡直轄各局所人員呈請自費出洋留學或實習依照廳司分科章程第七條及第三十四條由總務廳育才科會商主管之司分別准駁俾歸一律

一呈請自費出洋留學或實習須曾在本部直轄各學校及其他專門以上學校有關路郵電航各專科畢業並嫻習外國語文在一種以上者

一凡呈請自費出洋須由部行知各該局所查取其資歷其自行呈部請願者並行局查詢派往留學於事務有無窒礙以憑辦理

一在核准自費出洋留學或實習期內均不開底缺或原差並仍照給原領薪津其原領薪津在一百二十元以上者得減成發給之仍以一百二十元爲最少限度

一自費出洋一切費用均由本人自備本部及直轄各局所在均不發給並須領取保證書呈部備案

一關於自費出洋留學或實習 一切管理事宜比照本部派赴外國修學實習員章程及各學校留學實習規則辦理

九月交通部令留美學生監督以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土木科畢業生顧懋勛康時振金湯盤珠衡電機科畢業倪俊周念典鄭葆成余謙六等八名分赴美國橋梁信號慎昌電氣各公司實習於本年十月陸續起程前往土木科生月給津貼美金六十元電機科生月給津貼美金二十元自到美之月起支十月工業專門學校以本校電機科科長謝而屯稟稱本届電機科畢業生鄭葆成余謙六兩名奉准派送赴美原擬介紹至美國西方電氣公司實習前經致函該公司在中國駐京工程師迄未見復另有畢業生馮簡一名因畢業名次較後未克選送情願自費出洋請部飭該公司駐京辦事處商請收受以上三學生以廣造就等語應請照准接洽同月又呈以顧懋勛康時振金湯盤珠衡倪俊周念典等經奉令派赴美國實習並發給川資等費在案該生等業於本月四日本月十四日先後起程

十一月工業學校呈部以鄭葆成余謙六前經呈部介紹至美國西方電氣公司實習在案茲知西方公司一時尚無位置而奇異公司可收受中國學生數名該生鄭葆成等守候已久請電達該公司速派往實習並懇將電機科畢業情願自費出洋之學生馮簡一名一併派送當經交通部函達北京慎昌洋行請介紹鄭余二生由部給予實習津貼每月各美金三十元馮生係屬自費十二月慎昌洋行函覆交通部以繕具美國奇異電氣公司總理介紹函三件當經部令發工業學校轉給該生等收執前往與該公司接洽

九年一月留美學生監督嚴恩標呈交通部以部派學生康時振顧懋勛二名於八年十月行抵美國盤珠衡周念典倪俊金湯陳有恆於十一月抵美潘承梁周公模劉松儕沈祖衡易天爵於十二月抵美

二月交通部訓令鐵路管理學校上海工業專門學校郵電學校三校校長以本部各學校派赴外國實習學生照章每屆三個月應就實習所得擬具報告書呈由各該校呈送本部考核藉覘成績所有應行擬具報告書務須遵照實習規則按期詳爲編輯送部

二月嚴恩標電徐昌染疫病故三月部電以徐昌家屬請運柩歸國經核准運費由部發給九年二月恩標呈部以留美學生汪夔龍於民國八年五月停止官費遵令發給川資三百十四元遣令歸國正月十日在 Cincinnati Ohio 地方爲電車壓斃前經電呈在案又徐昌張寶泉先後染疫轉成肺炎逝世查部頒章程對於學生在海外身故一切殯葬事宜未經規定特按照教育部選派留學生規程第五條所定辦法由公家出資殯殮同月部令殯殮各費准卽由部發給施恩標呈部謂汪徐張三生靈柩均已遵電起運歸國所有殯殮運柩各費約計每人各支美金八百餘元

同年三月日本遞信省次官秦豐叨函交通部稱客歲三月間奉派到日之貴國第一次留學生由敝省指定指導專員并規定應習科目使從事研究其習電信電話諸生更令前往各會社實地練習製造工業等項諸生均具熱誠潛心研究於敝國最近遞信事業之大綱頗有心得其畢業成績之優美殊非始願所及料將來諸生回國之後希派給適當職務俾所

學得見諸實用預料成績當極可觀嗣經交通部函復略謂上年本部派赴貴省實習學生承貴省詳為指導級感良深諸生等歸國後自當酌派相當職務俾能展其所長藉收成效云

同月日本鐵道院副總裁石丸重美函交通部稱貴部委託來院練習鐵道事務諸生敝院曾應各生之請由院支配各局從事練習惟據鄙見諸生應習事務之範圍不僅鐵道院本院所掌理之計畫及監督等最高級事務其鐵道諸班業務似應一併令諸生一一涉獵俾竟全功用敢函商敬祈裁復嗣經交通部函復略謂本部派赴貴院實習學生所有應習科目茲經本部酌定陳衡漳黃鏗吳恆葉毓蔭等四名應令仍習工程韓永華一名應令仍習機械其餘各生均係管理科畢業定為實習運輸者八名會計五名倉庫四名即希貴院酌就各生資地所宜量予分配俾資分程進習

六月留美學生監督嚴恩標呈部請延長吳鍾偉孫寶墀學期部令准展一年

九年十月鐵路管理學校呈以本校乙班畢業學生選派八人分赴英屬印度澳州及美國實習教育科以人數較多預算或慮不敷經部長核示並陳明限制自費生改給官費經部長批以預算為準後由出納科開具本年秋冬兩季留學費數目清單計七月十日赴美川資現洋一千二百元八月十日留美學費美金七千六百七十元以國幣一百三十一元折合現洋一百零零四十七元七角

上項美金電匯費現洋二十元又留英學費英金一百九十二鎊以國幣四百七十二元折合現洋九百零六元二角四分留法學費三千佛郎以國幣四百九十五元折合英金六十鎊十二先令一辦士以國幣四百七十二元折合現洋二百八十六元零六分上項英金電匯費現洋十四元七角留日學費日金二百十六元以國幣六百八十五元折合現洋一百四十七元九角六分又國幣六千四百七十五元共現洋六千六百廿二元九角六分上項日金等電匯費現洋八元四角八月二十八日赴美川資現洋六百元八月三十一日赴法川資等現洋一千九百元九月三十日赴法川資等英金八百六十四鎊合現洋四千零七十二元一角七分又法金二千佛郎以國幣三十元折合現洋一百八十元零一角八分十月四

日赴美赴法川資等現洋三千六百元又法金二千佛郎以國幣一千零八十元折合現洋一百八十五元一角九分十四日赴美學費等現洋一千元又美金一百二十元以國幣一千四百八十六元折合現洋一百七十八元三角二分十
月廿六日留美學費美金一萬〇〇十元以國幣一百五十八元折合現洋一萬五千八百十五元八角上項美金電匯費現洋三十元留英學費一千一百二十二鎊以國幣五百四十三元折合現洋六千零九十二元四角六分上項英金電匯費現洋十三元六角五分留日學費現洋五千一百元又日金以國幣二百八十四元折合現洋二千二百四十三元六角上項日金等電匯費現洋十四元七角又留歐學生助理員薪水現洋三百元以上共計現洋六萬零四百三十二元一角三分

九年十一月總務廳育才科呈部長以本部九年度留學費預算原係根據八年度議決數目列編近因派生較多金價踊貴及留學各生生計困難加給學費等項超過甚多就目前金價核算預計不敷已達三萬餘元之鉅經部長諭以本部學款均由路政項下撥解近來派遣留學電科學生為數漸多所有本年度留學預算不足之數應由電政項下撥款接濟擬請准予自電政項下撥解現洋四萬元以資彌補復經部長批商電司經電政司復以留學經費電政預算案內向未列支且現在電款萬分支絀一時實難籌撥應移請綜核科追加預算代為陸續撥付以咨周轉

同月交通部總務廳育才科致留歐美學生監督函稱本部派赴外國修習實務員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所有本部留學實習各員生住所等項多未據照章報部應請分行各該生迅即報告備查再如有遷移更調情事並應責令各員生隨時函知本科備案

附各國留學員生名單

留美各員生	林鳳歧	陳有恆	潘承樑	王選	陳家俊	葉恭徵	周學信	黃建勛	王洵才	俞亨
周思忠	桂銘新	夏全綏	張紹鑄	楊耀德	周琦	朱端	劉其淑	潘先正	孫寶墀	吳鍾偉

第三章 教育

四六二

陳長源	葉家垣	陳中正	汪禧成	周公樸	劉松儔	易天爵	沈祖衡	馬軼羣	龐根笙	黃蔭澤
顧懋勳	倪俊	周念典	康時振	金湯	鄭保成	余謙六	盤珠衡	陶鳳山	洪長續	金劍青
李勳謀	劉天成	胡壽頤	金奎	沈壽樑	稽觀	鄧志澤	成瑞生	趙國棟		
留英各員生	羅忠詠	莊正權	伍錦昌	耿調元	朱其清					
留法各員生	梁祖蔭	郭元士	莊智煥	于潤生	趙以馨	聶傳儒	陳則忠	夏焱	鄭方珩	龔以爵
留比員生	王紹輝									
留日各員生	饒用鴻	龔理澂	嚴文華	曹昌麒	李謙章	趙錫章	陳衡漳	黃鏘	吳恆	葉毓蔭
范振	胡昭會	費料	經如鑒	鄒恩元	劉鍾秀	李鴻麟	李守煥	茹彙生	羅耀政	郝振興
劉馥	顧肇基	羅宗藻	桂寶璋	趙德華	金立生	耿壽臻	王大椿	蔣之鼎	方新	楊祖鑄
	潘詠福									

同月恩標呈交通部以陳中正在被爾溫機車廠實習二年請延長期限一年十二月部令照准

同月育才科將電生留學經費預算案移商綜核科十一年一月育才科復以移請電政司將前項留學費加入電政預算內開支應由電政司籌撥旋電政司以款紓移請育才科代爲陸續撥付育才科當復以當視本部財力隨時請示部長辦理

同月交通部抄發教育部公佈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

附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

第一條 留日學生事務由教育總長委派監督管理之
第二條 留日學生監督由教育總長委派并呈報 大總統備案

第三條 留日學生事務除應行稟承教育總長或駐日公使辦理外均由監督主持

第四條 留日學生監督對於官自費學生資送留學證書請求批明入國或出國日期時應詳加查核并註明年月日蓋章發還之

第五條 留日學生監督應將官自費學生切實調查於每年九月將姓名籍貫學校學科年級并在校成績分別列表呈報教育總長

第六條 留日學生監督對於畢業學生請求發給證明書時應將該生之畢業證書并在學年限切實查核發給前項證明書後應彙案呈報教育總長

第七條 留日官自費學生自入學至畢業歷次考列優等或得有學校勤課褒狀者應由監督呈報教育總長并各該生之本省行政長官

第八條 留日官自費學生如有不守規則或不名譽之行為應由監督隨時勸戒如屢戒不悛應呈請教育總長并該生之本省行政長官停止其官費或轉飭其家屬加以懲戒

第九條 留日學生監督遇有官自費生無理請求或任意滋事等情得呈明教育總長及各該生之本省行政長官飭其家屬勒令回國

第十條 留日官費學生在高等專門以上各學校學年試驗繼續落第二回者又因疾病或其他事故認為無畢業之望者應由監督呈請教育總長及該生之本省行政長官停止其官費

第十一條 凡考入官立高等專門以上各學校之官費學生不准改入私立學校違者停止官費

第十二條 留日官費學生於學校始業後滿一個月不到者除有特別理由由原派官廳通知外應由監督呈請教育總長及該生之本省行政長官停止其官費

第三章 教育

四六四

第十三條 留日官費學生無故缺席至一個月者應由監督呈請教育總長及該生之本省行政長官停止其官費

第十四條 留日官費學生畢業後如有請送各處實習者應以學習醫農工各科成績最優之學生并得各病院及場廠許可者爲限

前項請求實習學生應先期呈由監督轉呈教育總長核定

第十五條 留日官費學生除照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選派者外不得請送帝國大學選科

第十六條 留日學生監督每月薪俸國幣四百元辦公費國幣四百元此外郵電雜費得核實開支

監督爲辦理留學事務得延請事務員并雇用錄事所有月薪統由辦公費項下開支

第十七條 留日官費學生學費應暫照本規程施行以前辦法分別支給

凡津貼生半費生支給費額由各省行政公署自行規定

第十八條 留日官費學生之學費按月發給不得預支

第十九條 留日官費學生因病退學休學回國時得多給一個月學費作爲川資但邊遠省分得給兩個月學費
前項之休學期以一年爲限逾限者開除官費

第二十條 留日官費學生因親喪請假歸國時得多給一個月學費作爲川資但邊遠省分得給兩個月學費

第二十一條 留日官費學生畢業回國川資定爲日幣一百元但邊遠省分得酌量增給之

第二十二條 留日官費學生如罹有重症須入院療治者得查照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第五條第六項之規定
發給醫藥費

醫藥費之發給以左列各病症爲限

一 患急性傳染病者

二 患危急內外症應施大手術者

三 受意外之損傷有生命之危險者

第二十三條 留日官自費學生如遇災變確有損害者經監督查明後得酌給救恤費

前項救恤費至多以日幣八十元爲限

第二十四條 留日官自費學生如有在日本病亡者得給棺殮埋葬費日幣四百元

前項病亡學生之棺柩或就地埋葬或運送回國悉聽其家屬之便但不得請求增費

第二十五條 留日學生監督發給留學生學費及其他各費時均應取得收條彙案呈送教育部核銷之

第二十六條 各省得派經理員管理各本省之留學事務其薪俸由各本省行政公署自行酌定支給之

經理員除經理本省留學事務外應受監督之委託協同辦理留學事務

經理員爲職務應參照本規程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三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別辦理并將本省留學

事務報告各本省之行政公署

未設經理員之省分其留學事務均由監督兼理之

第二十七條 各部所派遣之留日官費生除海陸軍學生外如有咨請教育部委託留日學生監督管理者亦應按照本規程辦理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民國七年九月二日留日學生監督處呈准之留日官自費生獎勵暫行章程及同年十一月呈准之
留日官費生實習暫行規則在未經修正修訂以前得暫行依照辦理

民國六年六月部令第四十號所定醫藥費發給辦法在未訂專則以前得暫行依照辦理

第三章 教育

四六六

第二十九條 民國三年十二月呈准公布之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自本規程公布日起即行廢止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十年一月交通部總務廳以九年度留學費預算前因派生較多超過甚鉅呈請由電政項下撥解四萬元經部長批准本年度留學費預算不敷之數藉資彌補若金價不再暴漲可收支適合又有留美王樹春准給半費自費請補本部官費者十三生請給資派遣留學者三生在預計範圍之外再請於路政項下酌撥兩萬元此次請求補給官費者有聶肇靈杜鍾遠王孟胡樹楫葉崇勛黃篤修朱小薇陸家駒曾世榮沈亮沈拯龍啓霖吳澤湘等十三人聶肇靈爲京奉路局學習員入美意利諾大學研究鐵道機械工程因需費甚鉅函請增加津貼或全予部費杜鍾遠係唐山工業學校土木科畢業生現任京奉路局京津段見習工程司呈請准予官費派出洋留學王孟爲山西大學教授現經教育部資送赴美研究電學因用煩費紺由財政總長周自齊函懇畀以調查電業差使俾資補助胡樹楫係文官高等考試及格路司考工科科員經路司考工科長考驗鐵路學識甚優擬往德國留學呈請免扣資俸並酌加津貼葉崇勛係留美自費生在敵加特大學學習鐵路管理黃篤修在康乃爾大學習電機陳定波在紐零專門學校習電機因旅費艱難輟學堪虞由留美嚴監督呈請補給本部官費朱小薇係留法自費生由前清宣統二年起赴歐留學歷在比國中學畢業現肄業法國最高電科專門學校因用費支紺呈請補給官費陸家駒係留美自費生於民國三年由上海工業專門學校電機科畢業是年派充津浦鐵路濟南工廠電機處工務員八年呈請辭職以俸給餘資赴美留學並在日本電廠實習半年現在康乃爾大學肄業因旅費無出呈請補給本部官費曾世榮係留日鐵道省自費實習生由江蘇工業專門學校土木科畢業自費赴日留學經日本鐵道省試驗採用派田端秋業等處實習因旅費艱窘呈請補給官費沈亮由爲留法自費生上海震旦大學理科畢業自費赴比考入岡省大學工程科肄業本年夏季畢業沈拯現在法國郎西大學機械科肄業均因畢業後尙須入工廠實習資斧艱難呈請補給本部官費龍啓霖係自費留學生留學美國因旅費無出請補給本部官費吳澤湘係留英自費生赴

英肄習航空成績頗優因學費困難由留歐沈監督函請補給本部官費此外尚有留美自費生葉家俊陳慶江兩生均由上海工業專門學校畢業自費赴美實習已歷三年前曾呈請補給津貼因預算不敷未經核准現因生活日高函部請給津貼

二月總務廳以自費留美陳定波業經復准給予全部學費葉崇勛黃篤修龍啓霖事屬相同請均給予全費每月美金九十元又自費出洋留學或實習留法最高等電氣學校留法郎西大學機械科沈拯留比屬省大學工程科沈亮留英肄習航空吳澤湘留美康乃爾大學陸家駒留美實習葉家俊陳慶江留日鐵道省實習曾世榮八名請照王樹春准給半費成例一律給予半費又分發京奉路局學習員自費赴美留學聶肇靈本部路政司學習員請赴德留學胡樹楫京奉路局見習工程司請出洋留學杜鎮遠係任有差人員均已領有津貼或薪水擬請免扣資薪並一律給予留學半費教育部資送赴美研究電學由財政總長函請畀以調查電業差使擬請給留半費或另由電政司酌給調查津貼查部派出洋學生治裝及往返川資由部發給現在請補官費各生已赴外留學者其回國川資應視以後經費情形再行定奪辦理王孟一名係由教育部資送無庸發給胡樹楫杜鎮遠二名尚未出洋應否酌給治裝費及出國川資等語呈經部長批照章給裝費及川資

三月交通部以前准由電政項下撥解四萬元尙有請補官費及請給資派送留學各生不在預計範圍之內准另於路政項下酌撥二萬元津浦攤解一萬元滬甯攤解五千元京綏攤解三千元道清攤解二千元

七月交通部訓令留歐美日學生監督處以本部派外國留學及實習生人數漸多所有各該生在學成績亟須調查備考仰將本部留歐美日官費留學及實習各生現在肄業學校實習處所學習科學業成績及畢業年限等項分別詳查其有繼續兩次不能升級或實習並無心得以及因病或其他事故認為無畢業之望暨私自回國或並未入學託人代領學費各生應一并查明報部(下略)十一月又訓令各監督以留學經費不敷經於本年七月令知自十年度起自費留學呈請

轉呈本部補給官費津貼各生逕由該處批駁無庸轉部近來學款不敷仍巨如有以部費學生回國具呈該處請頂補官費津貼各生仍照前令一體駁復(下略)

同年九月留美學生監督嚴恩標呈交通部以汪禱成將於本年十一月回國應領川資五百二十元十年十二月財政總長周自齊電交通部謂留美學生監督嚴恩標刻因貴部學生十四人回國借墊川資共美金七千二百八十元銀行逼索甚急勢將興訟而本年冬季經費迄未收到學生衣食無着困苦不堪應請貴部迅將冬季經費及借墊歸國學生川資各款從速電匯以解倒懸云云同時留美監督嚴恩標電交通部略謂待返本國諸生以川資無着不能成行又前借墊歸國學生川資銀行終日逼索現已興訟務懇速匯美金二萬元濟急

十一年一月外交部譯送美京章祐等電交通部謂交通部所派留美學生公舉代表林鳳岐來稱已畢業者川資無着其餘又兩月未給學費度日艱難懇電部速匯學費等情當商留美監督調停設法據稱學費愆期不到竭力經營現前債未清無處再借等語惟有懇請鈞部俯念困難情形飭將學費電匯留美監督經交通部電復謂本部留美學生十年冬季學費暨監督墊發回國川資業已匯出希轉告學生代表

同年二月外交部咨交通部謂本月十九日准駐京美舒使函達本年一月十日接奉本國政府電令抄送鑒核此電即係中國各省所派留美學生因各省長官不再續付學費以致現況極為困難本公司使現欲聲明該項訓令業經本署令行在華與此有關地方之本國領事知照并盼望中央及各省從速設法將此項留美學生妥為拯救若此項學生由本國政府救濟難免其生中國長官不顧之感想其結果必致對於本國人并中國人以及學生本身均有不利即請查照從速見報以便轉行呈復本國政府等情到部查留美學生因學費不繼情形困苦致美政府囑其駐使向我催款接濟來函語意婉切自應迅速設法隨時撥匯以恤學子而全國體茲抄錄美政府致美使電文應請貴部迅速籌匯留美各生學費

中國各省長官不克源源接濟所派留美學生之經費致令諸生境況艱難本院實深注意該項學生共計一百四十七名除將上項情形請中國政府注意外又應訓令該管領館請各該省應負責任之長官注意此事并通知各該長官如任令此等青年子弟爲社會所訴病致有勒令回國之必要恐生危險此種辦法爲本政府所深惡諒亦爲中國政府及各省應負接濟責任之長官所不願此外各領館遇有各該省所派學生赴美留學來館請求簽字務須格外小心考察至各生本年所需之經費約十五萬云

同年二月交通部咨復外交部略謂本部派赴留美學生十年冬季及本年春季學費業經先後照匯留美學生監督查收轉發相應咨復貴部查照

十一年五月國務院函交通部以公府交 大總統發下關於路透電載英國會建議庚子賠款之用途說帖批交院部酌核抄錄原函達部查核參考

附英國國會庚子賠款說帖

查本月五日路透電英國會議庚子賠款之用途一件載英議員馬倫在下議院建議云庚子賠款之餘額一半應改充中國留英學生教育費一半爲遣派合格英人赴中國考察經費英外部次官韓司威已允許請該項委員會特加注意云云似英人對庚子賠款頗有仿前此美國賠款辦法之動機惟所定以半數充考察中國經費一節似屬未協中國現在應辦鐵路頗多如能商明以此項賠款半數暫作開鐵路之用或認爲債票俟修路成後歸還似於英人素期發達振興實業之意亦合蓋此項賠款半數合各國仍須付者計之爲數尚鉅如能皆暫貸爲開辦鐵路之費以十年計之所成之路必可償本而有餘似亦轉移債款啓發富源之一端也擬由主管機關注意（下略）

同年七月嚴恩標呈部以陳中正將於冬季返國應領川資五百二十元

十二年三月又呈以陳中正函稱去年在意利諾大學時本擬於冬間畢業後即行歸國畢業時教授謂宜尋旅美之機會

飽增經驗俾得與校中所學兩相貫通承薦入芝加哥 Rock Island and Pacific R. R. 請代呈准予延期一年前隨川資擬請改作該生十一年十二月至十二年六月之學費以後學費亦請廣續匯寄旋經部交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函覆查明陳中正係於民國四年九月考入前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土木工程科二年級肄習民國七年七月畢業成績總平均爲八一・六八唐前校長以該生學行均優部令恩標准該生延長一年

十二年五月交通部以本部在外學生人數較多且復散在英美德法日比瑞士各國尤非周知各該生最近狀況難資考核特定留學生調查表式一種發交經理本部留學生事務機關轉飭各生遵照分別填送俾於各生現在學績得有考核

附交通部派赴外國留學生調查表

留學國別		姓名	現在學級
保送機關		別號	已否得有學位
經歷		年齡	派送年月
畢業學校及 會習學科		籍貫	到留學國年月
		始業年月	成績
		每月學費或 津貼數目	原定期限

留學或實習處所	預計畢業年月	准展期限
現習學科	外國通信地址	
一 姓名欄除用國文填寫外並應附註外國文名以備通信		
二 畢業學校及曾習學科欄應將在國內及未入現在肄業學校以前所入之學校及學科填入		
三 留學或實習處所欄應將所入之學校及實習之公司廠所填入並注所在地址附註外國文原名		
四 成績欄應將在校及公司廠所得之證明書或褒狀等項填入		
五 本調查表填妥後應送由代理本部留學事務機關核送本部查核如有不遵照填送者得查核情節酌量停給學費		

十三年四月恩標又呈以陳中正現在鐵道教育局肄習實用電機懇轉請准再展期限一年五月部令以該生因入Rock Island and Pacific R. R. 公司實習復經由部令准延長期限一年在案該生留美爲期已久所請再展留美期限一節未便照准

同年十二月交通部致各國留學生函略以理論與事實相輔而行中國各種統計甚形缺乏諸君如欲何種資料統計等以備參考可逕函詢問自當竭力代爲查考奉復以茲便利爲尊重學術起見華洋文字及一切體裁均可不論云

十四年二月留美學生監督嚴恩標呈交通部謂本國留美官自費學生除交通部及二三省分按時匯寄學款外其餘各省學款多係欠費祇以莘莘學子遠處異邦公費一有短發立感困難况政府欠款學生無過監督不能不一視同仁挪借

墊付勉強支持近年以來各省舊欠未清借無可借銀行紛紛索債一再緩期而欠款各省之學生食不一飽困苦萬狀監督迫不得已致將鈞部積存餘款挪移一部份墊付教育部及欠款各省派送之學生長此情形終無了局兼監督時常抱病迭電教育部辭職未獲照准不得已請假歸國監督處事務委託書記保管文卷及鈞部與各省所存餘款一面回國再請辭職

同年五月交通部電本部留美全體學生略謂嚴監督棄職本部已匯經費據監督處書記呈稱業被挪用一部份本年夏季經費未便再匯該處經理王景春博士乘麥堅利船赴美約月內可到已託就近酌定辦法望逕與接洽電部以便匯費同年五月駐美公使施肇基電交通部謂直贛豫陝學生四五十人學費積欠五六月至兩年不等飢餓待斃前由美紅十字會給予慨助我國政府迄無接濟使費久欠愛莫能助由貴部迅籌一萬兩匯美交救濟委員會分別散給遣回將來各省款到立即撥償嗣經交通部呈請臨時執政略謂准駐美公使電稱各節查本部經費亦至支絀每年籌撥本部留學生經費均係挪借成數此時實無法再籌而該生等留學無資行將坐斃狀極堪憐事關國體及青年學子生命擬請鈞座飭知財政教育兩部迅籌一萬兩逕匯駐美公使以資救濟并令知各生之本省行政長官妥籌辦法藉維學業旋經財政部咨行交通部略謂奉執政批應由本部暫予墊撥五千元先資接濟仍由教育部嚴催各生之本省行政長官將應撥前項學費妥籌的款按期匯解俾便維持

十四年五月王景春自倫敦致交通部次長鄭洪年函以本部留學生事當經按照所屬各節與施公使商洽所有各生學費等項暫由公使另立專賬隨時存發如令接管此事為對外免去駢枝機關起見本部似可不用監督名義暫派本部顧問王某就近照料本部留學事務等語交通部復電如議

我國派遣生員赴各國學習者綜計自光緒三十四年起至民國十四年六月止逐年派遣之留學生總額已達六百餘人之多內派赴英國者一百十八人比國五十二人美國二百三十五人日本一百十九人德國三十七人俄國六人奧國四

十一人法國二十三人瑞士三人其中視其留學目的分爲三類一留學生赴大學或專門學校以研求高等學術爲主旨二修習實務員赴公司局廠以修習關於交通實務爲主旨三實習生與修習實務員性質略同但待遇有別施行至今頗著成效舉凡鐵路上之工程機械車務會計等之人才漸以齊備

第十六節 捐助

英人老山德培父子充任中國鐵路顧問工程司有年曾捐英金千鎊獎勵中國工業學生民國三年交通部將此項捐款合成公足銀兩存入交通銀行以每年所得息金支給上海唐山兩校畢業學生前列五名之獎金

民國五年南洋大學同學創議籌建二十周年紀念圖書館預計需費六萬元六年三月籌備募捐事宜訂定募捐範章

附南洋大學籌建圖書館募捐範章

一本校爲二十周之紀念建築圖書館所有募捐事宜由本館籌備會主持

一本館設在校內餘地約佔七千方尺

一本館儲藏中外圖書並陳列標本模型

一本館建築費由本校職員學生認捐外並請各界熱心公益者協力資助

一捐款由經募人募收後先給臨時收據俟交到本校籌備會另給正式收據

一所有捐款概存上海中國銀行

一所有詳細捐數及各項開支當彙印徵信錄分贈捐款人

一本館建築及管理事宜由本校主持

一本校藏書樓舊有中西書籍概行歸入本館

一有以家藏善本中外名著見贈者極所歡迎

一對於捐款人之優待

(甲) 捐款滿萬元者圖書館中置大銅像

(乙) 捐款滿五千元者館中置銅像

(丙) 捐款自百元至五百元者銅版分別題名

(丁) 捐款滿五十元者贈以紀念品

(戊) 凡捐圖書標本模型者按價估價與捐現款者受同等之優待

一 對於募捐者之優待

(甲) 凡募捐滿五百元以上者銅版分別題名

(乙) 募捐滿百元以上者贈以紀念品

四月奉 大總統訓令撥發建築費款三萬零二百元無錫鉅商榮宗錦宗銓承其父熙泰遺志捐銀元一萬元 大總統
黎元洪唐蔚芝周舜卿虞洽卿中國銀行各捐銀一千元又盛恩頤盛重頤盛昇頤盛毓常盛毓郵五人均續捐千元以上
陳佩芬捐金飾二兩三錢八分又捐贈書籍五百元以上者葛雙生杜定友徐恩元三人百元以上者汪康年等九人

民國十一年交通大學上海學校主任張鑄倡建體育館學生會集室調養室預定經費十六萬元設募捐建築委員會全
體員生當即認捐幾二萬元至十三年共募九萬餘元遂先行建築體育館調養室將學生會集室併入體育館內仍繼續
勸募共收款十三萬元始克完工捐款最鉅者爲盛宣懷妻莊氏獨助一萬元徐世昌交通銀行各五千元千元以上至二
千元者劉全受堂中國銀行葉恭綽張鑄凌鴻勛王梟蓀徐世章天津裕元紡織公司五百元以上者京泰路局京綏路局
及張廷金三百元以上至五百元者朱文鑫等二十四人一百元以上至三百元者郭子彬等四十九人一百元者沈炳燦
等七十四人不及百元者共二千七百五十七人捐公債者何惠若等九人

第十七節 有關交通之各公私立學校

第一款 幾輔大學

民國十三年五月北京交通界名人因交通部直轄各大學每年各省學生投考者人數極較取額多至十倍或二十倍致令有志研究交通學術而不可得爰發起創辦私立大學以輔助部辦交通教育之不及其主旨注重鐵路科兼辦其他文法各科定校名爲幾輔大學

同年六月由發起人組織臨時董事會開選舉會公推熊希齡等五十四人爲董事成立董事會董事會以前漢粵川鐵路督辦關賡麟會長交通大學推舉爲本大學校長

同年八月租定西城宗帽胡同房屋爲校舍設立學生寄宿舍於苦水井胡同訂定各種規章招考各班學生取錄二百十九名於九月十日開學

本大學辦事分設教務事務兩處教務處分設總務典籍監學三股事務處分設文牘綜核出納庶務四股並設立圖書室編輯室教務處設教務長一人副教務長一人事務處設事務長一人各股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

本大學編制分大學專門附屬三部大學部分設鐵路管理科土木工程科文科商科法科政治經濟科專門部分設鐵路管理科文科商科法科政治經濟科附屬部分設鐵路管理特科銀行特科高等補習班開學時因時局關係各班學生多以交通梗阻經費困難不克到齊先開大學部甲乙兩組各一班甲組爲鐵路管理預科乙組爲文商法預科專門部先開鐵路管理科一班附屬部先開鐵路管理特科銀行專修科高等補習班三班統計六班各科教授之標準大學部注重學理專門部注重實用附屬部重在速成三者教材均採用歐美最近原文書本除國文及第二外國語法文外其餘各科悉以英文教授遇有原文書不能購買者由教員暫編講義代之

本大學設備分三部一爲儀器模型標本分鐵路物理化學三種二爲體育器具屬柔軟體操者有鐵球鐵瓶鋼架兵乓球網球五種屬器械體操者有各式刀劍足球籃球數種三爲圖書分中文西文兩種由本大學向藏書家暨各機關勸募並出資購置

本大學經費收入共分三項一基金二捐款三學費基金於十三年九月擬定募集章程推定募集基金隊長三十人從事勸募捐款除特別捐款外並由各職員自由捐款充作經常費用經費之支出分經常臨時二項每年度開始先作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實行之十三年度預算經常支出二萬一千五百七十六元臨時支出二百一十八元收入不足以上開捐款充之

第一款 北洋武備學堂鐵路工程科

創於光緒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庚子之變停辦畢業學生約四十人如沈琪俞人鳳陳西林其最著者
第三款 閩皖贛三省鐵路學堂

此校係閩皖贛鐵路公司於清光緒三十二年合辦校址在上海沈家灣分鐵路工程管理二科畢業者共六十二名宣統二年以經費支紓停辦

第四款 浙江鐵路學堂

此校於清光緒三十二年由浙路公司創辦專造就管理車務人才分正科傳習科二班正科三年卒業傳習科一年卒業學生約四十人宣統三年停辦

第五款 江蘇鐵路學堂

光緒三十二年蘇路公司設立專習鐵路管理畢業者七十餘人宣統三年公司於清揚鐵路讓歸國有之時請郵傳部將學校一並接收部不允旋即停辦

第六款 江西鐵路專科學校

清光緒三十三年由江西旅滬學會創辦分機械管理二科三年畢業合格者凡四十人宣統三年停辦

第七款 湖南鐵路學校

此校係鄉紳龍璋於宣統二年創辦經費則出自湖南粵漢鐵路總公司民國元年革命事起改歸湖南交通司接辦交通司裁撤後又由湖南教育司暫行管理民國二三年曾兩次呈請交通部援四川鐵路學堂例接收部不允遂專特學生學費籌用計畢業鐵路工程機械管理三科者凡五百餘人民國四年停辦

第八款 湖南交通鐵路學校

此校開辦於民國三年三月係校長袁德宣創辦專設鐵路工程一科五年一月經考試合格者三十二名後即停辦

第三章

教
育

四八〇

第十八節 畢業生之錄用

第一款 歷年分發情形

清光緒三十二年郵傳部成立後上海實業學堂唐山路礦學堂先後歸部管轄宣統元年復於部署後設立交通傳習所民國元年交通部成立上海實業學堂改名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唐山路礦學堂改名唐山工業專門學校六年交通傳習所分爲鐵路管理學校及郵電學校十年三月四校合組爲交通大學分北京學校上海學校唐山學校十二年三校復分立爲大學其最初畢業者爲清宣統三年路礦學堂鐵路簡易班分發練習即自是班始

分發之程序先由各本校將全體畢業生名冊呈交通部請予錄用部接校函後由總務廳主管科移付各主管司核辦若准予派送若干名卽由部發訓令分發各局所遵辦一面由主管司移復總務廳主管科知照由部指令各本校查照並轉飭各生遵照或先由各主管司傳見後始行赴差或逕赴各局所聽候派用

宣統三年七月交通傳習所呈請郵傳部釐定畢業生錄用章程

附交通傳習所呈郵傳部文

本部奏設交通傳習所以養成路郵管理人才各班畢業後各按程度酌派差委凡該所現在之生徒卽將來各局所員司所自出等因又本部所辦唐山路礦學堂上海實業學堂鐵路科均已次第定有畢業後錄用章程在案本所創設較後此項錄用章程未蒙訂定去年鐵路簡易及今年郵電簡易等班畢業皆係臨時酌量分派向隅者多現今郵政高等各班來年夏季畢業鐵路高等各班來年冬季畢業此項學生均係曾習英文四年以上在所學習專門二年或三年程度較佳並非簡易科可比察看諸生情形類皆能仰承本部培育人才之苦心勤謹向學惟以畢業後錄用之章未定實難保其能始終如一見異不遷觀於每屆寒暑假後回校者每班缺少多名自開校至今路郵各高等班

第三章 教育

四八二

學生已減去其三分之一開校時路科高等班共二百零二名今則僅餘一百十八名減去原數約二分之一其較業原因雖甚複雜其要固有鑒於簡易各班畢業者派差甚難而又無畢業錄用之章以鼓勵之也本所開辦僅年餘其學生名數遞減情形已若是其多若不急為整頓訂定畢業後錄用之章其將來如何遞減頗難逆料且路郵二政已為國家專營之業本所造就路郵管理科專門之人若畢業後仍不收用致令別營他業此亦斷非本部籌辦傳習所之初心也伏查本部宣統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創立本所原奏一摺內開設立各科造就學生皆為各局所他日致用起見與尋常設一普通學堂博取出身希得學位者事勢不同用意亦復迥異等因實深欽佩因將路郵兩科所授課程載於章程十分請飭路郵各局就諸生所學擬一畢業後錄用章程詳載職名薪數以及遞升階級呈部核定頒示俾資獎勵似於學務不無少補為此申呈查照核辦示復施行

民國二年四月八日交通部以部令頒布交通傳習所鐵路科畢業生派赴本部直轄各路見習通則十六條

附交通傳習所畢業生派赴各路見習通則

- 一 交通傳習所鐵路科畢業生應由路政司擇尤依次分派各路為見習生
- 二 見習生赴各路後即由各該路總辦按照所習學科交由各處領袖及主任人員派往各處實地見習
- 三 見習生應遵守各該路一切章程命令並虛心聽受該路員司指導
- 四 見習生受該路員司委託處辦各事時應與該路員司負同等之責任
- 五 見習期限定為六個月
- 六 見習生於見習期內不給薪水每人每月應酌給津貼及膳費若干由各該路自定之實習時往返川資得由公家支給
- 七 除有疾病重要事故及按照該章程所定例假外不得無故請假其有疾病時得與該路員司受同等之待遇

八、如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請假日期太多致於事務不能諳練者准其呈請如該管領袖人員規定期限再行補習

九、見習期內非有不得已事故經該路總辦認可者不得中止或自行他就達者追繳津貼

十、見習生應將見習功課編爲日記每月送呈各該管領袖閱覽俟見習期滿時將見習心得著爲論文並日記彙呈該路總辦閱覽以覘成績

十一、見習期滿該路總辦就各見習生平時所編日記及期滿時所提論文並參以該部分領袖考語悉心考核定其成績之優劣分別委充各職並於就職後按照辦事成績擇尤特別提升不依升轉常例辦理

十二、見習生中如有經該管領袖人員認爲學問銳進確有心得者准俟見習期滿時呈明總辦特別優待其次如刻苦勵志品行優美者或見習期中從未請假曠課者亦應一併呈明以備考核酌定成績

十三、見習期滿自授職之日起五年內應在該路安心服務不得自行他就達者追繳津貼

十四、見習生如違犯第三條及有不知檢束玷污品行之事由該路總辦斥退輕者酌量懲罰

十五、遇有陳訴事件須向該管領袖人員陳明轉達總辦與在路員司無異

十六、各路均應依據本見習通則辦理至見習課程及管理規則服務規則等由各路自訂細則行之

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交通部部令公布派往各局學習員實習簡章十條

附交通部派往各局學習員實習簡章

第一條、本部爲專門考試分部人員造就成材起見酌派實習鐵路電報郵政等項職務名爲部派學習員

第二條、部派學習員之資格如左

一、考試及第之留學生分部學習者

二 高等文官考試及格分部學習者

第三條 具有第二條資格之員除留部學習外由總長視其相當學習分派鐵路電報電話郵政各局廠實地練習

第四條 學習員應受局長之指揮各局對於學習員應指定專員切實指導之

第五條 實習期間按照考驗及第留學生分部暫行辦法第一條及文官高等考試令第十一條所載年數爲限限滿後由各該局長官出具切實考語報部核准後得由局派充職務本部遇有相當官缺時得擇尤任用之

如未及期滿該局長官認爲可以充當職務時應即報部查核准其派充或已滿限而尚無職務可派者得延長其實習期間但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六條 學習員於實習期間該局長官認爲成績不良或有違反該局規則情事得指陳事實詳候總長酌核辦理

第七條 各局應置學習員實習日記簿學習員將每日實習所得詳細記載每一旬送陳局長查閱每一月由局長轉詳本部考核之

第八條 實習期間之津貼由部按其原考等第照國務會議議決津貼辦法批定數目由各該局照給之

學習員請假期內之津貼應比照中央行政官俸法第六條辦理

第九條 學習員應恪遵官吏服務令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六年十二月陸軍部爲附屬鐵路管理學校軍官鐵路講習班學生畢業擬訂派路見習規則咨請交通部核復經總務廳育才科移付路政司查核路政司會同鐵路管理學校酌加修改呈請總長核准轉咨陸軍部核復旋接陸軍部咨復業經飭司將該項擬定規則排印裝訂成冊附送到部請分別發給各局車站及學員等遵守同月三十日交通部指令鐵路管理學校前修正之軍官鐵路講習班畢業學員派赴鐵路見習規則業經陸軍部會商本部訂定公布

附軍官鐵路講習班畢業學員派赴鐵路見習規則

第一條 軍官鐵路講習班畢業學員由陸軍部咨送交通部分發各路見習名爲鐵路見習軍官

第二條 分派見習之路綫定爲京奉京漢津浦京綏四大幹路倘因管理及工程上之完備或有他種關係得由交

通部另擇路線

第三條 見習軍官分路派定後由交通部令知各該路局長按照所習學科交由各處主管人員派往實地見習並負指導之責

第四條 見習軍官駐在地以每日列車往來最多及設有工廠之繁要站爲合宜其見習範圍須以三個車站以便見習上下站各種暗號接應之作用及車輛開行停止之手續在見習工程期內本路如有興修之處可令該軍官等移居該處以資實驗

第五條 見習期限共定爲六個月計見習管理四個月工程兩個月期滿後並得酌量情形派赴各路參觀

第六條 見習軍官在見習期內一律著用軍服惟由各該路局發給每員領章記號以示區別而免與過往軍官相混記章需價若干彙總由陸軍部撥還

第七條 見習軍官除守軍人一切紀律外所有各該路局章程命令均須一律遵守

第八條 見習軍官於見習時應將關於站長及工程師之職務並駕駛方法躬自練習不得怠忽

第九條 各該路主管人員對於見習軍官應隨時悉心指導俾便研究

第十條 見習軍官對於各該主管人員之指導均應虛心聽受不得存自是之意念

第十一條 見習軍官應將見習功課編爲日記每月呈各該主管人員簽閱一次如別有心得可著爲論說於見習期滿時並日記送呈各該主管人員以便轉呈

第十二條 見習軍官日記本其面積定爲長二十六生的寬十八生的以期一律而便觀覽

第十三條 見習期滿時各該主管人員就各見習軍官平時日記及心得並管理工程實施之成績分別出具確實

考語彙齊呈由局長轉呈交通部咨送陸軍部以覘成績

第十四條 見習軍官於見習期內除各帶原薪外由陸軍部每員每月加給津貼洋四十元作爲宿膳等費按月撥交交通部分飭各路代發取回領據

第十五條 見習軍官衣履等項概由自備

第十六條 見習軍官赴路及期滿回京所需往返川資應由陸軍部請領但隨車見習時不得另支旅費

第十七條 見習軍官休息日按照該路所定例假外非有親喪大故不准任意請假違者按日加倍扣宿膳費倘因病請假以各該路醫官證書爲憑

第十八條 見習軍官之原薪每月由本省匯到時由陸軍部知會該員等自行派人具領

第十九條 見習軍官如有疾病得與該路員司受同等之待遇

第二十條 見習軍官如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請假日期太多致於路事不能諳練時准其呈請該路主管人員規定期限補習

第二十一條 在路見習時不得有礙該路營業及干涉路事之行爲

第二十二條 見習軍官倘有違犯第七條第二十一條或不知檢束者由各該主管人員將實在情形轉達局長呈由交通部咨陸軍部核辦

第二十三條 交通部將見習軍官成績送到後再由陸軍部連同畢業成績分別核閱兩項俱優者加給陸軍特別技術軍官憑證以示優異

第二十四條 凡軍官見習事各路應據本規則施行至見習應有之課程及服務等事由交通部令知各該路規定
畫一辦法以免參差

第二十五條 凡本規則所不及備載者隨時由陸軍交通兩部會商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八年十一月津浦京漢京奉京綏四路局呈請交通部劃定畢業派路練習各生練習期限

附四路局長呈交通部文

本年二月間奉鈞部第三一五號訓令分派鐵路管理學校實習班畢業生赴各路練習月給津貼三十元等因當經
遴派練習各在案查前交通傳習所畢業生派赴路局見習於民國二年曾奉專訂見習規則其第六條規定見習期
限六個月初本為鼓勵學生速圖效用起見迄五年七月奉頒學習員實習簡章其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實習期間按
照考驗及第留學生分部暫行辦法第一條為甲等一年乙等二年依文官高等考試令第十一條為學習二年又第
五條第二項並規定如滿限而尚無職務可派者得延長限期但至多不得過一年各等語六年二月復奉令於考取
之鐵路實習生亦適用此項簡章均經遴照辦理惟細審兩項規則比較限期相差甚遠且前者係初由學校畢業逕
行分派後係經留學生與文官及鐵路實習生等項試驗始行分發在事實既有難易之分而實習時期復有久暫之
異雖實習後派職不一而實習時經歷則同此項時期似宜權衡平允庶免參差擁擠之慮況前次分發考取實習生
中亦有由交通傳習所畢業者均係依照實習簡章限期此次分發管理學校畢業生經奉鈞部核定津貼似亦係比
照後訂簡章辦理至是否仍適用原訂交通傳習所畢業生見習規則未奉明文局長等籌商再四均未審適用何項
章程所有畢業生分派練習限期究應比照實習簡章或仍依原訂見習規則抑或就原訂規則改定限期之處理合
會同呈請鑒核指令分飭遵行再此案係商由京綏局主稿合併陳明

交通部以實習簡章係五年七月經部令公布比照見習規則較為周密六年二月曾奉部令派往各局學習員實習簡章於考取之鐵路實習生適用之是實習簡章再經部令聲明較見習規則允為慎重簡章第五條第二項開如未及期滿該局長認為可以充當職務時應即報部查核准其派充或已滿限而尚無職務可派者得延長其實習期間但至多不得過一年等因是學習期滿之短長應以學識之有無增進成績之是否優良為斷而伸縮之權則操之各該長官復查學習員之聰明才力未可盡人而同期限不妨稍寬俾質地次者亦可以資深造是以擬定以後部轄各校畢業生派路練習者均一體按照考取鐵路實習生辦法適用實習簡章以昭劃一指令各路局遵辦

十年二月鐵路管理學校呈請交通部酌加派路實習生服務津貼

附鐵路管理學校呈交通部文

竊據高等科乙班全體學生呈稱生等來校肄業瞬及三載畢業之期伊邇服務即在目前夫服務乃生等之天職津貼係部章所規定生等何敢妄事要求多所希冀惟事因時而變遷情以地而迥異其不能拘前例以概來茲者勢也
查去歲甲班畢業分派各路練習者其津貼甲等者每月為三十五元乙等三十元丙等二十五元以此少數之津貼當米珠薪桂之時衣食不給何能安心服務聞甲班諸生每因津貼不敷用度多仰給於家庭之接濟者夫家道富厚者接濟非所甚難其稍寒者將以是為仰事俯蓄之資何能再為供給且今歲赤地千里物價陡昂生活程度因以倍增以甲班諸生用之於去歲尙覺不足之津貼若使生等用之於今日將何以為計此生等因甲班諸生經過之苦況而呈請酌加津貼者一也路電兩校同直轄於交通部均為專門學校招入學生均以中學畢業為限是入校時資格本屬相等路校高等科各班概係三年畢業而電校各班之畢業期限最長者不過二年是路校修業時間較電校為長其待遇自應較電校為優方為公允乃電校畢業列丙等者津貼竟有三十六元而路校畢業最優者反不及此之多優劣不辨軒輊攸分揆之情理豈得謂平此生等因待遇之不同而呈請酌加津貼者二也曩時練習期限定章為

六閱月今則改爲兩年夫期間短少尙可勉支其難若爲期過長則費用較多虧累必鉅此生等因練習期間過長而呈請酌加津貼者三也生等加習俄文原爲預備派赴中東路之用今該路已由中俄共同管理需人孔亟生等敢不策勵前往勉效馳驅惟該路遠在邊陲氣候嚴寒生活程度過高倍於內地聞電校畢業派赴該地者按內地津貼之數以十五成增加擬請援以爲例此生等因派赴中東路而呈請酌加津貼者四也以上四端皆今日切實情形生等所以不揣冒昧縷細詳陳者實恐津貼不足養贍乏術心有所分卽事有所挫在素性廉潔者固不以是移其固窮之志其稍乏操守者或恐因之而生舞弊之端是所節者涓滴之微而影響於路政前途爲害實大也想部長以澄清路政爲急務對於管理人材尤特加培植必不惜再施仁惠礪茲廉隅俾生等得以安心服務報國家於萬一也是是否有當敬祈核奪轉呈等情前來查該班學生所陳各節尙屬實在情形近來生活程度日高原定津貼之數本難敷用如分派中東鐵路較之內地懸殊尤甚擬懇鉤部俯如所請酌定內地邊路兩種增加津貼辦理以示體恤理合具文轉陳敬乞裁奪示遵

三月交通部核准並訓令京奉津浦京綏湘鄂滬甯杭甬株萍路局遵辦

附部發各路局訓令

據鐵路管理學校呈高等科乙班畢業學生分發各路擬請酌加服務津貼等情業經准予加給定爲甲等四十元乙等三十五元丙等三十元分行知照在案查該校高等科甲班畢業學生於八年十月派往該路實習其津貼係甲等三十五元乙等三十元丙等二十五元現乙班畢業實習津貼既經增加所有甲班畢業派往該路各生除已派充職務或曾加給津貼者外應自本年三月分起照此次改定津貼發給以歸一律

十一年二月交通大學北京學校鐵路管理科丙班學生呈請該校轉呈交通部請改訂分發各路實習之月給津貼及其辦法該校據以函達交通部核辦

附交通大學總辦事處致交通部函

據本大學北京學校呈稱本屆鐵路管理科丙班畢業考試成績清單業經函陳鈞處鑒核轉部在案查接管卷內前鐵路管理科畢業各班均由校呈請交通部分派各路局實習以資深造此次丙班畢業事同一律自應依照辦理茲謹將內班各生擬請派往各路局服務名單開呈鈞處敬祈鑒核轉部辦理再據該生等呈稱前鐵路管理科畢業各生派局服務甲等每月支津貼四十元乙等三十五元丙等三十元竊以近年生活程度大非昔比凡百物價增高較前幾及一倍若仍按舊給予津貼實難敷衍况生等多係寒士在校攻讀數年誠屬不易原冀畢業後聊盡家庭贍養之責伏懇呈請總辦事處轉部酌加津貼實深感戴等情查該生等所稱似屬實情擬請一併轉部酌予增加以示體恤等情用特函達卽希酌核辦理

經部核准將津貼改爲甲等四十五元乙等四十元丙等三十五元實習期限改爲六個月至一年訓令各路局遵照

附交通部訓令各路局文

查交通大學鐵路管理科丙班畢業生前經列單分發各路局實習并令查照向章辦理在案茲查現在情形與前稍異自應參酌時勢以期適中所有月給津貼應改爲甲等四十五元乙等四十元丙等三十五元至實習期限應定爲六個月至一年期滿照成績高下酌予實授仰卽遵照辦理

十二年六月唐山大學畢業生呈請該校轉呈交通部請加實習津貼該校據以轉呈交通部

附唐山大學校呈交通部文

據本校本科四年級學生郭鍾富等呈稱竊生等肄業本校已屆年滿循例將由交通部派往各鐵路實習鑽研數載行有施用所學之機會思之至慰惟部定實習津貼爲數過微際茲生活程度日高米珠薪桂津貼之數非特難以維持個人之生計而於國家鼓勵人材獎進藝術之道猶有未足夫工程一項最爲難能可貴歐美各國對於此項人材

竭力鼓勵以期發達然而造成之人材猶嫌不足今我國工程事業方在萌芽時代似宜稍加優視於我國工程前途不無裨補所有懇乞轉呈交通部請加實習津貼各緣由理合上陳敬祈鑒核不勝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該生郭鍾富等於本屆畢業向例應行呈請分發各路實習以甲乙丙分等給予津貼自四十元至五十元不等當此生活程度日高經濟困難日蹙該生等供職以後不堪自給所呈亦屬實在情形可否仰懇鈞部准俟該生等分發實習酌予加給津貼以資鼓勵之處非校長所敢擅擬理合據情轉呈伏祈鑒核令示以便飭遵實爲公便

當經交通部總務廳育才科函復唐山大學謂查該生等尙未畢業所請應俟畢業後由校呈請分發時方能辦理再查本年北京交通大學管理科畢業生津貼已改爲甲等六十元乙等五十五元丙等五十元該生等同爲大學本科學生將來自應一律辦理

十三年七月八日交通部釐定選送直轄大學畢業生赴各路局練習辦法十一條令發各路局暨各公所遵照辦理

附一 部訓令各路局及各公所文

本部設立南洋唐山北京交通三大學選收學生分別授以土木電機機械及鐵路管理各科學識原爲培植交通適用人材以備各該局所隨時任使之用歷年以來曾經選派各該校畢業生分赴各該局所練習在案惟是關於各生考核辦法尚未規定自應即時訂定以資遵守茲經由部釐訂本部選送直轄大學畢業生赴各路局練習辦法十一條令發該局所遵照辦理其第五項練習生練習期限及第六項練習生津貼數目等級暨進級辦法仰即斟酌情形妥擬呈部以憑核定再本年暑假各大學土木科畢業學生約二十人電機科畢業約五十餘人機械科畢業約三十餘人鐵路管理科約二十餘人合併令知該局所查酌需要情形每科約可收錄幾人一併呈復到部以憑分別選送是爲至要再各大學學科一覽表茲并令發該局所參攷如有意見并仰條陳到部以備採擇

附二 交通部選送直轄大學畢業生赴各路局練習辦法

一直轄各大學每屆畢業生由部依據路局需要情形酌選成績優美者若干人送往各路局練習

二 前項練習生由部按照各生畢業名次遣送倘逾期三個月不赴路局報到應即除名以次列之畢業生遞補

三 練習生赴路局報到後應由該管長官按照各該生所習學科及其成績分由各處領袖指定專員規定各生應

習事項令其逐項練習並切實指導之

四 練習生在練習期間應按照規定練習程序勤慎服務並應服從所在長官及指導員之指揮並遵守路局一切

規章

五 練習生練習期限由路局分別擬訂呈部核定之

六 練習生在練習期間由路局酌給津貼其數目等級及進級辦法由各路局斟酌情形擬訂呈部核定之

七 練習生除有疾病或重要事故及依路局章程所定例假外不得無故請假有疾病時並依路局章程辦理

八 練習生在練習期間應將練習事項及心得隨時詳細記載編爲練習日記每月交由指導員呈送該管長官核閱每屆半年由路局出具切實考語連同日記彙呈本部查核其日記格式由路局自定之

九 練習生練習期滿如經該管長官考查成績優美者得酌派相當職務其成績平常者得延長其練習期限倘延長期限仍無成績應即除名

十 練習生如違背第四條之規定及有不知檢束沾污品行之事即依各局懲戒規則辦理並呈報本部

十一 練習生在練習期間品學體質上如發現弱點時應由該管長官呈報本部轉知各大學改良訓育方針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通部以部令規定部轄大學畢業生練習期限及津貼數目

一 練習期限規定自一年至二年由局就各處組織及畢業生應行練習事項分別酌定

一 津貼最低數定爲四十元在練習期內辦事勤慎者得加給津貼惟不得超過六十元

一 津貼用日給制或月給制由局就各處情形酌定

第二款 歷年分發人數

第一項 交通傳習所

宣統三年春鐵路簡易班畢業原取津浦鐵路之學生畢業最優等曹振清等十四名均係德文畢業由部咨還該路局派赴北段實習期限六個月又山東官費生畢業最優等張鴻達等十九名除熟習法文者四名由部另行委派外餘均分咨津浦路局並札飭京漢路局分派實習其餘均分別派赴京奉京張株萍廣九道清滬甯吉長等路

民國元年十二月高等路班英法文兩班畢業二年三月先將甲等畢業者分派各路二十七名計京漢十名京奉四名津浦四名京張二名滬甯二名津浦二名正太一名廣九二名

同月因吉長路局需人辦事復將英文班乙等畢業生十名派往吉長路

四月分派郵電高等班三十一名計北京電報局十九名天津電報局四名廣州電報局三名奉天電報局漢口電報局汕頭電報局溫州電報局各一名路班三十三名京奉津浦京漢各五名京張株萍各三名隨秦豫海六名正太漢粵川各二名道清津浦各一名尋又將丁等畢業一名派赴津浦

三年九月統計班甲乙兩班畢業十月分派十三名其分派機關不詳四年六月分派二十名暫由各機關每月發給伙食洋十元俟三個月核其成績以定去留計綜核司鐵路會計司郵傳會計司各一名京奉路局三名京漢京張津浦各二名直魯電政管理局陝甘電政管理局晉豫電政管理局閩浙電政管理局贛皖電政管理局鄂湘電政管理局各一名江蘇電政管理局二名

此外陸續分派者經界局一名交通部郵傳會計司一名統計委員會一名滬寧路局五名

第二項 上海工業專門學校

五年八月派上海工業專門學校電氣機械科畢業前列之胡錦榮陸學禮二名赴上海電料轉運處電機廠每名月給津貼三十元

七年一月將六年土木科畢業生八名派京奉四鄭各二名津浦京綏株萍吉長各一名每名月給津貼仍照成例

九年十月分派土木科畢業生七名京漢京奉津浦各二名京綏一名每名月給津貼甲等四十元乙等三十五元

十年八月分派畢業生十二名京漢四名津浦三名京奉二名京綏滬寧滬杭甬各一名

第二項 唐山工業專門學校

唐山工業專門學校土木工程科畢業生除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等班外並有第十一班自六年十一月始經交通部分派歷次畢業生三十三名赴路實習京奉京綏各五名津浦六名京漢滬寧各四名滬杭甬三名株萍吉長四鄭各二名每名月給津貼仍照向章甲等四十元乙等三十五元丙等三十元

七年八月分派辛班前列畢業生五名京漢京奉京綏津浦四鄭各一名

八年二月復將辛班乙等畢業生一名派京奉

同月分派壬班畢業生十一名京奉京綏津浦各三名滬杭甬二名滬寧一名

九年九月分派癸班畢業生十一名京漢津浦各三名京奉二名京綏滬寧滬杭甬各一名

十年八月分派第十一班畢業生土木科十二名機械科十六名計京漢京奉津浦各五名京綏滬寧滬杭甬四湘鄂各二名吉長道清漳廈各一名

第四項 鐵路管理學校

鐵路管理學校於六年六月分派鐵路專修科中等補習班前列畢業生五名計京漢隴海各二名正太一名每名月給津貼三十元

同年十一月陸軍軍官鐵路講習班畢業十二月分派二十五名赴路見習京奉京漢各八名津浦九名

八年一月實習班畢業二月選擇成績較優者四十一名分派實習計交通部總務廳二名路政司四名京漢吉長各五名四鄭七名隴海京奉津浦京綏各三名滬寧滬杭甬共二名漢粵川株萍正太道清各一名

同年十月分派英文高等科甲班畢業生四十六名赴路實習每名月給津貼甲等三十五元乙等三十元丙等二十五元

第五項 郵電學校

郵電學校於六年分派有線電工程班畢業生二十七名計電政司三名上海天津電報局各二名北京奉天哈爾濱齊齊哈爾揚州寧夏長沙保定重慶營口電報局各一名津浦京奉漢渝巡綫各二名甘肅滻漢青滬京哈巡綫各一名

八年一月分派有線電工程甲班畢業生三十一名計電政司二名總務廳育才科一名北京電話局北京電報局上海電料處上海電報局天津電報局長沙電報局各二名漢口長春青島奉天吉林蘭州南昌電報局各一名徐固巡綫二名奉哈滬福京奉巡綫各一名滬洋帳處一名公益會一名餘二名不詳

同年七月分派有線電工程畢業生五十三名計電政司七名膠濟路局二名津浦路局一名北京上海天津漢口電報局各二名張家口香港徐州安仁奉天杭州吳淞海林奇克特林甸電報局各一名武昌電話局一名各電話局九名哈黑瀋漢巡綫各二名津浦京奉京漢徐固漢渝巡綫各一名安徽支綫直晉支綫河南支綫巡綫各一名餘三名不詳

同年分派中等無線電班畢業生六名計電政司三名東三省電台二名餘一名不詳

同年又分派高等無線電班畢業生十名武漢吳昌張家口電台各三名北京迪化崇明青島電台各一名

九年一月分派有線電工程丁班畢業生三十三名電政司二名上海電報局五名雲南精河電報局各二名天津青島九江漢口福州北京山海關伊寧清河鎮江蘇州電報局各一名各電話局六名京漢巡綫一名膠濟路局一名餘三名不詳
同年七月分派有線電工程戊班畢業生三十三名電政司五名天津電報局二名開封崑山青島北京安源鄭州上海奉天武昌電報局各一名上海電話局二名天津武漢電話局各一名北京電話局六名青滬直晉徐固哈黑江西支綫浙江支綫巡綫各一名膠濟路局一名

十年三月無線電高等班暨中等班畢業電政司核定等級分派各局高等班三十名電政司五名電汽試驗所三名北京無線電局四名吳淞無線電局三名烟台大沽迪化張家口庫倫武昌崇明無線電局各二名福州無線電局一名中等班十五名電政司一名北京張家口崇明吳淞無線電局各二名武昌福州無線電局各一名南昌電報局二名武昌雲南電報局各一名

同年七月分派有線電工程己班電信電話兩科畢業生三十四名甲等月薪四十五元乙等四十元電信科甲等十九名電政司一名北京電報局四名太原濟寧電報局各二名上海蕪湖灘縣吉林樟樹青島哈爾濱石家莊蘭溪天津電報局各一名電話科甲等十三名乙等二名北京上海天津南京蘭州電話局各二名武漢鎮江烟台九江電話局吉長哈工程處各一名

第六項 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及北京鐵路管理學校

十年二月分派上海工業專門學校鐵路管理科甲班及鐵路管理學校高等科乙班畢業生八十名京漢十四名津浦十

六名京奉京綏各十名滬寧八名湘鄂六名吉長道清各五名滬杭甬四洮各三名每名月給津貼甲等四十元乙等三十元丙等三十元

第一日 北京學校

十一年二月分派鐵路管理科丙班畢業生三十七名京綏十三名津浦八名京奉七名滬寧六名湘鄂二名滬杭甬一名同月復派電信特科電信電話兩班畢業生二十八名電信班十五名北京電報局五名上海哈爾濱電報局各二名濰縣南京鄭州太原青口樟樹電報局各一名電話班十三名北京上海蘇州南京電話局各二名武漢天津鎮江蚌埠揚州電話局各一名

第二目 上海學校及唐山學校

第七項 北京交通大學

十一年十月分派上海唐山兩校畢業生三十四名計路政司一名京奉京漢津浦各六名京綏五名滬杭甬三名滬寧湘鄂吉長各二名道清一名每名月給津貼甲等五十元乙等四十五元丙等四十元

十一年十一月分派交通大學北京學校經濟部鐵路管理科丁班及法文班畢業生京漢十六名滬寧一名

十二年二月派前經濟部法文班畢業生一名赴湘鄂三月派鐵路管理科戊班畢業生一名赴京漢

同年六月續分派鐵路管理科丁班及法文班畢業生三十八名留部六名京漢十六名京綏膠濟各三名湘鄂四名隴海二名原在京漢仍回原局者四名月給津貼甲等六十元乙等五十五元丙等五十元

十三年二月分派無線電信科畢業生三十六名北京無線電局十一名吳淞無線電局五名武昌張家口無線電局各三名上海青島崇明無線電局各二名北京東便門無線電局八名列一等電務員第十四級者五十五元第十五級者五十元

同月復將鐵路管理科己班畢業生無線電信科畢業生及南洋大學十二年分機械科補考畢業一名分派實習計交通部十二名京漢九名京奉津浦京綏膠濟各八名湘鄂四名吉長瀋杭甬各一名

第八項 南洋大學

十二年八月分派前屆鐵路管理科畢業生暨本屆機械電機鐵路管理三科畢業生七十三名計交通部五名京奉津浦各十三名京綏膠濟各十名瀋寧八名瀋杭甬六名京漢三名湘鄂四名瀋海一名

十三年二月分派電機科無線電信門第十二屆畢業三名武昌無線電局二名北京無線電局一名

第九項 唐山大學

十一年十月將唐山大學土木工程科畢業生二名派赴津浦路

十二年三月分派前交通大學唐山分校畢業生十三名電政司三名奉天電報局三名上海哈爾濱漢口長春電報局各一名上海電料局江蘇支綫浙江支綫巡綫各一名

同年八月分派唐山大學第十三班畢業生二十四名及北京交通大學前屆鐵路管理科戊班補考畢業生一名交通部三名京奉津浦各七名京綏三名瀋寧瀋杭甬各二名湘鄂一名

第十項 南洋大學及唐山大學

十三年十二月合派南洋大學及唐山大學本屆夏季各科畢業生一百零九名路政司技術廳各四名調度車輛事務處
三名鐵路聯運處十二名電政司三名由電政司派赴各電話局及電料管理局七名膠濟十名京漢九名京綏十二名京
奉十五名滬寧六名滬杭甬十一名湘鄂三名津浦十七名

第三章 教育

五〇〇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7452B

